



兰州市志

邮政志

概述

兰州是沟通关陇、河西、青海与宁夏的交通枢纽，也是丝绸之路名城与军事重镇。早在西汉，这里就有烽燧和邮驿，一直延续到明、清，明代设有急递铺，清代设塘汛，大都与军事通信有关，至今仍有遗迹可寻。清代，兰州成为陕甘总督、甘肃布政使、兰州府驻地，逐步形成以兰州为中心的邮传网络，有驿路6条，驿站、递铺密集，连结四方，沟通兰州与全国各地的邮驿通信。千百年来，兰州历经了漫长的邮驿及大清邮政、中华邮政、人民邮政等发展历程。

(一)

光绪四年（1878年），中国开始由海关试办邮政。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清政府正式开办大清邮政。兰州地处内陆，交通不便，经济落后，直到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1904年5月14日）才设立兰州邮政分局，开展现代通信。当时仅有12名供事和学习供事，只开办平挂信函、明信片和包裹等业务。开封/郑州/西安邮路延伸至平凉/兰州，甘肃境内邮路达532公里。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起，步差邮路逐年延伸，先后开辟兰州/岷州，兰州经狄道（今临洮）/巩昌（今陇西）/秦州（今天水）到陕西略阳，兰州/碾伯（今青海乐都）/西宁，兰州/河州（今临夏）等4条邮路。并陆续增办包裹与汇兑业务，增加邮政收入，减少官府的开支。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春，英籍副邮务长希尔兹来兰州调查邮务，这是来兰的第一位外籍邮务人员。首任兰州府巡查及署分局邮务总办，是英国人罗斯（Ross. J.）。宣统二年（1910年）十二月，兰州邮政分局升格为兰州邮政副总局，兼办兰州本地邮政现业，属北京邮界。民国3年（1914年），在兰州邮政副总局的基础上组建甘肃邮务管理局，成为独立邮区，直隶交通部邮政总局。20年，改称甘肃邮政管理局，仍兼兰州现业。25年，甘肃邮政管理局设立本地业务股，具体管理兰州邮政业务。35年，甘肃邮政管理局改为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不变。

民国21年（1932年）5月，开办兰州航空邮路，到抗日战争胜利后，兰州与华东、华南、华北的往来邮件基本可利用航空传递运送。24年5月1日，西安至兰州公路通行汽车，邮件利用汽车带运。34年9月，又开办兰州经天水到陕西省双石铺的自办汽车邮路，全程600公里。同年，兰州/酒泉开通自办汽车邮路。民国36年，分别开通兰州/西宁，兰州/银川/包头自办汽车邮路，并使兰州/酒泉的自办汽车邮路延伸到迪化（今乌鲁木齐）。抗日战争时期，兰州邮政处于连接沦陷区、解放区与国统区的通信枢纽地位。邮政员工克服困难，采用自办和委办汽车邮运相结合的方式，构成以兰州为中心的西北邮政干线通信网络。大量抗日报刊、书籍由西安邮递到兰州，宣传抗日。兰州邮政业务有所发展，局所增加到6处，邮政员工增加到300余人。

民国35年以后，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物价上涨，民不聊生，兰州邮政业务也陷于停滞。兰州邮政员工同国民党反动派和邮务长进行了多次斗争。早在民国26年甘肃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拣信生贺进民，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在接收开拆邮件的过程中，机智地将外地寄到兰州尚未经国民党甘肃省党部驻邮局检查人员检查的部分报刊，如党在巴黎出版的《救亡时报》等，送给八路军驻兰办事处谢觉哉阅读。此后多次，他冒着生命危险，想尽一切办法，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纵观大清邮政和中华邮政，具有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兰州邮政历任17名邮务总办、邮务长中，有5名是外国人，任期共达9年多。民国16年（1927年）后，由中国人担任邮务长，内部实行局、股、组三级管理，但邮政部门等级森严，邮务长和低级员工工资相差几十倍甚至百倍，邮政员工劳动强度大，工资微薄，生活困难。兰州邮政设施简陋陈旧，邮路和服务网点稀少，邮运工具落后，邮政发展缓慢。兰州解放前夕，有支局6处，邮亭3处，委办机构38处，干线邮运汽车可供行驶者仅46辆，年业务量50万件。

(二)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代表接管甘宁青邮政管理局，由于员工的积极配合，接管工作顺利进行。军管后，对中华邮政员工实行“生活维持费”的政策，人心稳定，很快恢复生产，10月13日取消军管。1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建立，从此，邮电事业揭开了新的一页。

1952年4月11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与兰州电信管理局合并组建成甘肃邮电管理局，同时组建兰州邮局。积极恢复和发展函件、包裹、汇兑、报刊发行、国际邮件等多种业务。开辟兰州到省内东西南北的邮路，加速自办局所建设，增加服务网点。兰州/北京/乌鲁木齐通航后，恢复飞机带运邮件业务。10月1日，宝鸡/兰州段开通火车，又利用火车运邮。1957年与建国初期相比，自办局所增加192.31%；邮路总长度增长120.3%，达到4223公里，其中火车邮路1019公里，自办汽车邮路3024公里，自行车邮路180公里。主要通信设备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如邮政专用自行车增加152%，达到126辆。全市邮政固定资产原值增长109.4%，达到73.14万元；业务收入增长215.73%，达到223万余元；收支差额增长177.47%，达到86.64万元，业务总量增长240.24%，达到190.19万元，各类分项业务也有大幅度的增长。职工人数增长124.3%，达到755人。市内转趟全部使用汽车运输，126个投递段道，全部使用自行车。1959年，开辟兰州/西安/太原/北京（1456公里）、兰州/银川/包头/北京（1313公里）航空邮路两条，邮电部首次配给国产火车邮厢3节，使干线运邮能力大为增强。在邮政机械自动化方面，也进行一些开创性尝试。1960年7月1日，兰州市邮电局研制用继电器控制的自动出售邮票、报刊、信封机，自动计费磅秤和自动找钱机等10台，取得实验性成果，并建成中央广场自动化实验邮电局。邮政通信设施和局房建设相应发展。1958年7月15日投产使用的耿家庄邮电大楼，总面积7230.16平方米，居于当时全国一流水平。大楼设计别致，雄伟壮观，不但改善了通信条件，而且为兰州市容增添光彩。1962年，兰州市邮政局调整内部管理体制，加强局所网络的集中管理，改造和扩建47个局所的房屋。调整、合并邮电局所，并全面整顿邮政业务，使业务量持续增长。到1965年全局职工人数比1957年增长32.2%，达到998人；局所增长23.68%，计47处；邮路总长度达到3685公里。城郊的邮件投递大部分由自行车代替步班，并由投交点改为按户和自

然村投递，延伸投递深度。邮件运输主要设备有自备火车邮厢和邮运汽车共22辆，电动搬运车、拖斗14辆；投递专用自行车178辆，乡邮摩托车2辆。还有机器脚踏两用车7辆。机械化程度提高后，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加快邮件的传递速度，初步改变了人背肩挑和徒步运递的落后生产方式。

“文化大革命”给兰州邮政事业带来严重破坏，邮政职工长期在实践中积累起来的管理经验和规章制度被斥为“管、卡、压”，有些基本制度被废除，管理运行机制一度濒临瘫痪，邮政生产的正常秩序遭破坏，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受到影响。但由于战备通信的建设及广大职工的努力，兰州邮政在改进邮政通信设备，提高邮政通信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方面仍有所进展。60年代后期，对包裹收寄做过多次自动化和机械化的试验。70年代，又在邮件封发部门使用传送带，安装邮件升降机，减轻邮政工人的体力劳动。1973年，在报刊发行科安装自动捆扎机，提高工效和捆扎质量。1974年，首先在耿家庄邮电支局包裹台使用包裹收寄机，实现计量计费自动化，提高效率。1975年，又在耿家庄支局研制安装自动取包传输线一条。包裹分拣是一项重体力劳动，长期以来，均为手工操作的“摆地摊”作业。1977年，兰州市邮政局机修部门在包刷科研制安装包裹分拣传输带流水作业线，提高分拣效率，改变过去“低头弯腰背朝天，来回奔走腰腿酸”的状况。在管理体制上，邮政隶属关系曾一度改变，电信归军队领导，邮政与交通合并，1973年交通邮政分家，邮电再次合并。

(三)

1978年以后，兰州邮政事业进入迅猛发展的时期。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以经济建设为工作重点，为开创邮电建设新局面创造有利条件，兰州邮政开始全面的恢复整顿工作。建立与恢复必要的管理制度，生产秩序逐步正常。兰州市邮政局紧紧抓住改革开放的契机，坚决贯彻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以改革总揽全局，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制和以全面质量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科学管理方法，改善服务质量，使企业整体素质不断得到提高。1980年开始推行经济责任制，实行“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额分成”的包干办法。1982年进行企业全面整顿，强化健全生产指挥调度和质量监督检查体系，修订、增订各项管理制度，推行定额管理，整顿加强登记统计等基础工作，在经营管理上，扩大企业自主权，试行经营承包。1984年1月，甘肃省邮电管

理局开始在兰州市邮政局实行“地管县”的试点，榆中、皋兰、永登三县邮电局划归兰州市邮政局，并将县局的邮政、电信、计划、财务、基建、物资、劳动工资和人事管理等权限下放市局。1985年，试行局长负责制，建立以局长为首，有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和职工代表参加的企业管理委员会，确立局长、党委、职代会联系制度，并实行经济核算制。

是年底，全局职工 2428 人，有局所 133 处，其中支局 14 处，自办邮电所 109 处（市区 59 处，农村及县局 50 处），委办机构 10 处，信箱（筒）369 具。邮政通信的主要设备有自备火车邮政车厢 13 节，邮运汽车 57 辆，摩托车 39 辆，通信专用自行车 517 辆，包裹收寄机 16 台，报刊捆扎机 11 台，拖斗 44 辆，叉车 5 辆，包裹分拣机 1 台，邮件过戳机等其他设备 35 台。固定资产原值 1479.4 万余元，比 1952 年增长 40 多倍。

由于兰州地处交通枢纽的重要位置，所以兰州邮政既是西北和全省的邮件处理中心，也是重要的通信枢纽局。1985 年主要通信能力：派押兰州/北京、兰州/玉门两条铁路干线邮路；航空邮路有兰州/北京、兰州/广州、兰州/上海、兰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兰州/南京、兰州/西宁等 7 条；市内汽车邮路 14 条；投递段道 230 条。兰州邮政经管的邮路总长度为 1.48 万公里，比 1949 年增加 7.39 倍。每天接发全国各地到兰州的铁路干线邮车 25 趟，接发省内长途汽车邮件 8 趟，日邮件交换量 1 万余袋（件），其中市内邮件日交换量 5000 袋（件）。邮政通信服务水平是：局所服务半径 0.9 公里，郊区 4.1 公里，全市平均 2.5 公里，局所市区服务人口 1.76 万人，郊区 1.23 万人，全市平均 1.5 万人。

为加快函件分拣速度，从 1980 年开展邮政编码制度的宣传以来，除在省市报刊、电台、电视台介绍推行邮政编码制度的意义、内容及具体做法外，1985 年在全市各街道、村镇钉挂本地区邮政编码牌 800 个。1990 年底书写率达到 100%。设立微机查询邮政编码，试行人工看码分拣，效率提高，受到邮政总局的表扬。兰州市邮政局是甘肃省邮袋调拨局，1979 年 10 月设立邮袋管理科，日处理空袋及报皮布 2 万条。由于长期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尘埃多，影响职工健康，后来安装使用吸尘设备，改善了工作环境。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兰州市邮政局在重视发展传统业务的基础上，从 1986 年起陆续恢复和开办新型、轻型业务，如邮政储蓄、有声信函、国内国际特快专递和国内邮政快件业务等。由于服务功能增多，适应不同层次用户的需要，受到社会各阶层的欢迎，从而

使邮电业务持续、稳定增长。1990年实现邮电业务总量3336.5万元，较1985年增长115.77%，‘七五’期间年平均增长率为16.63%；1990年实现邮电通信总量2550.2万元，较1985年增长89.93%，‘七五’期间年平均增长率13.69%；1990年邮电业务收入3013.6万元，较1985年增长150.62%，‘七五’期间年平均增长率20.17%。

1989年9月初，地处兰州火车站东侧的兰州邮政通信枢纽楼通过全面验收。次年，建成永登县、榆中县邮电通信楼和七里河邮运集装箱场地。1991年1月21日，全部生产科室搬迁到位运转，缓解了兰州邮政生产场地的紧张局面。增加铁道邮路676公里，自办汽车邮路559.5公里，邮运火车邮厢3辆，邮运汽车8辆，电子电传机33部。还在榆中、皋兰、永登县局和红古区局新增部分电报、长话和市话交换机。

在邮政通信事业建设中，坚持科技兴邮，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邮政技术装备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在部分局所营业窗口增配包裹自动收寄机、邮件自动过戳机等设备；在生产部门，结合兰州邮政枢纽楼的建成，配置安装包裹环形自动分拣机、邮袋推式悬挂机、制作邮件路单挂号信函自动登单机、信函自动捆扎机等设备；在报刊发行要数、邮政储蓄结息、邮政编码和速递业务查询等方面，采用先进的电子计算机设备。兰州市邮政局除承担起兰州市全部邮政业务外，还承担着部分电信业务。共有市话交换机容量2700门，实占容量2102门；长话业务话路48路，农话电话98路；人工交换机总容量1020门，实占总容量586门；电报终端设备119部，电报电路18路。电信通信能力进一步增强。

经过调整在邮政运输方面：航空邮路达13条，1.49万公里；派押全国一级干线火车邮路3条，3577公里；市内汽车邮路14条，1440公里；城乡投递段道207条。日接发全国各地到达兰州的铁路邮车22趟，省内长途汽车邮车5趟，日邮件交换量1万余袋。有邮运汽车79辆，火车邮厢15辆。邮件分拣部门与全国建立直封格眼1182个。与126个城市、76个国家和地区互办国内、国际特快专递业务。辐射全省、沟通全国、联系世界的四通八达的邮政通信网已初步形成。全局生产用房和职工住宅面积达10.37万平方米，生产场地和职工住房得到很大的改善。

(四)

邮政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的“神经系

统”，是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人民群众之间交往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经过 42 年不平凡的历程，兰州邮政通信事业走上稳步发展的道路，取得历史性的成就。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兰州市邮政局在加强邮政通信建设的同时，重视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在企业的政治核心作用，对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职工劳动竞赛等实行目标管理，力求各项工作标准化、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从而使职工队伍思想稳定、企业凝聚力增强，促进了邮政各项工作的发展，出现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1990 年，全局有职工 2655 人，比 1952 年增长 8.5 倍。其中干部 330 人。近几年来，职工队伍素质明显提高，专业管理水平日益上升。1990 年底有高级职称的干部 2 名，获得工程师、经济师、统计师、会计师、工艺美术师、馆员等中级职称的干部 229 名。全局员工本着“文明、协作、勤奋、奉献”的企业精神，正在为实现 2000 年邮电发展的宏伟目标而拼搏进取。企业管理水平、设备水平以及服务水平、职工综合素质都有新的提高。一个多层次、全方位、多功能的邮政通信网络迅速形成，从而为兰州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并为促进兰州人民与全国和世界各国人民的联系，发挥重要作用。

表 1 兰州市在全国 30 个大城市的邮政通信经济指标中所占位次表 (1990 年度)

(按 1990 年不变单价计算)

指 标	数 据 项 目	直 辖 市、省 会 合 计	直 辖 市、省 会 平 均	兰 州	
				经济 指标	所占 位次
邮政通信总量 (万元)		107023.16		2086.70	21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147114.12		2525.90	19
出口：函件 (万件)		180090.04		4032.90	17
包 件 (万件)		3518.10		44.90	20
特 快 (件)		2095895		19320	22
快 件 (万件)		5974.50		235.00	8
储蓄余额 (万元)		378289.30		6594.70	16
业务收入 (万元)		131929.20		2777.90	13
收支差额 (万元)		40638.20		651.80	15
利 润 (万元)		30783		435.50	24
劳动生产率	通信总量计 (元/人)		9372	10681	13
	业务总量计 (元/人)		12189	13745	13
资金利税率 (%)			32.45	18.78	23
产值成本率 (%)			86.22	81.60	15

注：直辖市、省会指北京、天津、上海、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广州、南宁、长沙、武汉、郑州、成都、昆明、贵阳、拉萨、海口、西安、兰州、银川、西宁、乌鲁木齐。



兰州市志

邮政志

大事辑要

道光二十年（1840年）

是年 兰州府有兰泉驿、沙井驿（皋兰）；定远驿、金水驿（金县）；庆平驿（渭源）。

光绪二年（1876年）

是年 甘肃文报局设在今兰州东方红广场东北角，专递文报。民国元年（1912年）初结束。

光绪三十年（1904年）

三月二十九日 在官升巷设兰州府邮政分局，开辟通往陕西省的邮路。

五月八日 金县（今榆中）设立邮政代办分局。民国元年（1912年）改设为邮政分局。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八月六日 设平番（今永登）邮政代办分局。宣统三年（1911年）设平

番邮政分局。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是年 兰州开办汇银业务，使用银汇执据，每张限银10元。

宣统元年（1909年）

五月 各邮局开办快递邮件业务，投递信差开始使用自行车。

宣统二年（1910年）

十月 兰州改设副邮界，兰州邮政分局升为副总局，隶属北京邮界节制。英国人罗斯（Ross. J）任兰州府巡查及署分局邮务总办。

宣统三年（1911年）

是年 兰州开办快递信函业务。

民国元年（1912年）

6月1日 撤销甘肃驿站，各衙署公文由邮局挂号寄递。

12月1日 交通部改邮政局为邮务局。

是年 兰州邮政副总局由南府街（今金塔巷）移于辕门东边（今中央广场邮电分局），英国人杜和白任署邮务总办。

△ 兰州开办商务传单、保险信函业务。

△ 交通部规定邮政各级员役必须取具殷实铺保，所具铺保印章是否属实，由各该员役负完全责任。1950年4月19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废止保证制度，清理所有保证书退还被保人再转退具保人。

民国3年（1914年）

1月1日 交通部按省调整邮区，甘肃始为独立邮区，改兰州邮政副总局为甘肃邮务管理局，英国人贝雅士任署邮务长，直隶北京邮政总局。

8月16日 甘肃省巡按使署公布《甘肃邮寄包裹税简章》。

民国4年（1915年）

是年 主要邮路有兰州经平凉至西安一线；兰州经陇西、天水至西安、广

元二线；兰州至酒泉一线。均为人力担送，逐日或间日昼夜兼程快班。

民国 6 年（1917 年）

是年 汇票由三联单改为二联单。

△ 陈菱涛任甘肃邮务管理局署邮务长。是为中国人首次担任甘肃邮政最高邮务官。

民国 8 年（1919 年）

1 月 1 日 开办代售印花税票业务，民国 18 年（1929 年）停办。

是日 开办邮转电报业务。

民国 9 年（1920 年）

9 月 开办盲人读物业务。

民国 10 年（1921 年）

1 月 12 日 首次公布《邮政条例》，规定邮政的性质、业务范围、法定地位和与民众的关系等。其服务方针为“快、安全、普遍、服务”。

民国 11 年（1922 年）

是年 兰州开办国际汇兑限汇业务。

民国 12 年（1923 年）

是年 英籍印度人杜达任甘肃邮务管理局邮务长。

民国 14 年（1925 年）

1 月 1 日 实行汇兑印纸制。

是年 国内平信资费调整为银币 4 分。

民国 16 年（1927 年）

是年 甘肃邮务工会成立。

△ 孙子熙任甘肃省邮务管理局邮务长。

民国 18 年 (1929 年)

9 月 甘肃邮务管理局开办存簿储金业务。

民国 19 年 (1930 年)

是年 兰州始有邮政公用自行车 3 辆。

民国 20 年 (1931 年)

是年 甘肃邮务管理局改为甘肃邮政管理局，管理全区邮政。

△ 甘肃邮政管理局与甘肃中山医院继续签订民国 21 年 (1932 年) 度医疗合同。

民国 21 年 (1932 年)

2 月 开办汇款电报业务。

5 月 沪新 (疆) 航线开通，兰州首次开办航空邮件业务。

民国 22 年 (1933 年)

8 月 甘肃邮政管理局设秘书处、会计处、营业总务处和内地事务管理处。

9 月 13 日 甘肃邮政管理局邮务长管锦秋奉邮政储金汇业总局、邮政总局会同训令：将本区邮务长兼管邮政储金汇业局事务移交吴增接管。

民国 23 年 (1934 年)

1 月 1 日 开办平快函件业务。

4 月 1 日 开办代订刊物业务，民国 38 年 3 月 10 日停办。

6 月 9 日 在甘宁电政管理局内设立箭道巷邮政支局。民国 26 年 12 月 31 日停办。

是月 皋兰至长安航线可联运 (北) 平汉 (口) 及其他通商大埠的航空邮件。

7 月 1 日 凡设有四等电报局以下或电报支局处的邮局均与电局合设一处办公。

民国 24 年（1935 年）

1 月 榆中代办分局升格为三等乙级邮局。

3 月 开办简易人寿保险业务。

5 月 1 日 陕西长安经平凉至兰州公路全线开通，所有轻重邮件均由委办汽车带运，为 5 日班。

6 月 9 日 甘肃邮政管理局委办汽车两辆，满载邮件由兰州试驶青海西宁，次日载邮件返回。此为开入西宁的首辆委办运邮汽车。

7 月 1 日 开办存证信函业务。

民国 25 年（1936 年）

1 月 23 日 取消邮务长名称，各区邮政管理局设局长一人掌管邮区事务。

2 月 局内股级的设置改为局长领导下的 4 个股：总务股、计核股、内地业务股和本地业务股，各司其事。本地业务股管理兰州地区邮政业务。

是年 试办按址投递国内包裹业务。

△ 甘肃邮政管理局拣信生贺进民将外地寄来未经检查的报刊，送八路军驻兰办事处谢觉哉阅读。次年 10 月，贺进民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27 年 3 月，他将外地寄来的进步书刊，躲过检查，送到书店，供应读者。4 月 19 日，中共兰州邮电支部成立，陆云龙任书记，贺进民为委员。贺进民还秘密截取甘肃特务机关寄往重庆的工作报告，并将其中有关国民党侦知的共产党在甘肃的活动情况及部分特务名单，送中共兰州工委。

民国 26 年（1937 年）

5 月 6 日 甘肃省公布《禁烟禁毒机关会同邮局检查邮包私递麻醉品办法》。

民国 27 年（1938 年）

2 月 10 日 开办代收货价信函及存局候领业务。

6 月 1 日 甘肃邮政管理局开办儿童储金。

12 月 兰州开办存簿储金、定期储金业务。

民国 29 年（1940 年）

7 月 甘肃邮政管理局将全区 71 个内地局划分为 11 个小区，各小区指定兰州、西宁、天水、宁夏为代表局，按月公布各小区生活指数，作为核发薪金的依据。

8 月 兰州出租邮政专用信箱 39 个。

11 月 28 日 拱星墩邮局升格为三等局。

是年 兰州市区邮件每日投递 3 次。

△ 开办代理国库业务。

民国 30 年（1941 年）

2 月 榆中局开办存簿储金业务。

5 月 开办高额汇票业务。

7 月 开办储汇券业务。

9 月 6 日 兰州邮政储金汇业分局成立。

是日 兰州储汇分局内开设南关邮政支局，办理函件业务。

10 月 11 日 西津桥支局正式开办。

12 月 1 日 兰州各局开办小额储金和简易寿险业务。

民国 32 年（1943 年）

2 月 1 日 甘肃邮政管理局实行《邮政管理人员发展活期、定期储金及寿险考核办法》。

3 月 1 日 甘肃邮政管理局所属拱星墩、炭市街（今中山路）、东关（今庆阳路）、西津桥、十里店、永登、金家崖、阿干镇、甘草店等局陆续开办存簿储金业务。

6 月 1 日 各类邮件国内资费增加一倍。

9 月 1 日 甘文升任甘肃邮政管理局局长。

10 月 甘肃邮政管理局增设邮务帮办和财务帮办，协助局长司事。计核股分为会计股和出纳股，增设储汇股。

12 月 3 日 甘肃邮政管理局与公路局兰州医院商订优待办法，员工及家属住院、挂号等费均按 50% 收取，药费、材料费、手术费按 70% 计算，由局方每月补助医院经费若干元。

是年 阿干镇、甘草店等支局升为三等邮局。

民国 33 年 (1944 年)

2月18日 甘肃邮区邮务工会函请邮政总局改善内地二、三等局员工待遇，邮政总局指令同意改善待遇的意见。

28日 提高各局员工消费合作社向公家借贷资金标准。

3月 改用高额包裹印纸代替原包裹详情单上贴用的邮票。

4月 兰州集邮爱好者成立金城邮票会。6月，出版《金城邮刊》。民国34年8月19日，举办兰州市第一届邮票展览；民国35年2月23日，举办兰州市第二届邮票展览。

7月17日 甘肃邮政管理局向邮政总局咨送本局员工请求借支租房押金呈文，请求局方贷给员工每人房租押金法币1.54万元。

8月1日 恢复收寄苏联及印度包裹。

9月30日 兰州储汇分局受中央银行兰州分行委托举办黄金存款及法币折合黄金存款业务，分1~3年到期本金以黄金付还，利息则以法币支付。

民国 34 年 (1945 年)

1月20日 甘肃邮政管理局向邮政总局上报民国33年第二次邮件工作竞赛成绩，参赛者和管理局本地业务股的营业、收发、挂号、投递等组，优胜者各发奖金，以资鼓励。

3月21日 邮政储金汇业局兰州分局代收法币折合黄金储蓄存款，6月25日暂时停办。

5月3日 邮政总局同意增加兰州河北医院、兰州医院与兰州安息日会医院、兰州博德恩医院、兰州天主堂医院为政府指定医院。15日，甘肃邮政管理局与兰州市卫生事务所签订医疗合同，有效期1年。

9月 甘肃邮政管理局开辟兰（州）双（石铺）线汽车邮路长600公里，3日班，与陕西宝鸡、褒城班车衔接。

12日 甘肃邮区、甘肃邮政管理局分别改称甘宁青邮区、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实行局、股、组三级管理。

10月5日 增开兰州至张掖不定期邮车班，往返载运邮件。

10日 刘承汉任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局长。

22日 邮政总局通知，自10月2日各类邮件资费表内，各类邮件资费调高。

是月 兰州储汇分局迁往益民路(今庆阳路)586号办公。新建营业楼于8月21日竣工验收。

11月1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成立投递组,辖平信段11个,日投2次;快信段8个,日投3次。

8日 实行《投保寿险优待办法》。

民国35年(1946年)

2月21日 航空邮件按每重10克加纳邮资3元。

5月9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公布员工借支子女教育费6条办法:凡员工如需借子女教育费者,均须取其学校证明书,并觅具本局员工2人为保证人,填具保证书。

6月1日 窑街邮局兼办报话业务。

7月21日 兰州至酒泉每周二、六对开定期邮政班车,接送往返及沿途邮件。

8月30日 劳杰明任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代局长。

11月12日 邮政资费加价:平信每件法币百元。

18日 甘宁青邮区邮务工会常务理事曹旦希等人组织员工驱逐滥用职权、欺压员工的本地业务股股长杨雨樵。民国38年3月1日,西北长官公署派人绑架曹旦希,9月18日在张掖遇难,时年30岁。后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民国36年(1947年)

2月21日 邮政总局指令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暂借该局员工消费合作社资金5000万元。

6月28日 邮政调整资费平信法币500元,挂号1300元。

8月2日 甘宁青邮务工会设在兰州闵家桥。

9月1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与中医张巨清签订诊病合同,有效期1年。凡员工及眷属携带局发就诊单者,不收任何费用,并予提前诊验,但出诊费及车费均由病者自理。

10月1日 设立兰州大学邮亭。

是日 从本日起及11日起分别实行国际和国内邮件资费加价。

10月21日 开辟兰州至西宁、兰州至宁夏邮政班车,每三天对开一次,通信较为迅捷。裁撤原昼夜兼程逐日早班邮路。

是年 开办保值邮件业务。

民国 37 年 (1948 年)

1 月 30 日 北平至兰州航线通航运邮。

3 月 5 日 开始办理 (西安、宝鸡、成都、重庆、宁夏、西宁及甘肃省各县城) 电话汇款。

是月 汽车邮路除委办公路局汽车邮路 16 条共长 6798 公里外, 其余邮政自办汽车邮路, 以兰州为中心, 计有兰双 (石铺)、兰迪 (化)、兰西 (安)、兰包 (头) 等汽车邮路共长 4288 公里, 车行迅速, 班期正常。

4 月 2 日 邮政总局取消考试录取女性员工不逾 20% 的规定。

7 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与甘肃省水利局签订《存汇款合同》。

11 日 兰州所属郊区邮差兼售邮票, 收寄邮件。

24 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启用“国内资费已付”戳记。

28 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开展扑灭“死信” (地址不详无法投递之信件) 运动。

6 月 30 日 邮政总局颁发《邮局自备运邮汽车通行各省市办法》。

7 月 1 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段投递段由 24 个增为 27 个, 另辟特别段 3 个。

21 日 航空运费增加 1.5 倍, 函件、印刷物及新闻纸航空费增加到每重 20 克金圆券 7 万元, 其他包件资费按比例增加。

9 月 18 日 兰州至西宁邮政汽车减为每周 1 次。

是年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租洪金玉皮筏, 9 月 8 日运往包头包裹 365 袋, 重 3 吨; 11 月 3 日运往宁夏 104 袋, 重 4.5 吨。

民国 38 年 (1949 年)

1 月 2 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东楼工程竣工验收。

是月 《甘宁青区邮务工会章程》规定, 工会定名为甘宁青邮区邮务工会, 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辖区为会务区域, 会址设在兰州。

2 月 17 日 行政院核准《邮电照成本调整资费办法》, 规定每月 1 日、11 日及 21 日调整 1 次。

4 月 30 日 国内平信资费达金圆券 1500 元。

5 月 10 日 国内邮资改按银元收费。

7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试办银币活期储金。

9日 开辟兰州至西宁航班，第一次用飞机带运西宁方向邮件，班期不固定，8月停航。

22日 兰州市拒用金圆券，交易均用银元、铜元及省行银元辅币，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员工薪金，暂按银元指数编制。

7月19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互开银元小额汇款，头寸按月轧算。

是月 中共皋榆工委组织领导群众开展“护厂护校”斗争，邮局职工也开展保护人民财产、设备的斗争。

8月1日 国内平信资费改为银币5分。

16日 榆中县解放，新组建的县人民政府接管县邮局、电报局。

20日 兰州市区的邮政机构，除中正路（今酒泉路）设管理局为全区邮政最高机构外，支局有中山路、西津桥、十里店、拱星墩，储汇分局及一只船邮政车站6处；邮亭有兰州大学、靖远路2处；代办所7处，邮票代售处61处，遍布市区各处。

26日 兰州解放，兰州市军管会命令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应在接管之列，派张洪亮（原名刘维义，未到职）、侯濂为军事代表，由贾立民副处长随同侯濂携带军管会命令来局负责接管。职工均坚守岗位，所有应行移交公家资财、图表、帐册、档案等分别造具清册。当时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有共产党员林经猷、袁显林。

27日 兰州市军管会派代表翟羽接管邮政储金汇业局兰州分局。

是日 兰州市军管会命令：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行文须经军事代表张洪亮、副军事代表侯濂签字才有效。

29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收到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发来的“人民邮政”邮票面值5元、10元、20元两批，共值人民币300万元，当日分发局窗口及各支局，于即日起办理新的邮政业务。

30日 兰州至天水、西安、临夏恢复通邮。

31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汇兑业务恢复，先行开办本区已解放各地小额汇兑。

是月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成立中共党小组，后改为党支部。有5名党员，书记汪随季。

9月1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召开第一次局务会议，副军事代表侯濂出席，代局长吴清澄主持。

6日 因业务清淡，撤销东教场支局。

27日 永登县通邮。

1949年

10月1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派员前往西安参加工资会议。

靖远路支局及榆中、金家崖、永登等局办理小额储金业务。

6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奉兰州市军管会指示，凡解放前公共团体储金一律不付；私人存款原则照付。

7日 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任命曹世华为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局长，侯濂为副局长。取消“军事代表”名称。次年5月6日侯濂暂停职务，16日调往西北邮电管理局工作。

20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通过职工10月份生活维持费标准议案，决定工人发面粉5至12袋（每袋20公斤），职员发7.5袋至14袋。

11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正式成立，统一管理全国邮电。

10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设计考核委员会成立，在局长、副局长和办公室主任领导下工作。

16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向员工发放维持费。每月15日的面价分别于15日及月底两次发放，15日只借发约数，再照财政处通知以20日的面价于月底调整发清。

12月10日至28日 第一次全国邮政会议在北京召开，制定邮政工作的方向、方针，统一邮资标准，业务及机构设置等规定，并要求逐步实现经营企业管理民主化，确定邮政名称为中国人民邮政。废止中华邮政中含有封建和殖民地色彩的名称。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局长曹世华等出席会议。

16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与甘肃省卫生处继续签订特约治疗合同。

17日 邮政总局电令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派王伟、李国源任兰州储汇分局正、副经理。

20日 人民银行接管兰州储汇分局。

是月 全国邮政会议和报纸经理会议决定“邮发合一”。

△ 兰州有邮政分支机构：十里店、拱星墩、中山路、靖远路、和平路、西津桥支局；邮亭：民主西路、兰州大学。

1950年

1月6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所有员工一律改称“员”，邮务役員分1~

4等,信差为邮递员,听差为邮助员,邮差、力夫改为邮运员,杂差为邮勤员。

10日 调整邮资,每封平信资费为300元(旧人民币,下同)。16日起,按照比例调整其它资费。

16日 兰州储汇局与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储汇股合并,对外仍用储汇局名义。

25日 甘宁青邮区工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是月 调整国内平信资费,每重20克邮资500元,以后又调整为800元。

△ 西北邮政总局在西安成立,统管西北地区含甘宁青邮政管理局的邮政。

△ 凡邮电部交付邮局寄发各地的公文及公务信函盖有“邮电公事”戳记者免纳邮资,按一般“邮电公事”办理。

2月15日 开办国内代收货价业务。

3月1日 邮政总局首先与《人民日报》社签订发行合同,从即日起接办发行。

5月1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与《甘肃日报》社订立合同,于是日、6月1日接办《甘肃日报》外埠和本埠发行工作,成立发行科,担负全区的报刊发行工作。

6月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开办代购业务。1953年5月1日停办。

7月12日 利用中苏民航班机,带运兰州至北京的航空邮件。

8月15日 撤销邮政储金汇业局。银行与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商订储汇业务协议,邮政储蓄只限私人。

邮政总局通告《人民日报》社付邮政部门发行费率为27%,批销按8折核发。

9月1日 大区邮电合一,撤销西北邮政总局,成立西北邮电管理局,统一领导西北邮电。

10月11日 兰州——西宁、兰州——银川两线班车,分别改为间日班及每周两次班车。

11月20日 西北区邮电管理局从西安迁兰州,12月正式办公,1952年5月1日又迁往西安。

12月7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召开自办汽车运输会议,24日结束。

21日 凌晨,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财务股失火,烧毁局房25间,出口邮件436件,经转邮件20套365件,包裹30件(内有保价包裹1件),除6种主

要大帐因事先入库外，其它财务帐册以及近3年的清单档案等均焚毁。

1951年

1月1日 《甘宁青邮工》(半月刊)出版。次年3月停刊。

是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接办《人民军队报》的发行工作。

△ 甘宁青邮政、电信两工会委员会贯彻第一次全国邮电工会代表大会《关于逐渐统一邮电工会机构的决议》，从即日起合署办公。

2月11日 邮电部发出指示，纠正业务经营中的偏向。

3月31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成立旱班邮运员跑班竞赛给奖评议委员会，并颁发委员会组织暂行条例。

4月30日 中国邮电工会甘宁青区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5月9日结束，选出委员会常务委员9人。

5月1日 职工开始享受政务院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待遇。废止邮电部所颁《邮电职工疾病伤残补助暂行办法》。

6月1日 西北邮电管理局与兰州国营运输公司订立邮运合同。

10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接办《甘肃农民报》的发行工作。

是月 报刊发行实行报纸按月、杂志按季预订预收制度，纠正随时预订状况。

是年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开始使用信函过戳机。

1952年

1月1日 甘宁青邮区三等以上各级邮局普遍开办乡村收款人委托小额送汇业务。

是月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与西北各邮局订立互助运邮合同。

4月11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与兰州电信管理局合并，成立邮电部甘肃邮电管理局。宁夏、青海两省境内各邮、电局，暂由甘肃邮电管理局代管。兰州邮局及兰州电信局同时成立。兰州邮局局长李近江(兼)、副局长曹家秀。

是月 中共兰州市委批准成立兰州邮局党支部，书记李近江。

7月1日 实行新修订的职工医疗待遇办法。

28日 邮电部检查组检查兰州邮局工作。

31日 兰州邮局企业管理委员会成立。

是月 永登县邮政与电信合并，组成永登县邮电局。

9月1日 甘肃邮电管理局与中国图书公司甘肃分公司订立代销书刊合同。

10月1日 兰州邮局与中苏民用航空公司订立邮运合同。

11月 邮电部制定“迅速、准确、安全、方便”为人民邮电的服务方针。

是月 开始执行邮电部所颁《邮电企业各种奖金开支来源及使用权限暂行规定》，按标准工资总额的1.5%提取奖金，其中2/3作经常性的生产奖金用，1/3作合理化建议奖金。

12月1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与甘肃省运输公司签订运邮合同。

18日 邮电部评定兰州邮局从1月1日起为二等局。

25日 兰州邮局劳模朱光德、李永祯出席全省首届工业劳模代表大会。

1953年

1月1日 取消国内快递函件业务。

10日 中国邮电工会甘肃区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窦有桂任主席，宋谦任副主席。

10日 甘肃邮电管理局召开各邮电局长会议，纠正业务发展中的错误和偏向，批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纠偏运动自1月24日正式开始，历时50天，于3月15日结束。

31日 银行委托邮局代理国内汇兑业务废止。自2月1日起汇兑业务改由银行与邮局各自独立经营。

是月 报纸发行实行定额计划发行。1957年5月15日，随着纸张供应好转，取消报刊发行定额。

2月1日 停办国内存证信函业务。

3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坚决纠正邮电部门的强迫命令作风》。

3月 兰州邮局党支部改选，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刘科为书记。

是月 任命刘科为兰州邮局局长、曹家秀为副局长。

△ 兰州邮局停办商务传单业务，一律不收需投递局代发代贴广告传单业务。

6月3日 召开甘肃邮电首届劳模大会，出席与列席105人，其中劳模76人，6月8日结束。

9月1日 兰州邮局根据邮电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取消代理银行储金业务。1986年1月，邮电部通知，分批恢复开办邮政储蓄业务。6月

15日，中央广场、耿家庄、七里河邮电分局办理邮政储蓄业务。这是甘肃省首批恢复开办的邮政储蓄点。

12月11日 兰州邮局与甘肃日报社订立报纸出版发行联系合同。

1954年

1月18日 兰州邮局成立军邮台。

2月2日 邮电部公布《邮政汇兑会计处理暂行办法》。

3月24日 《甘肃邮电》创刊。

4月 兰州邮局投递部门全面推广京津邮件投递工作经验，调整投递路线，统一操作方法，加速大机关、大企业的邮件投递。

7月24日 兰州邮局投递刊物实行签收制度。

是月 兰州邮局有职工381人。

8月17日 召开全市邮电劳模座谈会。

是月 实行“一长制”管理（苏联重要的企业领导制度。其核心是个人指挥和个人负责，即企业及其所辖单位只有一个领导人，对工作全面负责）。

10月11日 在皋兰县西果园区成立兰州邮局西果园营业处。

11月26日 邮电部公布《邮电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邮电企业资金管理办法》、《邮电企业基本财务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和《邮电局收支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12月 兰州邮局将所属行政机构由股级升为科级建制。

1955年

1月 兰州邮局开始审查干部，历时5年，1959年12月结束。

3月1日 国内平信邮资改为新人民币8分，规定不论路程远近全国统一资费。邮政汇兑的普通汇票一律改用新式汇票，以新人民币为本位开发，旧面值的定额汇票换算为新币后仍继续使用。

4月4日 兰州邮局工会由何义主持工作。

5月28日 孙昌任市局第二副局长兼政治办公室主任。

6月13日 成立兰州市级机关第四分总支邮电委员会，兰州邮局党支部直属该分总支领导。

30日 兰州邮局完成对私商、私人邮政代办所的整顿工作。

是月 兰州邮局在郝家川设立邮电局。

9月 中共兰州市委、甘肃省委分别授予刘宏光兰州市和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称号。

12月20日 兰州邮局设置营业科、函件分拣科、投递科、邮件运输科、报刊推广发行科、业务检查科，总出纳员、主任业务指导员、主任经济员、主任会计员、主任人事指导员、主任保卫员、秘书、主任总务员、定额管理员等。

是年 县（支局）以下邮政营业处均改称邮电所。

1956年

1月26日 兰州邮局推行农业社邮递员制度，在市郊建立农业社信报站11个、信报接转站4个，选用社队邮递员12人。在皋兰县建立信报站38个、信报接转站6个，有社队邮递员38人。

是月 兰州邮局推行《甘肃省建立农村义务信报站和接转站暂行办法》。

2月 朱志增任兰州邮局副局长。

3月 召开甘肃省第二次邮电先进生产者大会，总结交流经验，予以奖励；评选李映科为全国邮电企业第一届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代表。

4月 兰州邮局进行工资改革准备，7月成立工资改革委员会和工资改革办公室，9月底结束。

6月8日 改选兰州市级机关第四分总支委员会，刘科为书记；兰州邮局党支部书记为朱志增。

8月1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颁布《邮电企业社会主义竞赛组织办法和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

12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同甘肃省交通厅联合发出《关于各路汽车带运邮件修改补充协议的通知》。

19日 兰州邮局实行《报刊自费订阅与建立社会报刊推广站办法》。

24日 兰州市级机关第四总支委员会书记刘科调离，补选张汉超为总支书记。

10月24日 成立中共兰州市市级机关邮电委员会，张汉超担任党委书记。

27日 张克文任兰州邮局第一副局长。

11月2日 邮电部公布《汇兑稽核科稽核开发兑付汇票暂行办法》和《各省局汇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

是月 兰州邮局成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办公室。

12月 兰州邮局党支部改为党总支委员会，书记为朱志增。

1957年

1月 在整风运动中，全局所错划右派8人，于1979年2月全部改正。

2月 改“一长制”为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

4月1日 皋兰县邮电局在石洞寺成立。

是月 兰州邮局在国营504机器厂设立支局，代号为兰州26支局。

△ 试行《省内邮路责任局责任范围暂行规定》。

△ 中共兰州市委任命刘满海为兰州市邮电党委书记。

6月10日 撤销兰州邮局党总支，各基层党支部直属中共兰州市邮电党委领导。

8月2日 设立兰工坪邮电所。

10月 撤销省机要通信局，其业务交兰州邮局设立机要科办理。

11月1日 兰州邮局开始精简机构、紧缩编制、下放干部的工作。

12月25日 在邮电企业开展反贪污、反盗窃的斗争。

是年 在全省邮电企业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靠群众，管好企业。

1958年

1月27日 兰州邮局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是月 刘科调任兰州电信局代局长，兰州邮局由副局长张克文主持工作。

4月1日 兰州邮局制订《兰州邮局经济活动分析会议办法》。

7月1日 邮电体制下放，由地方管理，邮电管理局实行以省为主的双重领导，并成为同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部门之一。干部管理体制相应改变。

15日 兰州邮局迁入耿家庄大楼新址办公，原址改设中央广场邮电支局。

23日 成立25邮电支局，局长吴夏琪。后改为兰州16支局。

是月 全面展开甘肃省邮电企业技术革命运动。

9月6日 兰州邮局召开全局技术比武大会。

16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通知：钢铁邮件应优先投递和发运。

10月1日 兰州邮局实行新制定的电汇制度，全国各局一律相互直通电汇。普通汇票由外走改为内走。

是日 兰州邮局与兰州电信局合并为兰州市邮电局。经省委批准，省局

任命刘科为代局长，张克文、叶良弼、王国栋为副局长。

△ 市局农村邮电分支机构作为人民公社的组成部分之一，直接由人民公社领导。

12月20日 国务院决定撤销永登县，改为永登区。1959年1月1日起永登区邮电局划归兰州市邮电局领导。

1959年

1月1日 全省各县市邮电局实行以地方为主的双重领导。

是月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实行送汇制度。

△ 汇兑稽核工作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下放各县局处理。10月1日起汇兑稽核工作仍集中省局处理。

△ 兰州市邮电局被确定为省内邮路调度责任局。

1月5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通知各级邮电局大破大立业务规章制度。

1月20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局长雷振岐赴苏联考察。

2月1日 召开中共兰州市邮电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

3月16日 兰州市邮电局成立兰州市邮电机械制配厂。

5月 市局刘科调出，由王国栋代理局长；免去朱志增副局长职务。

7月 兰州市邮电局局级、科级干部的任免调派权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下放到中共兰州市委。

8月1日 市局按行政区划分的中心支局改为兰州市东岗邮电中心支局、兰州市城关邮电中心支局、兰州市安宁邮电中心支局、兰州市七里河邮电中心支局、兰州市阿干镇邮电中心支局、兰州市西固邮电中心支局、兰州市永登邮电中心支局。

9月2日 市邮电党委召开全局职工增产节约誓师大会，各生产科室、中心支局向大会献决心书。

4日 省、市委邮电检查组在市局召开现场评比会，兰州市邮电局被评为红旗单位。

10日 中共兰州市委批准，省邮电管理局党组任命刘杰为中共兰州市邮电党委书记。

是月 省局任命刘杰为市局代理局长。

1960年

- 1月1日 市局开始使用新式汇票，停止使用旧汇票。
- 3月1日 兰州召开全省邮电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竞赛评比大会。
- 24日 邮电部配属兰州市邮电局自备火车邮厢4辆（其中备用2辆）。
- 4月1日 成立兰州市邮电局第27支局。
- 5月15日 共青团兰州市邮电局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李宽海任团委书记。
- 6月13日 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 25日 兰州市邮电局技术革新展品155件，其中邮政营业46件，分拣封发7件、邮运5件、投递8件、其它89件。
- 28日 宋谦任兰州市邮电局副局长兼办公室主任。
- 7月1日 城关邮电中心支局营业组建成中央广场自动化实验邮电局，对外营业。这是全省第一家。
- 25日 任命张怀俊为中共兰州市邮电党委副书记，逯有智任副局长，何义任局工会主席。
- 是月 兰州市邮电局使用自动计费磅秤。
- 8月1日 红古区邮电局成立。
- 9月1日 中央广场自动化邮电局启用“国内邮资已付机”两部（本埠和外埠）。
- 10月1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邮政处汇兑稽核组下放兰州市邮电局。
- 是日 开办“特种挂号信”业务。

1961年

- 4月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抽调9人配合邮电部工作组在兰州市邮电局开展整风运动。
- 8月15日 停办装钞保价信函业务。
- 9月14日 省内县邮电局以上的通信机构，统归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直接管辖，实行省局和当地政府双重领导。
- 21日 省局确定：市局负责处理和指导全省汇兑稽核工作，并管理核发空白汇票及邮票；负责全省的订单处理、帐务结算、汇编和印制报刊目录、报刊要数及要数汇总表寄达日期，掌握全省定额分配执行情况等。

是年 兰州市邮电局决定,将各邮电中心支局改称为区邮电局,计有红古、西固、安宁、七里河、城关区 5 个区局,新城、阿干等 9 个支局,28 个邮电所。

1962年

1月 从市局划出机要通信科,组成甘肃省机要交通局。

是月 蔺信堂任市局副局长。

7月1日 兰州市邮电局分设兰州市邮局(包括各区邮电局及所属支局、所)和兰州市电信局,分别在耿家庄和庆阳路办公。

20日 开办友谊饭店邮电服务处。

是月 经省委批准,市委工交部任命刘科为兰州邮局局长,蔺信堂、张怀俊、逯有智为副局长;刘科任党委书记;宋谦任市局工会主席。

8月 全省邮电计划财务会议在兰州召开。

9月1日 安宁区邮电局撤销并入七里河区局,其分支机构不变。

10月28日 兰州邮局召开中共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12月29日,正式成立党委会,书记刘科。邮电党委撤销。

是月 规定省内县(市)邮电工会,以省邮电工会领导为主,保持与各县(市)总工会的领导关系。

1963年

1月15日 兰州至乌鲁木齐机要航空邮件改由火车运输。

2月7日 兰州邮局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一次先进生产者大会。

3月 省局抽调 62 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到市局及各基层整顿企业。

5月1日 集邮爱好者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举办首届集邮展览。

3日 市局组织开展同类型、同业务编组,如营业、投递、发行“五好”竞赛(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业务技术好,团结互助好,服务态度好)。

7月1日 兰州邮局转运科与兰州车站行李办事处洽商协定报纸托运合同。

26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召集各地州市邮电局党委(支部)书记在兰州汇报工作,并制订干部参加劳动制度,研究工资调整办法。

10月1日 将兰州邮局报刊发行科、汇兑稽核科交回省局管理。

是月 兰州邮局成立“七十条办公室”,研究贯彻《工业七十条》。着手

精简机构，当时称“搬神拆庙”。

1964年

3月27日 全省邮电系统五好单位、五好个人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

4月1日 兰州邮局开始面上“四清”（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运动。

20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政治部成立。

8月21日 邮电部副部长钟夫翔视察兰州邮局工作，23日，到西固、七里河邮电支局检查指导工作。

是月 中共兰州市委决定，刘科担任党的专职书记，不再兼任局长。

△ 经邮电部批准任命藺信堂为兰州邮局局长。

9月3日 邮政总局通知：收订报刊发行费定为25%。

是月 兰州邮局实行《邮局发行报刊简则》。

11月5日 宋谦调省邮电工会工作，韩觉民担任局工会代主席。

1965年

1月1日 成立兰州市第18邮电支局。

3月12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公布省内邮电业务人员大练基本功和过硬本领的要求。

4月1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颁发《甘肃省邮电职工医疗待遇暂行办法》，从即日起实行。

是月 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韩觉民任局工会主席。

△ 兰州邮局成立机修组，加工、维修局所生产机具。

6月11日 兰州各邮电单位联合举办基本功表演赛。

8月 原属兰州邮局领导的第16、18、26、27邮电支局改为省局直属支局。

9月1日 邮电“四清”工作团进驻兰州邮局和电信局。

1966年

1月27日 兰州邮局函件科推行函件“双手”分拣法。

28日 在全局范围内开展清查文件、审查队伍、检查制度为中心的“三查”运动，2月20日结束。

3月4日 调整国内包裹及航空资费。

10月 蔺信堂任兰州邮局党委书记兼局长。

1967年

1月24日 兰州邮局“造反派”组织夺权，党委瘫痪，行政组织和生产指挥系统发生混乱。

是日 “邮电兵团”接管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并查封档案。

10月28日 兰州市邮局革委会成立，主任刘科，副主任裴兴华、魏成香（军队代表）。原行政管理机构合并为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各生产科室、分支机构均以革命领导小组代替行政管理和生产指挥系统。

是月 航空邮资每10公分改为2分。

1968年

4月9日 实行《毛主席著作外走发运办法》。

5月13日 《红旗》杂志自本年第一期起，邮局不再办理订阅。

9月12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召开兰州邮电系统“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成立大会，宣传队进驻邮电子弟小学。

10月31日 停止向外国人订阅和零售地方报刊。

11月5日 从即日起凡持文化宣传、出版部门介绍信，通过邮政寄递国家出版的毛泽东著作、语录、诗词手稿及肖像，一律免费优先运送。次年5月1日，改按印刷品收寄，优先传递。

1969年

2月1日 国内包裹收费起算标准改为100克。

3月21日 停办代收货价业务。

4月1日 取消义务兵交寄平信免费的规定。

是月 快递小包计算单位由500克改为100克，停办货样业务和邮件回执业务，取消电报译电费等4项手续费。

5月1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报刊发行和汇兑稽核工作下放兰州邮局。

11月18日 邮电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决定撤销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分别成立甘肃省电信局和甘肃省交通邮政局。李泰任甘肃省交通邮政局领导小组组长。兰州邮局受甘肃省交通邮政局直接领导。

1970年

1月1日 邮电部与铁道部、交通部合并为交通部，各地邮政由交通部门和省、市区革委会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

是月 兰州邮局所属原办理电信业务的局所，一律停办电信业务，其电信人员及电信业务（包括电报、长话、农话）交兰州电信局管理。

6月1日 设立兰州42支局，对外办理函、包、汇、发及机要业务。

8日 召开甘肃省邮政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全省计划会议精神，制定第四个五年计划，落实全省战备邮政通信方案。

8月4日 交通部发出《关于改革邮政通信业务的不合理规章制度的通知》。提出：凡不涉及全程全网的规章制度，由省、市、区邮政局报同级革委会批准改革，其余的汇总报邮政总局处理。

10月 恢复兰州邮局党委，杨战竞任党委书记，王尚贤、李天喜（军代表）任党委副书记。

是年 《红旗》杂志自第十一期起在兰州印刷，由邮局发行。

△ 兰州邮局机修组改制成车身短、轴距小、牵引力大的“卫星70424”站台专用车投入使用。

1971年

1月6日 兰州邮局召开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杨战竞任局党委书记，李天喜、王尚贤任副书记。

是月 任命王尚贤、逯有智为局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免去裴兴华的局面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5月17日 《甘肃农业科技简讯》交邮代发。

10月17日 邮政总局召开北京区邮袋调拨工作座谈会。决定建立责任制，执行邮袋管理制度与邮袋储备定额制度。

是年 兰州邮局始用包裹收寄机。

1972年

1月1日 设立牌坊路邮电所，代号97所。

4月1日 报纸增刊发行费按每期增刊对开，每张1分计收。

7月8日 《甘肃通讯》交邮代发。

10月1日 恢复阿干镇、新城支局，直属兰州邮局领导。

是年 实行《邮政专用信箱使用管理办法》。

△ 实行《邮寄粮票、布票丢失短少补偿办法》。

△ 邮电通信恢复部分规章制度。

1973年

1月1日 兰州邮局执行《航空运邮规定》、《邮政统计制度》。

2月 西固、七里河邮电支局办理机要通信业务。

3月8日 兰州邮局清理历年汇兑悬案。

15日 省交通邮政局制定《甘肃省邮件处理运输投递频次、时限监督检查办法》。

8月6日 甘肃省革委会通知，将邮政从省交通邮政局划出，电信部门由军队管理划归地方领导。邮政与电信合并，恢复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各地县邮政与电信合并，恢复邮电局。

9月1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开始办公。

10月1日 兰州邮局机修组职工制造营业取包机投入使用。

11月1日 新颁发《国际邮件处理规则》。

10日 正式启用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印章。

14日 兰州邮局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直接领导。

12月6日 颁发《干线邮路邮件运输组织调度试行办法》。

20日 邮电部颁发《邮电企业通信业务会计制度》。召开邮政质量互查经验交流会议。

是月 秦善儒任局革委会副主任。

△ 兰州使用报刊捆扎机。

1974年

3月16日 榆中县邮政与电信合并，组成甘肃省榆中县邮电局。

4月1日 调整省内包裹及航包邮资。

17日 实行《随报附发增刊收费补充办法》。

7月15日 兰州邮局清理汇兑悬帐。

8月1日 兰州邮局启用甘肃省兰州邮局革命委员会新印章。

10月 兰州邮局使用落地信函自动过戳机，每小时可过戳平信1.2万

件，较人工提高效率3倍以上。

12月3日 兰州邮局工会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主任王尚贤（兼）、副主任谭世伦（专职）、裴宝梅、王世雄（二人均为兼职）。

12日 中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委员会成立，单德忠任书记。

1975年

5月1日 由于纸张供应不足，控制发行《甘肃日报》。

21日 实行《报刊款使用公事汇票的规定》。

26日 《中国工人》、《中国青年》、《中国妇女》杂志交邮定额发行。

是月 谷盛文任局革委会副主任。

7月1日 兰州邮局原经办电信业务点、人员及其电信业务由电信局划归兰州邮局管理。

12月31日 兰州邮局实行《汇兑资金管理辦法》（草案）。

是月 秦善儒调离，原任革委会副主任职务，自动免除。

是年 使用小型汽车在兰州火车站牵引邮件。

1976年

2月19日 省委批准将兰州邮局恢复为兰州市邮政局，并启用新印章。体制上归省局和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双重领导，党的关系归属中共兰州市委管理。

7月8日 兰州市邮政局停办国际快递函件业务。

是年 兰州市邮政局在火车站用叉车装卸邮件。自行设计制造包裹细分机1台。

1977年

1月1日 调整国际函件资费，信函及印刷品按七级收费。

3月4日 兰州市邮政局表彰1976年工业学大庆及抓革命促生产的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是月 袁显林任局革委会副主任。

10月27日 兰州市邮政局执行《国内包裹补偿办法》。

是月 张景雪任市局革委会主任兼党委书记、王尚贤任党委副书记。

11月16日 兰州市邮政局实行《汇兑资金调拨办法》。

是年 兰州市邮政局使用包裹吸尘器。

1978年

3月 免去王尚贤革委会副主任职务。

5月20日 市局继续开展汇兑悬帐清理工作。

6月 实行“驾驶员兼押”、“机普合押”（机要和普通邮件合押）运送方式。将火车机要押运人员连同任务交市局管理。

8月1日 《解放军报》和《全民皆兵报》在兰州设立分印点，交邮局发行。

10日 兰州市邮政局实行《铁路沿线工业品包裹收寄办法》。

10月 取消革委会体制，实行在党委领导下的局长分工负责制。经省局党组批准：张景雪任党委书记兼局长，谷盛文、裴兴华、袁显林任副局长。免去王尚贤党委副书记职务。

是年 在八里窑兰州军区司令部内设立103邮电所，隶属中央广场邮电支局。

△ 市局实行《邮寄油票限额和补偿办法》。

△ 市局开始使用信函过戳机。

△ 恢复集邮业务。

△ 市委决定：中共兰州市邮政局党委改为党组。

1979年

1月 兰州市邮政局机修科研制出电子控制抹浆机，获兰州市科技成果奖。

3月30日 省局制定《抽拿报刊实行罚款办法》。

是月 白崇德任市局副局长。

4月27日 市局发行中共甘肃省委《工作研究》。

28日 省邮电管理局实行以邮电部为主和省政府的双重领导；省以下各局以省邮电管理局领导为主，邮电分支机构，由县、市局直接领导。邮电部门党的工作，由地方党委负责，思想政治工作以地方为主，干部管理以邮电系统为主。

8月 黄划美任市局副局长。

是月 兰州 42 支局增办特挂、保价、国际函件 3 项业务。

10 月 16 日 市局实行杂志增刊按正刊定价计收发行费。

是年 保价包裹和保价快递小包分为甲类保价包件和乙类保价包件。

△ 全国妇联授予李金源三八红旗手称号。

1980年

3 月 19 日 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邮政编码。1980 年 10 月暂停，1986 年 12 月恢复。

7 月 1 日 兰州收寄的出口函件，要求用户在信封上书写邮政编码。

是日 恢复存局候领邮政业务，实行《向报刊社收取损失补偿费办法》。

8 月 15 日 集邮业务首次例行调价。

9 月 16 日 成立中国邮票总公司兰州邮票分公司，经理袁显林兼任，副经理李同旭兼任，下设门市部（庆阳路邮电所内）开始营业。

1981年

1 月 1 日 市局发行《少年文史报》（中学版）。

3 月 25 日 在兰州召开全省邮电政治思想工作会议。

4 月 15 日 中共兰州市邮政局党组改为党委。张景雪任党委书记，白崇德任副书记。

5 月 1 日 恢复办理代收货价业务。

7 月 1 日 设立中川邮电支局，代号 23 支局，原永登 3 所移交市局。

8 月 24 日 省邮电局、省邮工会发出《关于普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联合通知》。

10 月 1 日 兰州邮票分公司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举办为期 10 天的第二届邮票展览会。

1982年

1 月 1 日 第 26 支局复归兰州市邮政局直接管理。

2 月 1 日 党政分设。张景雪不再担任局长职务，专职从事党务工作。逯有智任局长。免去白崇德副局长职务，从事党务工作。

是月 赖河清任市局副局长。

5月8日 全省邮电部门开展企业整顿工作。

20日 中央广场邮电支局王炳刚评为全国优秀投递员。

6月1日 甘肃邮电系统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授予函件分拣科甘肃省邮电系统先进集体、王炳刚先进生产者称号。

8月 举行业务技术表演赛。汇兑营业员张秀风和函件营业员边红突破部颁优秀标准。

是月 评定李同旭、张孝萱为会计师职称；王桂、王珣涛为统计师职称。

1983年

2月10日 李宽海任局党委书记，陈惠明任副书记。免去白崇德党委副书记职务，改任调研室主任。

是日 兰州市邮电建设领导小组成立，副市长任震英担任组长。

是月 谷盛文任局长，免去逯有智局长职务。赖河清、王福林任副局长，李金源为总工程师。免去袁显林、黄划美副局长职务，改任调研室副主任。

3月14日 省局召集兰州邮电科级以上干部会议，宣布系统内各单位领导班子，市局党委书记李宽海、副书记陈惠明，局长谷盛文、副局长赖河清、王福林。

3月24日 甘肃省集邮协会成立。发行“驿使图”等纪念封3枚。

4月25日 市局在市委、市政府举行的“三优一学”（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优美环境，学雷锋学先进）活动中被评为文明单位和“三优一学”先进单位。

5月19日 市局转发中共甘肃省委《关于改善知识分子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暂行规定》，并自本年1月份起实行。

25日至27日 全省邮电系统第一次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发表会在兰州召开。共评选优秀质量管理小组5个、先进小组27个。

是月 市局决定将耿家庄、中央广场、七里河、安宁、西固邮电支局改为邮电分局。

6月1日 东岗镇、牌坊路邮电所开办电信业务。

15日 西固地区集邮协会成立。

7月1日 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举办甘肃省首届邮票展览。

25日 在由省局验收合格的榆中局，召开部分县局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

是月 王智义调任市局调研员。

△ 市局获得企业整顿合格证书，成为全省邮电部门首家企业整顿合格单位。

8月11日 兰工坪邮电所恢复营业。

10月15日 市局和市委宣传部召开全市报刊发行站（员）大会。

28日 省局、工会表彰全省邮电系统1983年“三优一学”竞赛、“质量月”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

是月 市局试行邮电部颁布的《邮政业务视察规则》。

△ 市局试行邮电部颁布的《邮政通信安全保卫责任制》。

11月13日 市局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是年 兰州邮票分公司改名为兰州市邮票公司。

△ 全国妇联授予庄静三八红旗手称号。

1984年

1月1日 重修后的靖远路邮电支局对外营业。

是日 兰州市邮政局试行直接管理所辖县局的体制，开始管理永登、榆中、皋兰县局。

△ 省局决定将邮电企业一般干部（含助理工程师以下及同级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权限下放到企业，由企业自行管理。

△ 市局实行《加强报刊分发、运输和投递管理的规定》。

7日 市局调整机关部分职能单位：民兵武装工作交政治处，局保卫科按行政职能科对待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划归行政办公室；一般干部和技术人员划归劳动人事科；全局性的教育由教育科管理。

2月15日 增开拱星墩、靖远路支局邮运趟车一次，实现《兰州报》当天投送。

3月5日 省局刘茂贵局长与市局谷盛文局长签订经济责任书。

16日 刘有勤、牛玉清任市局副局长。

20日 伏龙坪邮电所开办电信业务。

4月5日 市局召开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李宽海为书记、陈惠明为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魏宏栋为纪委副书记。

12日 兰州至玉门的501次列车，在距张掖46公里大桥车站脱轨，市局派押的两节邮车所载1700余袋邮件全部抢运至张掖。

27日 兰州市集邮协会成立。

是月 邮电部邮政总局组织城乡邮政服务局容局貌检查评比。兰州市邮政局、榆中县局被评为西北片第二名。

6月1日 永登县局企业整顿验收合格。

是日 兰州市举办首届青少年邮展。

13日 省局决定：在机构设置、人事管理、工资奖励等方面，扩大企业自主权。

15日 永登县局委办邮路正式运递《甘肃日报》。

7月1日 榆中县局推行局长负责制，张世隆任局长。

23日 市局举行全局技术表演赛。

8月1日 市局开办砂金坪、华林坪、晏家坪、秀川新村等4处邮政代办所。

9月6日 省局政治部、省邮电工会联合举办全省邮电职工振兴中华读书演讲会，市局被评为读书活动先进单位。

12日 省局下达市局集装箱运邮场地设计任务书。

22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颁发关于邮政通信改革方案。

28日 市邮政局、市总工会、市邮协、团市委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专题邮展。杨静仁、汪锋、杨植霖等题词。

10月1日 中央广场、耿家庄分局建成标准化邮局。

是日 海石湾支局划归红古区局管辖。

△ 恢复义务兵免费邮寄平信和明信片。

11月23日 皋兰县局企业整顿验收合格。

12月23日 市局企业整顿复查合格。

是月 省人民政府授予市局甘肃省先进企业称号。

是年 邮电部配发兰州市邮政局报纸捆扎机8台，报纸捆扎由手工操作变为机械化。

1985年

1月1日 市局在秦安路设立个体性质邮电所，并与中央广场分局签订为期3年的合同。

25日 市局局长谷盛文随邮电部考察组去泰国曼谷考察邮政。

30日 省局决定自本月起在全省邮电系统实行地（州）市邮电局管理县

(市) 邮电局的管理体制。

是月 裴宝梅任市局工会代理主席 (副处级)。

△ 葛继荣任纪委书记, 免去陈惠明纪委书记职务。

3月4日 中共兰州市委授予市局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6日 市委、市政府授予兰州市邮政局、中央广场邮电分局、榆中县邮电局双文明建设标兵称号。

4月1日 柳沟坪设立邮政代办所。

6月8日 段伦庆任市局局长, 刘有勤、葛继荣、牛玉清任副局长。李金源任总工程师。陈惠明任党委书记, 赖河清任纪委书记。

是月 市局在西固邮电分局召开经营经验试点现场会。

7月9日 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原邮电部长王子纲来兰州视察邮电工作。

8月1日 由中科院兰州分院服务公司牵头的渭源路邮电所对外营业, 并与耿家庄邮电分局签订为期2年的合同。

10日 原邮电部党组书记、部长文敏生来兰州, 视察邮电工作。

20日 裴宝梅任局工会主席。

9月1日 市局所属白银区局撤销, 另组成白银市邮电局。移交工作11月上旬完成。

是日 市局推广使用用户专用袋封发大件包裹。

△ 榆中县邮电局设立集邮台。

11月18日 邮电部副部长朱高峰来兰州视察邮电工作, 19日, 副省长张吾乐会见朱高峰。

12月23日 在邮电部、全国邮电工会召开的全国邮电劳动模范、先进集体表彰大会上, 授予市局函件科全国邮电先进集体、兰州市西固区邮电分局投递队长靳忠华全国邮电劳动模范称号。

是月 中共兰州市委授予函件分拣科保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1986年

1月1日 共青团甘肃省委授予西固邮电分局投递班新长征突击队称号。

是日 市局实行国际和香港、澳门新的函件资费标准。

3月1日 县区局市话月租费向上浮动20%。

是月 西固区委、区政府授予市局西固邮电分局 1985 年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 安宁邮电分局设立集邮台。

4月1日 靖远路支局开办来报投递业务。

是月 邮电部副部长宋直元来兰州视察市局工作。

6月1日 省邮电管理局授予市局经济效益先进单位称号。

是月 市局被邮电部评为 1985 年度先进企业。

7月1日 邮电部和国家物价局部分调整印刷品和包裹的业务种类。

25日 兰州市与日本秋田市首届邮票联展在兰州市少年宫举行。柯茂盛市长和日本秋田市代表剪彩。中日友协名誉会长王震、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朱学范分别题词：“中日友好”、“方寸联友谊”。12月2日，中日友好城市集邮联展在日本国秋田市展出。兰州市副市长安琨康、兰州市集邮协会会长刘有勤等携展品赴日参加邮展。

8月7日 市交通邮电工会和市局联合举办职工技术业务比赛。

15日 全省邮电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首届年会在兰州召开。

9月20日 兰州邮政通信枢纽工程开工，1990年全部竣工。次年1月12日至21日生产科室（除储蓄科、邮票公司外）迁入邮政枢纽楼。

10月1日 省局工会授予市局全省邮电系统职工岗位练功活动竞赛先进企业称号。在练功表演赛中，夺得7块金牌、3块银牌、6块铜牌，总分名列榜首。

18日 市局与市委宣传部召开社会报刊发行站（员）会议。

11月1日 邮电部、全国邮电工会授予市局全国邮电职工岗位技术业务训练先进集体称号。

12月23日 市局召开第六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宣布干部任命：局长段伦庆、副局长刘有勤、葛继荣、牛玉清，总工程师李金源，总会计师李同旭。

28日 市局改原办公室为局长办公室，改汇兑科为储汇科，并成立经营科。

1987年

1月1日 市局实行局长负责制。

是月 中共兰州市委授予市局兰州工交基建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 省邮电管理局、省邮电工会授予市局转运科火车接发班 1986 年度安

全生产先进集体称号。

3月1日 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经济部及省总工会授予市局1986年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称号。

2日 邮电部邮政总局在西固邮电分局召开全国投递管理现场观摩会。

4月20日 全国总工会评选杨开运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2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市局“双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模范单位称号，并颁发金杯。

5月3日 市局设立微机室，属技术设备科管理，安装机型为IBMPC/XT机1台；1988年又购置长城0520CH机1台。

20日 邮电部发行敦煌壁画特种邮票（第一组）5枚。省局和省集邮协会在兰州举办敦煌壁画邮票发行报告会。

23日 兰州市首届职工艺术节中，市邮协展出20部邮集。

24日 兰州市邮协在工人文化宫举办首次邮票拍卖活动。

6月1日 市局所属各局（所）开办国内邮政有声信函业务。

7月15日 榆中县集邮协会成立。会长王生海。

8月1日 邮政总局制定下发《邮件分拣封发科（组）管理工作评定标准》。

15日 耿家庄、中央广场、七里河邮电分局办理国内外特快专递业务。

9月19日 兰州市集邮协会举行第二次代表大会，会议经过民主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

22日 由市科技站、市交通邮电工会和市局联合举办邮政青工首届技术业务比赛。

25日 市局批准在中央广场等分局实行二级核算。

11月10日 耿家庄、中央广场、七里河、西固、安宁邮电分局开办邮政快件业务。

25日 全国集邮联举行首次表彰大会，市邮协一会员获全国集邮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是月 省职工教育委员会授予兰州市邮政局职工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12月1日 市局贯彻《邮政运输检查工作规定》、《邮政运输纪律》新规定。

5日 全国集邮联合会刊《集邮通讯》分期连载《兰州在组织对外地方性邮票联展中的作法和体会》文章。

29日 七里河邮电分局标准化营业室通过验收。

是日 市局从1985~1987年连续3年被市公安局授予保卫先进集体

称号。

是年 市局各支局、所配发全电子包裹收寄机。

1988年

1月1日 兰州至西安 446/445 次列车开通运邮,租用行李车 30 立方米。

是日 省局颁发《甘肃省邮电职工着装管理暂行办法》。

12日 李和堂任市局党委书记。

23日 市委、市政府评市局为先进企业。

2月1日 中央广场、七里河、西固、安宁及靖远路分(支)局开办礼仪电报业务。

是月 市局将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用《责任书》的形式分解到各基层,纳入经营责任制轨道。

4月10日 市局调整部分长、市话地方资费。

18日 市局举办第1期集邮有奖储蓄,收储资金 200 万元。当众开奖,特等奖号为 40001,经市公证处公证有效。

26日 市局在各基层共成立 64 个 QC 小组,初步形成纵横交错的质量管理网络。

是月 省职工教育委员会授予市局职工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5月1日4时 市局属县、区、分局及靖远路支局电路割接开通,全部进入 256 路自动转报网。

15日 红古区局、靖远路、拱星墩、阿干镇、海石湾、新城、26 支局及火车站、天水路、庆阳路、西关什字、小西湖、十里店邮电所开办邮政快件业务。至此收寄快件点达 18 处。

20日 建成七里河邮局家属楼、杨家园家属楼,解决职工住房 227 户。

是日 永登通信楼破土动工。1989 年 8 月 10 日竣工,并通过验收。

21日 兰州火车站扩建改点,大部分进出转邮件在西站装卸。

6月20日 永登县集邮协会成立,会长王文章。

28日 省局质量诊断会诊组诊断市局,得分 779.5 分,为总分的 78.74%,达到合格标准。

7月1日 全市各局(所)使用新刻制的邮政编码及局号日戳。

是日 中央广场、耿家庄邮电分局开通省内外直拨长途自动电话业务。

△ 甘肃省对外友协和兰州市集邮协会联合举办的《非洲邮票展览》在

兰州市少年宫揭幕。省对外友协会会长葛士英和非洲驻华使团团长马塔尔为邮展剪彩。

8月10日 在虹云宾馆内设立皋兰路邮电所。办理函件、包裹收寄、汇兑、报刊收订、报刊零售、邮政储蓄、国内电报和公用电话等邮电业务。

23日 在宁夏银川市召开的西北地区第四次邮政学术交流会议上，市局两篇论文选入论文集。

是月 省邮电管理局授予市局函件分拣科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

9月1日 市局在营业工种方面推行浮动工资分配试点。在函件科岗位培训分拣员。

15日 邮电部吴基传副部长视察市局工作。

20日 梅建生任市局局长，原局长段伦庆调市电信局。

27日 省局职称评定委员会确认：市局梅建生等20人具备经济师任职资格。

28日 市局邮协举办职工集邮展览。

10月3日 李和堂兼任市局副局长。

11日 省局职称评定委员会认定：牛玉清等8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19日 省邮电管理局工程技术高级职称委员会认定：李金源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是日 兰州市工艺美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李正阳具备工艺美术师任职资格。

21日 市局召开中共第五次党代会。选举产生党委和纪委。党委书记为李和堂，纪委书记为赖河清。

31日 经邮电部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定，李同旭具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11月10日 省局职称评定委员会认定：任心刚等5人具备会计师任职资格；史国良具备统计师任职资格；12月15日，贾立成等6人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26日，李和堂、刘有勤等13人具备经济师任职资格。

16日 邮电部和邮工会召开全国优秀“三员”（投递员、分拣员、押运员）电话表彰大会，市局转运科火车接发班命名为先进集体，函件科王雅茹命名为优秀分拣员。

30日 邮电部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孙静为馆员职称。

是月 邮电部授予市局转运科火车接发班1988年度全国文明转运站称号。

12月3日 市局职能科室调整,设置局长办公室、劳动人事科、宣传教育科、监察室、审计科、保卫科、邮政业务科、电信业务科、计划科、财务科、经营科、供应科、技术设备科、基建科、房产管理科、生活服务科、史志办公室、枢纽办公室。

16日 雷永安任市局工会代主席,裴宝梅调省邮电工会。

28日 经兰州市中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市局1人具备中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2人具备小学高级教师任职资格。

30日 甘肃省质量管理局与省质量管理协会经综合评定,向市局颁发合格证。

1989年

1月1日 秀川新村、营门村邮电所正式营业。

12日 撤销原机关党支部,设立机关第一、二、三、四支部。

17日 团市委命名中央广场邮电分局邮政营业班为共青团号先进集体。

18日 省局工程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批准罗汉章、罗丽蓉具备工程师任职资格。

是月 市局制订《承包经营责任制》、《经济核算责任制办法》、《方针目标管理办法》及《业务总量与工资总额挂钩考核实施办法》。局长与各基层单位负责人签订承包责任书。

2月23日 全国集邮联二届三次理事会确定国家级和省级邮展评审员办法,宣布第一批评审员名单。其中国家级28人,省级45人。市邮协赖景耀为国家级邮展评审员,市局梅建生为省级邮展评审员。

3月1日 市局召开第八届一次职代会。

3日 市局召开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宦廷、市政府副秘书长丁忠廉、市经委主任康恒昌出席会议。

4日 省局制定下发《甘肃省邮电企业工资总额同实物工作量挂钩实施办法》。

20日 市局发行第二期集邮及实物有奖有息储蓄,1组1年期10万张,200万元。

25日 市局成立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编纂《兰州市志·邮政志》。

4月1日 中国速递服务公司兰州速递站成立,开始对外服务,挂靠 in 函

件分拣科内。

是日 市局评定各类职称 288 名，其中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85 人，初级职称 201 人，已聘用 240 名。

△ 市局组织开展职工义务献血，有 377 人踊跃报名，133 人参加体检，76 人参加献血。

△ 市局在部分生产单位推行《兰州市邮政局重件邮件超定额计件工资考核办法》。

△ 皋兰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快件业务。

12 日 市局制定下发《1989 年承包经营目标管理办法》。

是日 市局制定下发《技师、业务师考核办法》及《技师、业务师聘任办法》。

20 日 市委、市政府授予榆中县邮电局“双文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单位称号。

22 日 在西宁召开的西北邮运分局表彰大会上，评选市局转运科火车站接发班为全国文明转运站。

24 日 市局召开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

25 日 市局举办形势教育宣讲会。

27 日 市局在城关区司法局普法验收中，以普法平均合格率 89.7% 的成绩通过验收。

28 日 省委、省政府授予市局函件科分拣员苏谦、永登县民乐邮电所乡邮员鲁学林省劳动模范称号。

29 日 邮电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加强对邮电通信企业的管理，旨在扭转当前非邮电部门违反规定经营邮电业务，邮电通信秩序混乱的局面。

5 月 15 日 设立安宁东路邮电所。

17 日 邮电部检查组根据部颁标准检查市局，以 85 分总成绩通过检查。

6 月 10 日 邮电部邮政总局提出邮政职工“五不准”（不准利用邮政车船无票带人，随便带东西，在运载中为不法分子走私、贩私、运输国家禁运、限运物资；不准利用工作之便，贪污、挪用储蓄款、汇兑款和其他票款，私拆、隐匿、毁弃他人信件；不准在收寄邮件时，接受用户馈赠、回扣和各种名目的好处费，从而违反禁、限寄规定，收寄国家禁、限寄物品，为不法分子走私、贩私开方便之门；不准以邮电内部的人情关系给他人邮寄或投交包裹，或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利用邮政渠道进行违法活动，从中渔利；不准强迫用

户使用邮政快件、快件汇兑、汇兑转储蓄等)。

是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制定从严治局“八不准”规定(不准利用邮电通信车辆从事倒买倒卖活动;不准利用通信手段和场所,转移、存放禁寄物品;不准违反限寄或禁寄物品的有关规定;不准拒办应该开办的业务或拒收用户使用邮电业务的申请;不准以“有偿服务”为借口,违反国家规定多收费、乱收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用户勒索财物或接受用户的馈赠和吃请;不准以中断通信为手段刁难用户;不准非法倒买倒卖集邮品)。

19日 市局属区分局、生产科室分别组成新的党支部。

7月10日 成立兰州市邮电建设领导小组,副市长张宦廷任组长。

13日 市局举办邮政史报告会,邀请邮政老职工贺进民、贾景谊做邮政优良传统和革命理想报告。

17日 市局根据邮电部通知,检查零售报刊,封存宣传资产阶级自由化、淫秽色情、封建迷信、凶杀暴力等内容的报刊、图书。

24日 邮电部通知:台湾邮政部门自6月15日起向上海邮局直封航空函件总包,要求各地组织好来自台湾的邮件投递工作,切实保证质量,更好地为两岸同胞服务。

29日 兰州市总工会授予市局职工技协先进集体称号。

是月 中共兰州市委评选杨开运为优秀共产党员。

8月1日 皋兰县邮电局开办快件汇款业务。

5日 邮电部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和监察部《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则》,要求各级邮政储汇部门检查清理储户,凡属吸收不属储蓄存款范围内的公款(含邮政汇兑资金),应立即纠正。

23日 全国首届最佳集邮宣传报道文章评选在京揭晓:兰州市邮协赖景耀的《爱邮票,就要爱出个名堂来》获二等奖;刘国良的《让地球微笑》获三等奖。

26日 市局、市总工会、市邮协和团市委联合在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举办'89兰州市集邮展览。

是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邮电部、省邮电管理局授予市局1989年统计执法检查大检查先进单位称号。

△ 市局召开工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雷永安等13人组成全委会并设立常委会,常委会由雷永安、杨玉生、徐法铭、刘东、刘国良5人组成,雷永安任主席、杨玉生任副主席。

9月14日 市局根据部、省局有关精神，决定在全局布置开展清理整顿“小金库”工作。

26日 市局职改领导小组举行大会，宣布首次技术职务聘任名单。

10月9日 市局邀请省市新闻、厂矿、企事业单位的130余人参加会议，纪念“世界邮政日”。

11日 省邮电管理局质量复评组对市局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复评诊断，通过检查，获得省级质量管理奖。

19日 邮电部党组下发《关于加强邮电部门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1日 在全国邮展上，兰州市王泰广的《铁道机车车辆的发展》获银奖，程杰的《西部丝绸之路》、成学林的《本世纪二十项重大科学成果》和吴湛的《神秘的蓝天》分别获镀银奖和铜奖。

30日 邮电部向省、市局发出《关于加强邮件时限管理的通知》。

是月 邮电部授予市局老干部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11月1日 西安邮运分局在兰州召开大会。市局转运科火车接发班连续3年荣获全国文明站称号。

23日 经市局考核，省局批准，局长聘任李斌修等15人为技师、业务师。

12月6日 省邮电管理局授予市局甘肃省邮电通信企业质量管理奖称号。

是日 中共兰州市委、市政府分别授予市局报刊零售科和马文轩等3人以兰州市“扫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14日 甘肃邮政储蓄余额突破1亿大关，实现全年预计目标。

19日 函件分拣科QC小组被邮电部命名为1989年全国邮政优秀QC小组。

是日 榆中县局被榆中县委、县政府评为1989年度优秀服务先进单位。

20日 成立政工科，恢复教育科，撤销党委办公室、宣传教育科。劳动人事科行使双重职能，继续担负干部的管理工作。党的纪委与监察室合署办公。

23日 赖河清兼任监察室主任。

是月 市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1989年度城市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 市局所属17个基层单位被所在辖区评为文明单位。

△ 市局团委被团市委命名为先进团委。

是年 市委、市政府开展的十六窗口行业优质服务竞赛评比中，市局被

评为第二名，获银杯奖。

1990年

1月1日 将邮政储蓄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的业务关系，改变为转存款关系。邮政储蓄由邮政部门自办。

16日 局党委书记李和堂陪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局长姚学礼赴榆中、七里河、西固等局慰问生产第一线职工。

20日 市局制定下发《邮政通信设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7日 市委张长顺副书记、张宦廷副市长专程来市局慰问生产第一线职工，并到耿家庄分局营业室、函件科、包刷科给职工拜年。

是月 转运科火车接发班被授予文明转运站称号。

2月1日 邮电部调整国际及港澳邮件资费。

5日 邮电部将邮票发行局和中国集邮总公司合并组建为中国邮票总公司。

3月9日 市局召开由区分支局局长和电报机务人员参加的专题会议，部署电报设备整治工作。

11日 市局表彰1989年先进单位（集体）、先进班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工作者）。

16日 市局召开工作会议，传达部、省有关精神。副市长张宦廷、省局局长姚学礼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3日 市局召开县、区分支局局长、营业班组长会议。

9日 在技术设备科设立计量室。

20日 七里河邮电分局投递员×××私拆信件，群众投书省政府。是日，省长贾志杰在来信上批示：“此事影响很坏，应当查明严肃处理。”7月11日，七里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依法逮捕。

23日 市局召开为期3天的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交流论文39篇。

25日 市局党委决定在全局开展学习红古区局出纳员蒋文成事迹。

26日 市局召开1990年QC小组成果发表会。

5月19日 局工会被省总工会授予先进基层工会称号。

6月8日 成立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撤销经营科，将经营职能划归计划科。

10日 兰州市集邮协会在市邮政局营业厅门口，举办学雷锋集邮知识咨

询服务日活动，聘请省城部分集邮家亲临现场为集邮爱好者解答疑问。

是日 市局党委制定《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科级干部廉洁守则》。

22日 调整劳动鉴定委员会成员，李和堂任主任委员，杨玉生、胡汉杰任副主任委员。

27日 成立清查固定资产领导小组，梅建生任组长，李同旭任副组长。

7月12日 市局召开上半年经济活动分析会，省局局长姚学礼到会讲话。

15日 从4月13日开始的市局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结束。

25日 市政府调整兰州市邮电通信建设领导小组，市长柯茂盛任组长。是日，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

是日 兰州市邮协刘信生荣获1990年大陆香港集邮知识联谊赛一等奖。

31日 经国务院批准，从即日起提高国内邮政资费。平信每20克本埠由4分提高到1角，外埠由8分提高到2角；印刷品每重100克本埠由1.5分提高到4分，外埠由3分提高到8分；挂号费每件由1.2角提高到3角；包裹和机要文件资费提高150%；其它邮政资费、附带费相应提高。

8月7日 成立集体经济办公室。

15日 市局举行八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局长梅建生作《团结协作，开拓进取，为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的各项任务而奋斗》的报告，通过《邮政公寓招工方案》。

20日 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梅建生、副主任葛继荣。

22日 成立职工教育委员会，主任梅建生、副主任李和堂、李金源。

24日 兰州市集邮协会所属72个邮协向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捐款3121元。

30日 市局举行学雷锋演讲表彰大会。

9月1日 调整异地存取汇费标准。

12日 红古区邮电局通信楼土建工程破土动工。1992年11月竣工验收。

14日 省局下发《甘肃省邮电部门年功奖励试行办法》。

15日 市局计量工作通过国家二级计量验收。

19日 市局举办1990年业务技术练功表演赛。在邮政、电信业务中各有3项达到或超过部定优秀标准。分局团体第一名为西固邮电分局，县区局团体第一名为榆中县邮电局。

是日 中共城关区委、区人民政府授予中央广场邮电分局1990年城市管

理先进单位称号。

22日 兰州市邮协2名会员的体育邮集入选1990年亚运会体育专题邮展。

30日 永登县集邮协会、县总工会、县文化馆联合举办永登县首届集邮展览。

10月12日 省局召开全省邮电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工会会议。

19日 邮电部副部长杨贤足在省邮电管理局局长姚学礼陪同下来市局视察工作。

22日 邮电部副部长杨贤足等一行视察永登县邮电局。

11月8日 榆中县邮电局通信楼破土动工，土建总面积2500平方米。1991年11月竣工验收。

9日 市局职工共捐人民币1328.24元、粮票4354.7斤、粮食760斤、各类衣服1695件，派员赶赴天祝、古浪、景泰地震灾区慰问。

13日 市局取得全省储蓄业务会审第一名和储蓄会计会审第三名。

24日 皋兰县集邮协会成立，会长魏立邦。

26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颁行。

是日 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兰州市集邮协会会长、市邮政局副局长刘有勤参加会议。

△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决定：梅建生任兰州市邮政局局长（任期从1991年1月1日起）。

12月4日 中共甘肃省委常委、兰州市委书记李虎林、市长柯茂盛、市政府副秘书长陈良、省局局长姚学礼在局长梅建生、党委书记李和堂、副局长牛玉清陪同下，视察市局即将投产的邮政枢纽楼。

5日 邮电部、国家保密局颁布《邮电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意见》。

20日 中央广场邮电分局开办保险业务。

22日 兰州市举行首次集邮先进表彰大会。

是年 兰州邮政枢纽配置包裹环形自动分拣机、邮袋推式悬挂机、挂号信函自动登单机、报刊捆扎机、信函自动捆扎机以及邮件装卸起落车、叉车、牵引车等设备。在部分局所配置新型的电子秤、邮资机、包裹收寄机、信函自动过戳机、点钞机、计息器、真伪钞票识别仪等。邮政业务基本实现自动化、电子化。



兰州市志

邮政志

第一篇 通信

第一章 业 务

第一节 函 件

函件分为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 4 种。其中信函和明信片属于信件性质，由邮政部门专营。函件的收寄规格、重量及资费，由国家统一规定。

一、收 寄

清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1904 年 5 月 14 日）始设兰州邮政分局，收寄平挂信函类邮件和出售邮票。清宣统三年（1911 年）八月，开办快递信函业务。

民国 2 年（1913 年）1 月 1 日，裁撤兰州驿站^①，衙署公文交由邮局寄递。凡行政、军事及司法各机关盖印公文，均按单挂号交寄并享受双挂号信待遇。至民国 8 年，由于民众大都沿用托人捎信的旧习，很少通过邮政寄信，以至邮寄业务难以发展，共亏损银元 25.90 万元。次年，又相继开办收寄印刷品、书籍、贸易契约和货样业务。9 月，开办收寄警署文件业务。民国 10 年，平常邮件收寄比以前数年增多，但上年至是年挂号邮件共减少 8.65 万件。由于衙署公文减少，快递邮件也减少 600 件。以后几年，挂号及快递邮件仍有减无增。民国 15 年至民国 18 年，自然灾害频繁，邮政受到影响，业务发展缓慢。

民国 21 年（1932 年）5 月 13 日，欧亚航空公司承办的（南）京兰（州）航线经长安（西安）载运邮件试航抵兰州，17 日，由兰州载运邮件飞往长安。18 日起，西兰段正式开航，兰州开办收寄航空邮件业务。民国 23 年 6 月 9 日，兰州箭道巷支局开办平挂信函和出售邮票业务。10 月 1 日，兰州开办平快函件业务。次年 7 月 1 日，开办邮局存证信函业务。26 年 6 月 17 日，邮政总局规定：邮件上的邮票，应贴在正面显明处。直式信封应贴在上端左角，横式信封应贴在上端右角。次年 2 月 10 日，开办代收货价信函和存局候

^① 裁驿归邮：清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七（1896 年 3 月 20 日）正式成立大清邮政，开始裁撤驿站。至此，从周朝（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221 年）起，存在 3000 多年的中国古代邮驿才被近代邮政逐步代替。邮政史上称为“裁驿归邮”。

领邮件业务，并免费收寄日军俘虏所寄普通邮件。

自兰州开办航空邮件业务后，收寄数量连年增加，但因航班不定期往返，时有积压邮件。民国 28 年（1939 年），为避免航空邮件积压，停止收寄航空小包、包裹和印刷品等业务，而将航空信函、新闻纸全部交航空公司尽早由第一班运出，情况略有好转。后又规定，航空邮件由寄件人在封面上粘贴邮局特制的蓝色“航空”标签。

截至 32 年 9 月，兰州市炭市街（今中山路安定门至西关什字段）、东关街（今庆阳路）、南关街（今中山路南关什字至安定门段）、西津桥（今小西湖桥）等处设有邮政支局，办理收寄平常、挂号、快递和航空邮件以及出售邮票等业务。

抗日战争爆发后，兰州成为大后方，沦陷区机关、企业纷纷内迁，兰州经济繁荣，邮件相应增多，函件业务发达。至民国 35 年（1946 年）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管理兰州邮政现业）开办平快函件、挂号信函、快递信函、航空平信、航空挂号、明信片、新闻纸、印刷物、贸易契约、货样、警者文件、存证信函等函件类业务。是年，邮局简化收寄手续：在收寄挂快信函时，仅在收据上加盖日戳，同时交寄三件以上者，邮局免费发给“大宗函件执据”，由寄件人自行填注一式三份，交邮局人员签收盖戳后，正份发还寄件人，作为收据。节省寄件人等候时间，改善邮政营业窗口的拥挤状况。但由于邮政资费低廉，挂号邮件的收寄日益增加，邮局仍感应付困难。36 年初，再次简化挂号邮件处理手续，并试办报值挂号函件业务，便利寄件人交寄有价值及重要函件。2 月 21 日起，恢复收寄航空贸易契、商务传单、货样等及各类航空邮件。2 月 26 日，成立报值邮件组，经试办于 6 月 27 日正式开办，报值挂号信函还可以装寄钞票。6 月 27 日，开办保价邮件业务；7 月 1 日起，保价邮件准由航空寄递；7 月 15 日起，正式开办收寄航空保价邮件业务。是年，各地往来邮件增多，为了迅捷处理邮件，兰州等地始推行标准信笺信封式样。民国 37 年 3 月 13 日，实行收寄挂快邮件不给用户收据。5 月 14 日，兰州各支局开始使用“国内邮资已付”戳记。

由于经济情况日益恶化，物价跳涨，金圆券贬值，银行票款缺乏，无款可提，支票本票仅值半价，人心浮动，被迫停办部分业务。至民国 38 年，物价飞腾，邮政经济已到山穷水尽的地步，邮政部门几番调整邮资，仍赶不上物价超前上涨幅度。4 月 22 日起，各地拒用金圆券，邮务更加困难重重。28 日，航运普通邮件停止收寄。7 月 7 日起，寄往北京、天津、南京、杭州、上

海、武汉及西安等地的邮件以商民普通邮件为限，挂号、快递、报值、保价等邮件一律停止收寄。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29日，收到陕甘宁边区邮政总局发来的“人民邮政”新邮票后，兰州各支局恢复营业，开始收寄解放区各类邮件。至12月底，除保价信函业务尚未办理外，其它业务均已开办。航空邮件在航机飞行前日收寄。

1950年7月，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成立流动服务组，前往兰州市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出售邮票、收寄各类函件，开办免费代写书信业务，函件业务量大有进展。是年，瞽者文件业务改称盲人读物。次年1月10日起，邮电部门开始使用“邮电公事”免费邮件。按照人民邮电“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方针，自1953年1月1日起，相继停办平快、快递、快递挂号等函件业务。2月1日，停办国内存证信函业务。3月，停办商务传单业务。5月1日，停办代购货物业务。8月24日起，发行“军人贴用邮票”，优待军人免费寄信件，至1954年12月3日，中央军委决定停止使用此票。

1950至1952年，邮政业务处于恢复和发展时期。1950年函件业务量为194.4万件，1951年比1950年增长22%，1952年比1950年增长36%。1953年，由于增设邮政机构，整顿邮政代办所，扩大服务面，加强工矿企业的流动服务，超额完成生产任务。

1955年，战士及防空哨人员交寄个人平信予以免费。9月，停止收寄专区及县级公安部队的个人免费平信。1958年1月1日起，开办国内保价印刷品业务，保价金额以人民币100元为限，每件限重5千克。4月1日起，双挂号信函业务因停止收取回执费，也相应取消。

1958年大炼钢铁时，邮电部提出“矿区冶炼厂在哪里，通信服务点就设在那里”的口号，开办“钢铁邮件”。《钢铁快报》、《钢铁生产》均按印刷品邮件收寄，实行邮资总付，不贴邮票，一律直封，优先传递。

1950年至1959年，经过恢复、整顿、发展等阶段，邮件业务量增长幅度大，1959年函件出口量比1950年增长7.5倍。

1960年10月1日起，开办特种挂号信业务，邮寄粮票、布票、油票、棉花票、户口迁移证和团组织关系，一律按挂号信函资费标准收寄，在内部处理上按保价信函手续办理。次年8月15日起，停办装钞保价信函业务。

1967年5月25日起，凡持有介绍信的机关团体和部队寄发毛泽东著作、像章、单张语录、诗词手迹以及其纸型、塑料封套等，免费收寄，优先运送。

1969年4月1日起,取消解放军战士平信免费的规定,停办货样和邮件回执业务。5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取消邮寄毛泽东著作和像章免费办法,改按印刷品收寄。1971年3月,开展农村投递人员“三送”(送包裹、汇款、特挂)、“四收”(收订报刊、收寄汇款、函件和包裹)工作,代收各类信函30.02万件。次年7月开始,清理销毁印有林彪画像和文字的邮票。

“文化大革命”期间,废除部分邮政规章制度,管理体制混乱,函件业务量大幅度下降。1966至1976年,兰州市函件年均业务量仅为1960年的60.1%。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市的函件业务量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

1979年9月,兰州市邮政局贯彻中共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面恢复并完善“文化大革命”中被废除的规章制度。次年7月1日,恢复存局候领业务。1981年5月1日,恢复办理代收货价业务。7月1日,恢复办理国内邮政回执业务。1983年起,开办贺年明信片业务,此后每年发行一次。1984年10月1日,恢复义务兵免费邮寄平信和明信片。

1985年11月15日,中国南极考察站基地设立中国南极长城站邮局,兰州市邮政局立即办理收寄该站航空信函业务。对长城站邮局寄来的落地信函,按存局候领邮件的要求办理。次年7月,调整和重新规定印刷品的准寄范围,并调整部分邮件分类,对部分应按纸包或信函交寄的报刊,作为特准按印刷品收寄。1987年3月,停止收寄和出售印有广告的信封,禁止在信封上印制广告。4月,因明信片质量差,故具体规定明信片的纸质规格和内容要求。6月1日起,兰州市邮政局在各分支局及榆中、皋兰、永登县开办国内邮政有声信函(录音磁带等)业务。11月10日起,在耿家庄、中央广场、七里河、西固、安宁邮电分局开办邮政快件业务。至1988年5月15日,已有18处邮电局所开办收寄邮政快件业务。1989年,兰州市邮政局采取上门揽收等一系列服务措施,全年函件收入比上年增长28%。

1990年7月31日,随着邮政资费的调整,相应调整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邮政快件、挂号邮件、保价信函、特挂信函、航空邮件、存局候领以及代发广告等业务种类;取消邮件回执、代收货价及收件人总付邮费业务;逐步取消各分支局特准按印刷品收寄的邮件,不再办理特准。1990年,兰州市邮政局收寄函件量达3423.79万件,分别是1950年和1978年的17.6倍和2.4倍。

表2 大清邮政、中华邮政时期兰州主要年份函件收寄量

年 度	清宣统三年 (1911年)	民国元年 (1912年)	民国12年 (1923年)	民国28年 (1939年)	民国38年 (1949年)
收寄量(万件)	0.15	6.33	119.24	766.93	149.20

表3 人民邮政时期兰州主要年份函件收寄量

年 度	1950年	1955年	1960年	1966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收寄量 (万件)	194.40	541.30	2129.56	1084.88	1383.96	1719.33	3028.25	3423.79

二、资 费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三月二十九日兰州始设邮政分局时,普通信件贴邮票1分,七月二十二日改为2分(合铜钱16文)。百姓初不习惯邮政寄信,邮资低反而难被接受。因为向来请人顺便带信,照例请吃饭或送礼,最低也得送茶钱200文。宣统二年七月初七(1910年8月5日)起,平信资费由2分改为3分。国内新闻纸与印刷物等的资费,常随信函邮资随时调整,其比例常为信函的1/2至1/3。民国9年(1920年)12月,警署文件,分7级收费(100公分、100~250公分、250~500公分、500~750公分、750~1000公分、1000~3000公分、3000~5000公分),分本、外埠及新疆、蒙古。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货币多贬值,民国11年(1922年)8月7日调整国内邮资,11月1日起实行。邮资加价后,各省地方长官相继反对,纷纷要求取消。次年12月1日,恢复原定邮资,直到民国18年才将国内平信由3分增为4分。21年5月1日,邮政因增加补贴航空公司等经费,又将国内平信增加2分,本埠平信增加1分,挂号邮件增加4分。

抗日战争爆发后,法币贬值,物价飞涨,邮政收支无法平衡,亏损逐年增加。民国29年,交通部提请行政院增加邮资约60%,以弥补一部分亏损,并作为非常时期邮资,9月20日起实行。次年又将平信邮资8分增至16分。

自此以后，国内邮资依货币贬值的比率，每年作一次或多次调整。民国 31 年 12 月 1 日，增至 5 角；次年 6 月 1 日增至 1 元。33 年 3 月 1 日增至 2 元，次年 10 月 1 日又增至 20 元，是战前邮资的 40 倍。然而与物价指数相比较，相差甚远，邮政经济仍然极为拮据。35 年，寄递 1 件平信，亏损在 2 倍以上，入不敷出。11 月 1 日，再次加价，平信每件资费达法币 100 元。次年 6 月 28 日起，又由 100 元增至 500 元。11 月起，国内邮件再次加价，各类函件资费增加 3 倍，平信增加到每件法币 2000 元。37 年 1 月 3 日起，平信增为法币 4000 元，1 封双挂号信的资费竟高达法币 1 万元。2 月 7 日起，邮资再行加价；3 月 13 日，各项航空邮件由法币 3000 元增为 5000 元，1 件航空平信邮资达到法币 7000 元。6 月 11 日，国内航空邮资因空运费一再提高，再次调整邮资，每 20 克信函的邮费法币 1 万元。7 月 21 日，又调整国内普通资费，较原来邮资增加 2 倍，每件平信法币 1.5 万元，单挂号法币 4.5 万元，双挂号法币 7.5 万元，航空邮资也调整为法币 7 万元，而寄 1 封双挂号快信，则需邮资法币 9 万元。到民国 38 年，大多数地方各项交易均以银元为主、铜币为辅，拒用金圆券。兰州市为便利群众用邮并维持邮政业务，4 月 21 日起，甘宁青邮政管理局通知各项营业收入准其兼收银元。5 月 1 日起，正式以银币邮资收取邮政资费，取消金圆券。国内邮资改按银币收费后，平信银币资费 4 分。邮资改收银币后，《西北日报》、《民国日报》、《和平日报》及《民国晚报》刊载文章责难。8 月 1 日，为延续中华邮政垂危的命运，邮政当局顶着压力，不得不再次调整国内邮政资费，平信每 20 克银币 5 分。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 日，全国统一国内邮资。11 月 25 日，国内平信邮资每重 20 克调整为旧人民币 300 元（折合新人民币 3 分）。12 月 27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委员会决定：国内平信重 20 克以小米 12 两（16 两制）核定资费，明信片为平信的 1/2，挂号加 3 倍，平快加 1 倍，快递挂号加 4 倍。

1950 年 1 月 13 日，全国政务会议规定邮资应机动地有制度地随时调整，不可脱离物价，按物价涨落随时调整，至多不使落后 25%。先按折实公债单位 4% 计算，后改为人民币计费。2 月 1 日起，平信每重 20 克调整为旧人民币 800 元；3 月 11 日，增为 1000 元；5 月 11 日，由于物价下降，又降回到 800 元。以后，信函资费分为本埠和外埠两种，本埠资费为外埠的 1/2。是年，盲人读物的资费标准每重 1 公斤，按印刷品 100 克资费的 50% 收费。1955 年 3 月，按新人民币折算，每重 20 克本埠平信 4 分，外埠 8 分，挂号每件 1 角 2

分,延续40年无变动。1958年,盲人读物改为以1000克为单位计费,本埠1分,国内2分。1958年以前,寄往新疆、青海、西藏的印刷品,每100克收费5分。1958年以后,全国统一为每100克收费3分。1966年9月,先后取消部分资费;印刷品每100克收费1分,“革命串联”信按信函减半收费。1968年,邮寄毛泽东著作、像章、手迹等,免费按挂号邮件收寄,到1969年3月停止执行。

1969年3月底以前,部队集体收集的军人邮件,由部队集中加盖三角战士免费戳记寄发。自4月1日起,战士信件一律按国内平信邮资标准收寄,每件20克收费8分。1984年10月1日起,恢复免费收寄,挂号信只收取挂号费。盲人读物平常邮件实行免费,挂号收取挂号费。

从70年代开始邮政出现亏损,1988年,每封平信成本达1角9分9厘,亏损1角1分9厘,印刷品资费低于运输费用。经国务院批准,自1990年7月31日起,调整国内邮政资费,平信每20克由本埠4分调整为10分,外埠8分调整为2角,印刷品每100克本埠1分5厘调整为4分,外埠3分调整为8分,函件挂号费每件3角,航空费每重10克或其零数5分。

表4 国内邮件资费表

(1990年7月31日实施)

单位:人民币元

邮件业务种类	计费标准	资费标准	
		本埠	外埠
信函	每重20克或其零数	0.10	0.20
明信片	每件	0.10	0.15
印刷品	每重100克或其零数	0.04	0.08
盲人读物		维持现行计费办法不变	
民用包裹	按寄递里程分区核订,起算单位500克	现行资费加收150%	
商品包裹	按寄递里程分区核订,起算单位500克	调整后民包资费加50%	
纸质品包裹	按寄递里程分区核订,起算单位500克	按调整后的《包裹资例表》第一计费区费率计费	
包裹处理费	每件	0.50	
大件商品包裹处理费	每件	1.00	

表 4

续

邮件业务种类	计费标准	资费标准	
		本 埠	外 埠
邮政快件	100 克以内每重 20 克或其零数	0.80	
	100 克至 5000 克以内每续重 100 克或其零数	1.00	
邮政快件查询费	每件	1.00	
代发广告邮费、手续费	每重 500 克或其零数	维持现行计费办法和标准不变	
挂号费	每件	0.30	
保价费	每保一元或其零数	0.01	
	每件最低保价费	0.30	
存局候领手续费	每件	0.30	
撤回或更改名址手续费	每件	0.50	
普通邮件查询费	每件	0.50	
申请用电报办理查询、撤改业务	每件加收	1.00	
邮政专用信箱管理费	每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审定	
包裹逾期保管费	每件每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审定	
	每件最多收取保管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审定	
函件航空费	每重 10 克或其零数	0.05	
航空包裹	按寄递里程分区核订，起算单位为 500 克	计费方法不变，区间运费按现行民航货运价加 10% 核订，区内运费、处理费与调后水陆路邮政包裹相同	
邮政汇兑汇费	每汇一元或其零数	0.01	
	每笔汇款最低汇费	0.30	

注：本埠：城市以市属区为范围，县城以城关为范围，超过上述范围为外埠。

表 5 1950年至1955年国际函件资费调整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费项目	计算标准	调整日期							
		1950年1月 15日核定	1950年 2月10日	1950年 3月5日	1950年 7月15日	1950年 8月16日	1953年 5月1日	1955年 1月1日	
信函	起重20克	0.18	0.23	0.31	0.28	0.25	0.22	未调0.22	
	续重每20克	0.11	0.14	0.18	0.17	0.15	0.13	未调0.13	
单明信片	每片	0.11	0.14	0.18	0.17	0.15	0.13	未调0.13	
印刷品	起重50克	0.07	0.09	0.12	0.11	0.10	0.09	未调0.09	
	续重每50克	0.04	0.05	0.06	未调0.06	0.05	0.04	未调0.04	
小包邮件	每重50克	0.07	0.09	0.12	0.11	0.10	0.09	未调0.09	
	起算数	0.36	0.46	0.61	0.57	0.50	0.43	0.45	
函件挂号费	每件	0.30	0.38	0.51	0.47	0.42	0.36	0.32	
函件航空费	每重 10克	寄亚洲各国		核定0.57	0.76	0.72	0.65	0.36	0.32
		寄其它各洲		核定0.95	1.27	1.17	1.05	0.90	0.80
		寄苏联及东欧民主主义各国					核定0.65	0.54	0.48
		寄西欧各国(经捷克转)					核定0.65	0.54	0.48
		寄西欧各国(经香港转)					核定1.05	0.90	0.80
回执费	每件	0.23	0.29	0.38	0.35	0.32	0.27	0.24	
查询费	每件	0.30	0.38	0.51	0.47	0.42	0.36	0.32	

注:1955年3月前原旧人民币数额,已折成新人民币数额。

表 6 1977年至1991年国际函件资费调整简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费种类	计费单位	调整情况													
		1977年 1月1日		1981年 7月1日		1982年 7月1日		1985年 1月1日		1988年 5月10日		1990年 2月1日		1991年 1月1日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信函	20克及20克以下	0.40	0.30	0.50	取消	未调 0.50	0.40	0.80	0.70	1.20	1.10	1.50	1.30	未调 1.50	未调 1.30
	20克~50克	0.90	0.70	1.00	取消	未调 1.00	0.80	1.50	1.20	2.30	1.90	2.90	2.50	未调 2.90	未调 2.50
明信片	每件	0.30	0.25	0.40	取消	未调 0.40	0.30	0.60	0.50	0.90	0.80	1.10	0.90	未调 1.10	未调 0.90
印刷品	20克及20克以下	0.20	0.15	0.30	取消	未调 0.30	无	0.50	无	0.80	无	1.00	无	未调 1.00	无
	20克~50克	0.40	0.30	0.55	取消	未调 0.55	无	0.80	无	1.20	无	1.50	无	未调 1.50	无
小包	100克以下	0.60	0.50	1.20	取消	未调 1.20	无	1.80	无	2.80	无	3.50	无	未调 3.50	无
	100克~250克	1.00	0.80	2.40	取消	未调 2.40	无	3.60	无	5.60	无	7.00	无	未调 7.00	无
航空邮筒	每件	0.60	无	0.70	无		无	1.00	无	1.50	无	1.90	无	未调 1.90	无
印刷专袋	每重1千克或其零数			核定 3.40	无		无	5.10	无	7.90	无	9.90	无	未调 9.90	无

业务·函件

表 6

续

资费种类	计费单位	调整情况													
		1977年 1月1日		1981年 7月1日		1982年 7月1日		1985年 1月1日		1988年 5月10日		1990年 2月1日		1991年 1月1日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一般 资费	减低 资费
函件 挂号费	每件	0.50	无	未调 0.50	无	未调 0.50	无	未调 0.50	无	1.00	无	1.30	无	3.00	无
印刷 品专 袋挂 号费	每袋			核定 2.50	无	未调 2.50	无	未调 2.50	无	5.00	无	6.50	无	15.00	无
函 件	信函每重 10 克或其零数 明信片每件	0.30	无	未调 0.30	无	未调 0.30	无	未调 2.50	无	0.40	无	0.50	无	未调 0.50	无
航空费	印刷品和小包 每重 10 克或 其零数	0.15	无	未调 0.15	无	未调 0.15	无	0.20	无	0.40	无	0.50	无	未调 0.50	无
回执费	每 件	0.40	无	未调 0.40	无	未调 0.40	无	未调 0.40	无	0.60	无	0.80	无	2.00	无
查询费	每 件	0.50	无	未调 0.50	无	未调 0.50	无	未调 0.50	无	1.00	无	1.30	无	3.00	无
快递费	每 件									核定 1.20	无	1.50	无	未调 1.50	无

注:信函、印刷品和小包只列举出两个计费单位。

表7 国际、港澳台函件资费简表

(1990年2月1日起执行)

单位：人民币元

计费单位 (克)	国际函件资费			亚太信函 减低资费	港、澳、台函件资费		港澳小包 资费
	信函	印刷品	小包		信函	印刷品	
1~20	1.50	1.00	3.50	1.30	0.40	0.20	1.50
21~50	2.90	1.50		2.50	0.80	0.40	
51~100	4.50	2.80		3.80	1.10	0.60	
101~250	8.80	5.30	7.00	7.50	2.30	1.00	3.00
251~500	17.90	9.90	12.60	15.20	4.50	2.00	5.40
501~1000	34.90	15.80	20.90	29.70	8.50	3.80	9.00
1001~2000	49.40	26.10		42.00	12.40	6.80	
以后每续重1000克 或其零数		11.00				3.10	

资费种类	计费单位	国际资费	港澳台资费
明信片	每件	1.10	0.30
	减低资费每件	0.90	
航空邮筒	每件	1.90	0.40
盲人读物		免费	免费
印刷品专袋	每重1000克或其零数	9.90	2.50
挂号费	每件	1.30	0.50
印刷品专袋挂号费	每袋	6.50	2.50
回执费	每件	0.80	0.40
快递费	每件	1.50	—
保价费	每保100金法郎 或其零数	2.00	2.00
航空费	明信片每件	0.50	0.15
	信函、印刷品、盲人 读物和小包每重10 克或其零数		

注：亚太地区水、陆路信函、明信片减低资费适用国家：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不丹、文莱、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和泰国。

表 8 兰州至部分大城市间普通信件运递时间表

1990年

寄发局	寄达局	运递时间 (天)	寄发局	寄达局	运递时间(天)
兰州	北京	5	兰州	济南	5
兰州	天津	5	兰州	郑州	4
兰州	石家庄	4	兰州	武汉	5
兰州	秦皇岛	6	兰州	长沙	5
兰州	太原	5	兰州	广州	6
兰州	呼和浩特	5	兰州	深圳	7
兰州	包头	4	兰州	海口	7
兰州	沈阳	7	兰州	南宁	8
兰州	长春	7	兰州	成都	5
兰州	哈尔滨	7	兰州	重庆	6
兰州	上海	6	兰州	贵阳	6
兰州	南京	5	兰州	昆明	6
兰州	杭州	6	兰州	拉萨	10
兰州	合肥	5	兰州	西安	4
兰州	福州	7	兰州	西宁	4
兰州	厦门	8	兰州	银川	4
兰州	南昌	6	兰州	乌鲁木齐	5

第二节 包 件

凡适于邮递的物品,可作包裹寄递。原分为普通包裹和快递小包两类,随着业务的发展,增加代收货价包裹、保价包裹。1990年,调整业务种类,分为民用包裹、商品包裹(大件包裹)和纸质品包裹3种。

一、规格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1898年5月1日），大清邮政始开办包裹业务。光绪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1904年9月1日），规定轮船、火车通达地，包裹每件限重22磅（1磅折算为0.4536千克），未通达地限6磅。通达地体积长宽厚各不逾2英尺（1英尺折算为0.3048米），未通达地长宽厚各不逾1英尺。宣统二年七月一日（1910年8月5日），包裹限重1万格兰姆^①，体积长宽厚各不逾2英尺；轮船、火车未通达地，限重每件3千格兰姆，体积长宽厚各不逾1英尺。民国5年（1916年）2月，包裹限重5基罗（1基罗为1千克）。民国9年，包裹资费每件起重以1千克为计算单位，最大限重10千克。24年4月1日，兰州收寄各地包裹限重由15千克增加为20千克。26年4月1日，沿铁路各地的包裹，其重量以30千克，体积以120立方公寸为限（折算为0.12立方米）（见图1）。35年，邮政总局规定，国内普通包裹长不少于7厘米，宽厚各不少于5厘米，其最大限度，长宽厚任何一面不得逾1.25米，体积不逾120立方公寸，重量不逾30千克；小包邮件，长宽厚合计不逾90厘米，长度不逾60厘米，重不逾5千克；图书小包每件长度及长宽厚合计与小包邮件同，重不逾2千克。



图1 中华邮政 大宗包裹（1937年）

1949年10月，人民邮政分包裹、快递小包两种，快递小包每件限重500

^① 宣统二年七月初一，总邮政司署规定，秤重由英磅改为格兰姆。格兰姆即克。

克，不能分拆的整件物品，放宽为1千克。1950年5月包裹限重，全程经铁路者为50千克，体积500立方公分，最长1.33米。1950年5月26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营业科（管理兰州市邮政业务）开始收寄国际包裹只通苏联，个人交寄每件限10千克，机关、企业交寄限20千克。体积的任何一面限长150厘米，而且长度及最大横周合计不得超过300厘米。保价包裹，保价金额1000金法郎，每300金法郎收人民币6400元。手续费每件人民币6400元，验关费每件人民币1万元。8月16日，将每件包裹的最大重量改为15千克，超过最大限重的，可以分开交寄。9月，开办快递小包，每件最大限重1千克。次年2月28日，包裹由1千克改为500克为计算单位。7月31日，包裹起重计费单位又由500克改为1千克。1954年，包裹限重为20千克，体积以装入邮袋为度。1957年4月1日，将每件快递小包的重量由1千克改为500克，整件不能拆开的，重量可放宽到1千克，快递小包实行按址投递。1958年7月5日，计费单位由1千克改为500克。1963年8月12日，兰州市邮局重申：国内包裹最小尺寸，长宽厚三面（圆柱体直径的直径的两倍和长度）合计不少于20厘米，最短一面不少于3厘米。执行时，长宽厚三面（圆柱体的直径的两倍和长度）合计少于20厘米的，不予收寄；够20厘米的但最短两面少于3厘米的，不予收寄；超过20厘米，而最短一面少于3厘米的，可以收寄。1969年2月1日，国内包裹和快递小包起算标准改为100克。1978年6月8日，兰州市邮政局规定工业品包裹可以收寄，限重5千克。次年6月1日，取消限重5千克。9月，包裹起重计算单位由100克改为500克。为加快传递速度和保证邮件的安全，理顺邮政业务种类的划分与邮政资费的关系，1986年7月1日起，部分调整包裹业务种类，凡包裹内件属于非经营性的个人零星物品（规格：长60厘米，横围90厘米以内，重量在5千克以内），作“民用包裹”交寄，资费不变。其包裹内件属于经营性和超过“民用包裹”规格标准的，作为“商品包裹”交寄，资费标准在“民用包裹”资费基础上加收50%。对不属于印刷品准寄范围的纸质品，按纸质品包裹交寄，并增加纸质品包裹的资费标准。使包裹的准寄范围更加明确，资费较为合理。

1987年11月1日，兰州市邮政局办理大件包裹的收寄业务，每件限重由15千克放宽到25千克。次年9月1日起，将快递小包最大重量由1千克放宽到2千克。1990年7月31日，民用包裹、商品包裹、纸质品包裹，起算单位由100克恢复到500克。

二、收 寄

光绪三十年（1904年），兰州邮政分局始办包裹业务。民国元年（1912年），兰州邮政副总局收寄包裹 9900 件，包裹总重量 2.21 万千克。3 年，甘肃邮务管理局始办代收货价业务，全年收寄 40 件，重量 320 千克，邮费银元 1.23 万元。21 年（1932 年）5 月 18 日，甘肃邮政管理局在兰州开办航空包裹业务，截至年底共收寄 75 件，重量 580 千克。次年，收寄航空包裹 180 件，邮费银元 1.45 万元，重量 595 千克。

民国 23 年（1934 年）6 月 9 日，兰州箭道巷支局办理收寄普通包裹业务。次年 4 月 1 日，始办轻便包裹，后改为小包业务，限重 1 千克，按轻件处理。民国 25 年，甘肃邮政管理局成立本地业务股（管理兰州邮政业务），试办按址投递国内包裹业务。6 月 1 日起，凡邮包在营业窗口待投，收件人来局领取包裹应眼同^①工作人员当场拆验，如包裹有损坏潮湿等情况，收件人确受损失，应在收据上注明，加盖图章，交由邮局核办，若收件人不当场拆验包裹，而领取出局，则认定收件人承认收件完好而邮局责任完结。28 年，停止收寄航空小包、包裹等。7 月 3 日及 8 月 1 日，炭市街、东关支局开办普通包裹收寄业务。次年，开办国际普通及易脆包裹业务。9 月 26 日，暂停收寄国外包裹。11 月 22 日，拱星墩三等乙级邮局开办收寄包裹业务。30 年 9 月 6 日及 10 月 11 日，南关、西津桥支局开办包裹收寄业务。次年 3 月 19 日，恢复收寄国内航空小包邮件。6 月 1 日，十里店三等乙级邮局始办理收寄普通包裹。10 月 16 日，开办国内教育图书小包业务，后改为图书小包，限重 2 千克。邮区内自永登至猩猩峡，每 100 克 0.70 元，其他各局互寄者每 100 克 0.40 元。凡教科书、参考图书及中央宣传机关交寄宣传书刊，均可交寄。民国 31 年，兰州设立海关，并在甘肃邮政管理局设邮包税处，验收邮包，税率为包裹价值的 5%。

民国 32 年（1943 年）2 月 3 日，甘肃邮政管理局暂按挂号收寄小包邮件及图书小包。小包邮件由寄件人填具详情单，除应付资费外，另收挂号费。图书小包同样按挂号收寄，其补偿办法则照挂号邮件办理。3 月 3 日，甘肃邮政管理局规定国内图书小包，凡书籍印刷物及贸易契等件，均在封面注明“图书”字样，作图书小包纳费交寄。重量限制准用书籍印刷物的规定。各地邮

^① 收件人与邮局工作人员当面验视称眼同。

局或代办所一律办理图书小包业务。9月1日，阿干镇三等乙级邮局开办普通包裹业务。12月3日起，凡沦陷区寄发后方包裹一律退回原寄局。民国33年8月1日，恢复收寄苏联、印度包裹业务。

抗战时，交通阻塞，运输工具缺乏，兰州包裹业务逐渐衰落。民国35年4月3日，各地交通逐渐畅通，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为便利公众，流畅物资起见，在恢复收寄豫、鄂、赣、苏、沪、平等地包裹的基础上，加强兰州至西安运输力量，收寄咸阳、西安等地大宗包裹。国际包裹则包括普通包裹、过大包裹、脆弱包裹、快递包裹、紧急包裹、航空包裹、保价包裹。

民国36年3月15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开办特快包裹业务，仅限局车行驶的兰州/双石铺段、兰州/酒泉段。包裹迅捷，但资费较高。由定期班车运递。8月11日及10月1日，靖远路、兰州大学邮亭开办包裹业务。是年，全市收寄航空包裹1495件，重量2.72万千克。

民国37年1月30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经邮政总局批准试办收寄短程零包填充邮差负重限额。零包每件限重2千克改为5千克。9月6日，东教场邮亭开办包裹业务。10月27日，仿照国内报值挂号函件办法，试办国内报值包件，暂限于各级邮局收寄，代办所及信柜可以投递，但不收寄。收寄包件时，要说明报值利益，劝请寄件人作报值包件交寄，以期达到每件包裹均系报值。12月10日，为便于区内公众邮寄小型邮包，开办短程包裹业务，重量不超过10千克。全年收寄航空包裹3.24万件，重量1.75万千克。

民国38年（1949年）4月27日，兰州局开办直达局银元航空保价包裹业务。5月2日，开办非直达局银元航空保价包裹业务。6月23日，陆路运输工具通往外区各保价局银元保额：区际30元、区内100元，每人每日限寄1件。

是年上半年，兰州临近解放，国民党政局不稳，物价上涨，包裹收寄逐月减少。8月29日，兰州解放后第四天恢复收寄包裹业务。1950年7月，撤销图书小包业务，改按印刷品收寄。8月16日，对整件包裹超过15千克而又无法分开的，由铁路部门按货物发运，从重量上划分邮政与铁路部门经营包裹的范围。8月17日起，大力发展包裹业务，除利用兰州、西宁自办汽车吨位收寄瓜果蔬菜包裹（由寄件人用筐篮妥为包扎）外，还向各烟商洽揽水烟包裹。9月，恢复收寄代收货价包裹，开办快递小包业务。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营业科除办理包裹收寄与窗口投递业务外，市区所辖支局处均办理包裹收寄业务。

1952年4月，兰州邮局成立后，营业股内设立包裹组，专门办理包裹的收寄与窗口投递业务。10月1日，新设立的车站支局、民主西路（今白银路）支局办理包裹收寄业务。次年7月20日及9月26日，新设立的铁路新村、胜利路（今天水路）支局办理包裹收寄业务。1954年9月1日在西固城、10月1日在畅家巷、10月5日在东岗镇（今东岗东路）、10月11日在西果园、12月8日在西河口等处设支局，均办理包裹收寄业务，除畅家巷外，其他4处还办理包裹窗口投递业务。1956年，执行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邮电业务有较大的发展，新设邮电分支机构8处：12月16日设于酒泉路、新城，3月2日设于段家滩、3月3日设于达川，3月30日设于七里河、土门墩，3月31日设于沙井驿，5月1日设于盐场堡。除酒泉路只办理包裹的收寄业务外，其他均办理包裹收寄和窗口投递业务。嗣后陆续开办的支局所，均办理包裹收寄业务，郊区的还办理窗口包裹投递业务。

1957年1月1日，兰州邮局从方便用户出发，决定在和平广场支局（原畅家巷，今55所），办理窗口包裹投递业务。1960年7月23日起，将寄往匈牙利小包邮件中的药品、血清和疫苗，改为礼品或纪念品。9月30日，兰州邮局通知各分支机构，邮寄手表必须按保价包裹或保价快递小包交寄。

1959年至1962年经济困难时期，人民群众互寄食品礼物包裹增多，每件限重1千克，小件包裹数量增加。1959年，兰州市邮电局全年收寄各类包裹29.2万件，比上年增加8.1万件。1965年10月4日起，怀表也按保价包裹收寄，但价值不超过15元的，按一般包裹办理，经营手表、怀表或修表企业，可按保价自封交寄，但需经县市局批准。

1966年，停办存局候领和代收货价包裹业务，废除20多种规章制度。是年，包裹业务收寄量下降到18.21万件。1969年，随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下放基层和城镇无业居民迁往农村等政策的实施，邮寄生活用品的小包再次增多，全局收寄量增加到36.68万件。

1970年10月15日起，收寄亚洲、大洋洲各国和香港水陆路包裹由广州经转。1972年3月28日，收寄新加坡水陆路和航空包裹，由广州汇总直封。1973年7月1日起，与美国办理水陆路和航空包裹业务，每件限重10千克，长限107厘米，长及最大横周合计限183厘米，由广州汇总寄发。1973年12月14日，甘肃邮电管理局为保证安全，防止有人利用邮政进行破坏活动，通知严防包裹内混入夹寄物。要求在收寄包裹时，严格把关，邮件分拣封发部门，应加强检查。1977年3月16日，收寄越南航空和水陆路包裹，每件限重

20 千克。

1979 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邮寄日用品包裹的数量有所下降，但包裹内装物品的价值有所提高。9 月，全面恢复“文化大革命”中废除的规章制度。1981 年 6 月起，保价包裹分甲乙两类，凡交寄手表、怀表、金银、金银饰品、外国铸币、珠宝玉器 6 种物品者必须保价，称甲类保价包裹。其余物品属个人交寄的而价值超过 30 元者也必须保价，称乙类保价包裹。乙类保价包裹在邮局收寄时除办理普通包裹的收寄手续外，还要在包裹封面上加贴乙类保价包裹标签，在标签上批注包裹重量，与普通包裹混合封发。投递局在窗口投交时，邮局经办人和收件人当面验看封皮，复称重量，凭封皮完好，重量相符投交。各类保价包裹保价额 5000 元，保价费 1%，最低 0.20 元不变。凡包裹在运递途中，如因邮局责任造成丢失、损毁等，则按保价额予以补偿。装寄一般物品的包裹，机关单位交寄时，是否作乙类保价包裹，由寄件单位自定，如未作乙类保价包裹交寄，运递途中发生丢失、损毁等，邮局按普通包裹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7 月 1 日，恢复存局候领包裹业务。7 月 29 日，兰州市邮政局改革现行商品包裹的处理制度，简化处理手续。对收寄的国内商品包裹，一般可凭交寄单位出具确非邮局禁限寄物品证明，自封免检收寄，不再逐件检验。收寄同一寄件单位寄给同一收件单位的同批商品包裹，可开一张总收据，不再逐件开据，但包裹资费仍按件计收，发往同一接收局的国内普通包裹登列清单时，只登起止号总结，不再逐件详登。商品包裹收寄量较大的，改为直接收取现金，盖“国内包裹邮费已收”戳记。

1981 年 5 月 1 日，恢复代收货价包裹业务。1982 年 12 月 21 日起，允许私人凭指定销售商店发票，按甲类保价包裹在国内邮寄金银饰品（包括镀金、镀银）。1985 年 9 月，兰州市邮政局根据上级规定，针对邮寄商品的包裹增多、包裹体积普遍增大的实际，推广使用“用户专用袋”直接封发大件包裹，既方便用户，又缓和邮袋紧张的矛盾。但是，由于内装的包裹体积大，数量增加，占用场地和空间多。是年，进口与转口包裹量突增，一度积压严重，日最高滚存量高达 1 万余袋。在省邮电管理局的支持配合下，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劳动，改用长途汽车运输，加挂铁路货运车，加发集装箱等有效措施，使滚存包裹在较短的时间里，分批运往新疆等地。

1987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凡用户愿意按快递小包交寄月饼包裹者，对其重量限度和传递处理的要求可适当放宽。11 月 1 日，为适应社会主

义商品经济发展，方便用户的需要，减少传递处理过程中的重复劳动，开办大件商品包裹业务。同一寄件人寄给同一收件人，且符合国内包裹准寄范围的物品，其重量、尺寸超过商品包裹的最大重量、尺寸的，可按大件商品包裹收寄，但限于水陆路包裹。而航空包裹、甲类保价包裹、代收货价包裹以及脆弱易碎或流质物品，不得作大件包裹收寄。用户交寄大件包裹，应向邮局购买“大件包裹”标志牌（每个售 0.05 元），并填写与包单一致的收寄件人详细地址、姓名，加盖“大件包裹”戳记。最大尺寸以能装入 4 号邮袋为限，由收寄局专袋直封投递局，既节省经转环节的开拆处理和转发手续，又加快传递速度。1989 年 4 月 1 日，快递小包由按址投递改为局内窗口投递。

1990 年 7 月 31 日，邮电部《关于提高国内邮政资费的通知》规定，包裹分民用包裹、商品包裹、纸质品包裹。调整撤销快递小包、航空快递小包、代收货价包裹、“用户专用袋”包裹。



图 2 收寄包裹（1980 年）

表 9 兰州市邮政局历年出口包件统计表

(1949年9月~1990年)

年 份	项 目	出口包件 (件)	年 份	项 目	出口包件 (件)	年 份	项 目	出口包件 (件)
1949.9~12		2626	1963		217835	1977		343252
1950		15000	1964		197360	1978		327737
1951		34000	1965		204948	1979		299469
1952		62000	1966		182143	1980		312565
1953		108000	1967		216764	1981		295766
1954		112000	1968		251192	1982		300018
1955		146000	1969		366808	1983		312760
1956		205214	1970		360426	1984		312185
1957		197325	1971		346981	1985		333234
1958		210951	1972		349406	1986		360095
1959		291990	1973		332109	1987		382185
1960		346817	1974		319480	1988		407497
1961		225394	1975		339197	1989		441601
1962		212481	1976		338549	1990		449215

三、资 费

(一) 资费标准 大清邮政时期,按重量划分等级收取资费。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始办国内包裹,资费规定以磅为重量单位,每重1磅或1磅以内,收资银币1角。若超过1磅,作为2磅论,加资费1倍,以此类推。光绪三十年(1904年)七月二十二日,调整包裹资费,见表10:

表 10 大清邮政包裹资费表

光绪三十年（1904年）七月二十二日执行

单位：银元

重 量 (以英磅计算, 1磅合 0.75 市斤)	资 费		
	市 内	国内互寄	世界各地
每重 1 磅内	0.10	0.15	除收国际资 费外, 还须 加收国内互 寄包裹资 费。
1~3 磅内	0.15	0.20	
3~6 磅内	0.20	0.30	
6~11 磅内	0.30	0.40	
11~22 磅内	0.50	0.80	

中华邮政时期包裹资费是按里程计算的, 收投双方都通轮船、火车的资费低, 一方不通的较高, 双方都不通的更高。体大物轻包裹, 按体积折合重量计算资费。航空包裹另收航空费。国际包裹资费, 另定标准。民国 30 年 (1941 年) 2 月 21 日, 鉴于以往按公路运费递增办法收取包裹资费损失大, 故规定兰州/猩猩峡路各局及新疆与各区互寄包裹, 每千克加收资费 2.60 元, 小包每 100 克加收 0.10 元。甘肃区内互寄包裹每千克加收 0.30 元, 小包每 100 克加收 0.10 元。

民国 35 年 (1946 年) 10 月 16 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调整包裹资费: 起算资费, 包裹每件以 100 元起算, 小包邮件每件以 200 元起算, 图书小包每件以 100 元起算; 就地投递资费, 每件每 100 克, 包裹 100 元, 小包 40 元, 图书小包 10 元。

民国 37 年 (1948 年) 10 月 27 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试办国内报值包裹业务, 最高金额以金圆券 500 元为限。邮区内报值费为报值金额的 2%, 邻区为 3%, 邻区以外为 5%, 最低暂定为每件金圆券 0.10 元。12 月 10 日, 开办短程包裹, 重量限 10 千克, 邮资减半收取。

表 11 民国 29 年 (1940 年) 甘肃邮区各局与全国各邮区互寄小包资费表

单位：法币元

邮 区 名 称	上海 安徽	北平 山东	河北	江苏 浙江 福建	湖南 广东 广西	湖北 贵州	云南	东川	新疆	河南 陕西 山西 西川	甘肃
每 100 克		0.85		0.75	0.65	0.50	0.60	0.45	0.40	0.35	0.20

表 12 民国 35 年 (1946 年) 9 月 24 日国内航空资费表

单位：法币元

原寄局	寄 达 局	运输工具	包裹每千克 (元)	小包每百克 (元)
兰 州	上海 (本口)	飞机	7890	1578
兰 州	南京 (本口)	飞机	6660	1332
兰 州	西安 (本口)	飞机	2310	462
兰 州	哈密 (本口)	飞机	5640	1128
兰 州	酒泉 (本口)	飞机	2990	598

1949年10月沿用旧计费办法。兰州市区各局所互寄的包裹资费一律以每500克，旧人民币（下同）100元计算，手续费另加。1950年2月8日起，实行包裹新资费表，前发临时包裹资费废止。新资费，区内甲组互寄小包，每100克540元，图书小包160元。甲乙组互寄，小包1280元，图书小包380元。乙组互寄，小包750元，图书小包230元。起算资费小包每件6420元，图书小包每件1000元。就地投递小包每100克540元，图书小包160元。区内包裹资费甲组互寄，每千克2670元。乙组互寄3750元，甲乙组互寄6420元，就地投递每千克2670元。1950年5月11日，保价包裹保价费按5件国内平信邮资收取。9月起，快递小包每件起算数为平信资费3件。10月26日，快递小包资费按普通包裹资费同样计收，起算数除按每件3件国内平信资费收取2400元外，每件加收1件挂号快递费1600元。

1951年1月1日起，分甲乙区收费，甲区分为8组，乙区分为2组4类。资费表实行后，原核定的资费取消。揽包填充早班或局车空位及揽收远程大件包裹，仍可以自行核定特定资费。7月31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调整包裹资费，将甘肃邮区划分为兰州、天水、酒泉、临夏、平凉、庆阳、武都等7个包裹资费区，将寄往全国28个省（区）的包裹划分为4类35个计费局。1953年5月18日，省邮电管理局再次调整包裹资费，甘肃邮区计费标准未变，寄往省外包裹的包裹划分为165个资费计费局。

1958年1月1日起，调整包裹资费，全国划分为227个包裹计费区，按交通运输部门平均运价和邮局处理费核定包裹资费，实行一区一费制。航空包裹按民航局运费加一成计算。快递小包按普通包裹加收50%。7月5日，国内包裹计费单位由1千克改为500克，按国内包裹资费表所列每千克包裹资费折半计费。10月18日，皋兰路及中央广场、和平路、西固城支局、榆中县邮电局试行国内包裹资费改收现金不贴邮票的办法。1960年2月1日，兰州市邮电局所属城市支局所均改收现金不贴邮票。1963年，市内各支局所实行开据收取现金办法收取包裹资费，农村邮电所仍实行贴票开收据办法。1969年2月1日，国内包裹、快递小包改按100克为计算单位。1970年，市内各支局始用包裹收寄机，恢复使用三联单，不另开收据。保价包裹资费，除按普通包裹资费收取外，另收1%的保价费，最低为2角。1983年3月1日，兰州市邮政局对厂矿、企业等单位交寄的5种泡松物品包裹，按包裹邮资加50%计费。1987年11月1日，始办大件商品包裹业务，其资费标准，除按商品包裹资费计收外，每件另加收处理费1元。

1990年7月31日，调整包裹资费，民用包裹在原包裹资费基础上提高150%，商品包裹在民用包裹的基础上加收50%。同时调整撤销快递小包、航空快递小包、“用户专用袋”包裹、代收货价包裹资费。省际间互寄的按调整后的《国内包裹资例表》第一计费区费率计费，每公斤最多不超过2.50元。省内互寄的按调整后的《国内包裹资例表》实有计费区的资费标准计收。包裹处理费0.50元，大件包裹处理费1元，保价费1%（最低0.30元）。包裹（包括民包、商包）一律实行保价收寄，不再区分“甲类保价包裹”和“乙类保价包裹”，但对价值在300元以上的，实行特殊处理。

表 14 1956年包裹资费表

单位：元/千克

到 收	宝 鸡	西 安	西 宁	哈 密	包 头	成 都	北 京	天 津	上 海
兰 州	0.18	0.24	0.13	0.63	0.78	0.43	0.57	0.59	0.67

表 15 1956年航空包裹资费表

单位：元/千克

到 收	酒 泉	哈 密	乌 鲁 木 齐	西 安	太 原	北 京	天 津	武 汉	上 海
兰 州	3.18	5.78	8.10	1.29	2.01	2.56	2.80	4.50	4.64
到 收	广 州	南 京	成 都	昆 明	南 宁	开 封	沈 阳	哈 尔 滨	重 庆
兰 州	6.38	4.18	5.35	7.78	8.90	3.62	3.88	4.35	4.71

表 16 1966 年省内包裹资费表

单位：元/千克

到 收	兰州	天水	平凉	庆阳	张掖	酒泉	安西	武都	临夏	甘南
兰 州	0.15	0.20	0.25	0.30	0.30	0.35	0.50	0.25	0.15	0.20

(二) 资费审核 1963年12月24日,兰州市邮局制定《包裹邮费收寄质量检查办法》。次年11月17日,龚家湾、陈官营、沙井驿、跃进街(窑街矿务局),白银区的矿山、郝家川、火车站、银光等局所,收寄包裹需贴邮票。原实行包裹邮费自查的,一律集中市局,由邮件分拣科包裹班检查,然后加盖“国内包裹邮费已收”戳记。

1972年11月1日,兰州市邮局规定:各支局所的包裹资费收据存根,待会计人员检查核对签证后自行上交归档。从12月起,各支局所经办包裹资费人员应另立“包裹资费详情登记簿”,逐日自查登记存根起止号码及总的资费;月终按登记顺序整理扎好,以待检查,不得任意涂改存根,空白单据应顺号使用并指定专人负责登记严加管理,防止丢失和撕毁。1973年4月1日,红古区跃进街,白银区银光、矿山、78所、郝家川、友好路、火车站、四龙、胜利路、新城、西河口、达川、阿干镇支局所收寄的包裹自行检查,阿干中街、海石湾、张家祠、花庄、洞子村、红古城、水车湾、狄家台等邮政所收寄的包裹发市局邮件分拣科包裹班集中检查。市区各支局所,因包裹业务量较大,所收寄的包裹一律集中由市局邮件分拣科包裹班,根据检查的范围检查收寄出口的包裹。

1986年9月4日,兰州市邮政局重申认真检查各分支机构收寄的包裹资费的规定,确定中央广场、西关什字、庆阳路、白银路、靖远路、耿家庄、火车站、天水路、拱星墩、七里河、小西湖、安宁、十里店、西固、古浪路、牌坊路、新城、26支、窑街、海石湾等局所自查;55所、酒泉路、伏龙坪、103所、盐场堡、铁路新村、南昌路、团结新村、雁滩、东岗镇、阿干镇、阿干中街、八里窑、华林坪(贴邮票)、新桥、西果园、杨家桥、龚家湾(贴邮票)、土门墩、沙井驿(贴邮票)、陈官营(贴邮票)、永登路、临洮街、新和路(贴邮票)、西河口、八盘峡、达川、红古城、张家祠(贴邮票)、花庄

(贴邮票)、洞子村、水车湾等局所以及秦安路、渭源路、砂金坪、柳沟坪、晏家坪、甘肃铝厂、平安台等邮政代办所均需在包裹单贴邮票集中到市局包刷科包裹班检查。1990年,增设的营门村、秀川新村(贴邮票)、安宁东路邮电所收寄的包裹均封发市局集中检查,检查无讹后在包裹详情单上加盖“国内包裹邮费已收”戳记:

(三)逾期保管费 民国30年(1941年)1月16日规定,凡收件人接到通知后5日内领取者免收逾期保管费,逾期5日不到10日者,每日收取法币1角,10日以上每件每日收取3角,但国内包裹每件不超过10元,国际包裹每件不超过5法郎。32年1月13日,小包邮件就地投递费改按每100克收取1元。包裹逾期5日,逾期费每日每件1元,逾期10日每日每件2元,最高不得超过100元。国内包裹验关费,每件1.50元。

民国37年4月5日,包件验关费每件150元。逾期5日者每件每日收逾期费50元,逾10日者每件每日收100元,最高额500元。

1951年5月,免收个人零星包裹逾期费,成批包裹逾期6~15日,每件每日按2件平信资费收取,16~30日按4件平信资费收取,31日以上按6件平信资费计收。1958年7月5日,不论大宗或个人包裹均取消逾期保管费。

1979年7月24日,兰州市邮政局在农村实行《三送四收规定》^①,农村包裹不收包裹逾期保管费。城市支局所窗口投递包裹自包裹详情单投递之日起超过7日,每件每日保管费0.05元,最多不超过1.50元。1984年,试行商品包裹逾期保管费办法。1986年12月1日,逾期保管费分3种:1. 民用包裹(单位、个人普包和纸包)、印刷品,免费保管期限为5日,自第6日起(农村地区自第8天起),每件每日收取逾期保管费0.10元;2. 商品包裹不分大小,免费保管期均为3日,自第4日起(农村地区自第8日起),每件每日收取逾期保管费0.50元;3. 计收逾期保管费最多以30日为限。

1990年11月22日,兰州市邮政局规定包裹、印刷品的保管期限及逾期保管费的收费标准:1. 民用包裹(包括纸质品包裹),自包裹详情单投递之日起5日(农村地区为7日)为限,自第6日(农村自第8日)起,每件每日收取逾期保管费0.20元;2. 商品包裹(包括大件包裹),自包裹详情单投递起3日(农村为5日)为限,自第4日(农村第8日),每件每日收取逾期保管费0.80元;3. 大宗印刷品(5千克或同批数件总重量在5千克以上的),

^① 三送四收:为送包裹、汇款、特挂,收订报刊、收寄汇款、函件及包裹。

自领取邮件通知单之日起5日为限，自第6日起，每日每件收取逾期保管费0.20元。上述计收逾期保管费最多为30日。

第三节 汇 兑

邮政汇兑是邮政部门经办的主要业务之一。它是沟通城乡人民群众异地之间的经济往来和适应社会各方面经济需要的社会性服务工作。邮政汇兑可以为国家聚积资金、货币，促使加速周转。

一、种 类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兰州邮政分局始办理汇银业务。按规定汇兑局分：火车通达为甲类，每张限银50元；火车不通达为乙类，每张限银10元，如兰州即是。宣统二年七月初一（1910年8月5日），汇票改用三联单。

民国11年（1922年），兰州邮政开始办理国际汇兑限汇业务。

民国14年，将表示汇款数目的汇兑印纸粘贴在汇票骑缝上，并提高汇票款额，特类局的汇兑限额由600元增至1000元，甲类局的汇兑限额由300元增至500元，乙类局的汇兑限额仍为100元。

民国18年（1929年），国内开办航空邮路，并规定航空寄递汇票办法。次年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成立后，分别管理储金汇兑及其他相关事务。国民政府公布《邮政储金汇业总局章程》，再次提高各类汇兑局开发与兑付汇票款额。特类汇兑局由1000元增为2500元；甲类汇兑局由500元增为800元；乙类汇兑局由100元增为200元。为便利顾客办理零星汇兑起见，并创办邮政代办所汇票，其票额以1元为最低限额，10元为最高额，每人每月开发或兑付限于2张。10月初，制定小款汇票制度，此项汇票，规定限于邮政代办所开发至邮局及其他各代办所。因小款汇票便利，顾客需要日增。

民国21年（1932年）5月18日，兰州通航后，开办航空汇票。27年8月，兰州开办定额汇票业务，分为5元、10元、15元、20元4种。30年10月1日，兰州西津桥设立邮政支局，并办理汇兑业务。

民国31年1月5日，邮政总局规定：管理局、一等局可开发500元以上的高额汇票，二、三等局及支局，如局长为一等各级甲员亦可开发。开发时，除签章外，应分别加盖会计股长、财务帮办或局长印章。特种电报汇票的开发，一律在电汇票面上加盖“请凭铺保兑款”戳记。6月1日，兰州十里店邮

政支局开办汇兑业务。民国 35 年 8 月 12 日，在靖远路邮亭，办理开发小款汇票。10 月 18 日，兰州储汇分局车站办事处附设邮局，办理汇兑业务。

抗日战争时期，暂停办理国际汇兑业务，国内汇兑业务大幅度跌落，各类业务量收入不平衡。36 年 2 月，兰州开始接收免费大宗单汇票。10 月 1 日起，凡款额在 1 千万元以内的高额汇票及电报汇票，均依汇款人的请求免于凭保兑付。

民国 37 年，兰州发行定额汇票一种，汇票可由汇款人指定在任何邮局兑款。购买汇票时不必填写“请购汇票单”，以简化手续。如遇有此种汇票无须觅保等候票根，见票即付。2 月 24 日，开办国内长途电话汇款，凡当地有长途电话的电汇转汇局均兼办此项业务。11 月 1 日起，兰州本地局所改进汇兑制度，将原有普通、小额、定额汇票合并为小额汇票，凡汇兑金圆券 300 元以下者为小额汇票，超过 300 元者，为高额汇票。小额汇票兼有施行支票的功能。12 月 8 日，兰州邮政储金汇业局为调剂金融，开办邮包押汇业务。凡正式工厂商号，在邮局交寄日用品及土特产物品输出，可凭包裹单向该局申请贷款，手续简便，利率低廉。除在兰州办理此项业务外，选择甘宁青土特产集散点，由兰州储金汇业局派员前往专办押汇。

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报值邮件允许装寄钞票后，汇兑业务量锐减。邮政总局规定报值费按照特种汇章中最低汇费收取，使汇兑收入下跌，邮政汇兑业务金融流通受到冲击，币值不断贬值，原订汇兑限额又嫌过低，而电汇费经数度调整后，每件电汇即需费金圆券 4000 元。自 5 月 1 日起，兰州本地各局将最高限额由 3000 元改定为 100 万元。7 月 19 日，为稳定币值，兰州中央银行筹金开始发放银圆券，试办银元汇兑，因范围过小，银元出境也受法令限制，邮政汇兑业务日趋萧条。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后，恢复开办各项业务。10 月 6 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指令：解放前公共团体汇款暂时冻结，一律不准兑付，私人汇款照常兑付。先行开办本区已解放各地小额汇兑，并在各项汇兑印纸上一律加印“人民邮政（甘）”字样，继续使用。在印纸未加印前，暂用高额汇票单式开发，不贴印纸。12 月 12 日，汇兑限额暂订为“汇（二）局”5 万元，“汇（一）局”3 万元，“汇”局 2 万元，以旧人民币为准。兰州储金汇业局在旧存金圆券面值 100 元、500 元、1000 元、3000 元、1 万元、2 万元等汇兑印纸上，加盖“人民邮政”字样投入使用。

1950 年 1 月 24 日，邮政总局通令：普通汇票均不贴汇兑印纸，为防止弊

端，保护汇款，全国兑付手续趋于统一，规定汇款额大写在骑缝处，冠以“人民币”字样，并加盖骑缝章。8月15日，银行与邮局实行汇兑分工，银行以工商企业汇兑为发展方向，邮局则以个人汇兑为发展方向。经中国人民银行与邮政总局协约商定，1951年3月1日，邮政汇兑改为代理银行业务，国内汇兑种类分为电汇、票汇、信汇及委托代收款项4种。1952年1月1日起，银行付给邮局汇兑成本费，规定邮局代理汇兑成本费及银行代理开发邮政汇票手续费结算办法，按每张汇票（包括电汇每笔）2250元计算。邮局付给银行代理开发邮政汇票手续费，由银行开发日起，每张汇票按650元计算。由各市行、局负责结算，出据由银行抵算付清。

1952年4月，兰州邮局成立，兼管甘肃省汇兑业务的处理稽核。

1953年1月，解除代理银行关系。2月1日起，汇兑业务恢复自办，邮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实行汇兑业务新分工，邮局开发普通汇票，承办个人零星汇款，最高每张以300万元（旧人民币）为限，超过者分笔办理。邮电公事汇款不限。同年，简化汇兑处理手续，取消汇兑印纸和指定兑付局方式，将核对据改为剪格汇票。当年开发汇票29.40万张，与1952年相比增长61.56%。

1954年，普汇分普通剪格和定额汇票。普通剪格汇票每张最高限额为35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最低限额为1万元，定额汇票分1万、2万、5万、10万、15万、20万、40万和50万8种。实行指定局名兑付汇款，未指定局名，在市局兑付。还有1000元、5000元两种稿费兑换券，专为报刊社汇寄稿费之用。1955年3月1日，改用新式普通汇票，以新人民币为本位开发。8月，汇票每张最高限额为500元。1956年1月1日起，缩小定额汇票使用范围，除稿费券用定额汇票开发外，停开定额汇票，用普通汇票开发。

1959年，改革邮政汇兑制度。使用专用汇套邮寄，称“汇票内走”，亦称“信汇”，从此汇票不再交由汇款人按挂号信寄递。使资金核算凭证稽核和会计核算密切结合，既简化手续，又便于催领、查询、止兑以及预先准备资金，克服延期兑付的缺点。同时，兰州市邮电局革新汇款和邮件分别办理的繁琐制度，采用“一台清”的办法。用户可在一个营业窗口，一次办完过去在三个窗口办理的手续。是年，为配合“大跃进”，兰州市邮电局破除领取汇款的制度，实行送汇上门，免收送汇手续费。实行凭证、帐、表三合一的会计制度，精简汇兑人员，提高效率。

1960年1月17日，改进汇套和汇款通知，全国使用新的普通汇票联单

(四联单)。

1965年4月1日,改信汇透明窗式汇套为信封式汇款通知单,邮局将开发的汇票直接装入汇款通知单中按邮电公事挂号内走。

“文化大革命”期间,邮电行业受到冲击,邮政职工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虽然坚持汇兑业务制度,但业务量仍有下降,如1968年,开发汇票110.05万张,与上年相比减少7.1%。

1969年10月1日,兰州市26邮电支局开办直通电汇业务。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划归甘肃省后,其邮政汇兑电汇业务由兰州市邮局汇兑科处理。

1973年3月8日,交通部邮政总局通知:凡1971年前的汇兑悬案应于年内清理完毕,1972年的悬案应全部查证落实。兰州市邮局汇兑科与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汇兑科办理票证结算手续,并强调:凡是贪污盗窃和责任事故造成的汇兑亏短款必须查清落实、追究,不得久悬。1973年发生的新案与悬帐、病票,必须在3个月内查清结案,不得拖延。1973年4月1日起,兰州市区出口汇套发由市邮局汇兑科集中检查。

1974年,邮电部通知:凡支援救灾,援外汇款由国家统筹,不向群众征求捐助,营业窗口应对此汇款婉言谢绝,若汇款无姓名者,经查无法退汇,登单并加盖“无着汇票”字样,以挂号寄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汇兑科处理。

1975年4月,电报汇票和收据由横式改为竖式。12月,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决定:办理汇兑业务的代办所一般不核给“备兑周转金”。按规定必须经过兰州市邮局汇兑科检查代办所收汇、兑付的凭证,并且严格审查办理汇兑业务的程序。

1978年,取消每笔电汇以300元为限的规定,改以每笔500元为限,超过500元分笔办理。

1980年9月,取消汇款限额,无论汇款金额多大,均开发一张汇票。汇票的平均款额增大,但开发汇票的张数并未减少。12月26日起,高额汇票在各支局兑付时,必须经二人复核。1981年6月,每张高额汇票限额改为5000元,超过限额时分笔开发。每张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汇款定为高额汇款,在指定的邮电支局双人复核兑付。邮局办理公对公的汇款,汇款金额超过30元的,可收取支票。

1981年1月14日,省邮电管理局决定:对于开发兑付的汇票加盖当天的日戳,兑付高额汇票时严加复核。各局兑超款适量提取,汇超款除留存规定

数量的周转金外，全部及时送存银行，帐款当日结清，严防汇兑资金移垫他用。

1987年，改电报汇款单二联式为一联式。次年5月1日，兰州市邮政局开办快件汇款业务。1990年，全年开发汇票121.86万张，与1952年相比增长7倍。

(一) 中华邮政汇兑种类 分普通汇兑、小款汇兑、电报汇兑以及高额汇票、定额汇票、长途电话汇款等。

1、普通汇兑 指当地银元或货币汇款，不收邮票及外国币，汇款金额不得有1分以内之畸零数。民国18年(1929年)，开办国内航空汇票。由航空汇寄的汇票，除普通汇票外，预加航空费，属于普通汇票。

2、小款汇兑 也称邮寄代办所汇票，民国19年开办。每张汇票金额以1元以上10元以下为限，不够1元之畸零数概不汇寄。每人每日购买或兑付均以两张为限，每张汇票征收手续费5分，另依所汇金额加收汇费。

3、电报汇票 民国21年(1932年)开办。办理电报汇票的邮局分为二种：一是发汇及兑付兼办的邮局；二是专办兑付而不办理发汇邮局。除发汇局及兑付局均为电报汇票转汇局，均能直接电汇外，其余兼由电报和邮件寄递。电报汇票的余额以元为单位，除汇款金额和征收普通汇费外，每张收电汇资费2角5分。

4、高额汇票 民国31年(1942年)1月5日开办。凡管理局、储汇分局及一等局所收汇款其数在500元以上者，均用高额汇票开发。二、三等局，如其局长为一等各级甲员者，也可开发。

5、代收货价汇票 属代收性质。由寄件人报明价格，请求邮局投递邮件时，向收件人照收寄回。所收货价除缴纳手续费外，仍作为汇款汇兑的一种。为代收挂号邮件货价汇票，每件所报价格及应代收的货价以1000元为限，不得有未满1分之数。

6、代收包裹货价汇票 其办法与代收挂号邮件货价汇票基本相同，惟每包代收额分为不逾500元及不逾1000元两种。

7、长途电话汇款 民国37年2月20日和3月10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和兰州储汇分局分别开办国内长途电话汇款。凡有长途电话的电汇转汇局，均开办此项业务。如电话接通，即可当日开票投兑。

8、定额汇票 民国37年(1948年)开办。票额为法币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5种。

民国 37 年 3 月 21 日，兰州储汇分局开始办理星期日汇兑业务。开发各地普通汇票，并开办邮包押汇业务。凡邮路通畅地点均可承办，并将押款数额酌量提高。9 月 26 日，开办邮政信汇。凡购买高额汇票，由邮局通知收款人到所指定局所取款，不必由汇款人自寄汇票，仅加收手续费金圆券 1 角。

民国 38 年（1949 年）7 月，各地先后拒用金圆券，区际汇兑业务无形停顿。7 月 19 日起，兰州发行银圆券与各局间互开银元小额汇款。停办邮包押汇业务。

（二）人民邮政汇兑种类 分普通汇款、电报汇款、高额汇款、快件汇款等。

1、普通汇款 1949 年 8 月 31 日，兰州市恢复区内小额汇兑业务。1952 年，实行新制汇票，两联间有剪字小格分百万、十万、万、千四大格，百万大格又分 1 至 3 小格，其余大格分 1 至 9 小格，按汇款多寡自下而上由右向左剪开，限额最低 1 元，最高 300 万元。1955 年 1 月 1 日起，代办所兑付汇票限 50 万元，超限汇票由支局所兑付。1958 年 9 月 13 日起，兰州市邮局所属支局所办理普汇业务，限额 1000 元，代办所限额 100 元。

60 年代后，普通汇款每笔限额 300 元，超过限额者分笔办理。邮电公事，每笔最高金额不限，最低金额以 1 元为限。

2、电报汇款 由收汇局拍发汇款电报至兑付局，再由兑付局按收到的汇款电报，开发电报汇票，然后将电报汇款通知单投送收款人到所指定的兑付局取款。1969 年 4 月 1 日，将电报汇票和电汇收据由横式改为竖式，电报汇款的单式一式两页，电汇正页送交电信营业部门，副页留存备查。汇款电报须加盖公章，底份上加盖名章，无论进口或出口汇款电报均须经过核算押密，方可将电码译成汉字，或将汉字译成电码。

1978 年末，兰州市邮局与兰州市电信局报房开通直达电传报路，进出口电报汇款业务量增加。1987 年，兰州市邮政局汇兑科改革电报单式，由两份改为一份。用户填妥电报汇款单后，译报人员直接译码向报房发报，简化处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节省时间。

表 17 兰州市邮政局与各省市区办理直通电汇业务的分支机构

省市区名称	分支机构数	省市区名称	分支机构数	省市区名称	分支机构数
上海	10	北京	10	天津	6
河北	158	山西	106	内蒙古	104
辽宁	60	吉林	48	黑龙江	59
宁夏	23	陕西	106	甘肃省	97
青海	49	新疆	102	山东	127
江苏	74	安徽	92	浙江	82
福建	70	河南	133	湖北	81
湖南	104	江西	100	广东	113
广西	92	四川	206	贵州	88
云南	145	西藏	29	海南	22

普通汇款与电报汇款，按用途区分，还有其他几种，平均每天电汇进出口业务量在 200 件左右。

3、高额汇票 1949 年 12 月 1 日，兰州恢复开办。1951 年 12 月，实行《高额汇票办法》。高额汇票限额最低为旧人民币 300 万元，最高额按人民银行规定办理。1980 年 12 月 26 日起，500 元以上汇款按高额汇票处理。1981 年 8 月 1 日，高额汇票每张限额改为 5000 元，超过限额时分笔办理。

4、存局候领汇款 汇款人因收款人地址流动或住址尚未确定，在交汇汇款时，可要求汇到指定邮电局所，等候收款人到局领取汇款。

5、代收货价汇款 收件人在领取代收货价邮件时，按照寄件人在交寄代收货价邮件时预先填好的代收货价汇款通知单交汇汇款。1990 年 2 月 15 日，兰州市邮政局开始恢复代收货价汇款，7 月 30 日取消。

6、送汇 1951 年 4 月 1 日，兰州市开办送汇业务。1958 年，兰州市邮局开展“送汇上门”，一度免收手续费。1966 年 10 月 1 日停办。

7、免费汇款 烈士遗款按邮电部规定免收汇费，其它资费不免。邮电公事汇款免收一切资费。

8、快件汇款 1988年5月1日，兰州市邮政局开办邮政快件汇款业务。1990年，兰州市邮政局对快件汇款实行新规定，取消快件汇款的通知单，开票时，将“快件”资费数额在“快件”费栏内填写。快件汇款催领改为7天，经两次催领，逾期两个月仍未来领取，按普通汇款逾期退汇办法处理。

二、资 费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每元汇款收汇费2分。

民国18年（1929年），银行通汇的开发局列为特别类，兑付局为特别组，汇费按银行规定，即以汇款的1%收取。银行不通汇的开发局列为普通类，兑付局列为普通组。汇款在5元以内者，均按5分收费，5至10元，以1角起算，10元以上按1%收取。22年，电报汇款除普通汇费外，每笔收电费2角5分。附言不超过20字者收费6角，20字以上者每字加收5分，航空费每元5厘。民国23年，改为每张汇票收航空费3角。27年，每张普通汇票汇额5元收费1角，10元至20元收费1角5分。另加收平衡补水费50%，并用邮票贴在汇票上。电报汇款，另收电报费5角。航空汇票，收航空费1角5分。29年2月29日，兰州开发沦陷区各局汇票的补水费提高1角或1角以上。

民国32年（1943年）1月1日起，航空汇票资费由2角5分改为1元。3月27日起，开发普通、高额、电报、小款各种汇票每张最低汇费为5角，定额汇票每张最低汇费4角5分。36年3月26日起，汇款收取汇费在100元以下畸零数者，如当地缺乏小额钞券可资找付，按四舍五入办法办理；并按实际所收汇费数目入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邮政汇兑与银行无明确分工，既办理个人汇款，也办理工商业汇款。按银行通汇与不通汇地区两种情况订立两种收费标准，通汇地区邮局按银行汇率收取，为第一类费率；银行不通汇地区，邮局则按各地交通条件及拨款情况分别订立汇率，为第二类费率。当时汇率最低为3%，最高为10%以上。

1950年1月，最低汇费为500元。3月，每张汇票收取等于1封国内平信资费的最低汇费。是年，邮电部邮政总局重新规定邮政汇款汇费：银行通汇地方，汇费按照银行规定收取，但不免费。银行不通汇地方，汇率为30‰。8月22日，又修改为第一类汇率按照银行规定仅限电汇，而普通票汇和信汇，分别按八折和五折收取；第二类汇率不分电汇、票汇、信汇，在不高于基本汇率30‰的基础上计收。

1951年1月25日起,规定最低汇费办法:不满50万元的汇票最低汇费为500元。邮政汇款改为代理银行业务后,完全按银行收费办法收取汇费,第二类汇率改为5%每张最低收费1000元。11月,电报费按未设或已设人民银行地方分别收取。凡未设人民银行地方,汇款超过200万元的按30字,200万元以内的按25字普通电报费计收。若设有人民银行的地方,照银行规定计收,但200万元以内的按银行规定减5字收费。12月,邮电部规定:电汇、信汇、票汇等汇率改为5%。

1953年2月,规定汇款每张300万元以下,一律收取汇费2000元。另外将定额汇票的汇费改为按面额15%收取,稿费券的汇费改为每张一律收50元,其余均按款额10%收费,电报汇款不超过300万元的一律收汇费2000元,超过300万元的,按超过300万元或其零数加收汇费2000元。1954年,电汇电报一律改按25个字计收。

1958年1月1日,邮电部统一汇率:10元以下计收10分,10元以上汇率为1%,1元以下之尾数按1元收取。电报汇款,除汇费外每笔收取6角,附言每字3分。汇款航空费每件2分,送汇每笔5分。1963年5月1日,电报汇款每笔调整为1元,附言费每字3分。1967年3月1日,电汇电报费调整为5角。1983年12月1日,电报汇款调整为1元,附言按20字计费,每字7分。汇款最低汇费1角,31年未动。1990年7月31日,邮电部调整邮资,普通汇费最低为3角,汇率仍为1%,电报费未动。1988年5月1日,快件汇款快件费,除照收汇费外,再照此标准加收快件费5角,后调整为8角。1990年7月31日,调整为1元。

表 18 民国 27 年 (1938 年) 普通、定额汇票汇费表

单位:法币元

普通 汇 票	汇 费	定额普通汇票	汇 费
5 元	1 角	5 元	5 分
10 元	1 角 5 分	10 元	1 角
15 元	1 角 5 分	15 元	1 角
20 元	1 角 5 分	20 元	1 角

表 18

续

普通汇票	汇 费	定额普通汇票	汇 费
平衡补水费	50%	平衡补水费	50%用邮票代表
电报汇票	另加电报费 5 角		
航空汇票	另加航空费 15 分		

表 19 1963 年 1 月、1981 年 7 月邮政汇款资费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费 种 类	计 费 标 准	1963 年资费	1981 年资费
汇 费	每汇 1 元或其零数 每笔汇款最低汇费	0.01	0.01
		0.10	0.10
电 报 费	每件	0.50	0.50
附 言 费	每字	0.03	0.03
航 空 费	每件	0.02	0.02
回 帖 费	每件	0.10	
送 汇 费	每件	0.05	
查 询 费	每件	0.20	0.20
电报查询费	每件	0.60	0.60
退汇改汇费	每件	0.20	0.20
撤回手续费	每件		0.10

表20 国内邮政汇兑资费表

(1990年7月31日实施)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费种类		计费标准	资费	说明
(1)	汇 费		每汇款一元 或其零数	0.01	普通、快件汇款和电报汇款都照此标准计收汇费。汇款尾数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汇款在30元及以下的一律收汇费3角。
			每笔汇款 最低汇费	0.30	
(2)	电	电报费	每 件	1.00	除照收汇费外，再照此标准加收电报费。
	汇	附言电报费	每 字	0.07	附言以20字为限。 电汇电报的电文及附言都不收译电费。
(3)	航空费		每件	0.10	除照收汇费外，再照此标准收取航空费。
(4)	撤回汇款手续费		每 件	0.30	汇套尚未由收汇局、所发出或汇款电报尚未拍发前，汇款人申请撤回时，照此标准收取手续费，然后将汇款、汇费、快汇费、电报费、附言电报费退还，航空费已贴邮票盖销的不退。
(5)	存局候领手续费		每 件	0.30	兑付局兑付存局候领汇款时，照此标准收费。
(6)	查询费		每件	0.50	汇款人向收汇局申请查询汇款，照此标准收费。
(7)	退汇、改汇费		每件	0.50	汇款人向收汇局申请退还汇款和改汇汇款或属于收、汇款人原因造成退汇、改汇的，照此标准收费。

表 20

续

序号	资 费 种 类	计 费 标 准	资 费	说 明
(8)	使用电报办理有关汇兑事项申请的电报费	每 件	1.00	凡申请用电报办理查询汇款、退还汇款或改汇汇款时，除照收查询，退汇或改汇费外，并照此标准收取电报费。如需对方局用电报答复的，应加收一笔电报费。如电报汇款改汇新址的应照(2)项规定再收取重发汇款电报的电报费和附言电报费。
(9)	快件汇款快件费	每 件	1.00	除照收汇费外，再照此标准加收快件费。
(10)	快件汇款查询费	每 件	1.00	汇款人向收汇局申请查询快件汇款，照此标准收费。
(11)	快件汇款退汇改汇费	每 件	0.50	汇款人向收汇局申请退还快件汇款或改汇新址时，照此标准收费。
(12)	邮政储蓄异地存取电报费	每 笔	2.00	
(13)	邮政储蓄异地临时挂失、异地撤销临时挂失的往返查询电报费	每 笔	4.00	

三、稽 核

汇兑稽核是随着汇兑业务的开办而建立的一种事后监督的核算工作。其作用就是保证汇兑资金安全运用，维护汇款人和国家利益免受损失。

大清及中华邮政时期，兰州的汇兑凭证寄往上海邮政管理局集中稽核。汇兑资金通过会计科目，由总局统一结算。

人民邮政改由各省稽核，其汇兑凭证的合拢、核销、稽核工作集中于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统一审核。1959年1月2日起，全省的汇兑凭证由兰州市邮电局汇兑科统一核销。10月1日，随着汇兑业务的发展，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收回这部分业务，后又下放到兰州市邮电局。1963年10月，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设立汇兑稽核科，并规定：全省的汇兑凭证、汇兑资金的审核统一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汇兑稽核科处理，兰州市邮局汇兑科仅处理全市所辖邮政分支机构的汇兑凭证的审核，包括汇兑业务的各种处理。但开发票根和兑付凭证则上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汇兑稽核科进行核销。兰州市邮局汇兑科设审核班，配备汇兑稽核专职人员，审核全市的邮电分支机构所开发与兑付的普汇、电汇票根凭证与现金日报单；核算汇款金额和汇费、电报费；核对票根的字头、号码、电汇报帐单号码的衔接；检查收汇日戳与报帐日期是否相符，有无迟报帐的情况；根据各支局所按日上报的收汇、兑付凭证复核现金报告单所列收汇与兑付汇款的数目是否正确；检查每天结存的库存现金有无超过规定的限额；检查兑付手续是否合乎规定要求，以防止贪污、挪用汇兑资金情事的发生，起到事后监督作用。兰州市区各支局所逐日报送的汇兑凭证，由市邮政局汇兑科按旬上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80年代以来，兰州市邮政局每年召开由各分支机构的汇兑营业员、专职审核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的会审会议，以及时发现和纠正汇兑审核质量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确保汇兑审核质量。

第四节 报刊发行

报刊发行是报刊出版机构委托邮政部门，采取订阅（代发、赠送、张贴、交换）和零售（批销、代销、寄售、出租）的发行方式，将其出版的报刊通过“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网，及时送到读者手中的一项发行业务。兰州邮政报刊发行自“邮发合一”后，一直是邮局的主要业务之一。

一、发 行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至民国38年（1949年），兰州先后有过36种报纸，70余种期刊。其中报纸，清有《群报辑要》、《陇右报》、《学务报》3种，民国最有影响的是《民国日报》、《西北日报》、《和平日报》等33种。期刊，清末有《甘肃官报》、《甘肃教育官报》、《劝业公报》3种，民国分为政府机关、院校、工商团体、学会、宗教团体等5类计70余种。这些均由报刊社和机关团体自办发行。本埠发行主要靠报童、报贩、代销处、报房零售；外埠发行由出版社自卷，交邮局按新闻纸寄递。先经内政部核准，再向邮局申请，并

规定新闻纸、期刊发行必须满1年，新闻纸期发数在5000份以上，期刊期发数在1000份以上，分第一类平常、第二类立券、第三类总包寄递。邮局办理代订刊物业务，并备有《邮局代订刊物简章》以供读者索阅。

1949年12月，邮电部召开第一次全国邮政工作会议和全国报纸经理会议，一致通过《关于由邮政部门统一发行全国报刊、实行邮发合一的决定》，“邮发合一”是报社编报、印报，邮局订报、发报。从此，报刊发行正式成为邮政部门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1950年2月26日，邮政总局与《人民日报》社签订发行合同，3月1日《人民日报》首次交邮发行。4月，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奉西北邮政总局指示与《甘肃日报》社商洽发行此报。5月1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正式成立报刊发行科，内设报纸股、会计股，编制职工17人，于5月1日至6月1日两次接办《甘肃日报》本埠和外埠发行工作。当时，兰州出版邮发的报纸公营只有《甘肃日报》，私营的《新民主报》属邮局代订。7月，订销的外埠报纸有《人民日报》、《解放日报》、《新华日报》、《天津日报》、《群众日报》等18种，9月份增为28种。由于业务发展迅速，又增设书刊股、推广股，职工26人。报刊发行份数大部分在城市，经号召宣传“报刊下乡”后，乡村发行份数逐渐增加，平均每乡有《甘肃日报》1份以上，3/4的乡村能看到报纸。1951年5月17日，为提高发行质量，开展报刊发行流动红旗竞赛活动。

1952年4月，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与兰州电信管理局实行“邮电合一”，设立兰州邮局，规定由报刊发行股承担兰州的报刊发行业务。11月28日，规定图书由书店发行，期刊由邮局发行。“邮发合一”两年来发行报纸205种，期刊102种。次年1月1日，废除报纸、期刊随时预订制度，建立按季整订制度，凡公开发行的报纸期刊一律实行定期定额计划发行。12月11日，兰州邮局与《甘肃日报》社订立《报纸出版发行联系合同》。是年，纠正报刊收订中的盲目竞争、不分对象、强迫摊派等偏向。1954年1月19日，甘肃邮电第一次报刊发行会议，布置报刊的收订、发运、投递、定期预订和计划发行工作。1955年11月2日，执行《解放军报》1956年度不对外发行，只限解放军军人订阅，订户卡按“密件处理”，投递实行总数签收制度。1957年5月，随着纸张供应的好转，取消报刊定额发行，兰州邮局报刊发行量占全省报刊发行的1/4，37个局所的4000多份《甘肃日报》，都能赶在当天发出。

1958年3月14日，兰州邮局发行人员响应北京邮局发行座谈会倡议，18日组织人员上夜班，使当日转趟车到达的报纸，读者于次日即能看到，并改

变过去消极被动不愿上门收订的局面，恢复城乡邮递员收订报刊制度，变定期起止为随时收订随时起止，报刊发行量翻一番。8月24日，西固、七里河、十里店、中央广场、阿干镇邮电支局及兰州邮局营业科开办信箱、信函、电话订阅报刊业务。是年，兰州市邮电局贯彻“报刊上山到社，一切为了便利读者”的口号，形成报刊发行高潮。5至8月份，报纸发行份数、发行密度居全国第一位。4季度报纸平均期发数188.36万份，平均7人1份；期刊平均期发数63.54万份，平均19.9人1份。全年发行国内报纸454种，国内期刊720种，进口外文报刊1221种，国内版外文期刊19种。

1961年9月4日，甘肃邮电管理局制定《报刊发行定额管理办法》，报刊定额实行分级管理，规定：“定额应优先供应党政军机关及领导，照顾粮食、钢铁行业及社会团体、图书馆、高级知识分子、民主人士、少数民族、华侨等，专业性报刊优先供应专业领导、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农村下放干部供应必要的党报党刊，农业生产知识报刊应予照顾。”次年5月28日，执行《报刊直封暂行办法》。1963年10月1日，兰州市邮局将报刊汇总要数、结算工作移交省邮电管理局邮政处。次年9月，实行《邮电部门发行报纸杂志简则》，12月，颁发《邮电部报刊发行业务规定汇编》。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报刊种类及发行量大幅度减少。订销报纸期发数由1965年的13.32万份，下降到10.96万份；订销期刊期发数由1965年的17.86万份，下降到6.46万份。

1968年5月13日，邮局不再办理《红旗》杂志的发行，改由新华书店零售。10月31日，停止向外国人订阅报刊。1969年5月1日，调整省邮电管理局的报刊要数、结算、定额分配直封单位。报刊变动等业务全部下放到兰州市邮局。1970年，《红旗》杂志自11期起在兰州分地印刷并交邮发行。

1969年，邮电分设后，成立省交通邮政局邮政组发行科。1971年3月，将下放到兰州市邮局的全省定单处理工作收回省局，兰州市邮局负责报刊分发工作。订阅报刊实行定额分配制度，全国有28种报纸、19种期刊定额发行。订户订阅《人民日报》、《文汇报》、《红旗》、《学习与批判》等热销报刊，需持报刊定额转移单方可办理手续。1975年5月，《甘肃日报》纸张供应紧张，控制发行，10月份压缩为25万份，读者纷纷来函要求订阅。5月26日，《中国工人》、《中国青年》、《中国妇女》杂志复刊，实行定额发行。1977年8月1日，《人民日报》在兰州设分印点，邮发甘肃、青海、宁夏。次年8月1日，《解放军报》在兰州分印并邮发。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市邮政局恢复调整各项规章制度

度,1979年3月,制定《抽拿报刊实行罚款办法》,规定抽拿1张报纸罚1月报费,抽拿1本杂志罚1季度订费,屡教不改,按破坏通信论处。

80年代,报刊种类与发行量大幅度增长,随着纸张供应的好转,报刊发行取消订额限制。1980年1月1日,为恢复发扬“印好报、出早报、送早报、留困难、送方便、团结协作”精神,兰州市邮政局与《甘肃日报》社协商,开展报纸出版发行竞赛活动。次年4月,全国发行量最大的刊物《读者文摘》交邮发行。1982年,收订报刊2169种,较上年增长13%。1983年9月,发行报刊达2440多种,期发数100余万份,兰州市平均1.5人有1份报刊。1984年1月1日,兰州市邮政局制定《报刊分发运输管理和投递管理的规定》,明确分发、运输、投递各环节责任制。1985年2月,北京《瞭望》杂志社针对云南玉溪读者李兆林反映该刊“流通不畅,周刊成双月刊”现象,记者从北京出发调查采访全国邮政通信、报刊发行状况及存在的问题。调查兰州市报刊发行情况是:1984年来,兰州向外埠发行本地出版报纸12种,期刊37种,订销全国报刊3000多种,报纸发行存在时间延误,短缺现象严重;出版部门发来的数字不准;路途中有散失。期刊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时间延误,期刊量大,运输能力、处理能力跟不上,大部分期刊走的是铁路集装箱,从北京、上海发到兰州一般要半月以上,且常出现“滚存”^①积压现象。经兰州市邮政局加挂火车车厢,才使报刊发运畅通。

1986年,兰州交邮公开发行的^②报纸由1978年的2种发展到21种,印数由1978年的9524万份发展到244亿份;公开发行的期刊由1978年的20种359万份发展到42种2766万份。1983年以来《读者文摘》期发数均在150万份以上。1987年,由于大部分报刊单价提高1~2倍,许多单位压缩行政费用开支,使报刊预订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加之《兰州晚报》、《甘肃广播电视报》、《党的建设》先后退邮自办发行,报纸期发数由1987年的79.63万份下降为1989年的29.75万份,期刊期发数由1987年的77.84万份下降为1989年的29.48万份。是年,订销报刊3509种,其中报纸599种,期刊2910种,订销种类比1988年增加207种。

1990年,兰州市邮政局针对报刊发行量下降的状况,制定并实施《承包

① 滚存:因路阻或运力不足,以致邮件依次清运、依次滞存的现象。

② 公开发行:报刊社将其出版的报纸、期刊交邮局发行的。交邮发行报刊必须是经相关主管机关批准出版的定期、定价的报刊。凡交邮发的报刊,相关报社不得再开辟其他发行渠道。

经营目标管理办法》。全年订销报刊累计数完成 7801 万份，较 1989 年增长 6.61%；报刊业务收入完成 9801 万元，较 1989 年增长 20.56%。《读者文摘》期发数均在 180 万份以上。截至 1990 年，兰州市邮政局除承担本地出版的《甘肃日报》等 17 种报纸，《读者文摘》等 51 种期刊的发行任务外，还承担着在兰州印刷邮发西北 3 省 2 区的《人民日报》、《参考消息》、《光明日报》、《工人日报》、《解放军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法制报》、《经济日报》、《求是》、《民主与法制》、《大众电影》等 11 种报刊的发行业务，订销全国 3478 种报刊。

表 21 兰州报刊发行业务量统计表

年 度	报 纸		期 刊	
	期 发 数	累 计 数	期 发 数	累 计 数
1953	10000	5060000	10000	880000
1958	120000	24803231	160000	2937400
1962	80328	19296607	68615	1303524
1967	76989	25669527	34544	672667
1972	137741	50384344	60706	826975
1977	172133	59982581	202109	2588654
1981	437513	74004985	444661	7094859
1986	746307	113712141	638425	8762175
1990	339525	67250204	333924	4936210

二、发行费

中华邮政时期，邮局不办理报刊发行，只办理报刊邮递，并制订低廉的邮资。人民邮政实行“邮发合一”，发行费率也随之建立。1952 年，邮电部、国家出版总署统一规定邮发报刊发行费率：报纸为定价的 23.4%，另加邮费 5%；期刊为定价的 28%，另加邮费 5%；不定期出版刊物为定价的 30%。1956 年 9 月 1 日，邮电部商得《工人日报》、《中苏友好报》、《教师报》、《中国少年报》、《新少年报》、《人民铁道报》、《中国邮电工人报》、《广播节目报》、《北京日报》、《北京青年报》等报社同意，调整零售发行费为报纸定价的 35%，

取消零售加发的2%。次年4月,报刊推广收入下放,为简化订销局处理手续,规定订销局订阅报刊收入,根据所收订的当年度出版的订阅报刊款额计算列帐。零售方面订销局报刊收入一律按综合发行费率27%计算列帐,将售得报刊款的73%上缴,原定发行费率与上述综合发行费率的差额,由发报刊局列帐。1959年1月1日,国际进口报刊发行费率调整为按报刊定价的35%计算,在体制分工方案确定前,订销局暂按35%扣收订印发行费,零售发行费仍按综合发行费27%扣收,多余部分由北京邮局列收。4月,邮电企业下放后,实行报刊发行费收入分成办法,订阅中央级报纸,发行费订销局坐扣20%;零售中央级报纸,发行费订销局从所收报刊款中坐扣25%;中央级杂志,发行费订销局坐扣22%;进口报刊无论订阅零售,发行费订销局坐扣25%;省(市)级以下报刊无论订阅、零售,订销局都坐扣20%。10月,省际间实行发行费收入分成办法,对订阅报刊一律按报刊定价的80%结算,省区市局与发报刊局结算报刊新旧差额价也按80%计算。

1964年,报刊发行费率再次调整,报纸订阅为25%,零售为30%,期刊订阅为25%,零售为30%,县级报刊不论订阅零售一律为20%。1972年4月1日,实行报纸增刊发行费按每期所出增刊对开每张1分计收。1978年,执行邮电部制订的增加报刊出版日期变动手续费、报刊停刊减刊手续费、报刊赠送交换、代发手续费制度。

1978年9月1日,第三次调整报刊发行费率:报纸订阅为30%,零售为35%,杂志订阅零售为30%,县级报刊不分订阅零售仍为20%。1979年10月16日,报纸临时加印版面,印版部分按规定发行费率计收发行费(对开报纸每版定价1分计算),杂志临时印刊、增刊部分按正刊价计收发行费。1987年4月1日,第四次调整报刊发行费率,执行邮电部区别对待的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机关出版的党报党刊仍执行25%的发行费,中央级的工人、农民、青年、妇女、法制、科技、少年报刊(各保留一种)由25%提高到26%至28%,其余报刊发行费率各由邮政局与报刊出版单位协商决定”。兰州市邮政局执行上级决定,重新注册登记兰州出版交邮发行的22种报纸,43种杂志,除《甘肃日报》、《党的建设》发行费率仍按25%外,其它63种报刊发行费经与报刊社商定,最高29%,最低26~28%。1990年1月,《工人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少年报》5种报纸,订销局订印发行费率由原来的25%调为22%。

表 22 报刊发行业务费率表

(1990年1月)

收费项目	计费标准	列收单位				附注
		省局	发报刊局	订销局	中心局	
邮发报刊发行费率(按流转额计算)	本埠 28~30% (其中零售为 35%)外埠 35%~40%		本埠 3~5% 外埠 10~15%	订 阅 25% 零售报纸 30% 期 刊 26%	(3%)	推行报刊发行中心局体制的地区发报刊局减少 2%,订销局减少 1%。
报刊变动手续费	发行全国的每次 1250 元,发行全省的每次 250 元	50%	50%			如需发电报通知,则另收电报费。全国 3500 元,全省 350 元。电报费上交省局。
报刊增版发行费	报纸		收入			报纸临时增版部分,现行费率低于 35%的按 35~40%费率标准计收。
	期刊	增版部分(如对开 4 版,每版按其定价 1/4 计算)按报纸现行发行费率计收。 装订成册的一律按正刊发行费率计收,单页或未装订成册的单张对开的每张 8 分,大于或小于对开的按对开比例计算,但每张不少于 4 分。				
报刊赠阅交换发行费	按原报刊发行费率收费		收入			
报刊停刊、减价退款手续费	按退款总额的 15%计收	收入				由省局统一列收

表 22

续

收费项目	计费标准	列收单位				附注
		省局	发报刊局	订销局	中心局	
报刊退订手续费	每次每种 0.50 元			收入		
报刊改寄手续费	每次每种 0.50 元			收入		
报刊延期出版损失补偿费			收入			由各发报刊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计收标准。
邮发报刊计收发行费的起点份数标准			收入			由省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计收标准。
特发报刊发行费	不得低于 35%			特发接办单位 5~7%		对外批销报纸折扣为 30%，杂志为 28%，其余归特发接办单位。

三、发行站

1950年5月1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成立报刊发行科，在城乡群众中建立读报小组，并规定读报小组订阅报刊的份数一般不加限制，但不能超过读报小组人数。1955年，为便利兰州机关团体、学校、工矿企事业等部门读者对报刊日益增长的需要，参照苏联经验和全国各地的方法，建立报刊发行站（员）组织，并制定《义务报刊发行站组织暂行办法》，明确发行站（员）职责为办理本单位内部报刊的收订分发工作，并按时交清报刊款，使读者按时订到看到报刊。发行站（员）的酬金经定期评比，给予物质奖励。

1956年8月19日，实行《报刊自费订阅与建立社会报刊推广站办法》。10月1日，贯彻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团体部队企业学校中私人需要的报刊实行自费订阅的通知》。实行自费订阅，社会报刊发行站（员）工作量加大，如兰州通用机器厂发行站举办报刊展览会，组织职工家属订阅报刊，收订量较前增加2.5倍和1倍多。但有的单位采取等待观望的态度，兰州市机关众多，厂矿、院校多，但只建站147处，报刊收订投递无法解决。兰州电力部33工

程处因订报少，发生职工抢看报纸打架事情。由于实行自费订阅报刊，导致报刊订数下降。

1958年，响应“报刊上山到社，一切为了便利读者”的口号，组织报刊发行员上山到社推广宣传。1963年11月18日，《兰州市邮局业务管理办法》（草案）确定：社会报刊发行网由投递局组织管理，发行科负责指导，发行站（员）的设撤和其它变动由投递局负责办理，报市局核备。次年，兰州建立社会报刊发行站183处，1965年社会报刊发行站网为453处（其中城关288处，七里河50处，西固55处，安宁31处，红古9处，白银20处）。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6年10月，大量报刊停办，部分报刊又实行定额计划发行，导致报刊发行站（员）逐年减少，以致无形解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行报刊种类多、数量大，为便利广大读者索阅，恢复并发展社会报刊发行站（员）组织。1980年，兰州市建立644处发行站，1355名义务发行员。1983年，报刊发行站（员）迅速发展，有发行站1259处，义务发行员2925名。1986年10月18日，兰州市委宣传部、兰州市邮政局召开的全市1300处发行站、2900名义务发行员代表参加的全市社会报刊发行站（员）工作会，奖励兰州市委机关、兰州大学、兰化公司、国营4712厂等51个先进社会发行站和80名社会优秀发行员，表彰全体发行站（员）为活跃兰州文化市场，为兰州邮政工作所做出的努力。1990年，兰州市共建发行站1400处，发展义务发行员3000多名，社会发行员的文化业务素质都有普遍提高。

四、零售网

1950年5月1日，接办报刊发行，方式为订阅和零售（批销、代销、寄售、出租）。11月24日，开展图书发行业务，范围是一般书籍的代销，通俗读物的批销，年画年历的批销代销。12月，报刊零售以全国性的《人民日报》、《工人日报》，大行政区出版的《东北日报》、《解放日报》、《长江日报》、《群众日报》及各省地方报纸为主，期刊按实际情况零售。1951年11月28日，图书由书店零售，期刊由邮局零售，报刊零售除在营业窗口、支局邮亭办理外，还委托各公私营书店、文具店，并组织报童报贩零售。

1956年初，兰州邮局有私营报刊摊贩11人，均依靠批销报纸为生。批销报纸18种，1518份，批销折扣522元，其中最多者88.10元，最少者15.40元。1月3日，兰州邮局将报贩11人分成5组，分别在大众市场、双城门附

近、七里河电影院前、兰园等设立报刊零售网，与兰州邮局建立批销关系，批销折扣报纸为20%，期刊为15%。次日，将报贩掌握的订户卡，零售户名单移交兰州邮局。有5名报贩经审查被兰州邮局录用为正式职工，3名建议地方安排，其余作为报刊代销员。是年，扩大零售网，在主要车站设立报刊零售亭、报刊车，零售员佩戴“零售员”臂章，在车站广场、候车室和站台流动零售。

1958年，兰州邮局开办电话、信箱、信函零购报刊业务。是年，报刊零售流转额在1957年的基础上增加50%，存损率不超过3.5%。1960年至1963年三年自然灾害，纸张供应紧张，报刊限额发行，自办局所减少，零售网点撤销。1964年，情况好转，10月1日，在中央广场原电信营业处设立报刊零售门市部，经办零售、临时性预约和兰州出版报刊的函购业务。1966年至1976年，因大部分报刊停刊，没停刊的又限额发行，报刊零售门市部无形停止。

1978年12月，报刊发行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次年10月4日，兰州市邮政局拟恢复中央广场报刊零售门市部的报告，经省邮电管理局批准，于1980年恢复。1981年，有报刊零售门市部1个，报刊零售亭10个。为安置职工子女就业，临时安排每个报刊亭有4名待业青年零售报刊，酬金提取为5%。1983年，增设报刊零售亭，分别设在兰州市的耿家庄、定西路口、和平饭店、盘旋路、东五里铺、广场东口、广场西口、王家庄、白银路口、兰州剧院、庙滩子、建兰饭店、费家营、西固中街、红古、海石湾、白银等繁华街段。1984年6月25日，省邮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报刊零售工作的通知》指出：“兰州市区报刊零售网原规划41处，目前只设28处，大部分邮电支局和95%以上的邮电所没有零售网”，要求增设零售网。还规定：“邮政局所属各分局月定额在1500至2000元，超定额部分按5~8%提取酬金发个人。支局、邮电所兼职零售实行包销，按零售额5~8%提取酬金自行分配。委办、集体、个体、职工待业子女批销零售实行包销，按销售额10~15%提取酬金”。根据省局指示，兰州市邮政局加快发展零售网，1986年各邮电局所都增设报刊零售业务，共计报刊亭（摊点）72个。

1987年1月1日，兰州市邮政局成立报刊批零中心，承担全市自办和委办零售业务的统一经营管理。1988年至1989年，受报刊单价普遍调高的影响，报刊零售不景气。1989年2月17日，报刊批零中心从报刊发行科划出，成立兰州市邮政局报刊零售科，报刊零售实行独立核算。4月12日，兰州市邮政局针对报刊零售下降，制定《承包经营目标管理办法》，考核零售科报刊

零售收入，在完成全年 110 万元的前提下，按计划数与上年实际完成数对比增长额的 1% 进行奖励，超计划部分按 2% 奖励。12 月 5 日，兰州市委、市政府授予兰州市邮政局报刊零售科兰州市“扫黄”^①先进集体称号。1990 年，报刊零售工作重视报刊出版销售信息和市场调查预测，特别是加强与各省市报刊批零公司的联系，重视零售网点指导。是年，共有报刊门市部 1 个，报刊亭 14 个，报刊摊点 52 个，各分局邮电所都设有报刊零售台。全年报刊零售品种净增 100 余种，合计达 400 多种，积极批销和零售兰州邮发全国的《读者文摘》、《飞碟探索》等畅销期刊，全年共实现报刊零售收入 143.30 万元，占年计划 100 万元的 143.3%，较上年增长 61.63%。



图 3 耿家庄邮电分局门前报刊零售亭（1985 年）

第五节 储 蓄

一、种 类

民国 27 年（1938 年）6 月 1 日，兰州经营存簿储金、定期储金，开办儿童储金。次年，开办节约建国储蓄券，分甲、乙两种。12 月 11 日，炭市街（今中山路）支局、东关支局开办储蓄券业务。

^① 扫黄：清理黄色书刊。

民国 29 年 12 月，邮政储汇总局推行节约爱国储券，决定各代办所经办储蓄业务。

民国 30 年（1941 年），甘肃储汇分局在兰州市中山路成立。第一任经理马逸民。12 月，兰州开办小额储金，每户自 1 元起，最高额为 2000 元。民国 32 年 2 月，奉总局令，甘肃邮政储金汇业分局改为兰州邮政储金汇业分局并从甘肃邮政管理局划出，隶属重庆邮政储汇局管辖。

民国 33 年 9 月 21 日，受中央银行委托举办黄金存款及法币折合黄金存款。黄金存款办法系以黄金存入，以存单为凭，分为定期一年、二年、三年，到期本息均以黄金付还。法币折合黄金存款以法币交存，其折合比价按中央银行牌价计算，分为定期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也以存单为凭，到期本金以黄金付还，利息则以法币支付。次年 6 月 25 日，中央银行兰州分行通知法币折合黄金款从即日起暂行停办。

民国 35 年 6 月 15 日，十里店、拱星墩支局开办定期储金业务。12 月 25 日，兰州储汇分局设立甘草店分理处。民国 36 年 2 月 15 日，金家崖开办定期储金业务。

小额储金与存簿储金性质相同。民国 37 年（1948 年）4 月，因通货膨胀，取消小额储金。兰州储汇分局确定，储蓄服务的目标是：迅速、便利、安全、普及。4 月 9 日，兰州储汇分局与联合勤务司令部西北马政局签订存汇合同。马政局每月支付购马、面、衣、米等费，立支票户头存入，周息按 8 厘支付。

民国 38 年（1949 年）3 月 24 日，兰州储汇分局试办银币存款。4 月 12 日，试行银币存簿储金、定期储金两项。5 月 28 日，兰州储金汇业分局接受兰州中央银行委托代兑低值金圆券。分局举办的储金业务有支票储金、存簿储金、定期储金，包括甲、乙种节约储蓄券、节约邮票、乡村公益储券。8 月，兰州储汇分局经办储金业务改为银元为本位，所有以前储金结余，逐户折转为银元。8 月 19 日，储券业务停办。

1949 年 8 月 27 日，兰州市军管会派军方代表翟羽接收兰州邮政储汇分局，并派王伟兼任该局经理，李国源为副经理。兰州市军管会交通处通知：凡属于解放前各公共团体存款一律不付，群众个人存款原则照付（包括邮局所办储蓄）。12 月 20 日，甘肃人民银行接管兰州储汇分局业务。12 月 6 日，兰州储汇分局与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储汇股合并，该局对外行文仍用储汇局名义，局长由管理局局长兼任，业务由储汇股领导。

1953 年 9 月 1 日，根据邮电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取消邮局代理

银行储蓄业务，至此，邮政储金（储蓄）业务暂行停办。其业务由兰州市各支局移归相关银行办理：

移交单位	接办单位
兰州邮局	人民银行营业部
兰州邮局中山路支局	人民银行解放路办事处
兰州邮局西津桥支局	人民银行西津桥分理处
兰州邮局十里店支局	人民银行十里店分理处
兰州邮局靖远路支局	人民银行靖远路分理处
兰州邮局和平路支局	人民银行中山路分理处
兰州邮局火车站支局	人民银行车站分理处

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邮电部决定恢复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兰州市邮政局选派专人参加邮电部在石家庄的邮政储蓄业务训练班，为在兰州恢复开办邮政储蓄业务作各项准备工作。

1986年1月，邮电部通知在各地邮电机构分批恢复开办邮政储蓄业务。5月1日，兰州市邮政局派6人到西安市邮政局实习现场操作。6月15日，兰州市邮政局在耿家庄、中央广场、七里河分局开办定期、活期储蓄业务，这是全省首批储蓄点。9月1日，安宁、铁路新村、庆阳路等局所开办储蓄业务。10月1日，耿家庄分局在开办定期、活期储蓄的基础上又增办异地存取储蓄业务，并与国内45个城市建立通兑网。11月1日，西固、红古区局分别开办定期、活期储蓄业务。

1986年底，兰州市邮政局储蓄业务与原汇兑科合并，改为储蓄汇兑科。

1987年，邮政总局颁发《邮政储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强调邮政储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邮政储蓄资金按照邮电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必须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定期和活期两个储蓄存款帐户，要求邮政机构将当天收取的储蓄存款，全部送存银行。

1988年1月1日，兰州市邮政局制定《关于邮政储蓄集中办理缴提款和事后监督实施细则》，确定市局储汇科统一向市人民银行开设储蓄存款户，集中办理市区储蓄点的缴提款事宜。各储蓄点每天吸收的储蓄存款，在汇兑发班前，用邮电公事汇寄市局储汇科，汇寄时须填制邮政储蓄缴款交帐表一式两联，装入通知单一并寄出。4月7日，兰州市邮政局举办首次集邮有奖储蓄，共发行储蓄券10万张，收储资金200万元。4月18日，经公证处公证当众摇奖，特等奖1个4001号，一等奖3个54754、33452、25621号，二等奖末数

是 8949，三等奖末数为 610，四等奖是末数 13，五等奖是末数 4、8、6、5。9 月 10 日起，开始收储 3 年以上的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和定期储蓄存款。

1989 年 3 月 20 日，兰州市邮政局发行第二期集邮有奖储蓄，一年期一组，10 万张，收储资金 200 万元。4 月 1 日起，定期储蓄种类增设 3 个月定期储蓄存款，月利率为 6.30‰。

兰州市邮政储蓄自 1986 年 6 月恢复开办以来，截至 1990 年底开办的邮政储蓄种类有 9 种：

(一) 活期 即用户开户 1 元起存，开户储户可以随时存取，每年结算利息一次。

(二) 整存整取 以 10 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期分别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三年、五年、八年，一次存入。若储户未到期急需提款，可凭单和存款人身份证件办理。

(三) 零存整取 从 1 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期分别为一年、三年、五年，存款数额、存期，储户自定。

(四) 存本取息 一次存入本金后，分别支付储户利息，到期支付本金，期限为一年、三年、五年。

(五) 定活两便 存款期不限，随时支取。不满半年支取，按活期储蓄利息，满半年以上，按实际存期相应档次九折计息。

(六) 定期定额储蓄 存单面额固定，存期年限到期凭存单一次支取本息。

(七) 保值储蓄 凡三年以上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储蓄，存款实行保值。保值即除按原定利率支付利息外，再按零售物价上涨幅度与原利率的差数给予保值补贴，其差数就是保值补贴率。

(八) 活期异地存取 储户可在指定办理此项业务的异地邮局存取款项，异地存取要缴纳汇费和手续费，利息按活期储蓄计算。

(九) 礼仪储蓄 表示结婚贺喜，由存款人将款交给储蓄台，再由储蓄台填写一份“礼仪卡”交给用户，然后由用户自己交给取款人来储蓄台取款。

1990 年底，全市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点已达 48 处，储户 9.34 万户，储蓄余额 7212.93 万元。

二、利 息

早期邮政储蓄利息的计算是按储蓄种类划分的。民国 22 年(1933 年),存簿及小额储金的利息周息 4.5 厘,每半年结息一次。30 年 7 月 25 日,周息改为 6 厘。次年 7 月 1 日,改为 5.5 厘。35 年 6 月 1 日,改为 1 分。37 年 9 月 1 日,改为 1.6 分。次年 5 月 7 日,改为 1 分,19 日改为 2 分,下午存款,次日计息。

(一) 支票储金利息 民国 22 年(1933 年),周息 3 厘,每天结余在 100 元以下不计息,每半年结算一次。37 年 9 月 2 日,周息改为 1.4 分。

(二) 定期储金及储蓄券利息 民国 35 年(1946 年)6 月 1 日,周息分半年期 1.1 分,一年期 1.2 分,一年半期 1.3 分,二年期及以上为 1.4 分。37 年 2 月 14 日,周息改为 3 个月期 1.4 分,半年期 1.6 分,一年期 1.8 分,一年半期 2 分,二年期 2.4 分。38 年 5 月 7 日,周息改为一月期月息 4 分,两个月 5 分,三个月 6 分,存期满后,本利一次付清。

(三) 团体储金利息 民国 31 年(1942 年)6 月 5 日,兰州储汇局定期周息增为 1 分,后将定期储金周息改增半年期为 8 厘,一年期 1 分,二年期为 1 分 2 厘。

民国 38 年(1949 年)2 月,支票储金月息 8 分,存簿储金月息 10 分,定期储金月息 12 分至 15 分。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试办银币储金所收银币转存兰州储汇局后,改在省银行开户按周息 2 分计算。5 月 19 日,再次将银币活期储金提高为一个月月息 5 分,两个月 6 分,三个月 7 分。

1986 年,恢复邮政储蓄业务,利息计算与人民银行利息相同。1988 年 9 月 1 日,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调整后,按调整前后利率分段计算。

1988 年 9 月 10 日,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办理保值储蓄率,按当日、当月、当季贴补。

保值储蓄到期支付时,除按有关规定计付储蓄存款利息外,还要根据保值期及存款到期日当月(季)人民银行公布的保值贴补率付保值贴补息。

从 1990 年起,银行与邮局的结算改为一季结算一次。银行给邮局按储蓄余额的 2.2‰ 付给手续费。1990 年底,收入手续费计 80 万元。

第六节 特快专递

特快专递分为国内特快专递和国际特快专递两种。特快专递邮件不分种类和寄递区域，实行均一资费。从收寄到投递全过程均由专人处理、专袋封装，选择最快捷的运输手段，并由专人专车投递，是目前我国邮政部门传递速度最快的邮件。

一、国内

1984年11月1日起，邮电部决定开办国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1987年8月15日起，兰州市邮政局在耿家庄、中央广场、七里河邮电分局办理收寄国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并与全国各省会城市、自治区首府以及重庆、青岛、包头市等32个城市互寄特快专递邮件。实行均一资费，每件起重200克资费8元，每续重200克及其零数资费2元。次年4月1日起，在西固、安宁邮电分局和拱星墩、靖远路邮电支局开办特快专递业务。1988年，全年收寄特快专递6149件。

随着兰州市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通信需要，1989年3月7日，兰州市邮政局成立中国速递服务公司兰州速递站，挂靠在函件分拣科内，从4月1日起对外服务，负责城关区内的投递和上门揽收，业务量大幅度增长。全年共收寄特快专递11862件，较上年增长51.83%，增加业务量收入16万元。次年1月，兰州速递站安装一部特快专递邮件业务微机查询系统，开始办理特快专递邮件跟踪查询。兰州市邮政局在各大营业窗口单独设立特快专递业务窗口，并为大宗用户提供记帐服务。实行“定人、定点、定时”服务，实施收寄——分拣——投递三位一体的一条龙服务，主动上门揽收。全年共收寄国内特快专递1.93万件，占年计划1.6万件的120.75%，较上年增长62.87%。截至1990年底，兰州速递站与全国125个城市互寄特快专递。

二、国际

1980年7月起，邮电部在部分省会城市开办国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国际特快专递每件限重15千克，基本资费实行邮电部颁布的资费标准，揽收费用由各省邮电管理局核定。

1987年8月15日起，兰州市邮政局开办“国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寄

达美国、日本、法国、新加坡、西德、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荷兰、阿根廷、巴西、英国等 13 个国家和地区，由耿家庄、七里河、中央广场邮电分局办理收寄。如用户要求邮局到交寄单位或住宅办理收寄特快专递邮件时，则上门揽收并收取揽收费。1988 年 4 月 1 日起，西固、安宁邮电分局和拱星墩、靖远路邮电支局开办国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同日起，兰州速递站实行对外服务，加强上门揽收和投递到户工作。国际特快专递业务量增长迅速，特别是 8 月份开始，业务量增长幅度更大。9 月，收寄国际特快专递 124 件，比 8 月份增长 61%。截至 1988 年底，兰州已与 56 个国家和地区互寄特快专递邮件。

1989 年，国际特快专递邮件收寄量、业务量下降。经过兰州市邮政局积极宣传和上门揽收，年底业务量有所回升。次年 1 月，在兰州市各邮政营业窗口单独设立国际特快专递收寄窗口，并实行大宗用户记帐服务，组织人力，“定人、定时、定点”揽收和投递，受到社会各界和国际友人的欢迎，国际特快专递出现良好的发展势头，全年收寄国际特快专递 2355 件，是 3 年前的 31 倍。到 1990 年底，兰州速递站与 76 个国家和地区办理互寄国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



图 4 在兰州海关收寄投递特快专递邮件（1988 年）

表 23 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资费表

单位：人民币元

计 费 单 位	资 费
起重 200 克	8.00
续重 200 克或其零数	2.00
查询费每件	1.00
逾期保管费每日每件	0.50

注：北京、上海、天津、石家庄、哈尔滨、长春、沈阳、呼和浩特、合肥、郑州、海口、济南、太原、南京、杭州、南昌、福州、武汉、长沙、成都、重庆、昆明、南宁、西安、兰州、银川、乌鲁木齐、贵阳、广州等 174 个城市开办国内特快专递邮件业务。

表 24 国际及港澳特快专递邮件资费表

(199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人民币元

区 域	国家和地区名称	文 件			物 品		
		起重 500 克		每续重 500 克 或 其 零 数	起重 500 克		每续重 500 克 或 其 零 数
		定时	特需		定时	特需	
一区 亚洲(1)	日本、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韩国	70	75	20	100	105	20
二区 亚洲(2)	巴基斯坦、孟加拉	80	85	20	110	115	20
三区 欧洲 大洋洲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英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西德、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	95	100	30	125	130	30
四区 北美洲	美国、加拿大	95	100	40	125	130	40

表 24

续

区 域	国家和地区名称	文 件			物 品		
		起重 500 克		每续重 500 克 或 零 数	起重 500 克		每续重 500 克 或 零 数
		定时	特需		定时	特需	
五区 中 东 非 洲	塞浦路斯、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土耳其、阿联酋、布基纳法索、乍得、刚果、吉布提、埃及、加蓬、几内亚、科特迪瓦、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突尼斯	105	110	40	135	140	40
六区 中、南 美洲及其它	阿根廷、巴西、巴拿马、哥伦比亚、圭亚那	115	120	50	145	150	50
港 澳	香港、澳门	50	55	10	80	85	10

注：单件重量 0.5 公斤以下的物品类邮件可按文件类收取资费。

三区加罗马尼亚，五区加埃塞俄比亚。

第七节 代理业务

邮政除依照国家法定专营、兼营各种业务之外，还接受外部门委托，代理一些非邮政业务，称为代理业务，涉及电信、金融、税务、民政、文化、交通、房产等公用事业部门。

一、代售印花税票

民国 2 年（1913 年）3 月，兰州办理代售印花税票业务。18 年，停售印花税票。23 年 11 月 1 日，恢复邮局、代办所、邮政信柜及邮票代售处代售印花税票业务，出售新的由财政部改印的宝塔图样印花税票。次年 9 月 1 日，施行印花税法及印花税票施行细则。邮局代售印花税票，除扣 6 厘经费及运费外，尽数分别拨交各省政府核收，并取具印收，逐级汇解财政部。26 年，甘肃邮区代售印花税票 555.16 万枚，价值 10.26 万元，31 年 10 月，交通部邮政总局、财政部直接税署修正《邮政局代售印花税票办法》。34 年，《财政部直接税署委托邮局代售印花税票办法》规定：除委托国家银行等机关代售外，

并委托邮政总局代售，邮政总局为出售印花税票总机关，各邮政管理局为分支机关，邮局为发售处，代办所及邮政信柜为代售处，邮局只限于代售业务，不涉及检查及收罚，如遇有私售税票，经邮局查出，报请地方官所取缔。

民国 37 年（1948 年），代售印花税票业务仍由邮政局所办理，11 月 8 日，准许储汇分局及办事处办理。是年，甘宁青邮区代售印花税票 23.15 亿元。次年 1 月，停办代售印花税票业务。9 月 8 日，兰州市税务局与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洽商，仍照从前成例由邮局及所属分支机构代售印花税票。1953 年 12 月底，停止办理代售印花税票业务。

二、代理国库

民国时期，国库是政府经管现金、票据、证券及其他财物的机关，也称公库。民国 32 年（1943 年）10 月，邮政机构受中央银行委托，开始代理国库业务。以邮政储金汇业局为邮政代库业务总机关，邮政管理局为分区管理部门，邮局为代理支库或税款经收处机关。机构设置为支库、收支库、经收处 3 处。业务项目分收入总存款、普通经费存款、特种基本存款、保管金 4 种。邮局代理国库，支库有两种情况：一方面以公库自视，以总款人及政府债权人为对象，代政府收支库款；另一方面以银行自视，以代经收库款，作为政府机关存款办理。35 年下半年，国库收款科目变更，营业税、地价税等划归地方收入，代理国库业务减少。

民国 37 年，除代理国库业务外，兼办代理抚恤金、车站缴款、代收各行庄准备金、代兑小钞、破钞等业务。是年，金家崖、拱星墩邮亭增办代理国库业务，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代理国库业务总收入金圆券 71.85 亿元，代理国库业务总付 23.84 亿元，代理国库业务收益 143.69 亿元，代付军人抚恤金 2.28 亿元，代兑破钞 4.63 亿元，代付路局车站缴款 32.64 亿元。次年 6 月，甘宁青邮区有支库 21 处，收支处 1 处，经收处 5 处。经收税款按 20% 向国库方面领取手续费，代办支出款项无报酬，属义务性质，每月以代收支差额款数向国库通汇地点，免费调拨头寸。

1949 年 10 月，人民邮政将金融业务划归中国人民银行。1953 年 9 月，邮局停止办理储蓄业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部分代理业务。1986 年 6 月 15 日，邮政利用点多面广和邮政信誉显著等特点，恢复办理邮政储蓄业务。这时的邮政储蓄业务已不再是一般的代理业务，而是邮政兼营业务。1987 年后，代兑国库券业务已作为邮政储蓄的一部分。

三、代发广告

1950年,兰州开办代发代贴广告业务。1953年3月,停办商务传单业务,一律不收投递局代发代贴广告传单,已收的退原寄局。

1980年7月1日,恢复办理代发商业性广告、传单、征询、征订等宣传品业务,规定代发广告用纸最小尺寸为32开,最大为8开,单面印刷。办理代发广告业务的单位向当地邮局交阅营业执照及上级单位介绍信,并办理登记手续,登记费每次2元,邮费每500克为0.50元,手续费每100份16开以下为3元,16开以上为6元。1981年后,代发广告业务逐年发展,为顺应市场需要,1990年已发展成为广告(商业)信函,作为信函延伸业务。

四、代办保险

民国30年(1941年)12月1日,甘肃邮政管理局、邮政储金汇业局兰州分局同时开办“简易人寿保险”业务,仅办理邮局员工简易寿险,每人500元为限。民国32年1月,增办对外团体机关及个人寿险业务。33年7月1日,办理邮政员工60岁养老保险业务。34年7月11日,增办代理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火险”平安运输险。35年,兰州储汇分局办理简易人寿保险的局所有1个分局、4个办事处、1个分理处。人寿保险投保件数为4081件,保费为17.56万元,保额2528.29万元,每件平均保费43元,每件平均保额6195.20元。37年3月30日,将邮包押汇保险业务委托太平洋保险公司处理。

1949年11月1日,取消人寿保险业务,此后,邮政不受理代办保险业务。1989年9月,兰州市邮政局七里河分局首家开办保险业务。1990年12月20日和25日,耿家庄分局相继办理保险业务,开设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家用电器保险、自行车全车失窃保险、简易人身保险等6种。1990年11~12月,七里河分局、中央广场分局办理投保51户,保险金额18.19万元,保险费款额532.01元,代办保险手续费84.49元,保险储金额1425元。

五、代购货物

顾客委托邮局代为邮购外地货物,称代购货物。

民国36年(1947年)1月23日,交通部邮政总局通知,凡办理汇兑及收寄包件各局,应尽力推行代收货价包裹及小包邮件业务。次年1月1日,为简化手续,改订国内代收货价汇费收取办法,规定原寄局免于向寄件人收取

1‰或1%的代收货价汇费，代收货价汇费由投递局按代收货价规定，在投递包裹或挂号函件时，按原寄局汇率向收件人收取现款后列帐。民国38年(1949年)6月，货币贬值，停止代收货价业务。

1950年2月15日，恢复办理代购货物业务，由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业务科代理股办理。代收货价手续费依《国内各类邮件资费表》规定，每件按3封国内平信的资费收取，更改代收货价款额申请手续费，每件按4封国内平信资费收取，另外在投递时向收件人收取代收货价汇费，邮局收取邮购手续费的标准，相当于商品销售价的3%~5%左右，含有保价费，全部由邮购者承担。11月，甘宁青邮区有29个局、1邮亭、4代办所办理代购货物业务，促进物资交流，繁荣市场。代购货物业务延续到1955年底至1956年初，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采取“赎买政策”后即告停办。此后，代购货物业务时办时停。1981年5月1日，恢复代收货价业务。1990年7月30日，取消代收货价业务。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活跃，使用这项业务的用户结构已发生变化，因此代购货物业务量远不如50年代。

第二章 集 邮

集邮业务包括出售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首日封及其它邮政用品等。兰州集邮活动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在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邮活动日益兴盛。

第一节 组 织

抗战时期，沿海工商和文化界人士涌入兰州，开始有人集邮，但均为个人自发活动，凭借书刊及通信交换，购买票品和获得集邮信息和知识。

一、业务组织

中华邮政时期，甘肃邮政管理局、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兼管兰州现业）营业组邮票台，出售普通邮票、纪念邮票等。民国 36 年（1947 年）7 月 19 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根据邮政总局的训令，经过调查证实兰州集邮者增多，所需票品多，均从上海及四川东川邮政管理局购办，颇感不便，希望在兰州成立集邮台，并预测业务开办后有相当发展，能增加收益。8 月 28 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呈请邮政总局批准，于 10 月 22 日设立集邮台，开办集邮业务。10 月 24 日，邮政总局颁布《存款购买邮票暂行办法》及其处理细则规定：存款购买邮票应向当地邮政管理局集邮组（台）洽办，存款数额暂定每单位法币 20 万元，检寄邮票时，用挂号寄交或派差投递。民国 37 年 10 月 2 日，改每单位法币 100 万元为金圆券 2 圆。无论国内外，存款购票一律贴纳邮资，在存款内扣除。

人民邮政初期，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营业科营业股营业组设立公众服务台兼售纪念特种邮票。1952 年 4 月，兰州邮局营业股（科）公众服务台只售整套纪特邮票，不成套的仍由邮票台出售，其他各分支机构则由出售普通邮票的营业员兼售纪念、特种邮票。以后还出售苏联及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邮票。

1955 年 1 月 10 日，中国集邮公司成立。1959 年，兰州城关邮电中心支局营业组设立集邮台，专供纪、特邮票。

1968年2月22日,邮电部军管会通令:“集邮业务经中央文革、国务院批准,自1969年起停止办理”。集邮活动被斥为“封资修”毒草,撤销集邮公司,停售“文革”前发行的纪、特邮票,兰州将剩余的全部列表清退北京。1972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邮票出口业务,在北京成立中国邮票出口公司,邮票题材单调、品种极少,不能适应国内销售和扩大出口的需要,集邮活动处于停滞状态。

1978年4月7日,邮电部恢复开办国内集邮业务,改中国邮票出口公司为中国集邮公司。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决定在兰州等地州市局恢复集邮业务。5月2日,兰州市邮政局在中央广场、耿家庄邮电支局恢复集邮业务。1980年9月6日,中国邮票总公司兰州分公司成立,与总公司是业务指导关系,挂靠在兰州市邮政局计划财务科,经理由袁显林兼任,副经理由李同旭兼任。9月16日,中央广场邮电支局选派冯祥元在庆阳路邮电所内成立甘肃省首家集邮门市部,次日,正式对外营业。1981年11月1日,因进出集邮者多,影响营业室秩序,迁入酒泉路邮电所(因该所准备维修,暂停业)。1982年7月1日,从中央广场支局划出迁入平凉路新址,改名为兰州邮票分公司门市部,出售新邮票、盖销票和集邮用品等,办理本地区的预订、函购业务,代总公司办理收购业务。1982年9月15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决定成立甘肃省邮票公司(县级),实行独立核算。次年,兰州邮票分公司改名为兰州市邮票公司,专门经营全市集邮业务。各县区(分、支)局,先后在庆阳路、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26支,靖远路、拱星墩、榆中县、高崖、麻家寺、定远镇、兴隆山、永登、皋兰县局所设立集邮台(点)15处,加强票品进库、发放工作的管理。1986年,始办先交押金及手续费的新邮预订工作。集邮预订卡开办后,邮票公司门市部及集邮台(点)当年预订卡达到3.03万户,1987、1988、1989、1990年分别达到3.29万、4.02万、4.72万、5.02万户。

表 25 兰州市邮政局历年集邮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数 项 目	时 间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业务收入		105590	130120	689464	907745	735266	992885	1466115	2226645	2490791

注:含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的数据。

此外，还办理函购业务，方便集邮者。1990年，邮品收入5604元，函购邮票2796元，集邮信托营业额达5624元。截至1990年底，兰州市邮票公司有管理人员及集邮业务人员15名，基层集邮台（点）专兼职营业员15名。

1985年6月29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批转甘肃省邮票公司《关于全省集邮工作情况和几个具体问题的报告》指出：集邮活动是一项深受群众喜爱的业余文化生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甘肃集邮业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经济效益好，要加强管理，搞活经营，增设网点，做好服务工作。继续增设网点，扩大集邮业务，建立健全集邮业务的管理制度。对集邮职工进行“为集邮者服务，对集邮者负责，为精神文明多做贡献”的教育。决定：

（一）集邮业务机构设置标准：1、设立邮票公司的标准是，有自办营业部，有两个以上服务点。年营业收入在15万元以上，办理预订函购业务。邮票公司为相关市局领导下的科级单位。2、设立集邮门市部的标准是，年营业收入在5万元以上，办理预订业务。不够设立标准而又需办理集邮的，适当兼职，不够1万元的由营业员兼办，均受邮政营业班组管理。

（二）集邮业务的宣传费：对宣传推广集邮业务，需支付刊登广告、印刷宣传品、出版刊物等费用，按集邮营业收入3%掌握。在业务支出宣传费中列支。

1987年11月10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制定《甘肃省集邮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985年12月9日，邮电部、国家工商局针对社会上非业务部门为非法牟利而滥印销售邮品的现象作出规定：

（一）集邮品由邮电部所属集邮总公司、省市区公司及其指定的集邮门市部或服务点制作并专营。

（二）集邮品的范围包括利用邮票制成的或加盖邮戳制成的首日封、首航封、纪念封、实寄封、邮卡、邮折、邮资明信片、极限明信片。

（三）凡过去执行中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已经批准的未受国营邮票公司委托的非集邮业务机构或个人经营集邮品的营业执照，应予撤销。

（四）凡违反本规定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1989年3月，中国集邮总公司规定“七不准”（即一不准在发行日之前，出售新邮票和集邮品；二不准以任何形式搭售劣质、滞销集邮票品，坑害集邮者；三不准将紧俏集邮票品“卖大号”；四不准违反规定高价或变相高价出售集邮票品；五不准利用经营活动，搞公费旅游或请客送礼；六不准利用紧俏商品，索取或收受钱物，为个人或小组谋取私利，违者严肃处理；七不准内部人员与邮票

贩子勾结，牟取暴利)。违者坚决打击，依法制裁。

1989年2月20日，兰州市邮票公司在耿家庄邮电大楼设立集邮信托部，调剂集邮者余缺邮品。

二、集邮组织

民国33年(1944年)4月，兰州集邮爱好者陈明述(1900.10.26~1968.11)、张用宾、杨世昌等人在兰园文艺茶座召开集邮联谊集会，成立金城邮票会，推举陈明述为第一届理事长，杨世昌(甘肃省集邮协会第一、二、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张用宾等5人为理事，另选常务监事、监事3人。在省内外发展一批会员，定期轮流在各理事住处聚会。聚会地点，先在辕门(今中央广场)兰州电厂营业室，后改在南城巷20号甘肃水利林牧公司。互通信息，交换、代购票品。民国34年11月25日，因很多会员离开兰州复员，理事会改为干事会，张用宾、杨世昌等5人为干事，张用宾任总干事。下设总务、出版、宣传等机构，分别由各干事兼办各项事务。拥有在册会员434人。后因社会环境条件影响，会务无形中止。

1963年6月1日，成立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集邮小组，章公义任组长，李永明任副组长兼管组织，并通过集邮小组章程。文化宫拨给活动室1间，半月聚会1次。会员10多人，必须是工会会员，参加活动的不少中小學生只能作为会外活动积极分子。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集邮活动转入低潮，邮人和集邮品惨遭浩劫。粉碎“四人帮”后，国内集邮业务得到新生，特别是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促进集邮事业的发展，群众集邮活动由自发、分散的状况转为有组织的活动，呈现出不断发展的趋势。1980年后，许多单位集邮爱好者在党政和工会组织的支持下，纷纷成立基层集邮组织，吸收会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为组建省市集邮协会奠定群众基础。1983年3月24日，邮电部批准成立甘肃省集邮协会，在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指导下，受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直接领导。1984年4月27日，兰州市第一次集邮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兰州市集邮协会(见图5)。全市已有集邮组织(包括白银区)51个，在册会员1150人，全市集邮爱好者4万多人。省集邮协会名誉会长杨植霖，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道义，市委副书记张学忠，副市长张效善等出席大会。聘请王道义为名誉会长，张效善、宋子明为顾问，选举王福林任会长，赖景耀、李明新任副会长，刘素兰(女)任秘书长、张德胜任副秘书长

长。根据5月31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规定，省会市集邮协会编制1人，为专职干部。1985年11月20日，兰州市集邮协会第一届第四次理事（扩大）会议增补刘有勤任理事、常务理事、代理会长，增补张克明任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增补理事刘国良任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图5

1987年9月19日，兰州市集邮协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组成第二届理事会，由11人组成常务理事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日常会务。全市集邮组织有县区邮协3个，基层邮协32个（原白银区的基层邮协划出），在册会员3000人，集邮爱好者约5万多人。聘请王道义、张文范任名誉会长，安琨康、章公义任顾问。选举刘有勤任会长，赖景耀、李明新、张克明任副会长，张克明兼任秘书长，刘国良、冯祥元任副秘书长。

自1983年以来，兰州市辖区集邮协会先后成立的有：西固区集邮协会（1983年6月15日）、榆中县集邮协会（1987年7月15日）、永登县集邮协会（1988年6月20日）、皋兰县集邮协会（1990年11月24日），及兰州市青少年集邮协会（1984年1月26日）。

第二节 活 动

民国31年（1942年）8月1日至6日，中国工程师联合年会在兰州举行，会场设有临时邮局，刻制纪念戳1枚，并加盖节约建国小全张多枚，供集邮者及与会者作为纪念。其后，各类邮展、佳邮评选、知识竞赛、交换邮品以及学术研究等活动时有开展。

一、邮票展览

民国31年（1942年）12月17日，西北师范学院成立3周年纪念日，教

师马久斋举办为期1天的个人邮票展览。该邮票展览又在34年1月1日，在兰州市立中学成绩展览中展出1天。8月19日至21日，金城邮票会在兰州图书馆举办兰州第一届邮票展览会。35年2月23日至25日，在兰州青年馆（在今通渭路）礼堂举办兰州市第二届邮票展览会，系统地展出各类票品，参观者众多。费用在门票收入中支付，不足部分由参展者自愿捐助。参展者是公职人员，业余筹备邮展。

1952年8月1~5日，兰州邮局在街头设立服务站，收寄信件，举办小型邮票展览，在电杆和树之间固定布幕，上置邮票贴片，展出7月以前发行的纪、特邮票。

此后集邮者日渐增多，到60年代，集邮活动更加活跃。1963年5月1日，举办兰州工人文化宫首届集邮展览，深受群众欢迎。6月，移至五泉山公园，继续举办集邮展览。

1964年，举办3次邮展。第一次是春节，刻有1枚圆形的带有图案的纪念章。第二次是为庆祝7月1日中国共产党的42周年生日，举办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邮展，刻制1枚方形隶书纪念印章（见图6）。第三次是10月1日，兰州市邮政局和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举办国庆15周年邮展，刻制1枚椭圆形有花边、中为万年青的纪念印章。展期1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5年来的成就为主题，展出新中国发行的纪、特邮票，附有文字说明。



图6

“文化大革命”中，集邮事业遭到严重挫折和损失，集邮活动转入低潮，邮人和集邮品惨遭浩劫。

1978年以后，兰州集邮活动复苏，集邮者举办过多次集邮展览。

（一）兰州市主办的邮展

1981年10月1日，兰州市邮票公司和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举办为期10天

的兰州市第二届邮票展览，参观者 2.5 万人次，营业额计 16000 元。1984 年 6 月 1 日，兰州市青少年集邮协会举办兰州市首届青少年集邮展览。1984 年 9 月 28 日，兰州市邮政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兰州市委和市集邮协会联合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35 周年专题邮展，展出 70 部邮集。杨静仁、汪锋、杨植霖等中央及省市领导为邮展题词。1987 年 5 月 23 日，兰州市总工会纪念毛泽东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 45 周年，举办为期 9 天的兰州市首届职工艺术节作品展览，兰州市集邮协会组织参展 20 部邮集。1989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兰州市邮政局、兰州市总工会、共青团兰州市委和兰州市集邮协会联合举办 1989 兰州双庆^① 40 周年集邮展览，展出 24 部专题邮集。解放兰州的指挥员、中顾委委员、原兰州军区司令员张达志为邮展纪念封题字。

1982 年 8 月，兰州市与日本国秋田市结为友好城市。根据两市文化交流协议，把举办邮票联展列入交流内容。1986 年 7 月 25 日至 30 日，首届中国兰州市日本国秋田市邮票展览在兰州市少年宫展出。开幕式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柯茂盛主持，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秘书长贾明，全国邮联学术委员会委员梁鸿贵、吴凤岗等，日本国秋田市邮趣会会长永田新作，以及省市有关负责人参加。王震题词“中日友好”，朱学范题词“方寸连友谊”，杨植霖题词“一衣带水近芳邻，苦乐同舟姐妹情。吾辈推诚能建树，相与后世更峥嵘。”王金堂题词“邮票连结众人心，邮展增进两市情”。兰州市参展 15 部邮集，秋田市参展 20 部邮集。邮集编排从不同角度讴歌中日友好，反映两国历史、国情和民俗。1986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日本国秋田市中国兰州市邮票展览尾展，在秋田市中央明德图书馆展出，由兰州市集邮协会代会长刘有勤携带梅建生等人的 20 部专题邮集，随兰州市友好代表团出访日本。同时，兰州市集邮协会给秋田市邮友赠送加字（尾展）纪念封 2000 枚，有白塔山秀、秋田竿灯图案，并加盖象征两市的玫瑰花与杜鹃花纪念戳。这是国内第一次举办的涉外地方性邮票联展。1988 年 7 月 1 日，甘肃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和兰州市集邮协会承办非洲邮票展览巡展，在兰州市少年宫揭幕，非洲驻华使团团长马塔尔参加剪彩仪式，展出非洲 40 国的集邮票品。其中引人注目的是非洲动植物邮票，色彩斑斓，内容丰富。

（二）甘肃省在兰州主办的邮展

1984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省集邮协会在兰州举办

^① 双庆：兰州市解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40 周年。

甘肃省集邮协会成立一周年专题邮展，展出 50 部邮集，以宣传种草种树绿化祖国为主题。1984 年 5 月 15 日至 21 日，陕甘宁青新西北五省区集邮联展在兰州市少年宫举行。1985 年 6 月 28 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省集邮协会在兰州举行解放区邮票欣赏会，展品有 49 框。1986 年 6 月 14 日，省邮协、共青团甘肃省委在兰州举行甘肃省首届青少年邮展，参展 43 部邮集，突出热爱甘肃、热爱祖国、热爱科学的主题。198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省邮电管理局、省总工会和省集邮协会在兰州科学宫举办‘89 甘肃省集邮展览，邮展口号：“团结奋斗，振兴中华”。

（三）兰州参展的全国性邮展

每逢举办全国性邮展，兰州市集邮协会都推荐邮集参展，并有不少作品获奖。198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中国美术馆举行新中国首届邮票展览，兰州有 6 部邮集参展，其中宋子明的《解放区邮票》邮集获铜奖，张旭的《邮票帮我学语文》邮集获少年级奖。198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举行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邮展，兰州有 4 部邮集参展，其中宋子明的《峥嵘岁月》邮集获银奖。1987 年 7 月，在北京举行的全国青少年专题邮展，吴湛的《神秘蓝天》邮集获青少年奖。1989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全国集邮展览中，有 6 部邮集参展，其中王泰广的《铁道机车车辆的发展》邮集获银奖，程杰的《西部丝绸之路》和成学林的《本世纪 20 项重大科技成果》邮集获镀银奖，费竞骧等编写的《邮票上的珍闻趣事》一书获文献类铜奖，赖景耀著《漫话集邮》获文献类评审员荣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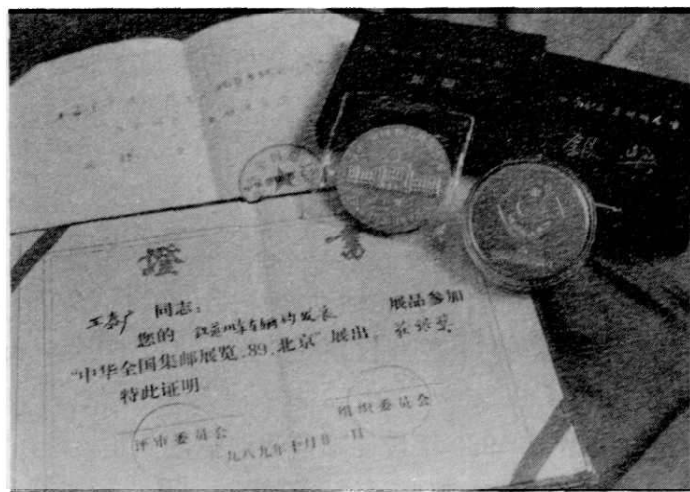


图 7 全国邮展获奖邮集（1989 年 10 月）

(四) 基层邮展

自 1981 年以来，兰州企业及宣传、文教、科研单位在成立邮协的同时，一般都举办邮展。一些单位邮协已将举办邮展作为惯例确定下来，每年在邮协成立纪念日举办一次。有些单位选择国庆节、七一等政治性节日举办邮展。有的选择厂庆、院庆、校庆举办邮展。至 1990 年底，各基层单位举办邮展 180 多次。

1981 年 1 月，兰州大学共青团团委举办首届邮票展览。1983 年 5 月 12 日，兰州企业联中火炬邮票研究会举办红五月邮展。1987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次年 7 月 25 日，兰州油泵油嘴厂邮协举办两次邮展。1987 年 7 月 1 日，兰州工业学校举办“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专题邮展。1987 年 8 月 1 日至 3 日，甘肃省第二安装公司服务公司工会在庆祝“八一”建军 60 周年，举办集邮与火花展览。1987 年 9 月 1 日，甘肃日报社集邮协会举办第三次邮展。1988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兰州市邮政局职工邮协，举办首届职工集邮展览。1984 年至 1990 年，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先后举办 5 次集邮展览。199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永登县集邮协会举办庆祝国庆首届集邮展览。1990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中国科学院冰川所、近代物理所、地质所、沙漠所，地震研究所，航天部 510 所，兰州有色金属设计研究院，兰州涂料工业研究所，宁卧庄新技术开发区，兰州医学院，省中医学院，省卫生学校，兰州大学等 13 家科研单位和院校联合举办邮展，展出 30 多部邮集。

兰州各级邮协举办的邮展，有共同特点：一、领导重视；二、紧密结合各单位邮协会员的实际，组织展品，介绍集邮知识，有较强的针对性；三、短小精悍，主题思想突出；四、通过邮展提高会员的集邮水平和积极性；五、通过参展加深会员对专题集邮研究的深度；六、基层邮协与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会配合密切。

二、佳邮评选

最佳邮票评选，是集邮者喜爱的活动之一。1980 年《集邮》杂志社编辑部开展 30 年佳邮评选活动时，兰州投票 300 张，141 票中选，占投票总数的 47%，占全国第 15 位。

1981 年 6 月，在评选 1980 年最佳邮票活动中，兰州投票 4500 多张，500 票中选。各基层邮协多次举办邮票评说评选活动，并已形成制度和定例。兰州大学、西固地区邮协，分别从 1981 年和 1985 年起，有组织地进行最佳邮

票评选活动。1984年1月15日，兰州西固地区集邮协会举办1983年最佳邮票预选，发出选票600张，收回417张，回收率70%。1986年2月4日，西固地区集邮协会举行西固区新春集邮茶话会，进行1985年最佳邮票预选活动。1987年至1990年，兰州和西固集邮沙龙，都把评说新邮作为聚会议事日程的重要部分。邮友之间的话题主要是评说当年发行的J、T邮票。兰州市邮票公司每年发售的“最佳邮票选票”，很快售空。

1985年9月28日和1987年9月，《敦煌壁画》邮票设计者吴建坤和任宇(女)，赴敦煌路过兰州，举行座谈会，听取意见，使设计者了解集邮者，也使集邮者了解邮票这一特殊艺术品的创作生产过程。

三、知识竞赛

有组织地在集邮者中开展知识竞赛，提高集邮者的集邮水平，是推动集邮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形式之一。1986年以后，西固热电厂、省建筑第一、二安装公司、兰州油泵油嘴厂、西北师范大学、兰州轴承厂、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等举办集邮知识竞赛。1989年9月，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邮协组织集邮知识竞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开卷笔试，邮协会员每人一份答卷，集邮爱好者也可参加；第二阶段，从笔试成绩领先者中选出6人举行电视录像公开赛，最后以积分高低确定名次，并颁奖。在场的会员和集邮爱好者参加一部分试题的应答，答对者当众发奖。在加强青少年“第二课堂”教育方面，1984年，兰州市青少年集邮协会同兰州市集邮协会联合举办辛亥革命知识竞赛。1985年10月，兰州市集邮协会与市教育局、团市委、少儿活动中心联合举办首届青少年集邮知识竞赛，并于次年3月20日举行颁奖大会；同时，兰州市少年宫集邮班组织学员参加《从小爱科学》杂志社举办的全国少年集邮知识竞赛。这些活动，既宣传集邮知识，又引导青少年获取更多课堂上所学不到的知识，深受欢迎，起到“寓教于乐”的作用。1985年8月1日至7日，兰州市集邮协会从各中小学选拔25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集邮知识，集有邮品，年龄在13~15岁之间的少年先锋队队员，组建代表队赴西安参加西北五省区少年集邮夏令营活动。

1990年6月10日，兰州市集邮协会在市邮政局营业厅外，举办学雷锋集邮参赛答卷咨询服务日活动，聘请集邮家挂牌现场为集邮者解答疑问，赏析邮品。1990年7月25日，在深圳揭晓的1990香港大陆集邮知识联谊赛中，设奖60个，兰州有4人获奖。其中西北师范大学刘信生荣获一等奖，陆军第一

医院延阿林获二等奖，甘肃日报社程杰和兰州市邮政局陶银花获三等奖。兰州获奖人数之多，在全国名列榜首。

四、交换拍卖

民国 34 年（1945 年）秋，兰州对外邮路畅通，票源增多，加上金城邮票会首届邮展的宣传作用，交换频繁，邮市活跃，形成竞相购票的局面。全市出现 15 家兼营邮票的店馆，其中有 8 家寄售所，余为刻字铺、钟表店和美术社。后来只剩唯美邮币社、兰州邮票社、国际邮票社、东泰昌邮票社。集邮者除个人直接交换外，并通过中间环节实现交换。

1983 年 10 月 30 日，兰州石油化工总厂集邮协会举办邮品交换活动。1988 年 12 月 11 日，电力集邮协会举办邮品拍卖活动，所有人员凭券入场，对号入座，举号牌叫价，平等竞争，互通有无。1989 年 12 月 1 日，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邮协举办邮品拍卖活动，成交 127 项，占总目录的 48.3%，成交总金额 1563 元。还有一些基层邮协也举办过邮票拍卖与交换活动。1987 年 5 月 24 日，兰州市集邮协会在市工人文化宫举办首次邮票拍卖活动，在社会上引起反响。

五、学术研究

1978 年以后，兰州集邮活动发展较快，而收藏水平较低，新集邮的多，高水平的集邮者少。1985 年 11 月 20 日，兰州市集邮协会第一届理事会成立有 7 人组成的学术委员会，副会长赖景耀兼任主任。学术委员会根据“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从兰州的实际出发，突出兰州的特点，着重对兰州集邮活动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宏观与微观的研究。组织兰州邮协会会员、集邮爱好者、老集邮家，撰写集邮知识普及材料和论文。出版邮学著作 6 部。1986 年 11 月，赖景耀著《漫话集邮》（见图 8），甘肃科技出版社出版，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全书 20 万字，第一次印数 6080 册，1990 年 12 月第二次累计印数 1.05 万册。这是一本集邮入门的普及读物，是西北地区出版的第一部集邮专著。在 1991 年上海举行的光辉的 70 年——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邮展，获集邮文献类银牌奖。1989 年 4 月，费竞骧主编，张春波、白金良、延风、厚强编写的《邮票上的珍闻趣事》（见图 9），由甘肃省人民出版社出版，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全书 11 万字。第一次印数 8770 册，1990 年 10 月第三次印刷累计印数 1.54 万册。该书参加北京 1989 中华全国集邮展

览，获集邮文献类铜牌奖。1989年12月，由吴辰旭、苏朗、董兆惠、郭文涛、赵星编绘的《世界集邮故事连环画》一套四辑（见图10），由甘肃省少儿出版社出版，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第一次印数8630册。采用连环画形式表现集邮题材，这在全国尚属首次。1990年10月，由兰州市集邮协会主编的《金城邮苑文选》（见图11），经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甘肃日报社印刷厂印刷，在兰州各邮协内部发行，第一次印数3000册。全书13.7万字。该书在兰州举行的'91全国职工集邮展览中获集邮文献类银牌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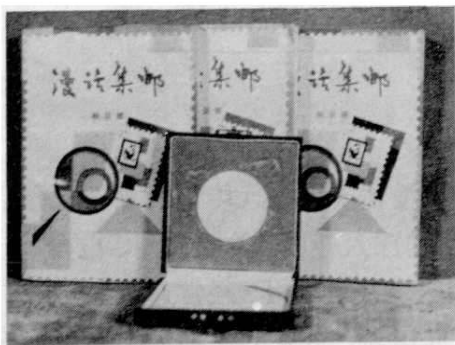


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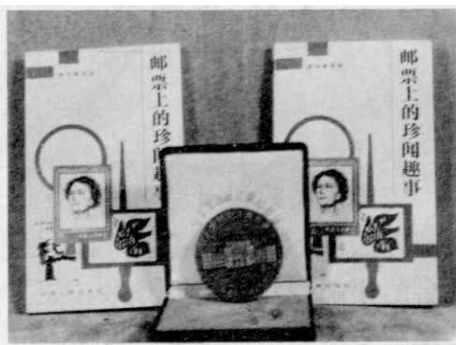


图 9



图 10



图 11

集邮学术著作

六、集邮宣传

民国33年（1944年）6月1日，金城邮票会编印《金城邮刊》（见图12），民国35年11月2日停刊，共出14期。每期4页至14页不等，均为16开铅印。刊新邮消息，集邮知识及研究文章。对普及集邮知识，发掘甘肃加

盖邮票的研究，做出一定成绩。凡每年交纳会费的会员均可获得1份，永久会员长期赠阅。

《金城邮刊》创刊号刊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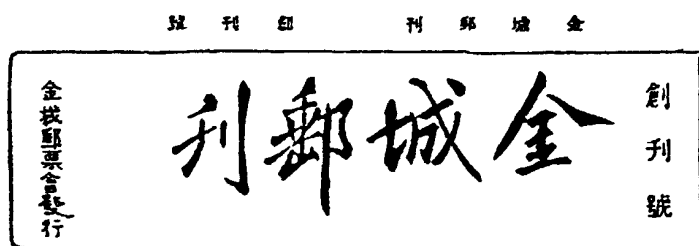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集邮爱好者为报刊撰稿，宣传集邮意义，介绍集邮方法，交流集邮信息，推动兰州集邮活动深入开展。兰州报刊、电台、电视台的集邮爱好者积极努力，加强集邮宣传。《甘肃日报》经常选载新华社有关集邮文稿和图片新闻、集邮通讯、人物专访等，并在“星期天”专版上开辟“方寸天地”栏目。《兰州晚报》设“集邮宫”栏目，《甘肃工人报》设“文化宫”栏目，也经常发表集邮文章。其他如《社会服务报》、《少年文史报》、《青年晚报》等也编发集邮文章。

兰州集邮爱好者在省内外及香港数十种报刊上发表集邮文章约2000篇，为集邮宣传做出贡献。在1989年全国首次最佳集邮报道文章评选中，赖景耀的《爱邮票，就要爱出点名堂》、刘国良的《让地球微笑》，分别获二、三等奖。1991年12月14日，兰州市集邮协会与兰州晚报社联合举办“有奖集邮讲座”征文揭晓，评出9篇文章获奖，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6篇。还编印邮刊，提供会员阅读。西北师范大学百花邮票研究会的《百花》、五星坪油库集邮小组的《邮花》、市青少年集邮协会的《黄河邮苑》、兰州医学院的《邮苑小草》等，在集邮界受到好评。1986年11月，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会长成安玉在全国邮联第二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中，赞扬《兰州晚报》等几家报刊，在为促进中国集邮事业的发展所做出的努力。

七、表彰先进

各基层邮协，每年对开展集邮活动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进行表彰奖励，

全国邮联及省市邮协也进行过表彰。1987年11月25日，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召开首次全国集邮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兰州赖景耀获全国集邮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86年1月11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省集邮协会举行首次集邮先进集体积极分子表彰大会，甘肃第二安装公司邮协被评为集邮先进集体，17名个人被授予集邮积极分子称号。1990年1月20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省集邮协会举行第二次集邮先进表彰大会，授予兰州市西固区邮协、甘肃日报社邮协先进集体称号，5名会员被授予全省集邮先进个人称号。1990年12月22日，兰州市邮政局、市集邮协会总结全市集邮工作，对在组建集邮者之家方面有突出成绩的西固区、兰州机车厂、油泵油嘴厂、兰化公司、兰石厂、西北师范大学、红旗服装厂、省农垦等6个单位的邮协授予集邮者之家称号，59名会员授予集邮积极分子称号。对热心支持集邮事业做出积极贡献的10名领导干部以及热心宣传集邮的兰州人民广播电台、兰州电视台、兰州晚报社予以表彰。

1990年8月4日，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在北京召开前，兰州市集邮协会常务理事会，为响应党中央“各行各业都要为亚运会做贡献”的号召，决定举办兰州市集邮界支持亚运募捐活动，在10天内，有72个基层邮协向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捐款3121元。

八、纪念戳

在集邮活动中，每有重大节日及活动，大都刻制纪念戳，供集邮者盖用。兰州刻制最早的纪念戳是民国26年（1937年）4月18日，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十周年纪念。34年8月19日至21日，金城邮票会刻制纪念戳1枚（见图13）。35年11月12日，国民代表大会开幕之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刻制纪念戳1枚（见图14），盖销邮票。在早期纪念戳中，最有意义的1枚，是36年10月25日台湾光复纪念；最有地方特色的是36年10月10日至15日，甘肃省第一届运动会临时邮局纪念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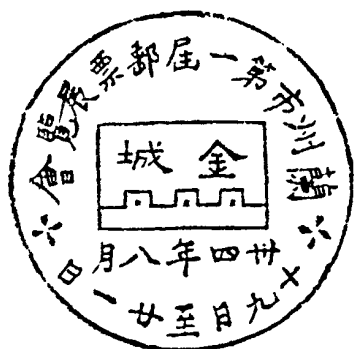


图 13



图 14

1951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二周年，统一刻制“兰州”纪念戳，以收寄国内外邮件，盖销邮票（以平信为主），10月2日至31日，只供集邮者盖用。1952年5月1日，五一国际劳动节，统一刻制纪念戳（见图15），5月2日至31日，只供集邮者盖用。1952年7月7日，刻制“抗日战争十五周年纪念”纪念戳，盖销当日邮票（见图16）。1952年8月1日，刻制“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二十五周年纪念”戳，盖销当日邮票（见图17）。1952年11月7日，刻制“伟大的苏联十月革命三十五周年纪念”戳（见图18），盖销邮票。1954年8月17日至20日，在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刻制纪念戳（见图19）。1959年3月5日至4月15日，七里河邮电支局在西北地区农业成果展览会展出期间，刻制圆形木质纪念邮戳（见图20），盖销邮票。1960年7月1日，兰州市邮电局刻制“中央广场自动化实验邮电局落成纪念”戳，盖销邮票（见图21）。

1981年10月1日，兰州市第二届邮票展览，刻制纪念戳5枚（见图22~26）。1984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邮政处刻制纪念戳116枚，是数量最多的一年。其中，兰州市25枚（兰州集邮、耿家庄、火车站、天水路、拱星墩、中央广场、庆阳路、西关什字、七里河、小西湖、阿干镇、安宁、十里店、中川、西固、窑街、海石湾；永登、中堡、榆中、夏官营；兰州16支、兰州26支、兰州27支、兰州28支）（见图27）。

1986年7月25~30日，在兰州举办“中国兰州市、日本国秋田市邮票展览”首展，兰州市集邮协会刻制一枚方形隶书纪念印章（见图28）、2枚纪念

戳，一枚刻兰州市花——玫瑰花，另一枚刻秋田市花——杜鹃花，集邮界称为“兰州一绝”姊妹戳（见图 29、30）。1986年8月1日，兰州市邮政局刻制五泉山、白塔山风景戳2枚（见图 31、32），供集邮者加盖收藏。



图 15



图 16



图 17



图 18



图 19



图 20



图 21



图 22



图 23



第二届邮票展览

图 24



图 25



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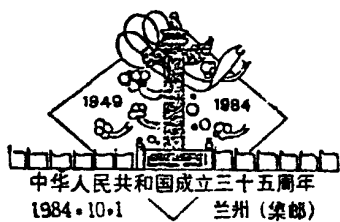


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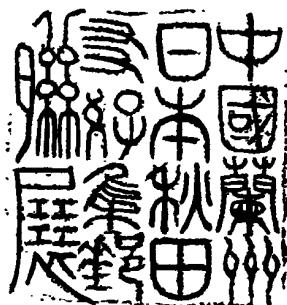


图 28



图 29



图 30



图 31



图 32

表 26 中华邮政时期兰州刻制的纪念戳表

纪 念 戳 名 称	时 间
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十周年纪念	民国 26 年 (1937 年) 4 月 18 日
军政部主办兵役宣传纪念	民国 31 年 (1942 年) 7 月 7 日
中国工程师联合年会纪念	民国 31 年 (1942 年) 8 月 1~6 日
蒋主席就职纪念	民国 32 年 (1943 年) 10 月 10 日
林故主席奉安纪念	民国 32 年 (1943 年) 11 月 7 日
国父逝世二十周年纪念	民国 34 年 (1945 年) 3 月 12 日
国庆纪念	民国 34 年 (1945 年) 10 月 10 日
庆祝还都纪念	民国 35 年 (1946 年) 5 月 5 日
庆祝联合国胜利纪念	民国 35 年 (1946 年) 9 月 3 日
国庆纪念	民国 35 年 (1946 年) 10 月 10 日
蒋主席六秩寿辰纪念	民国 35 年 (1946 年) 10 月 31 日
国民大会纪念	民国 35 年 (1946 年) 11 月 12 日
庆祝还都周年纪念	民国 36 年 (1947 年) 5 月 5 日
国庆纪念	民国 36 年 (1947 年) 10 月 10 日
台湾光复纪念	民国 36 年 (1947 年) 10 月 25 日
甘肃全省第一届运动会临时邮局	民国 36 年 (1947 年) 10 月 10~15 日
邮政节纪念日	民国 37 年 (1948 年) 3 月 20 日
蒋总统就职纪念	民国 37 年 (1948 年) 5 月 20 日

表 27 人民邮政时期兰州刻制使用的纪念戳表

纪 念 戳 名 称	时 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一周年纪念	1950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二周年纪念	1951年10月1日
五一国际劳动节纪念	1952年5月1日
抗日战争十五周年纪念	1952年7月7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二十五周年纪念	1952年8月1日
伟大的苏联十月革命三十五周年纪念	1952年11月7日
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纪念	1954年8月20日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	1957年11月1日
西北区农业展览纪念	1959年3月5日
庆祝兰州解放十周年纪念	1959年8月26日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	1959年10月1日
甘肃十年成就展览	1959年10月1日
自动化实验邮电局落成纪念	1960年7月1日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五周年纪念	1964年10月1日
兰州第二届邮票展览(5枚)	1980年10月1日
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1981年10月10日
兰州市与秋田市建立友好城市纪念	1982年8月5日
甘肃省传达全国邮联“一大”代表会精神	1982年9月21日
癸亥年	1983年1月5日
京汉铁路工人“二七”大罢工60周年	1983年2月7日
西厢记邮票发行	1983年3月21日
甘肃省集邮协会成立纪念	1983年3月24日
甘肃省首届邮票展览	1983年7月1~10日

表 27

续一

纪 念 戳 名 称	时 间
世界通信年	1983年4月28日
京剧旦角邮票发行	1983年7月20日
中国古代文学家邮票发行	1983年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运动会	1983年9月16日
甲子年	1984年1月5日
甘肃省集邮协会成立一周年专题邮展	1984年3月24~28日
甘肃省集邮协会成立一周年纪念	1984年3月24日
西北五省(区)集邮联展	1984年5月15日
兰州市集邮协会成立纪念	1984年4月27日
中日友好联欢	1984年9月24日
兰州市庆祝国庆35周年专题邮展	1984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纪念(25枚)	1984年10月1日
乙丑年	1985年1月5日
甘肃解放区邮票欣赏会	1985年6月28日~7月2日
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40周年纪念	1985年9月3日
兰州——成都首航纪念	1985年11月18日
兰州市集邮协会学术委员会成立纪念	1985年11月20日
丙寅年	1986年1月5日
中国兰州市日本国秋田市邮票联展(2枚)	1986年7月25~30日
兰州五泉山、白塔山风景戳(2枚)	1986年8月1日
教师节纪念	1986年9月11日
邮政储蓄纪念	1986年6月15日
邮政储蓄异地存取开办纪念	1986年10月1日
丁卯年	1987年1月5日

表 27

续二

纪 念 戳 名 称	时 间
兰州市首届职工艺术节	1987年5月23日
邮政储蓄	1987年7月1日
甘肃日报奔马杯中国象棋特级大师赛	1987年7月15~23日
国际住房年	1987年8月20日
兰州市集邮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987年9月19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纪念	1987年10月25日
戊辰年	1988年1月5日
兰州市集邮协会二届二次理事会议、第二次集邮工作会议	1988年10月29日
己巳年	1989年1月5日
兰州市邮票公司信托部开业	1989年2月20日
兰州解放四十周年纪念	1989年8月26~30日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邮展	1989年8月26~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兰州集邮)	1989年10月1日
庚午年	1990年1月5日
庚午年春节	1990年1月27日
水仙花邮票发行	1990年2月10日
白求恩诞生100周年	1990年3月3日
“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0周年	1990年3月8日
绿化祖国	1990年3月12日
彩陶邮票发行	1990年4月10日
兰州市职工文化艺术博览会纪念	1990年5月1~20日
兰州市总工会成立40周年	1990年5月
六位徒步横穿南极洲探险家抵兰纪念	1990年5月12日

表 27

续三

纪 念 戳 名 称	时 间
李富春同志诞生 90 周年	1990 年 5 月 22 日
秦始皇陵铜车马	1990 年 6 月 20 日
社会主义建设成就	1990 年 6 月 30 日
敦煌壁画	1990 年 7 月 10 日
雪豹	1990 年 7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邮票发行 60 周年	1990 年 8 月 1 日
张闻天同志诞生 90 周年	1990 年 8 月 30 日
国际扫盲年	1990 年 9 月 8 日
中国电影	1990 年 9 月 21 日
一九九〇年北京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	1990 年 9 月 22 日
中国现代科学家	1990 年 10 月 10 日
《集邮》杂志读者座谈会纪念	1990 年 11 月 14 日
衡山邮票发行	1990 年 11 月 15 日
三国演义 (第二组)	1990 年 12 月 10 日
韩熙载夜宴图	1990 年 12 月 20 日
兰州市集邮先进表彰大会	1990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节 票 品

中华邮政时期，邮资凭证有普通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航空邮票、欠资邮票、国际兑换券、特种邮筒、邮资明信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调整原有的邮资凭证品种，有的自行淘汰，保留的邮资凭证主要有普通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生肖贺年邮资明信片以及“国内邮资已付”戳记等。

一、加盖票

兰州市邮政局窗口所售的邮票，由上级有关部门分配发行，因邮票的收发均以面值计入帐，对邮票版别种类除个别注明者外，多未详列或统计。大清邮政邮票面值从1分至5元共12种。中华邮政时期发行邮票种类及数目，有普通邮票、欠资邮票以及储金邮票72种，计面值银元83.785元。人民邮政的普通邮票面值为0.5分、1.5分至20元，共有34种，面值180.50元。

邮局通信邮票，由邮政总局统一印刷下发，但遇有邮资调整、邮票印制或分发不及者，有临时自行加盖邮票面值及“代邮资戳”情况。此种地方性邮票，因使用时间短、数量有限，引起集邮者的集存兴趣，成为集邮者收集对象之一。

(一) 中华邮政甘肃地方加盖邮票（兰州）

1、暂作三分 民国29年（1940年）9月20日，全国邮资调整，国内平信由5分增至8分，8分邮票需要量大增。因邮票面值不适贴用，通令将所存的5分邮票“暂作三分”，以便配贴。甘肃邮政管理局刻制牛角戳6枚，人工手盖。用黑色油墨在香港中华版5分（橄榄绿）邮票加盖“暂作叁分”6枚。12月间，兰州开始发售（一说为12月20日发售）。事后，有香港大东版无水印橄榄绿色邮票加盖流入集邮者手中。民国30年8月13日，甘肃邮政管理局会计长函复舒天保：甘肃局并未加盖香港中华版以外的5分邮票。其加盖邮票如下：

- (1) 黑字暂作3分/5分港中华版（小折分）
- (2) 黑字暂作3分/5分港中华版（大折分）
- (3) 黑字暂作3分/5分港中华版（低钩分）
- (4) 黑字暂作3分/5分港中华版（左齐暂）
- (5) 黑字暂作3分/5分港中华版（大头3）
- (6) 黑字暂作3分/5分港中华版（小分子）

2、国内平信附加已付邮票 抗日战争时期，物价上涨，邮政亏累不堪。民国31年（1942年）11月1日起，邮资征收战时附加。规定国内平信本埠附加5角，外埠附加1元。除由总局赶印专用邮票外，通令将已发出的中信版16分邮票收回，自行加盖“国内平信附加已付”字样备用。甘肃加盖的“附加”邮票，系用中信版16分全张200枚版分作两个100枚半张机盖。加字用五号宋体字，分左右两行排列，右边“国内平信”，左边“附加已付”加

字直行全长 15 毫米，“内”“加”二字间距离 10.5 毫米，个别或因排版松动，有宽至 11.5 毫米者。加盖特征是误将已经的“已”排为自己的“己”字，“付”字的点与直勾较近，共加盖 200 万枚，全用红色油墨加盖。

甘肃“附加”票印就分发后，原拟按邮政局通知 11 月 1 日出售。后因重庆参政会于 10 月 23 日对邮政征收战时附加提出质询，24 日，立法院又提出审议，以邮政附加增加士兵、学生及劳工负担，刺激物价，引起不良影响，要求邮政总局暂缓施行。10 月 28 日，甘肃邮政管理局停止出售附加邮票。但甘肃交通不便地区如一条山仍有出售。后发现永登县于民国 31 年 12 月 10 日信销邮票及实寄封。

红色加盖国内平信，附加已付/中信版 16 分（棕）。

3、划线五角 民国 32 年初（1943 年）初，将原已加盖的“附加”邮票，就地进行第二次加盖使用，划去“国内平信附加已付”，上边另加“伍角”二字。3 月初，甘肃邮政管理局刻制木质及牛角戳人工逐枚加盖，后以全张 200 枚分 100 枚两版机印。因加盖数量较大，先后用木戳 2 枚、角戳 9 枚，共 11 种，连同机印色泽不同分成 2 种，共有 13 种之多。加盖全用红色油墨，4 月中旬在兰州开始发售。在 200 万枚“附加”票中，除加盖“附加”时损毁及少量出售者外，全数被二次加盖改值，但在二次加盖中也损毁 9164 枚。

(1) 机盖 2 种：

机盖红字/有光鲜红

机盖红字/无光土红

(2) 手工 11 种：

长距红字/间距 10.5 毫米

长距红字/间距 11 毫米

长距红字/间距 11.5 毫米，“伍”字上画倾斜

长距红字/间距 11.5 毫米，“伍”字中画断缺

长距红字/间距 11.5 毫米，“伍”字下画无尾

长距红字/间距 12 毫米

短距红字/间距 10.5 毫米

短距红字/间距 11 毫米

短距红字/间距 11.5 毫米，“伍”字末笔右较粗

短距红字/间距 11.5 毫米，“伍”字末笔右较细

短距红字/间距 12 毫米

4、改作二角邮票 民国 31 年（1942 年）12 月 1 日，国内平信邮资调整为本埠 2 角 5 分，外埠 5 角。邮政总局通令把数种分值邮票改成 2 角整数，便于使用。甘肃邮政管理局奉命后，把库存票面 13 分、16 分、17 分、21 分、28 分等面值邮票，委托兰州民国日报社代为加盖。黑色油墨机印字体，使用五号宋字，“改作贰角”四字分两行直排，右为“改作”，左为“贰角”，中部下方排印“20”。全版 200 枚分做左右各 100 枚两版加盖。因原票版别、间距大小不同，加盖时和排版中多有改动。铅字排版需适应原票大小，时有修正，造成字模错位、少点短划之处颇多。2 角 1 分改贰角票的第 31 枚，有错印为“改作角角”者。此项加盖票于民国 32 年（1943 年）9 月 7 日正式发售（一说 10 月 10 日）：

- (1) 黑字改作二角/北京版烈士 13 分（橄榄绿）1237800 枚
- (2) 黑字改作二角/港版烈士无水印 13 分（橄榄绿）
- (3) 黑字改作二角/港版烈士有水印 13 分（橄榄绿）
- (4) 黑字改作二角/港中华版 16 分（橄榄绿）443600 枚
- (5) 黑字改作二角/港版烈士无水印 17 分（橄榄绿）97900 枚
- (6) 黑字改作二角/港版烈士无水印 21 分（棕）85500 枚
- (7) 黑字改作二角/港版烈士无水印 28 分（橄榄绿）23500 枚

5、限甘宁青区贴用（银元票） 民国 38 年（1949 年）5 月 9 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实行银元邮资后，在未收到银元邮票前，即将邮政总局发来的上海大东版单位票，用橡皮戳人工加盖“限甘宁青区贴用”字样后使用。计加盖的有“国内信函”和“国内航空”单位票两种。前者加字为紫色，后者加字为红色。

- (1) 紫色限甘宁青区贴用/上海大东版国内信函费
- (2) 红色限甘宁青区贴用/上海大东版国内航空费

6、以戳代邮 民国 38 年初（1949 年），物价飞涨，一日数易，通货膨胀剧烈，金圆币制体系崩溃，而市场交易虽按银元计算，但邮资仍按金圆券收费，十分困难。如以民国 26 年（1937 年）抗日战争前邮资的八折为基数（以银元计），四、五月间的邮资折算金圆券则增长千万倍。4 月 30 日上涨 100 万倍（以上海中央银行挂牌的银元价格计），5 月 2 日为 400 万倍，5 月 18 日为 800 万倍，5 月 22 日为 1200 万倍。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根据上级命令，因物价猛涨，邮票无法适应每天邮资收取的变化，决定刻制“代邮”戳，自 5 月 1 日起作为邮资已付凭证。由于交通原因，实行及停用日期不一，见

表 28。

表 28 “代邮”戳使用局名表

使用日期	局亭名称
5月1日~5月28日	永登邮局
5月1日~6月12日	窑街邮亭
5月1日~6月15日	榆中邮局
5月1日~6月15日	金家崖邮亭

(二)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发行邮票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由于币制改变，邮票供应不及，次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兼管兰州现业）将部分金圆券邮票及单位邮票，交兰州义隆印书馆用黑色油墨，加盖“人民邮政（甘）”邮票，于1949年9月1日在兰州开始发售。计有两种版式，加盖样式则有3种：

1、加盖“人民邮政（甘）”单位票 加字直行排列，五号楷体，共3枚：

(1) 黑字人民邮政（甘）/亚洲版国内信函邮票（桔黄）

(2) 黑字人民邮政（甘）/上海大东版国内挂号邮票（洋红）

(3) 黑字人民邮政（甘）/上海大东版国内快递挂号费邮票（紫红）

2、孙中山像邮票加盖矩形“人民邮政（甘）”邮票。1949年10月10日加盖“人民邮政（甘）”长方形排列（短距），下印“甘”用五号楷体字，加括号，1949年10月12日发售，共6枚：

(1) 黑字短距/上海大东一版10元（绿）

(2) 黑字短距/上海大东一版20元（酱色）

(3) 黑字短距/上海大东一版50元（黑绿）

(4) 黑字短距/上海大东一版100元（黄棕）

(5) 黑字短距/上海大东一版200元（桔红）

(6) 黑字短距/上海大东二版100元（桔红）

3、长距（人民二字距离约4.5毫米），共7枚。1949年10月发售：

(1) 黑字长距/上海大东四版500元（淡紫），90万枚

- (2) 黑字长距/上海大东四版 1000 元 (蓝), 110 万枚
- (3) 黑字长距/上海大东四版 1000 元 (深蓝), 110 万枚
- (4) 黑字长距/上海大东四版 2000 元 (紫), 50 万枚
- (5) 黑字长距/上海大东四版 5000 元 (天蓝), 80 万枚
- (6) 黑字长距/上海大东四版 10000 元 (栗色), 100 万枚
- (7) 黑字长距/上海大东四版 20000 元 (黄绿), 70 万枚

上述三种加盖邮票,以“政”字第五画向左突出距长区别,1项与2项的字体相同,为同一印刷所加盖;2项之(3)为另一印刷所加盖。从面值情况看,此类发行时间较早(小面值),2项之(2)印刷在后。兰州加盖票共计16枚。

二、纪念封

1984年4月27日至1992年9月12日,兰州市邮政局、兰州市邮票公司共发行纪念封40枚,序号1~35,邮折1枚,“兰州”、“甘肃”风光明信片4套。(见表29—31)。

表 29 兰州市邮票公司印制纪念封一览表

序 号	纪 念 封 名 称	发 行 时 间
(兰纪) 1	兰州市集邮协会成立纪念	1984年4月27日
2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专题邮展	1984年10月1日
3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纪念	1984年10月1日
4	邮政储蓄开办纪念	1986年6月15日
5	中国兰州市——日本国秋田市邮票展览(秋田——竿灯)	1986年7月25日
6	中国兰州市——日本国秋田市邮票展览(兰州——北塔山秀)	1986年7月25日
7	邮政储蓄异地存取开办纪念	1986年10月1日

表 29

统一

序 号	纪 念 封 名 称	发 行 时 间
8	中国兰州市——日本国秋田市邮票尾展（加字·兰州——北塔山秀）	1986年12月2日
9	中国兰州市——日本国秋田邮票尾展（加字·兰州——竿灯）	1986年12月2日
10	丁卯年	1987年1月5日
11	迎春纪念封	1987年1月5日
12	兰州市集邮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纪念	1987年9月19日
13	奔马杯中国象棋特级大师赛	1987年7月15日
14	戊辰年	1988年1月15日
15	兰州市集邮协会二届二次理事会议、第二次集邮工作会议纪念	1988年10月29日
16	非洲邮票展览纪念	1988年6月30日
17	己巳年	1989年1月5日
18	兰州市邮票公司信托部开业纪念	1989年2月20日
19	为了明天，横穿中国	1989年7月20日
20—1	兰州解放四十周年纪念	1989年8月26日
20—2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邮展	1989年8月26日
21—1	世界语创始人柴门霍夫诞生130周年	1989年12月15日
21—2	世界语创始人柴门霍夫诞生130周年	1989年12月15日
21—3	世界语创始人柴门霍夫诞生130周年	1989年12月15日
22	庚午年	1990年1月5日
23—1	兰州市职工文化艺术博览会纪念	1990年5月1日
23—2	兰州市总工会成立四十周年纪念	1990年5月1日
24	人类首次徒步横穿南极科学探险	1990年5月12日
25	兰州市第二届中学生艺术节纪念	1990年5月20日

表 29

续二

序 号	纪 念 封 名 称	发 行 时 间
26	中国'90 围棋“元老杯”赛纪念	1990年9月12日
27	兰州市集邮先进表彰大会纪念	1990年12月22日
28	辛未年	1991年1月5日
29	兰州邮政枢纽楼投产纪念	1991年9月1日
30—1	兰州市安宁地区集邮协会成立纪念	1991年4月27日
30—2	兰州市首届“桃花杯”邮票展览纪念	1991年4月28日
31	庆祝兰州解放42周年	1991年8月26日
32	兰州市集邮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1年12月14日
33	壬申年	1992年1月25日
34	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	1992年9月10日
35	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邮展	1992年9月12日

表 30 邮 折

序号	邮 折 名 称	题 词	发 行 时 间
1	中国兰州市——日本国秋田市邮票展览（正面：兰州白塔山；背面：秋田全景）	朱学范	1986年7月25日

表 31 明 信 片

序 号	明 信 片 名 称	发 行 时 间
1	兰州风光明信片	1985年11月1日
2	甘肃风光明信片	1985年11月1日
3	兰州风光明信片	1987年1月1日
4	甘肃风光明信片	1987年1月1日

兰州市发行未编号的纪念封，有3种：1981年10月1日，兰州市第二届

邮票展览；1984年1月26日，兰州市青少年集邮协会成立纪念；1984年6月1日，兰州市首届青少年邮展纪念。



图 33



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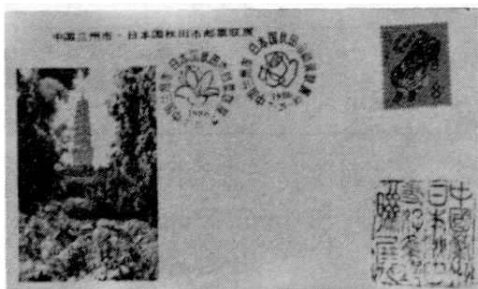


图 35



图 36

兰州市发行的纪念封

第三章 邮件传递

第一节 分 发

邮件的分拣封发是邮件传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进出转口邮件集中处理的中心环节。邮件的分发决定着邮件传递的质量。

一、接 收

邮件先接收，再分拣。

大清邮政时期，邮件主要来源于营业室收寄，信箱、信筒中开取和早班邮路送来。营业室收寄的，除平常函件外，均由营业员登入送件清单，送交分发室当面逐件签收。信箱、信筒开取的，以平常函件为限，经信差开取后，逐件加盖信差代号戳记，送交封发室处理。早班邮路送来的袋套邮件，由封发室会同邮差当面验视签收，批注到班时间。袋套经封发室开拆完毕，进行分类。本口邮件交投递部门或营业室，转口邮件留封发室分拣处理，其中给据邮件与袋套，无论本口、转口，一律登单交接。

民国元年（1912年）以后，营业组收寄的邮件直接送交封发组接收；信箱、信筒邮件改由开箱专班开箱回局；市内各支局营业窗口收寄的邮件，由信差收集回局，然后分送封发组接收。至民国34年（1945年）6月，有2名信差每日前往兰州各支局提取信件4次；3名信差开取信箱、信筒邮件各3次，交本地业务股分发部门办理接收。早班邮路运来的邮件（多属轻件，即信函、新闻纸类），商行汽车、货栈马骡、大车承运的邮件（多属重件即包裹、印刷品类）以及自办汽车运来的邮件（轻重件都有），均由分发部门当面检查验收。航空邮件和公路局汽车运来的邮件，则先由接发人员按时到机场和车站接收回局，再向分发部门办理交接手续。

人民邮政时期，信箱、信筒邮件改由各区分支局所自行开取；营业窗口收寄的邮件连同开箱邮件由市内汽车趟班收集回局，由邮件交换部门送交分发部门接收；各路早班邮件、自办汽车邮件和委办汽车邮件、航空邮件，分别由接发员在机场、车站接收，然后全部送交分发单位接收。1990年7月，为

确保以特快专递邮件为重点的航空邮件运递时限和处理的要求，在中川机场设立航空邮件接转站，指定专人负责接转工作。

邮件一经交换，必须严格执行交接验收制度，根据所收邮件袋套，逐袋逐套挑核路单登列节目，查验袋牌、铅志、绳扣、袋身、套皮是否合乎规定，接收局名是否正确。查验无误后在交接路单上盖章签收。随着业务的发展，交换量的增加，兰州市邮政局规定邮件接收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办理邮件的交接手续，以确保邮件传递过程中的准确、安全。

二、分拣封发

邮件接收后，进入分拣封发工序。大清邮政时期，按邮路组织和经转关系建立格眼，一次性分拣。凡直达邮路线上各局所，无论件数多少，一律直封；非直达邮路各局所邮件，发往适当邮路的起点局（转口局）经转。分拣格眼的多少，根据邮件数量多少决定。

民国元年（1912年）以后，改按路向先行粗分，再按路段细分。分拣格眼数量超一人操作范围的（约30个）则划分分拣席位。快递和航空邮件，不论件数多少，一律直封。其它邮件，如同—接收局邮件数量多，或经转邮件的处理时间短，则分成本口、转口分拣封发。航空包裹一律另行封袋，绝对不能与信函、明信片及新闻纸混封。平挂邮件可以混合封袋，但必须将挂号、快递邮件袋套数目在清单指定处注明，装入平信袋内发出。

民国35年（1946年），简化挂号和快递函件分拣封发手续。次年2月16日起，兰州各支局实行简化处理手续，将逐件登单改用计数办法。38年5月19日，恢复挂快邮件逐件登单封发制度。

人民邮政时期，邮件分拣封发分本口、转口、出口，先按路向粗分，再按路段细分，建立邮件直封标准。每个台席根据分发路由和邮件数量多少而定。

1950年4月，人民邮政规定，国内保价信函同一接收局满5件者，一律直封，有困难者，发由大口局转发。国内保价信函与挂号函件混封，挂号清单上加注保价符号。7月，邮政总局规定，航空邮件无论数量多少，一律直封，不得散发中途局转发。

1953年，兰州邮局对每天17点30分以前收到的火车、汽车和航空邮件，于当日开拆分拣投出；19点以前收到的邮件，于当日开拆分拣，将转口邮件扫数当班赶出。投递组对于落地邮件，实行交叉作业，协助平邮组进口台分

拣本转邮件，加速邮件开拆分拣工作。发行股改进报纸封发办法，使火车沿线各局报纸当天寄出。

1957年2月14日起，取消只装平常函件的平常函件袋套内附清单。自第二季度开始，兰州市邮局对进出口的邮件的处理时限按邮电部颁发的时限要求分拣封发，使10.2万件平挂本口函件和2.2万件平挂经转口函件当日赶发，比第一季度提前24小时。

1958年6月17日起，执行“平十挂三”的函件直封标准：各局互寄邮件平信满10件，挂号满3件者，一律直封。同时，兰州与北京及甘肃省各地州县之间，各局与所属各分支机构间，互寄函件无论件数多少，一律直封。9月，实行钢铁邮件在分拣时优先处理，一律直封并特定赶班时间。

1962年，执行“包裹直封标准”：汽车、早班邮路各局间，转口局和经转范围内各局间及所属各支局所间，互寄包裹无论重量、件数多少，一律直封。其它各局互寄件数满3件或重满20千克，或者件数不满3件，总重量不足20千克，而体积够装一袋的包裹，一律直封。1965年10月4日起，临时直封普通包裹、保价包裹和挂号印刷品，使用非专号清单。挂号保价信函和保价印刷品，不能与其它邮件混封。

1966年1月27日起，兰州市邮局推行双手分拣函件法。8月15日起，封发自办和委办汽车邮路报刊袋，不与其它邮件混封，只拴袋牌，不夹铅志。9月3日起，各局与兰州市邮局互寄特挂、保价信函、保价印刷品和普通包裹，也不与其它邮件混封。火车直达邮路线上各局的特挂、保价、包裹等各类邮件，无论件数多少，一律直封。

1973年4月1日起，实行《甘肃省邮件处理频次、时限监督处理办法》。频次根据发运路由时间规定。时限出口信函不超过4小时，进口信函不超过3小时，出口报纸不超过3小时，进口报纸不超过30分钟。是年，兰州市邮局各类函件直封格眼由原来的1456个增为1611个。函件分拣封发部门每天开拆进口火车邮件9趟次，汽车邮件5趟次，市内转趟车6趟次，共1499袋套；封发出口火车邮件9趟次，汽车5趟次，共1493袋套。各类函件日总量15万件。

1977~1979年，兰州市邮政局整顿邮件封发关系，加快邮件传递速度。通过调查研究，摸清邮件流量流向，并添置分拣架格，逐步实现“平十挂三”的封发要求。严格邮件的规格标准，杜绝不合格的邮件出口，彻底改变“文化大革命”期间遗留下的封发混乱现象。

1982年6月23日,根据国家出版局和教育、铁道、交通、邮电四部《关于优先运输大中小学教材的联合通知》,兰州市邮政局规定:封发部门要及时并尽量直封专袋直封寄达局,在相关袋牌及清单上加注“教材”字样,以便迅速发运和处理。1984年1月1日起,根据邮电部要求,省内杂志和部分报纸实行袋装夹铅封发。1985年9月1日起,使用“用户专用袋”封发大件包裹。次年1月1日起,兰州市邮政局将信函与印刷品分开处理。转口薄片印刷品单独分拣和捆把,封发时单独封发或与印刷品混封,但不得与信函混封。同时,在一级干线火车押运班取消原来散件分发作业,地面局不再按路段向火车押运班封发散件。从邮车上开取的邮件,套封合适的地面局处理。发报刊局,按指定转口局直封袋捆,不得捆卷分发部门路段或邮车押运班。取消特挂专封规定,改与挂号混封,清单加注特挂符号。

1988年1月1日起,兰州市邮政局对挂刷、纸包、银行挂号信和汇套等4种邮件的散件,登列清单时只逐件抄登挂号号码和批注邮件种类,不再登列其它节目。3月25日起,实行《邮政快件封发处理标准》:指定转口局发往经转范围的县市局,或县市局发往指定转口局以及县以下分支机构的封发,实行快件与普通挂号合封袋。指定转口局对外封发,使用快件专用袋,拴快件袋牌,封发时使用封发快件清单和路单。

1990年11月1日起,兰州市邮政局开始人工按码分拣。没有编码的代办所(渭源路、柳沟坪)平常邮件由相关分支局分拣后,由大宗专段汽车带运至代办所。对区分局退回的错码信件,指定专人审批处理。实行人工按码分拣后,信函分拣封发速度和质量明显提高。至1990年底,兰州市邮政局每天开拆处理、封发进出口火车邮件34趟、汽车邮件14趟、航空邮件3次。日均总包2213袋,邮政快件6.04万件,平信65.38万件。每日平均分拣进出口邮政快件、挂号函件、平信达70多万件,高峰期每天达90多万件。每个分拣员平均每日分拣信件110千克(1千克相当于165件)。



图 37 兰州市邮政局驻甘肃日报社报纸封发班 (1990 年 12 月)

第二节 发 运

发运是邮件传递中的整个运输过程，是利用各种运输工具组成的邮运路线，按照规定的时限频次进行邮件的传递。

一、交 运

大清邮政时期，邮件运输大多靠人背肩挑，重班邮件靠骡马驮班运送，传递速度缓慢。中华邮政初期，甘肃境内重班邮件改为大车运送。民国 2 年（1913 年），因洪水泛滥，在兰州至西安及迪化（今乌鲁木齐）的主要邮路上设有 7 处引索，渡河运递邮件。兰州邮件交运，除小部分轻件由委办汽车带运外，大部分轻件仍靠由人力畜力所组成的邮班运递。亦聘私人承运邮件。如马维骏在畅家巷开骏发店，经兰州福音堂牧士安慕西介绍用骡帮承运陕甘邮包。兰州至西安间邮局与汽车商行订约，除用委办汽车承运部分重件外，另由车骡承运部分重件。有些路段因运价高涨，无人订合同，除委托驿运站转运外，其余都以当地最低价临时雇脚发运。

民国 19 年（1930 年）1 月起，实行交通部《长途汽车带运邮件规则》，邮局交运邮件或包裹，长途汽车行业不得拒绝，信函、明信片及普通立券新闻纸等轻类邮件，免费带运。秋季，兰州通往东北、东南的平凉要道，因战乱而阻塞，就用黄河羊皮筏子取道包头运送。民国 23 年 5 月 3 日，甘肃邮政管理局与利通公司签订皋兰（兰州）至平凉带运邮件合同。民国 29 年（1940 年）2 月，甘肃邮政管理局与车骡承运行靖远店订立兰州至宁夏、夏河及一条

山等处运邮合同，用车骡运送邮件。民国 31 年（1942 年）8 月 11 日，改签兰州至西安承运邮件和包裹合同，将轻件交公路汽车运输，重件交利通公司汽车运输。

民国 34 年 9 月，开辟兰州至双石铺邮政汽车三日班，交运轻重件，这是兰州使用自办邮政汽车的开端。10 月，颁布《关于各路轻重邮件应行注意事项》，规定关于轻班、重班邮件发运的具体要求。次年，兰州至西宁段由三益店承运，兰州至临夏段由靖远店承运。双方均签订合同，负责长期运邮。兰州至双石铺、兰州至酒泉、兰州至平凉及兰州至西安等地邮件运输：轻件部分由邮政汽车运递，部分由西北公路局汽车带运；包裹等重件，招商承办，用车骡运输各主要路线，如兰州至酒泉、兰州至平凉及兰州至西宁等地皆订有合同。航空邮件，则依赖渝（重庆）兰（州）、兰（州）迪（化）航空邮路，每周一次。

民国 36 年 3 月起，由第七运输处带运兰州至西安包裹。次年，利用黄河皮筏运邮两次：9 月 8 日，租用洪金玉货栈皮筏运往包头包裹 365 袋，因包头发生战争，将包件卸在陕坝，行程 20 日；11 月 3 日，运往宁夏（银川）包裹 104 袋（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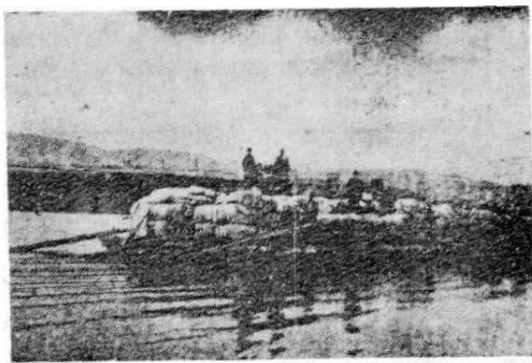


图 38 皮筏载运邮包由兰州出发（1948 年 9 月）

附：

黄河上的皮筏运邮

焦席祺

黄河上游，水流湍急不能行舟，好像没有水运的便利。然而山路崎岖，步行为难，人们却创造了滑杆；深沟断涧，不能飞渡，人们又创造了绳桥。浩瀚的黄河，岂能因不利行舟，而遽于废置？聪明的人就创造了一种皮筏，以代舟楫。

出兰州北门，伫立黄河铁桥桥头，但见河面由西而东，有如点点沙鸥随波逐流者，即西北有名的皮筏子。这种皮筏子，是小型的，把13只羊皮胎鼓足了气，排成三排，联系在一起，皮胎之上，纵横放几根木杆，互相绑牢。其上或坐游客三五人，前往雁滩^①，或载米麦数石，来自乡村，点缀兰州河上，成一趣景。惟本文所要介绍的乃是大型皮筏。

大型皮筏，其构造与小型者相同，惟皮胎有480只之多，次一号的也有396只。四周是牛皮胎，中间用羊皮胎。所谓皮胎，是牛羊宰杀后，从身上剥下来的整个皮囊，每一牛羊之皮，即是一只皮胎。应用时注清油及盐入胎中以防腐烂，然后用绳将四足端之破口处扎牢，从头之破口处内装麦草，使膨胀如鼓，再将吹气处缚紧。此种皮胎，浮力甚大。四五百只皮胎排成数行，互相联系，再纵横各架木头若干根，以承载货物，大者可载20吨，次者亦可载10吨以上。

皮筏仅能顺流而下，不能逆流而上。从兰州可以直放至包头，计程1880公里，多则20天，少则15天可达。在包头卸去货物后，即将木料拆除，就地变卖。皮胎中之气完全放去，变成数百张双层皮张式样，交骆驼或车子运回兰州，下次再用。所以皮筏在兰州承运货物索价时，便把皮胎运回费用包括在内。有些筏户，为节省费用，常常将皮胎由包头肩回兰州，人虽辛苦，但可多赚几个钱。

皮筏在黄河中并非常年可走，冬季结冰不能走，夏季水涨流速，非老于此道者不敢走。通常每年在农历三月十五以后开始行驶，到夏季停一停，秋后再

^① 雁滩：在兰州东北二里，四面环水，风景甚佳。

走,至迟立冬以前,须达包头,否则黄河结冰,皮胎触及冰凌,即被破坏。

皮筏顺流而下时,原不用许多人力。但每筏之上,至少有五六人随行,沿途检查皮胎,有漏气者加气,有破坏者更换。倘若不加注意,皮胎灌水,筏即沉没。而且黄河在兰州至宁夏省吴忠堡段,险滩甚多。距兰州东北 60 里为桑园峡,过此有大峡、煮锅^①、青石峡、乌鸡峡诸险。至靖远县附近,水流稍缓。过靖远又有红山峡、黑山峡。过中宁县又有铜山峡。各峡水流湍急,怪石峥嵘,有露出水面的,有隐藏水底的。倘使皮筏撞上石礁,立刻木断胎散,货物漂失。各筏户在峡内行走,必须全神贯注,并由熟识水性及水道者,领筏前进,让过险滩。万一失事,人手较多时,还可抢救一些货物及皮胎。过了吴忠堡,则一路平顺,经宁夏、平罗、磴口、三盛公、陕坝、临河而达包头,一路顺利,可无意外发生。

提起险滩,还有一段掌故,迄今犹留在兰州人脑子里。据说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有一不知国籍的外国人,乘一小型皮筏,经过红山峡。一时不慎,撞在鹰窝石^②上,筏子沉没,此人跳上鹰窝石逃生。谁知上去之后,未能下来,每遇皮筏经过,此人即招手呼救。可是石旁水流太急,各筏无法靠拢,爱莫能助。未经数日,此人竟冻饿而死。从此筏户,不名此处为鹰窝石,而名之曰“洋人招手”。

兰州至包头有邮政汽车与平绥铁路衔接,原可利用此路,运输西北至平津一带之包裹邮件。无奈汽车成本过昂,且每次载量有限,运输能力亦嫌不足。甘宁青邮政管理局遂招商立约,利用皮筏载运包件前往包头,虽然需时较多,但载量大而运费廉。民国 37 年(1948年)9月28日,租洪金玉皮筏运往包头包件 365 袋,计 3 吨。11月3日,又租洪金玉皮筏运往宁夏包件 104 袋,计 4.5 吨。12月8日,利用两皮筏,载运包件 3 吨至包头,惜行至陕坝时,包头已发生战争,遂将包件卸在陕坝。最近拟开出之一筏,因天时及战事关系,大约仅可开至宁夏为止。欲思尽量利用,惟有待之明年了。

(载民国 37 年〈1948 年〉南京《现代邮政》第 3 卷第 6 期)

至民国 38 年(1949 年),兰州邮政汽车站共辖汽车 48 辆,负责兰州至双石铺、兰州至酒泉、兰州至宁夏及兰州至西宁等汽车邮路的邮件运输,其他

① 煮锅:为峡名,水急如沸,故名。

② 礁名。

各路均利用公路局汽车带运。轻件运输，除自办汽车交运外，其他各路若有公路局汽车开行者，即交其带运，其余都以人力畜力所组成的邮班运输。重件运输，除能用自办汽车发运路线交运外，其他各路因运费高，无人愿订合同，都按最低市价临时雇脚发运。航空邮件运输，有中央航空公司的广州——柳州——重庆——汉中——兰州线，中国航空公司的重庆——成都——汉中——兰州线，民航空运大队的昆明——重庆——成都——汉中——兰州线及重庆——成都——汉中——兰州线。以上4条航线交运兰州东去各地航空邮件。

1949年9月1日，寄往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及东北各解放区的邮件，交由兰州至咸阳自办邮政汽车运递。29日，寄往天（水）兰（州）沿途各解放区的首批邮件交自办汽车运往前途。至8月，自办汽车仍按以往分段行驶的原则办理。兰州邮政汽车站有汽车42辆，交运兰州至天水、兰州至平凉、兰州至西宁、兰州至中宁及兰州至武威等地邮件。

1952年9月，甘肃邮电管理局与西北军区军邮局修订《互助运邮合同》，兰州至天水自办汽车邮路，由西北军区军邮局负责运送邮件。10月，天（水）兰（州）铁路通车兰州。随后全线带运邮件，带邮容量为29方米。对于发运的报纸，采取边印边卷边发的办法，赶发当天火车。火车沿线的读者，提前24小时看到报纸。12月1日，甘肃邮电管理局又与甘肃运输公司签订《运邮合同》，实行班车带运邮件，预留吨位的办法。至1953年初，兰州邮局主要用驮班等运输邮件，汽车、火车和飞机运输邮件有限，主要干线邮路大部分依靠委办和自办汽车，但兰州发往景泰、靖远、榆中、白银等地邮件，很少直达，都要经过接转，影响邮件传递的速度和质量。

自1956年起，组织以兰州为中心，通往各地区及各主要县市的邮路网，利用火车、汽车运递邮件。至1957年底，兰州邮局每日平均接发航空邮件1次12条线路，接发火车邮件10次。每日平均接发邮件3500袋左右。兰州邮局与市内各支局，用自行车联络，郊区每日联络1次。至1957年底，90%以上的支局所改由市内汽车转趟，与各投递支局每日联络3次。

1958年8月1日起，兰（州）包（头）铁路通车银川，即带运邮件。根据火车开行时刻权衡快慢，兰州邮局将皋兰、白银所订《甘肃日报》交兰州至靖远汽车班车带运，其它各类邮件均交运火车。9月，为了加速钢铁邮件的迅速传递，在发运时优先处理。发运次序上，印刷品及矿样比照信函次序提前发运，与信函混封；矿样包裹先于一般包裹发运。1958年以后，邮件大量

回升，党报党刊发行尤为突出，邮政运输力量薄弱，各种运输工具不能适应邮件量的需要，邮运速度跟不上，造成邮件积压。

1962年，根据全国统一规定的邮政班次和时限要求，结合邮运车开到时刻和当地报纸出版时间，安排邮件接送、调发、转趟、开箱、投递和内部处理等几个环节的衔接关系，严密组织生产过程，合理安排劳动组织，并制定作业计划时间表，缓解邮件运输的紧张状况。1963年7月1日，兰州市邮局转运科与兰州火车站行李办事处洽商协定《报纸托运合同》。次年1月2日起，兰州市邮局实行《冬季发运作业计划》。1968年10月2日，将市内邮政汽车趟增至两线（不含报社、车站、机场专线），每天收送各支局邮件1~2次。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邮运路线，特别是火车邮运路线严重混乱，邮件滚存，规章制度废弛，管理工作薄弱，邮件交运工作中存在失窃、野蛮装卸、保管不善等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市邮政局邮件交运工作进入全面恢复和发展时期。

1979年11月28日起，调整原订七里河、西固邮电支局全部邮件每日用市内汽车趟班拉运的规定，并解决西固、七里河、中央广场邮电支局大宗印刷品邮件的交运问题。1982年，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遗留下的各种问题，兰州市邮政局发出《做好邮件安全运递的通知》，全面恢复并健全邮件运递规章制度。6月23日，根据优先运输大中小学教材，做到课前到书的规定，要求转运部门在同类邮件中提前发运。至1985年，兰州市邮政局除报社、车站、机场专线外，另有市内转趟4条，每条每日趟车2次；平均每日接发航空邮件1次；接发火车22次。1987年12月1日起，实行《邮件运输检查工作规定》及《邮政运输纪律》。兰州市邮政局认真检查邮政运输、安全生产和邮运质量、纪律等情况，确保通信安全畅通。1989年6月上旬，兰州市交通堵塞、中断，火车邮件大部分在夜间进站，打乱正常的邮运生产秩序。兰州市邮政局及时调整作业计划，组织人力夜间接卸火车邮件和拉运报纸，向各分支局运送邮件，减少邮件的滚存积压。10月，邮政总局发出通知并明确规定：凡寄给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的信件，应及时处理赶发，不准截留、登记和扣压。次年1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兰州市邮政局航空（特快专递和快件）邮件发运作业计划》，至1990年底，兰州市邮政局平均每日接发航空邮件1次，11条线路，接发火车邮件28趟次，市内转趟14条，每条每日趟车1次。还承担部分汽车、专用邮车的接发任务，年接发邮件量为490万袋（件），每天接发1万多袋，最多一天接发近2万袋邮件。传递速度

和频次加快，加密邮件能够及时清运，保证邮件迅速安全交运。

二、押 运

大清邮政时期，邮件运输全靠人力畜力传递，未派人押运。

中华邮政时期，邮件运输是否派人押运，按邮路类别而定。发运早班邮路，交邮差负运，重班邮件由承运人负责，皆无须派人押运。委办汽车，起初也不派押，其后因邮件数量增多，中途交接频繁，不仅委办汽车，而且在自办汽车邮路上，也派人押运，但托运邮件的委办汽车以及短距离的自办汽车邮路除外。派人押运者，由邮政押运人员负责沿途邮件的交接和运递；不派押运人员者，由承运人负责邮件看管工作和交接。至1949年11月，兰州邮政汽车站有汽车42辆，押运员16人。

人民邮政初期，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邮件运输组派押兰州至酒泉、兰州至西宁、兰州至银川、兰州至双石铺和兰州至西安等5路自办汽车的邮件运输，每车派押运员1人，负责沿途的邮件交接工作。1953年，兰（州）新（疆）铁路通车打柴沟，带运西路邮件由兰州邮局派员押运，由甘肃省邮运总站派车，兰州邮局派员押运打柴沟至酒泉段汽车邮运。随后，铁路不断西展，火车邮件押运也随之前延。1956年11月，兰新铁路通车玉门，兰州至玉门193/194次车及兰州至张掖195/196次车由兰州邮局派员押运邮件，有押运员22名。1958年7月1日，兰（州）包（头）铁路兰州至中卫段正式通车，带运邮件，租用邮车容间由机要邮件和普通邮件合用，并由兰州邮局押运。8月1日，火车通车银川，邮件押运也随之延至。

1961年，郑州经兰州至哈密75/76次车开通，租用行李车20立方米带运邮件，并由兰州市邮电局押运。1962年，兰州至鄯善78/77次车开通并带运邮件，由兰州市邮局派押。1963年，78/77次车延至吐鲁番，1964年延至盐湖，邮件押运也随之前展。1965~1966年，兰州至玉门501/502次租用行李车30立方米，玉门至乌鲁木齐393/394次租用行李车20立方米，带运西路邮件，并由兰州市邮局派押。1967~1968年，兰州至包头43/44次车租用行李车30立方米带运邮件，由兰州市邮局押运。1971年8月1日，使用兰州至银川527/528次车，实行机要邮件和普通邮件合押。1975年，北京经兰州至西宁、兰州至石嘴山等2条火车邮路由兰州市邮局押运。1976年，北京经兰州至西宁65/66次改为121/122次车，仍由兰州市邮局押运。1978年，兰州至呼和浩特火车邮路改由呼和浩特市邮局派押。

1978年4月25日起,甘肃省邮运总站将市内趟车交邮局后,由兰州市邮政局随车押运市内汽车趟班6条路线2条专线的邮件。其它省内干线汽车邮路仍由甘肃省邮运总站派车派员负责邮件运递和押运。

至1983年,兰州市邮政局派押火车邮路2条:西宁经兰州至北京122/121次车,兰州至玉门501/502次车。1988年,兰州市邮政局派押兰州至西安446/445次车带运邮件。迄1990年底,兰州市邮政局派押火车邮路3条,邮路总长3577公里;市内汽车趟班14条,邮路总长1440公里。

三、经 转

大清邮政时期,兰州负责甘肃省内各地邮件的经转。民国18年甘肃、宁夏、青海分省后,兰州担负青海和宁夏的邮件经转任务。

中华邮政时期,战事频繁,邮件经转常常觅道前转。兰州寄发陕西、河南、四川及东南各省的函件和包裹,初由西安经转前途,民国30年(1941年)以后,发由宝鸡转递,32年4月1日起,复改由西安经转。兰州寄往陕北、绥远及北平、天津和东北各省邮件,绕经宁夏转运。

民国38年7月7日起,兰州寄往北平、天津的普通函件发由广州经香港转递;寄往南京、上海、杭州、汉口、西安等地邮件,随时觅道前转。

人民邮政时期,重新建立邮件经转关系,划分指定转口局,形成全程全网的邮件运递。1958年6月17日起,甘肃省邮政管理局转发《平挂函件分拣封发试行标准》,建立经转邮件封发关系,规定省内邮路各局,选择适当转口局经转,分支机构由领导局经转。1959年,指定兰州市邮电局为甘肃、陕西、青海和宁夏等省区内各局交寄军事邮件的查转局。至1961年,兰州市邮电局作为省内指定转口局,经转天祝、武威、民勤、永昌、山丹、张掖、肃南、高台、酒泉、玉门、安西、敦煌、阿克塞、肃北、榆中、白银、靖远、临洮、岷县、武都、文县、龙迭(迭部)、临夏、东乡、和政、甘南、洮江(碌曲)、临潭等28个县市的全部邮件。1962年,邮政总局修订《各类邮件处理规则》,寄往铁路干线上的本省和邻省寄达局邮件,一律直封,其它各省的,封发寄达局指定转口局经转。另外,兰州市邮局还负责全省二三类局的邮件经转,发挥省会局的作用。1965年,甘肃邮电管理局印发《甘肃省会局所分类及经转局名表》,明确兰州市邮局与省内外各局间各种邮件的经转关系。

1985年12月14日,甘肃邮电管理局通知,自1986年1月1日起,取消一级干线火车押运班散件分发作业后,兰州及各地市和铁路沿线各局,对不

够直封标准的平挂函件，封往指定转口局或合适省会局经转。

兰州市作为西北交通枢纽和甘肃省会，一直担负着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及西藏等省区部分邮件和省内二三类局的邮件经转，是甘肃省邮件经转指定转口局之一。

附：

邮政总局邮件发运次序及发运原则

(1990年)

由于各类邮件的时限要求不同，在发运顺序上排成快递邮件和普通邮件两大类，普通邮件又分轻件和重件共10个等级，按次序发运。

一、邮件发运次序

各类邮件按下列顺序划分：

- 1、快递邮件：特快专递、邮政快件和航空邮件。
- 2、普通邮件：轻件——信函和报纸。重件——期刊、印刷品、包裹和公物。

各类邮件的发运次序按附表执行。

各类邮件发运次序表

邮件总称		发运次序	邮 件 类 别	比照左列邮件类别发运的邮件
快 递 邮 件		1	特快专递	
		2	邮政快件	
		3	航空邮件	
普 通 邮 件	轻 件	4	信 函	信函和其它邮件的合封袋；国际信函、小包；机要文件。
		5	主要报纸	
		6	一般报纸	特快、邮政快件空袋。

续表

邮件总称		发运次序	邮 件 类 别	比照左列邮件类别发运的邮件
普通邮件	重件	7	期 刊	国际印刷品。
		8	印 刷 品	
		9	包 裹	国际包裹。
		10	公 物	空袋；报皮布。

二、邮件发运原则

1、快递邮件和普通邮件中的轻件，必须按规定的频次和时限发运。

2、快递邮件应在以下几种方式中选择最迅速有效的方式发运：

- (1) 航空直达运输；
- (2) 联航（即飞机转飞机）运输；
- (3) 陆运转航空运输；
- (4) 航空转陆运运输；
- (5) 陆路运输。

如果航空运输与陆路运输时限效果相同（同一频次投递）时，采用陆路运输，并按普通邮件中的轻件计划发运。航路互转运输与航空直达、联航时限效果相同时，采用航空直达、联航运输。

3、信函和主要报纸在固定路线发运基础上，本局出口的选择到达寄达局全程运递时限有效车（船）次发运；转口的选择到达寄达局运输速度最快的有效车（船）次发运。

4、重件应根据合理使用运邮空间、减少中转的原则组织运输。远途邮件以装发远途车为主，近途邮件以装发近途车为主。如不能按计划当班（天）发清时，必须按照规定的发运次序发运。同类邮件先到先发；同时收到的，先发经转，后发本局封发的。

5、一般报纸和重件以发直达车为主，无直达邮车或直达邮车发运不完的，先发寄达省省会局或寄达局的指定转口局经转；到寄达省省会局寄达局的指定转口局亦无直达邮车的，发往寄达省就近的其它省会局经转。

表 32 1990 年兰州市内趟车运行时刻表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四 次			五 次		
交换局 所名称	到开时间		交换局 所名称	到开时间		交换局 所名称	到开时间		交换局 所名称	到开时间		交换局 所名称	到开时间	
	到	开		到	开		到	开		到	开		到	开
市邮政局		5.30	市邮政局		5.45	市邮政局		5.30	市邮政局		10.00	市邮政局		10.00
中央广场	5.42	5.49	甘肃日报社	5.55	6.05	甘肃日报社	5.42	5.50	小西湖	10.15	10.20	团结新村	10.05	10.08
甘肃日报社	5.54	6.04	七里河	1.20	6.30	西固	6.46	6.56	安宁	10.38	10.45	拱星墩	10.18	10.23
拱星墩	6.22	6.27	安宁	6.47	6.57	第26支	7.26	7.30	十里店	10.51	10.55	东岗镇	10.29	10.33
渭源路	6.36	6.40	沙井驿	7.22	7.27	新城	7.50	9.10	新桥	11.11	11.14	渭源路	10.46	10.50
靖远路	6.50	6.55	市邮政局	8.27		化工街	9.55	9.58	西关什字	11.19	11.23	南昌路	10.53	10.56
阿干镇	7.55	8.00				古浪路	10.07	10.10	靖远路	11.32	11.37	55所	11.02	11.07
阿干镇中街	8.05	8.08				西固	10.14	10.22	秦安路	11.42	11.45	庆阳路	11.10	11.14
市邮政局	8.58					永登路	10.25	10.28	中央广场	11.48	11.55	酒泉路	11.18	11.22
						西固牌坊路	10.34	10.38	皋兰路	12.01	12.04	省邮票公 司票库	11.42	11.47
						陈官营	10.44	10.48	铁路新村	12.07	12.10	天水路	11.51	11.55
						土门墩	11.02	11.06	市邮政局	12.17		火车站	11.59	12.03
						杨家桥	11.08	11.22				市邮政局	12.06	
						七里河	11.28	11.36						
						白银路	11.50	11.54						
						市邮政局	12.04							

邮件传递·发运

表 32

续

六次			七次			八次			九次			十次		
交换局 所名称	到开时间		交换局 所名称	到开时间		交换局 所名称	到开时间		交换局 所名称	到开时间		交换局 所名称	到开时间	
	到	开		到	开		到	开		到	开		到	开
市邮政局		13.20	市邮政局		13.20	市邮政局		13.20	市邮政局		17.30	市邮政局		17.30
报刊门市部	13.39	13.43	甘肃日报社	13.32	13.40	甘肃日报社	13.32	13.40	铁路新村	17.36	17.39	团结新村	17.36	17.40
中央广场	13.46	13.49	七里河	13.54	14.02	土门墩	14.04	14.07	皋兰路	17.44	17.48	拱星墩	17.50	17.55
甘肃日报社	13.58	14.08	安宁	14.18	14.26	西固	14.34	14.42	55所	17.53	17.56	东岗镇	18.02	18.06
拱星墩	14.26	14.31	沙井驿	14.44	14.48	第26支	15.16	15.20	庆阳路	17.59	18.06	渭源路	18.20	18.23
渭源路	14.40	14.43	甘肃铝厂	15.00	15.03	新城	15.35	15.42	报刊门市部	17.59	18.06	雁滩	18.27	18.30
靖远路	14.53	14.57	沙井驿	15.15	15.18	26支1所	16.09	16.12	酒泉路	18.09	18.12	南昌路	18.34	18.38
103所	15.15	15.18	营门村	15.42	15.45	第26支	16.17	16.20	西关什字	18.17	18.20	天水路	18.41	18.46
八里窑	15.21	15.24	安宁	15.53	17.00	化工街	16.50	16.53	靖远路	18.29	18.37	火车站	18.51	18.55
华林山	15.30	15.34	十里店	17.05	17.08	古浪路	17.00	17.03	盐场堡	18.42	18.45	市邮政局	19.00	
伏龙坪	15.44	15.50	安宁东路	17.11	17.14	西固	17.12	17.22	中央广场	18.55	19.02			
中央广场	16.10	16.20	七里河	17.26	17.36	永登路	17.25	17.28	秦安路	19.06	19.09			
耿家庄	16.28	16.40	杨家桥	17.42	17.45	牌坊路	17.33	17.36	市邮政局	19.19				
市邮政局供 应科	16.28	16.40	龚家湾	17.50	17.53	陈官营	17.41	17.44						
市邮票公司	16.28	16.40	兰工坪	18.03	18.06	秀川新村	17.59	18.03						
市邮政局	16.40		小西湖	18.15	18.20	土门墩	18.13	18.18						
			新桥	18.25	18.30	七里河	18.26	18.36						
			白银路	18.36	18.40	市邮政局	18.58							
			市邮政局	18.52										

注：六次趟车在中央广场、耿家庄接收重件，供应科、市邮票公司公物在耿家庄交接。

第三节 投 递

邮件投递是邮件传递过程中的最后一个环节。投递段道、频次和深度，随邮政局所的增减、邮件业务量的升降和实际情况的需要，不断发展变化。

一、城市投递

(一) 窗口投递 大清邮政时期，邮件窗口投递只限保价函件和包裹。但兰州邮政创办之初，只办理包裹业务，由收件人凭包裹单据到邮局窗口领取包裹。

中华邮政以后，窗口投递增加代收货价、保价信函、存局候领和专用信箱邮件。其中专用信箱内挂号、快递函件和包裹，只将单据投入箱内，收件人盖章后，再到邮局窗口领取。

人民邮政时期，窗口投递以包裹为主，由收件人凭包裹投递单及相关证件到邮局窗口领取包裹。另外还有保价函件、存局候领、用户印刷品专用袋、大宗印刷品、国际包裹和小包等。代收货价业务停办以前，也在窗口投递。1960年，窗口投递增加特种挂号信函。1963年9月21日，邮政总局规定：用户在窗口领取邮件和汇款，如出示身份证件，可签名代替盖章；如无证件，虽经单位证明，仍应盖章；如委托他人代领，需由收件人批注“委托某人代领”，并加盖名章。1965年10月4日起，委托他人代领邮件时，取消收件人批注“委托某人代领”字样。1976年3月5日起，为保证保价包裹窗口投递质量，兰州市邮政局采用上海试制成功的保价包裹封口机。在窗口投递时，严格验视粘封，用剪刀沿封志一端上方剪开，不破坏封志，并会同收件人拆验内件。

(二) 按址投递 大清邮政时期，按址投递包括平常函件、挂号和快递邮件及新闻纸类，由信差按收件人住址上门投递，收投相见。其中挂号和快递邮件，由收件人验收并在收据上盖章，作为妥收证明。信差回局后，将收据粘贴在相关清单上存档。大清邮政按址投递，兰州市区每日投递1次。

中华邮政时期，按址投递根据出班前整理、回班后处理、投递邮件交接签收、往返行走等所需时间，结合邮件数量及投递频次，按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划分投递段道。民国元年（1912年），兰州仅分东、西两段，东段是从辕门（今中央广场）至东教场，西段是从辕门至今西津东路。随后，投递段道逐年增加，到24年（1935年），兰州城市投递区域分为9段，每日于上

午 9 点、下午 13 点和 16 点投递邮件 3 次；星期日和放假日，上午 11 点和下午 14 点投递两次。并由收发处主任查验城市投递及收取信箱邮件，派信差长，随时填写查验投递单，向收件人查询有无延误。至民国 32 年（1943 年）9 月 1 日，兰州市城区普通及挂号邮件投递分为 17 段，快递邮件投递分为 6 段，每日投递邮件 3 次。

民国 34 年 11 月 1 日，在本地业务股下设投递组。除兰州市 11 段平信差每日出班两次外，凡每日下午 17 点收到属兰州市投递的各类邮件，再增加投递 1 次。8 段快递信差每日出班 3 次。如有航空班机到达，无论早迟，各类邮件限当日出班投清。汽车邮件于下午 17 点前到局，也加班投递。有时东西路班车、各类航空邮件同时运到，延长办公时间，尽速投出。阴雨天，信差送信到深夜十一二点。同年起，实行所有信差对于投递的挂号邮件，在信封背面一律加盖该信差名戳。

民国 36 年（1947 年），改增投递平信及快信段，兰州市共有 29 个投递段道，其中平信挂号信投递 21 段，每段配信差 1 人，每日出班 3 次，每次投递邮件大班约 500 件，小班约 300 件，航空班常在 1000 件以上；快信投递 8 段，每段信差 1 人，每日出班 3 次，每次所投邮件大班约 150 件，小班 50 件，航空班 1000 件以上。37 年 7 月 1 日起，投递段道有 27 段，另辟特别专段 3 段，均由自行车投递。每日投递 3 次，出班时间分别为 10 点 30 分、15 点、17 点 30 分。

专段系指投递大户，因邮件量大，故设。民国 38 年 7 月 21 日，兰州的专段，包括西北长官公署和甘肃省政府等单位。随着邮件大户的增加，专段设置逐年增多。

1950 年 7 月，兰州城市投递段道增为 66 段，兰州实行由集中投递改为分区投递制。本口邮件，先按投递区分拣，经趟车运到投递区后，再过戳分段。各段投递员又将全段分成若干小段，先按小段分堆，再逐堆按照收件人住址、街道名称、门牌号码，依照行走路线先后顺序细挑，最后合拢出班。12 月 1 日起，兰州市邮件投递改为每日四班制。

1952 年“邮电合一”，为减少重复手续，投递组实行包区制。后又根据“事多人多，事少人少”的原则，重新划分投递段，把原来各区所辖 4 段改为 3 段，挤出人员做投递前的准备工作，使邮件提前两小时投出，报纸提前半小时投出。另外，扩延投递段，加密班次，把原来未包括在投递区内的西果园划为投递区，使该地函件投递速度提前两天。又将专段由原来的每日投递 2 次

改为3次，扩大投递面，受到群众欢迎。1953年10月起，报纸投递由封签投递改为凭投递卡片投递，杂志实行投递时签收，明确交接责任。1954年下半年，兰州邮局推广京津投递经验，首先满足军政机关企业的需要。差错率由9月份的3‰降为12月份的0.8‰。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随着兰州市工业建设和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人口大量增加，原来的投递段道和频次不能适应需要。兰州邮局根据业务量大小、距离远近及机关上下班时间增设段道，先后在新城、西固、沙井驿、西河口、东岗镇、七里河、靖远路等处设立投递局。1957年，投递段道由1952年的27个增为1957年的96个，并按城市区每日投递3次。

1957年1月1日起，使用邮件投递清单投递挂号邮件，并实行《寄交军事单位邮件投递办法》，按址投递只投交编有代号单位的收发室和指定接收邮件人员，不向军事单位内部投交。1958年起，实行钢铁邮件优先投递。次年8月16日起，对同批投交同一收件人总重量在5千克以上的大宗印刷品邮件及重在1千克以上的包裹，各局有条件者，免费按址投递。1962年起，对函件和报纸当天投递时限规定为：每日12点以前到达兰州市的进口函件、15点以前到达兰州市的报纸，都必须当日投递。对赶不上当日投递的函件和报纸，都必须于次日第一班投递时保证投递。此后几年中，随着兰州市政建设和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人口大量增加，投递段道逐渐增多，投递频次和时限根据需求不断加强，在投递深度和广度上尽量满足群众的要求。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优先投递“革命串连信”。1968年11月5日起，毛泽东著作、像章、手迹等优先传递。至1972年，兰州市邮局有城市投递段道108个。

1979年，兰州市邮政局开展“认真投递疑难邮件”的活动，共投递出各类写错地址、漏写路名门牌等“疑难信”、“无着包裹”近3000封（件）。1980年，又投递出“疑难信”1842封（件），使一些无法投递的信件、包裹“起死回生”。

1982年，兰州市邮政局规定冬季投递出班时间，自10月20日起，耿家庄、拱星墩、中央广场、七里河、安宁、西固邮电分支局第1班8点45分，第2班16点；新城、阿干镇邮电支局第1班8点，第2班15点；沙井驿邮电所第1班9点，第2班16点。1983年10月20日起，为加快兰州市互寄信件的投递速度，各支局所对上午收寄的兰州市内信函，赶发当日第2班（16点）投递。1988年3月28日，兰州市邮政局依据邮电部历年颁布的技术指标，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城乡投递员技术业务标准》。同年，兰州市邮政局为缩短投递信函时间，采取调整人员班次、充实基层、合理安排人力、增加信箱取信次数等办法。至6月底，城乡投递段道从180个增加到224个，使兰州主要报刊投递时间有所提前。另外，兰州市辟有投递专段11条，投递单位100多家，主要是党政军、人大、政协、部分大厅局、各大专院校、大型医院、大型厂矿企业、科研机构等。迄1990年底，兰州市邮政局城市投递段为152个，其中大户专段12个，开箱专段5个。



图39 城市投递员在张掖路投递邮件（1976年）

二、乡村投递

在乡村，窗口投递者不多，投递手续与城市相同，而大量的乡村以按址投递为主。邮政创办初期，农村邮件少。在邮运路线上的投递点，由信差投递。不在邮运路线上的，由代办所捎转。抗战期间兰州市疏散城市居民，四郊及附近村镇住户增多。民国28年（1939年）7月16日，录用村镇信差3名，经训练，于26日正式开办兰州至费家营、船底岗（今二十里铺）、土门墩等路村镇投递及揽收邮件。10月，又开办兰州至东岗镇一路邮件投递及揽收，沿途经段家滩、岸门（今东湖饭店）、五里铺、刘丰堡（今东部市场）、拱星墩、深沟子（今东岗东路）、店子街等村镇。民国32年4月1日起，在吴家园、骚狐滩（在今西湖公园）、刘家堡、柴家台、周家庄、碱沟沿、龚家湾、晏家坪、惠回沟（今韩家河）、乱骨堆坪（今兰工坪）、骆驼巷等12处地方开办村镇投递，划归第二段村镇投递段内，间日投递1次。是年，兰州市有村镇投递段道3段，每日上午8点出班投递揽收邮件1次。

民国 36 年 (1947 年), 兰州市郊外 20 公里以内各村镇改为每日自行车投递 1 次。乡村地方均按需要程度增设邮政代办所和信柜, 便利邮件投递。是年, 村镇投递段道划分为 4 段。37 年 4 月 11 日起, 村镇投递信差除在郊区做日常投递信件工作外, 兼办出售邮票并代收零星信函、明信片。代办收寄的区域为小西湖、碱沟沿、华林山、雷坛河、沈家坡、上西园、下西园、骆驼巷、王家堡、七里河、吴家园、下徐家湾、金城关、拱星墩、深沟子、十里店、孔家崖等处。同年, 将村镇投递段道划分为 7 段。38 年 7 月, 兰州市有村镇投递揽收信差 4 名, 每日 10 点 30 分出班投递 1 次, 并代收信件, 兼售邮票。

人民邮政刚刚建立时, 乡邮员将邮件由局转到代办所, 再将代办所邮件拿回局内, 与邮运员无区别。乡以下的邮件则靠代办所投递或捎转, 但不及时, 不安全, 乡村邮件倒转积压及丢失现象不断发生。1954 年, 颁布《关于乡邮工作的规定安排》, 扭转乡邮投递不安全的局面。

1956 年起, 为适应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满足农村人民群众的用邮需要, 改善当时农村通信工作, 在甘肃省范围内普遍建立农村义务信报站和义务信报接转站, 实行农村生产合作化邮递员制度。1 月 26 日, 兰州邮局派员下乡, 建立信报站。至 2 月 28 日, 兰州市郊有高级农业社邮递员 12 名, 信报站 11 个, 信报接转站 4 个。实行《社队邮递员制度》后, 以乡为单位派青年社员担任邮递员, 加强农村投递深度。邮递员按规定路线、班期、时限, 收投报刊邮件, 农忙时投递到田间。每日 12 点以前到达的邮件, 当日投递; 15 点以前到达的, 当日及次日各投递一部分; 15 点以后到达的, 次日投递。

1963 年前, 兰州市皋兰山公社及 117 个生产大队尚不通邮, 占大队总数 36%。已投递的公社大队, 在投递段上的都按户投递, 其余的公社大队, 由 8 条乡邮路、32 条农村投递路线进行联络, 其中逐日班 17 条, 间日班 20 条, 3 日班 3 条。兰州市邮局全面整顿农村投递路线及乡邮路, 全市 42 个公社全部通邮, 通邮大队 214 个, 占大队总数的 65.8%; 按户投递的大队有 80 个, 占大队总数的 24.6%; 不通邮的大队有 111 个, 占大队总数的 34.2%。乡邮路 8 条, 198.5 公里, 农村投递路 32 条, 805.9 公里, 其中逐日班 20 条, 间日班 16 条, 3 日班 8 条。经过整顿, 农村邮运投递工作基本正常。1970 年, 开始在农村通信中使用社队投递员。次年, 为方便用户, 农村将本应窗口投递的邮件和窗口办理的业务, 改为按址投递和上门开展“三送四收”(即送包裹、汇款、特挂信函, 收订报刊、收汇款、包裹和函件) 业务, 后因与邮电

制度不符，易出漏洞，不再提倡。至1972年，兰州市有乡村投递段道181个，其中兰州市邮局自投102个，社队投递员投递79个。1979年7月起，将社队投递员分期分批辞退，招收城镇知识青年替换。

自1958年实行社社通邮以来，至1982年，兰州市邮政局投递到大队的占大队总数的98%，投递到生产队的，占总数的69%。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乡社机构改革后，以公社、大队、生产队为投递点的投递方式，已不适应农村需要。次年，在自办与委办相结合的原则下，兰州市邮政局依靠社会力量，以委办承包为主，国家给予必要的支持，农村直投到户逐年提高。迄1990年底，兰州市邮政局乡村投递段道187个，实现乡乡通邮，村村通邮。



图40 安宁邮电支局乡邮员将报刊邮件送到田间（1976年）

三、信箱信筒

（一）普通信箱与信报箱 邮政创办之初，在繁华商业地段和住宅集中区设木质信箱，标明开箱次数和时间。除营业室指定专人开取邮件外，还由信差投递邮件时兼办开箱工作。民国24年（1935年），兰州城区有城郊信柜4处，城市信箱24具，信筒5具。由1名信差乘自行车收取，每日2次。西北疗养院（今兰州市妇幼保健医院）设有信箱1具，东教场（今兰州军区）设有信箱2具，均由该段信差顺便收取邮件。飞机场（今嘉峪关路）设信箱1具，由接送航空邮件的专差收取；甘肃邮政管理局门口信箱邮件由业务处听差按分发时刻收取。至民国32年9月1日，兰州市信箱信筒分布地段3段，第1段有信箱信筒23处，第2段17处，第3段14处。

民国36年6月，普通信箱信筒设置在城市公路两旁，“邮政”字样漆象

牙色，信箱信筒底色全漆湖绿色，用铁皮制做。赶班信筒设在重要街区及车站，军人家属信筒设在军人及军事机关集中地区。至 38 年 7 月，兰州市设置的信箱信筒共分 4 段：第 1 段有信箱信筒 23 处，第 2 段 25 处，第 3 段 28 处，第 4 段 18 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普通信箱设置在邮局营业室、机关、学校、商业区、居民区、繁华街道、交通路口等处。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城市人口大量增加，信箱信筒设置逐年增加。至 1966 年底，兰州市城区有邮政信箱信筒 133 处，比 1965 年实增 15 处。1972 年 10 月 10 日起，兰州市邮局对信箱信筒统一编号，对信箱信筒邮件一律加盖编号戳记。

1982 年，兰州市邮政局全面检查信箱信筒，信箱信筒的设置，大致按标准相距 0.3~0.8 公里。街道信箱信筒，一般设在主要街道的交叉路口附近和市民住宅区的中心地段。邮电局门前、营业室内和通信量大的机关、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宾馆以及车站、机场等处都设置信箱信筒。凡未设邮电所的乡、村以及有集市贸易的村镇，都增设信箱。是年，兰州市邮政局有专职开箱路线 7 条，开取信箱信筒 87 个，兼职开取信箱信筒 180 具。1990 年底，兰州市邮政局有信箱信筒 326 具，开取信箱信筒邮件专段 5 条，计长 170 公里。

进入 80 年代后，兰州市城市建设高速发展，高层楼房越来越多，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兰州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布城市住宅楼设置信报箱的规定，但执行中困难很大。截至 1983 年 6 月底，兰州市仅有 5.5% 的住宅楼安装信报箱。致使楼房住户的报刊邮件无处投放，信件报刊经常丢失。1983 年 11 月，兰州市邮政局报请兰州市政府责成市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凡新建的住宅楼，必须安装信报箱。已建成的住宅楼房没有信报箱设置的，要迅速安装。住宅楼房产权单位或代管单位对已安装的信报箱，向所在地邮电分局办理使用登记手续，以便组织投递。1987 年 2 月 25 日，兰州市邮政局制定《城市住宅楼房信报箱管理办法》，确保楼房住户邮件报刊安全投递。

为了加快兰州市城区邮件投递速度，自 1984 年 1 月起，在城关区主要街道设立开取较及时的黄帽子信筒 32 具，分东、西 2 段：东段有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饭店等 14 具，西段有萃英门、兰州剧院等 18 具。由函件分拣科派员每日收取 3 次邮件，赶发市内趟车和有效车次。1986 年，黄帽子信筒逐渐取消。



图 41 平凉路什字街头信筒 (1985 年)

(二) 专用信箱 专用信箱 (包括信袋), 就是用户租用邮政信箱代替通信地址, 邮局将收件人的邮件投入信箱内, 由收件人到信箱内自取邮件。

民国 29 年 (1940 年) 8 月, 兰州出租专用信箱 39 个。35 年, 又增加出租小型信箱 3 个。专用信箱大都由政府机关、军队和企业团体租用。

专用信箱租金, 根据大小决定。民国 33 年 (1944 年) 4 月 1 日, 调整后的信箱租金第一号信箱每年法币 240 元, 第二号法币 480 元, 第三号法币 720 元, 第四号法币 960 元。信袋月租金法币 120 元。信箱锁钥保证金法币 200 元。35 年 4 月 1 日起, 再次调整各号信箱年租金, 第一至第四号信箱年租金分别为法币 5000 元、1 万元、1.5 万元、2 万元。信袋每季租金 2500 元。锁钥保证金 4000 元。

1950 年 2 月 3 日起, 按平信资费标准收取专用信箱、信袋租金, 每半年为一期。1958 年, 兰州市共出租专用信箱 10 个。

1973 年 1 月 1 日起, 实行交通部颁发的《邮政专用信箱使用管理办法》。专用信箱限在有保密需要的机关、工矿、企业、社会团体使用。个人使用需经单位证明。外国驻华机构和外国人, 凭其有关机关证明和护照租用。专用信箱号码, 由兰州市邮局统一编列, 每个专用信箱只限一个号码, 不加编附码。使用者预交管理费全年 24 元。破年度使用者, 交至当年底, 中途退用, 按历月结算退费。使用期满, 办理续用手续, 否则停用。停用的专用信箱号码, 满 3 个月后, 始可编给新用户, 但不得编给外国驻华机构和外国人使用。迄 1990 年底, 兰州市邮政局共租出专用信箱 53 个。

第四节 特殊处理

一、欠资邮件

(一) 国内欠资邮件 大清邮政时期, 平常函件未贴足邮资时, 按欠资发出, 投递时向收件人加倍收费。

中华邮政建立后, 对平常函件欠资的处理, 仍沿袭旧制。航空平常函件, 如未贴足航空资费, 但已贴足平常资者, 按陆路发出; 既未贴足航空资费, 又未贴足平常资者, 按欠资发出。

民国 23 年 (1934 年), 规定欠资邮件所补收邮资, 作为普通邮票售款入帐。包裹邮费查有短少, 应向收件人或寄件人补收, 或由经办人员补偿。抗战时期, 对于沦陷区寄来的不贴邮票或仅盖“邮资已付”或类似的各类戳记, 除先送请检查员检验外, 均按欠资邮件处理。

1950 年 6 月 3 日, 邮电部邮政总局规定: 未纳足资费的水陆路及航空函件, 一律退回补足再寄; 无法退补时, 加盖“T”字戳记, 按欠资处理。7 月, 邮政总局发布《国内欠资邮件处理办法》。未付或未付足邮资的邮件, 加盖欠资戳记, 批注欠资数, 向收件人加倍收取。投递时, 欠资邮票贴在邮件上盖销。如收件人拒付、拒收或改寄时, 欠资邮票注销作损失入帐。部队、机关、学校转交的欠资邮件, 通知收件人来局领取。1954 年 8 月, 邮政总局颁布《关于欠资邮件制度问题》, 改善欠资邮件处理的具体办法。1958 年 7 月 5 日起, 欠资邮件只收欠额, 取消按所欠资费额加倍收取的规定。次年 8 月 16 日起, 对原寄局不能退回寄件人补足资费的平常欠资邮件, 加盖椭圆形欠资戳记, 批注欠资数目后, 发往投递局向收件人如数收取现金。投递人员回局后, 交主管人员审查签证, 然后入帐。1963 年 3 月 25 日起, 对于邮资封面上标明航空标志而欠资的, 退回补足再寄。1966 年 10 月 11 日起, 国内欠资邮件一律发往投递局向收件人补收。单位或单位内部的私人欠资邮件, 一律按址投递, 如拒付欠资费, 通知来局领取。

(二) 国际及港澳欠资邮件 1950 年 6 月 23 日, 实行《处理国际欠资邮件暂行办法》。进口邮件封面上盖有“T”字戳记, 并批注欠资金法郎及金生丁数额的, 折合人民币向收件人收取; 未批注的, 按欠资数额加倍收取; 原寄国未注明欠资数额, 互换局又漏批的, 向收件人收取最低额 5 金生丁; 未

贴邮票的，收取 40 金生丁。

1956 年 5 月 21 日，执行《国际欠资邮件处理办法》。出口国际邮件未付足资费又不能退补的信函、明信片，按挂号发往互换局，由互换局批注金生丁数。香港、澳门邮件，按国内欠资折合成金生丁。未付或未付足邮资的双明信片、印刷品、贸易契、货样、警者文件，无论寄往国外还是港澳，一律退回寄件人补足再寄。无法退补时，按无着邮件处理。未付资费的航空邮件，按欠资邮件发水陆路寄递，其航空标志由互换局划销。国际函件最低欠资额为 5 金生丁。1966 年 4 月 13 日起，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修改国际和港澳欠资函件处理手续。

此后，根据《国际邮件处理规则》关于欠资邮件的处理办法执行。对于出口国际水陆路和港澳欠资邮件，一律用人民币批注，封面盖“T”字戳记，并批注欠资数目。航空邮件不够航空资费而够水陆路资费的，按水陆路寄发；不够水陆路的，按欠资寄发。进口国际及港澳欠资邮件，按原寄国批注欠资数，乘以我国国际及港澳邮件每重 20 克的基本资费，即为应补收欠资数额。投递时，向收件人收取。未批注并且完全未付邮资的，按出口国际资费标准收取。

二、邮件补偿

(一) 一般补偿 大清邮政规定邮件在运输途中，如系人力不可抗御或因寄件人的过失造成邮件损失者，邮局不负责任。但给据邮件因工作人员过失或疏忽而造成损失者，邮局负责补偿。国内挂号函件，每件补偿银元 10 元。

民国 31 年（1942 年）12 月 1 日起，国内挂号、快递函件补偿金额每件不逾 50 元。邮局责任人为补偿而预交的金额，增为每件 50 元。补偿有余，余数发还。未经补偿者，发还 25 元。国内包裹补偿金额，每件重 10 千克以下者，不逾 50 元；超过 10 千克者，不逾 100 元。小包邮件补偿按包裹处理，图书小包按挂快函件办理。包件未经补偿者，责任人员预交金额的 50% 收入公帐；补偿有余时，余数的 50% 入帐。如责任人已因过失离职，预交金额全部入帐。

1950 年 12 月 21 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发生火灾，焚毁挂快函件 433 件，经局务会议讨论决议，通知寄件人作补副免费交寄处理。

1962 年 8 月 2 日，实行《国内包裹补偿标准》。包裹每 5 千克最多补偿人民币 15 元。1965 年 8 月 19 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发布《邮件补偿款处理办

法》。邮件丢失责任局，因责任人无法查明，先用公款补偿，通过查清责任人后彻底处理。无法追回时，经群众讨论，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核批。

1977年10月27日起，执行《国内包裹补偿办法》。包裹价值不超过每5千克补偿15元标准的，按规定补偿。超过标准的，由省局掌握。其具体补偿，如确属邮局人员贪污盗窃，则按包裹实际价值补偿。在查验中，发出查单超过规定时限并经两次催查不复者，先按规定补偿，其补偿损失及继续追查责任，由不答复的相关局承担。平常邮件毁坏丢失，邮政部门仍不负补偿责任。

(二) 票证补偿 1961年3月22日，甘肃省粮食厅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联合发布《特种挂号信函邮寄粮票丢失处理办法》，邮递途中丢失，由收寄局定期向同级粮食局暂借，垫付寄件人；在投递局丢失短少，由寄达局向同级粮食局暂借，垫付收件人。7月6日，甘肃省商业厅和甘肃邮电管理局发布《邮寄布票补偿办法》，在邮递过程中损坏丢失的布票，按实际损失补偿，但最多不超过当时当地一个人布票定量。1962年1月2日起，邮寄衣服毁损丢失，每件补偿布票15尺。华侨和侨眷邮寄布票丢失时，照实补偿。邮寄布衣、被褥、棉布包裹丢失，用户要求补助时，邮局证明品种、数量，送请当地商业部门要求补助。7月6日，改酌予补助为由寄出区域如实补偿。

1972年，商业部、交通部联合发布《邮寄粮票布票丢失短少补偿办法》。粮票丢失属自然事故的，由发生事故的邮局查清确切数字，通知收寄局的上级部门出具证明，向同级粮食部门领取粮票，退给寄件人。属责任事故的，追查责任人。未查清前，由收寄局向同级粮食部门暂借粮票，补偿寄件人。追查清楚后，将追回的粮票交回粮食部门；追不回的，粮食部门按支出处理。布票丢失属自然事故的，由收寄局查清确切数上报省局，由省局出具证明向同级商业部门领取布票，补偿给寄件人。属责任事故的，未查清前，如需补偿，由收寄局上报省局，由省局出具证明向商业部门领取布票，补偿给寄件人。查清追回后，上交省局再交回商业部门。

1978年，商业部、邮电部联合发布《邮寄油票限额和补偿办法》，除规定个人邮寄每件限0.5千克，无面额油票限2张，机关、企业、社会团体自封交寄每件限5千克，无面额的限20张外，并规定丢失短少补偿办法与粮票相同。

三、无着邮件

大清邮政时期，无法投递邮件由投递局揭示公告1个月后，无人领取者，

退回原寄局。

中华邮政时期，按《无着邮件处理办法》，国内无法投递邮件，经投递局揭示公告1个月后，无人领取者，退回原寄局。原寄局能退还寄件人则退，如无法退还，再行揭示公告1个月，期满仍无人领取者，即退无着邮件处。无着邮件开拆检阅，倘能获知寄件人地址，仍加封退还寄件人。如无法退还，则将内装物品有价值者保存3年后，变价归入国库。若性质易于腐坏不能久存，得先行变卖，将变卖价保存3年后归国库。其内装无价值者，满6个月或1年后毁销；若性质易于腐烂或不能久存者，随时销毁。民国34年（1945年）4月8日，在本地业务股档案台开设处理无着邮件台，专事无着轻类邮件的处理。

人民邮政时期，为简化无着邮件处理手续，甘肃邮电管理局决定：自1958年7月9日起，甘肃省内各局无着邮件，应每月终整理1次，单独汇总直接寄兰州市邮局，由兰州市邮局指定专人接收、保管和处理。

1961年4月25日起，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规定：国内无着邮件由县、市邮电局统一寄送省局。县市局寄送无着邮件时，包裹附详清单，汇票附汇款通知单。

1969年6月1日，取消无着邮件集中处理保管的规定，改由各局及直属支局自行保管。

1974年4月22日起，各类无着邮件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集中保管、处理。同日起，兰州市各邮电支局将积存的各类无着邮件进行清理，寄省局邮政处办理。

无着邮件的处理，首先由邮局拍卖或招商拍卖。1962年5月24日，甘肃省商业厅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联合通知决定：无着邮件中的衣服、被褥、棉布包裹，交所在地商业部门收购，邮政部门不得自行处理。1974年，交通部和商业部联合发布《无着邮件开拆出物品处理办法》，粮票按月交同级粮食部门，布票交同级商业部门，并出具收据。衣服、被褥和其它可变卖的物品，全由当地商业部门收购，价款作邮政收入上交国库。

此后，无着邮件一直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集中保管处理。兰州市邮政局的各类无着邮件，由各分（支）局指定专人复核后，寄送邮政科，由邮政科检查汇封，交送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邮政处。

第四章 网 点

兰州邮政网点是由邮局、分（支）局、邮电所、邮政代办所、代售处、信箱信筒及邮路构成的用户使用邮政的服务网点及邮运网络。这是根据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人民生活的需要以及交通的方便程度而形成的。

第一节 城市局所

兰州邮政分支机构设置根据需要与可能，综合考虑其所在地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等因素，以及业务收入、间隔距离、服务人口等情况，全面规划，合理布局。

一、设置标准

大清邮政时期的局所分为总局、副总局、分局，代办分局即代办所。所经办业务，以甲乙丙丁字样区别。汇兑分“火汇”（通轮船地区）与“旱汇”（步班邮路地区）。

中华邮政时期，甘肃邮政管理局以下分一、二、三及代办所四个等级，每等级局经办业务的区别与大清邮政相同。汇兑分一、二、三等相区别。根据业务的盛衰为转移；规定：收入满法币 200 元，开发汇票满法币 1000 元者，设三等局；收入满法币 600 元，开发汇票满法币 6000 元者，设二等局；收入满法币 5000 元，开发汇票法币满 2 万元者，设一等局。民国 23 年（1934 年）6 月 9 日，兰州开始有城市支局，后又设城市、村镇信柜。次年，甘肃邮政管理局被评定为一等局。

民国 31 年 3 月 18 日，邮政总局将村镇信柜原乙、丙、丁三种，根据业务繁简，改为甲、乙、丙种。甲种村镇信柜，收揽投递邮件，兼派人至近处邮局或代办所接送邮件；乙种村镇信柜，收揽兼投递邮件；丙种村镇信柜，收揽而不投递邮件。35 年 9 月 19 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增设邮所：三等局之下代办所之上设邮所，收入在 10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上或业务以一专门信差办理者概设邮所。9 月 28 日，邮政总局要求在所在地繁华地段酌设城市邮亭或代

办所，以便利公众。邮亭派听差一人办理售票及收寄邮件事项。36年10月6日，一律取消邮政局所功能志号，改按等级划分。

1952年1月1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被邮电部评为二等局。9月19日，邮电现业局依据“邮电合一”的原则，制定现业局分等原则，暂分为大城市局及一、二、三、四、五等局（等内不另分级，五等局以下，自办者为营业处，委办者为代办所），分等标准依据邮电主要业务量，参照政治、经济、文化等情况评定。现业局分等是邮电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用于对外名义。隶属关系：一至五等，一般均属省邮电管理局领导，但在同一县境内的各等局由县局统一领导，各等局所属市（区）内分支机构，均暂不分等。

1954年，甘肃邮电管理局规定：区乡政府所在地方，有其它机关团体，如工矿、农场、林牧场等人口较多，有定期集市，需要设立邮政机构，但不够设局、处条件者，设邮政代办所。人民邮政重视社会效益，以平均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数作为设置服务点的标准。1955年，邮电部规定局所设置标准：人口在5000人以上者平均服务半径不大于1公里；3000人以下平均服务半径不大于2公里；农村局所平均服务半径5至10公里，平均服务人口3至5万人。是年，兰州邮局按业务收入划分，有支局所30处。

1957年10月12日，兰州邮局根据业务情况制定《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邮电分支机构包括自办的支局所及委办的代办所。委办机构一般以国营企业、合作社为代办对象，但如这些单位代办有困难或无条件代办时，可委托可靠的个人代办。1961年，兰州市邮电局被邮电部定为省会一类局。1964年11月19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核定邮电分支机构划分标准：设在农村的分支机构位于铁路、公路、县际、县内早班邮路交叉点，承转其它支局所邮件可以设为支局；境内辽阔，邮电分支机构虽达不到部定设置支局标准，也可以设立支局，以分片管理其附近邮电所；地方国营的农话交换点，办理邮电业务，其每月邮电收入不足100元，可以改设为邮电所。

1982年3月16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命令，所设支局所有不够设置标准的，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不轻易撤销，不改为代办所，以保持服务水平不降低。城市增加的局所既要考虑方便群众用邮，也要讲究经济效益，要把新建、扩建、改建支局所的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局所设置标准：省会城市，局所服务半径为市区0.5公里左右，近郊区1公里左右，服务人口2.5万~4万人。业务收入，支局每月5000元以上，邮电所每月700元以上。农村支局所设置标准：每月邮政业务收入200元以上，

服务半径可少于5~10公里之间；人口稠密，业务收入较多的地区，服务半径可少于5公里；人口稀少的边远地区，服务半径可多于10公里，业务收入可低于200元，但不得低于100元。代办所设置标准：不够设置自办局所，但确有开办收寄邮件、收订报刊的需要，邮政业务收入每月在30元以上；邮政业务收入虽不满30元，但不低于20元的也可设置。邮票代售处的设置标准：不够设置代办所的地方，如当地确有需要，可以设置邮票代售处。支局所设撤的批准权限：分支机构的设置，应征求当地党政领导部门意见后报省局批准；代办所、邮票代售处的设撤由市局决定，报省局备案。

1984年6月21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核定的兰州市邮政局所属农村局所有西果园、沙井驿、张家祠、红古城、花庄三等支局；雁滩、陈官营、达家川、水车湾、洞子村、西河口、四龙邮电所。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邮政通信为改善服务，提高经济效益，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于9月20日颁发《邮电通信改革方案》，规定：服务机构的设置，原则是以“自办和委办相结合”，在农村，重点放在发展委办机构上。凡要求设立邮政服务机构又达不到自办机构设置标准的地方，应考虑设置委办机构。委办对象除当地国营或集体所有制的单位外，也可委托个人（如回乡青年、退休职工）代办。选择对邮政事业热心，有一定文化水平，品行端正，作风正派，稳妥可靠者为代办人。农村邮政业务量少，收入微薄，为扶持发展委办机构，在酬金上予以优惠。

为了进一步提高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对自办邮电机构特别是农村邮电所，在国家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允许个人承包经营。承包的原则是必须遵守统一的规章制度，统一的资费政策，在规定服务范围内搞好经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承包人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热心邮电事业，熟悉邮电业务，积极可靠，作风正派等条件。

1989年11月13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根据业务状况重新审定兰州市邮政局所属农村支局所等级：26支局、海石湾、榆中15支局为一等支局；阿干镇、新城、中川、夏官营、中堡、桥头、蒋家坪为二等支局；张家祠、花庄、定远镇、麻家寺、三角城、许家台、甘草店、高崖、小康营、贡井、红城子、秦川、河桥驿、武胜驿、大通、民乐、忠和为三等支局；雁滩、沙井驿、西果园、八里窑、阿干中街、水车湾、红古城、陈官营、达家川、西河口、洞子村（降为代办所）、新和路、和平（榆中）、来紫堡、金家崖、清水、新营、马坡、兴隆山、上花盆、青城、一悟路、通远、苦水、一所、二所（永登）、

七山、金嘴、西槽、树屏、201所（永登）、西岔、和平（皋兰）、水阜、什川为邮电所。为了加强农村通信管理，充分发挥支局长、所主任的管理职能，按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熟悉业务、善于经营、敢于管理的人担任支局长、所主任。是月，要求对农村支局所等级管理进行重新审定。支局所的设置、撤销、升等、降等一律由市局审批，向省局报备。分等标准是：包括所属邮电所、委办人员在内，人员在35人以上且年业务收入在10万元以上的为一等支局；人员在20人以上且年业务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为二等支局；人员在10人以上且年收入在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为三等支局。上述人员或收入，虽只有其中一项达到标准而有下列情况的即可列为三等支局，一是位于铁路、公路邮运路线上，担负经转其它支局、所邮件的；二是县域辽阔，较多的分支机构达不到支局标准，可根据需要，指定地处中心、人员较多的分支机构为支局，代管其附近的邮电所、代办所。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均为邮电所。

在一个市的范围内由各处所平均到达局所的最远空间距离为局所服务半径。它是表示邮政通信服务水平的一个指标。

其计算公式为：

$$\text{每一局所平均服务半径（公里/处）} = \sqrt{\frac{\text{每一局所平均服务面积（平方公里）}}{3.1416}}$$

二、局所分布

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1904年5月14日），皋兰县设立兰州府邮政分局，由西安副邮界节制，隶属汉口邮界，办理出售邮票及收寄平挂信函、包裹业务。地址在官升巷（今大众巷），后迁至南府街（今金塔巷）。同年，设立金县（今榆中）代办分局。三十一年，在兰州的商栈铺户中设立邮寄代办所、信柜12处，以便利公众寄信。三十二年，平番（今永登）设立代办分局。宣统二年（1910年）十二月，兰州改设副邮界，兰州邮政分局升为兰州邮政副总局，改属北京邮界。民国元年（1912年），兰州邮政副总局由南府街迁至辕门东南侧（今中央广场邮电分局），兰州现业由管理机构兼办。

民国2~8年（1913~1919年），窑街、拱星墩、新城、大川渡设立邮寄代办所。民国3年1月1日，兰州邮政副总局升格为甘肃邮务管理局，直隶北京全国邮政总局。民国18年，甘宁青分省，但仍为一个邮区。

民国23年6月9日，在箭道巷甘宁电政管理局内设立支局，26年12月

31日停办。25年，设立阿干镇邮政代办所。28年7月3日，设立炭市街（今中山路）支局，同时，在孔家崖、盐场堡、二十里铺分别设立邮政代办所。29年11月22日，拱星墩邮政代办所升格为三等乙级邮局。

民国30~34年，窑街、十里店、阿干镇为三等乙级邮局；南关、中山路、和平路、西津桥设支局；储金汇业局、车站办事处、一只船汽车站附设邮局，民主东路设立邮亭；西固城、崔家崖、东岗镇、西果园、土门墩、雁滩、宁卧庄、深沟子、徐家湾、八里窑、孙家台、晏家坪设邮政代办所12处；另设邮票代售处33处。

民国34年（1945年）9月12日，交通部改甘肃邮政管理局为甘宁青邮政管理局，继续管理甘肃、宁夏、青海三省邮务。

民国36年（1947年）8月11日，设立靖远路邮亭。10月1日，设立兰州大学邮亭。原作为三等乙级邮局由内地业务股管辖的十里店、拱星墩，改为十里店（3）、拱星墩（4）支局，由本地业务股管辖。次年6月19日，靖远路邮亭升格为支局。8月23日，设立镇东路（今东方红广场）邮亭。9月6日，设立东教场邮亭，翌年3月1日，升格为支局。

民国38年7月，兰州有一支中山路、二支西津桥、三支十里店、四支拱星墩、五支靖远路、六支东教场6处支局；附设邮局有兰州储汇分局内附设邮局、储汇局汽车站办事处内附设邮局、邮政汽车站内附设邮局3处。邮亭有兰州大学、民主东路2处；城乡邮政代办所25处，信柜13处，邮票代售处50处，信箱37具，信筒6具。同时，另设赶班航空信筒2具，“挂快函件”信箱2具，于公路局西兰段4辆客车中各备信箱1具，收寄沿途信件。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各分支机构暂保留。9月6日，东教场支局裁撤。10月31日，分支机构有中山路（支一）、西津桥（支二）、十里店（支三）、靖远路（支四）、和平路（支五）、邮政汽车站（附设邮局）、公路汽车站（附设邮局）、兰州大学（亭一）、民主东路（亭二）、拱星墩（亭三）。永登、榆中、金家崖均为三等乙级邮局。

1950年，设立邮政代办所崔家崖（1月11日设立）、穴崖子（3月22日）、兰州大学（5月23日、邮亭撤销）、安宁堡（5月1日）、富强路（5月26日）、下徐家湾（6月5日）、东教场（6月20日）、广武门（6月1日）、达家川（6月1日）、西柳沟（6月1日）、陈官营（6月1日）、泥湾（7月15日）、东南门（10月11日）、桑园子（10月24日）、响水子（10月24日）、黄家庄（10月24日）、水阜河（11月1日）、马泉沟（11月27日）、东河口

(12月1日)等19处。撤销的邮政代办所有晏家坪(9月21日)、岗镇(11月19日)、崔家崖(12月1日)、穴崖子(9月11日)4处。7月1日,设立阿干镇邮亭。是年,有分支机构10个,其中支局有中山路、西津桥、十里店、靖远路、和平路、邮政汽车站附设邮局、公路汽车站附设邮局7处。邮亭有阿干镇、民主东路、拱星墩3处。

1952年4月11日,甘肃兰州邮局成立,被邮电部评定为二等局。先后设立的分支机构有自由路(今永昌路)、车站、民主西路、镇东路、铁路新村、王家堡、西站、刘家峡、人民路(今酒泉路)、解放路(今临夏路)、石洞寺、桑园子、民主东路、广武路、畅家巷支局15处;东岗镇、崔家崖、山寨、西河口、西北师院、新城、段家滩、盐场堡、河湾、沙井驿、东五里铺、西果园、达家川、省党校、拱星墩、靖远路、西固城、陈官营、兰州大学、五墩子、定远镇、水阜河营业处22处。1955年,支局、营业处称谓变更,支局改称邮电支局,营业处改称邮电所。撤销南关、中山路、炭市街、东关街支局4处。城区有邮政代办所17处。

1956年,增设白银区人民路邮电支局。6月28日,西站支局更名为七里河邮电支局。增设陈家沟、金沟口(在白银市)、大坝滩(在白银市)、银山4处邮电所。全市有支局18处,邮电所26处。在全面整顿邮政代办所过程中,业务量大的根据需要改设自办机构,其余保留22处。市区支局所开办电信业务。

1957年,根据邮电企业网发展计划,调整和改进局所网点的分布。4月1日,皋兰县邮电局在石洞寺成立,原兰州邮局在皋兰县境内设立的石洞寺、定远镇、麻家寺、桑园子、银山、西果园、什川、水阜河、五墩子、武川、金沟口11处分支机构,划归该县领导;原皋兰县陈井区划归永靖县,陈家沟邮电所也相应划出。8月2日,设立兰工坪邮电所。12月12日,设立胜利路(今天水路)支局,撤销镇东路和兰州大学邮电所。是年,有支局23处,邮电所14处,邮政代办所8处。1958年1月1日,畅家巷支局更名为和平广场支局。2月1日,撤销省党校邮电所。2月17日,设立东教场邮电所。3月25日,撤销东五铺邮电所。3月29日,设立华林坪邮电所。4月1日,皋兰县邮电局将西果园邮电所划拨兰州局管辖。4月24日,设立西北民族学院邮电所。6月26日,为使邮政机构分布合理,满足工矿建设利用邮电的需要,将原山寨邮电所迁往铁冶,改名为铁冶邮电所。7月1日,在西固区设立友爱街(今临洮街)邮电所。4日,设立龚家湾邮电所。15日,兰州邮局迁往耿家庄

新址办公，原址改设中央广场邮电支局。23日，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在河西走廊矿区设立兰州第25邮电支局。10月1日，兰州邮局与兰州电信局合并为兰州市邮电局。是日，根据群众的建议，中央广场邮电支局在小沟头设立鼓楼巷公社邮电所，系民办性质。11月15日，撤销盐场堡邮电所。将西固建设路支局更名为西固西路支局。是年，有支局27处，邮电所17处，邮政代办所87处。

1959年1月，兰州市邮电局根据通信发展的需要，改革基层管理机构和体制，实行中心支局管理辖区内的支局所，加强基础工作的管理。设皋兰路邮电支局，辖支局所8处；中央广场支局辖局所14处；七里河支局辖局所7处；西固支局辖局所8处；安宁支局辖局所4处。随着行政区划的调整变更，永登县改为永登区，永登邮电局划归兰州市邮电局领导。8月1日，兰州市邮电局调整邮电分支机构名称为东岗邮电中心支局、城关邮电中心支局、安宁邮电中心支局、七里河邮电中心支局、阿干镇邮电中心支局、西固邮电中心支局、永登邮电中心支局。是年，有支局32处，邮电所34处，邮政代办所4处。

1960年4月，根据邮电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通信兵部规定，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和某部队协议，设立第27邮电支局，属兰州市邮电局管辖。7月1日，在城关邮电中心支局营业组的基础上，建成中央广场自动化实验邮电局。



图 42 中央广场自动化实验邮电局（1960年）

7月22日，兰州市编制委员会通知，决定将原各中心邮电支局改称为兰

州市东岗区邮电局、兰州市城关区邮电局、兰州市七里河区邮电局、兰州市西固区邮电局、兰州市安宁区邮电局、兰州市阿干区邮电局、兰州市永登区邮电局，同时还在原永登区窑街支局的基础上成立兰州市红古区邮电局。9月1日，设立达家川邮电所。12月，根据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精简机构和合并局所的精神，市局调整部分自办机构，撤销东岗区邮电局，其行政与分支机构并入城关区邮电局管辖；撤销秦安路、民主西路、王家堡支局3处及西北师大、西北民院、铁道学院、段家滩、华林坪、兰工坪、汤家湾（永登）邮电所7处。是年底，有支局34处，邮电所29处，邮政代办所4处。

1961年，在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发展过快的网点。10月31日，撤销西果园邮电所。1962年7月1日，兰州市邮电局分设兰州市邮局和兰州市电信局。第16、25、26支局由市邮局领导。20日，在七里河设立友谊饭店邮电服务处。8月13日，白银路、酒泉路、庆阳路、永昌路、土门墩、费家营、西固西路、西河口、永登路支局分别改为邮电所，鼓楼巷公社邮电所改为代办所。9月1日，撤销安宁区邮电局，并入七里河区邮电局，原区局营业组改为十里店支局；撤销水车湾邮电所。12月1日，兰州市邮局辖城关、七里河、西固、红古区邮电局4处，辖支局11处，邮电所26处，邮政代办所2处，邮票代售处237处，信箱、信筒284具。市局还管辖市区外3个邮电支局及永登县邮电局。1963年10月1日，白银市改为白银区，其区邮电局及分支机构划拨市局管辖。12月7日，撤销东岗镇邮电所。是年，有支局18处，邮电所29处，代办所1处，邮票代售处40处，信箱、信筒164具。

1964年1月2日，西固西路邮电所迁入化工街新址，改称化工街邮电所。9月1日，白银区水川乡邮电所划归皋兰县邮电局管辖。是年，分支机构有：城关、七里河、西固、红古、白银区邮电局；耿家庄、天水路、车站、靖远路、小西湖、十里店、阿干镇、新城、矿山、第23、16、26邮电支局；酒泉路、庆阳路、东教场、拱星墩、永昌路、白银路、临夏路、土门墩、龚家湾、沙井驿、费家营、永登路、化工街、临洮街、陈官营、友好路、窑街矿务局、八里窑、西河口、张家祠、红古城、海石湾、金山邮电所；邮政代办所1处；邮票代售处37处。

1965年1月1日，设立第18支局，经办国内邮政业务。9月9日，兰州市邮局将白银、红古定为区邮电局，中央广场、耿家庄、七里河、西固、十里店、阿干镇、新城定为邮电支局，其余均为邮电所。第23邮电支局对内联

系名称为第 55 邮电所，金山邮电所更名为四龙邮电所，窑街矿务局邮电所更名为跃进街邮电所。区局、支局直属市局领导，邮电所仍由区（支）局管理。

1966 年 1 月 1 日，兰州市邮局将所属第 16、18、26、27 邮电支局划出，作为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的直属机构。是年，有支局 9 处：耿家庄、中央广场、阿干镇、七里河、十里店、西固、新城、红古、白银；邮电所 37 处：庆阳路、酒泉路、白银路、第 55 所、西关什字、靖远路、东教场、东关、天水路、拱星墩、八里窑、小西湖、土门墩、龚家湾、兰工坪、费家营、沙井驿、陈官营、永登路、化工街、临洮街、古浪路、西河口、张家祠、红古城、海石湾、跃进街、河嘴、红古城、白银车站、狄家台、银光、郝家川、友好路、四龙、矿山、第 78 所；邮政代办所 1 处；邮票代售处 53 处。1968 年，分支机构中有支局 9 处，邮电所 38 处。1969 年，有支局 9 处，邮电所 45 处。1970 年 1 月 1 日，市局所属各分支机构停办电信业务，全部电信人员及其电信业务，交兰州市电信局管理。9 月 22 日，根据中央有关“铁交邮合一”（铁路、交通、邮政合并为交通部）的精神，兰州市邮局将西固邮政支局更名为西固区邮政局，管辖新城支局；七里河邮政支局改为七里河区邮政局，管辖阿干镇邮政支局和八里窑邮政所；十里店邮政支局改为安宁区邮政局，原十里店支局营业组改为十里店邮政所；红古、白银为区邮政局。是年有区局 5 处，支局 4 处，邮政所 45 处，邮票代售处 59 处，信箱 206 具。

1971 年 6 月 1 日，兰州市邮局应国营 903 厂申请，在该厂设立委办机构，对外通信名称定为兰州第 42 邮政支局。全市有支局 9 处，邮政所 48 处。1972 年 1 月 1 日，设立牌坊路邮政所。5 月 2 日及 20 日，盐场堡、杨家桥邮政所分别对外营业。10 月 1 日，恢复阿干镇、新城邮政支局，直属市局管辖。是年，有支局 9 处，邮政所 51 处，代办所 3 处。

1973 年 1 月 20 日，设立达家川邮政所。5 月 1 日，设立雁滩邮政所。兰州市邮局为合理设置和管好邮票代售处，本着重点放在农村的原则，整顿调整城乡邮票代售处。规定邮票代售处为城乡的委办服务点，不再作为邮政机构，一般在距离自办局所较远，有业务的需要，但又不够设置自办局所条件的地方设立。1973 至 1974 年，分支机构无大的变化，有支局 9 处，邮政所 53 处，代办所 3 处，代售处 55 处，信箱信筒 304 具。

1975 年 7 月 1 日，兰州市电信局将各分支机构电信点、人员及业务，交市邮局管辖。1976 年至 1977 年，邮电分支机构无变化，有支局 9 处，邮电所

55处，邮政代办所3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市邮政局的局所网点得到恢复和发展。邮政网点建设纳入地方建设规划，在新建的工业区和居民区内，由城建部门统一安排配套项目，同步建设。1978年12月13日，设立第103所，专为兰州军区机关内部服务。1980年1月5日，撤销金沟邮电所。是年，撤销河口南邮电所。有支局9处，邮电所54处，邮政代办所3处。

1981年9月1日，在原永登县第3邮电所的基础上，设立中川邮电支局，属市局直接领导，原永登县第4邮电所改为60所，归中川支局领导。是年，各局所原办业务继续扩大，在一些重点局所新增集邮和报刊零售业务。有支局10处，邮电所55处，邮政代办所3处，信箱信筒281具。1982年1月1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将第26、42支局划归市局管辖。2月20日，设立段家滩邮电所。4月1日，拱星墩、海石湾邮电所升格为支局。是年，有支局13处，邮电所56处，代办所3处，邮票代售处87处，信箱信筒295具。

1983年5月14日，为适应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管理，明确责任，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并为分级核算创造条件，不断完善分级连锁经济责任制。经上级批准，兰州市邮政局所辖白银、红古改为区邮电局。耿家庄、中央广场、七里河、安宁、西固邮电支局分别改称为邮电分局。海石湾、第26支局改为直属邮电支局，拱星墩、靖远路、阿干、新城支局按班组对待，支局内不设班，支局长配备副科级干部。中川支局改称为中川邮电所。拱星墩支局属耿家庄分局管理，靖远路支局属中央广场分局管理，阿干支局属七里河分局管理，新城支局属西固分局管理，中川邮电所属安宁分局管理。1984年1月，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决定市局为实行直接管理县局的单位，划榆中、皋兰、永登县邮电局归市局管辖。8月1日，市局在沙井驿、华林山、晏家坪、秀川新村等4处设立邮政代办所。1985年1月1日，省局批准在秦安路设立个体性的邮电所，该所与中央广场邮电分局签订协议合同。4月1日，在柳沟坪设立邮政代办所。8月1日，根据邮电部“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大办邮电的精神，由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机关服务公司提供场地、人员，创办渭源路邮电所，办理综合性的邮电业务，还担负辖区内的投递工作。9月1日，因行政区划调整，白银区局撤销，另成立白银市邮电局，各项移交工作11月进行。次年，原白银区局管辖的分支机构14处及第42支局划归该局直接领导。是年，有县局3处，区分局7处，支局6处，邮电所57处，邮政代办所10处，邮票代售处99处，信箱信筒363具。

1986年，兰州市邮政局有县局3处，区分局6处，支局10处，邮电所43

处, 邮政代办所 10 处, 邮票代售处 100 处, 信箱信筒 328 具。1987 年撤销第 101 所、中川 1 所、建设坪邮电所 3 处, 友谊饭店服务处改称邮电所, 设立八盘峡邮政代办所, 共有县局 3 处, 区分局 6 处, 支局 10 处, 邮电所 41 处, 邮政代办所 11 处, 邮票代售处 100 处, 信箱信筒 326 具。1988 年 8 月 10 日, 在虹云宾馆设立皋兰路邮电所。是年, 有县局 3 处, 区分局 6 处, 支局 10 处, 邮电所 42 处, 邮政代办所 11 处, 邮票代售处 101 处, 信箱信筒 326 具。1989 年 1 月 1 日, 在七里河区秀川新村、安宁区营门村分别设立邮电所。5 月 15 日, 设立安宁东路邮电所。是年, 有县局 3 处, 区分局 6 处, 支局 9 处, 邮电所 44 处, 邮政代办所 11 处, 邮票代售处 101 处, 信箱信筒 325 具。

1990 年 12 月 20、25 日, 中央广场分局、耿家庄分局先后增办代办保险业务。支局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的计 25 处。年末, 县局有永登、皋兰、榆中县邮电局。区局有红古区邮电局。分局有耿家庄、中央广场、七里河、安宁、西固邮电分局。支局有靖远路、拱星墩、阿干镇、新城、海石湾、第 26 支等 6 处, 邮电所有车站、天水路、铁路新村、团结新村、南昌路、皋兰路、雁滩、东岗镇、庆阳路、西关什字、第 55 所, 白银路、酒泉路、伏龙坪、第 103 所、盐场堡、徐家湾、小西湖、土门墩、龚家湾、新桥、杨家桥、华林坪、友谊饭店、兰工坪、八里窑、西果园、秀川新村、十里店、营门村、安宁东路、沙井驿、中川、阿干中街、化工街、永登路、古浪路、牌坊路、临洮街、陈官营、西河口、达家川、新和路、跃进街、红古城、张家祠、花庄、水车湾等 48 处, 委办邮电所有渭源路、秦安路等 2 处。邮政代办所有沙金坪、柳沟坪、晏家坪、甘肃铝厂、八盘峡、河口南、平安台、洞子村等 8 处。邮票代售处 101 处, 信箱信筒 326 具。

三、营业时日

邮政营业窗口的营业时日, 对外可分营业日和营业时间。

(一) 营业日 大清邮政时期, 每周营业 6 天, 星期日休息。法定假日有除夕日及正月初一、二、三、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冬至节。节假日照常营业。中华邮政时期, 每周对外营业 6 天, 星期日休息。法定假日为元旦、除夕日及正月初一、二、三、国庆节 (10 月 10 日)。节假日所有局亭照常营业。人民邮政时期, 支局全周不停业, 一人的营业处、邮电所, 视业务忙闲规律每周安排停业一天。春节 (正月初一、二、三)、“五一”国际劳动节、国庆节 (10 月 1、2 日)、元旦为法定假日。在春节正月初一, 指定中央广场、耿

家庄、七里河、西固、安宁邮电分局，靖远路、拱星墩邮电支局及车站邮电所，从9时至16时对外营业外，其它支局所全部停止营业。初二、三，市局各局所从9时至16时对外营业。其它节假日期间，照常营业。

(二) 营业时间 大清邮政、中华邮政时期，兰州各局亭处，营业时间均为每日8~17时。人民邮政时期，各局所在营业日对外办理邮政业务的时间，根据邮电部的统一规定，从适应公众需要，改善服务态度出发，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支局、邮亭、营业处、邮电所，每日对外营业时间为8至12个小时；1个人的处所为7至8个小时。并根据季节不同，安排营业时间。夏秋季营业时间较长，冬春季较短。一般在每年5月及10月修订。

表 33 1982年兰州市邮政局夏、秋季营业时间表

局所名称	营 业 时 间		营 业 日	附 注
	小 时	起 止 时 间		
中央广场 (邮) (电)	11个半	8:00~19:30	每 日	兼售邮票
	24			
55所	10	9:00~19:00	每 日	
西关什字	10	9:00~19:00	每 日	
庆阳路	10	9:00~19:00	每 日	
靖远路	10	9:00~19:00	每 日	
酒泉路	10	9:00~19:00	每 日	暂停，待通知
白银路	10	9:00~19:00	每 日	
伏龙坪	6个半	11:00~17:30		周一休息
盐场堡	7	12:00~19:00		周一休息
103所	6个半	9:30~12:00		周一休息
		13:00~17:00		
集邮门市部	7	12:00~19:00		周一休息
耿家庄	11个半	8:00~19:30	每 日	
天水路	10	9:00~19:00	每 日	

表 33

续一

局所名称	营 业 时 间		营 业 日	附 注
	小 时	起 止 时 间		
火车站 (邮) (电)	11 个半	8:00~19:30	每 日	
	24			兼售邮票
铁路新村	7	9:00~12:00 14:00~18:00		星期日休息
南昌路	9	9:30~18:30		周一休息
团结新村	9	9:00~18:00		星期日休息
雁 滩	7	9:30~12:00		周一休息
		14:00~18:30		
拱星墩	10	8:30~18:30	每 日	
东岗镇	9	9:00~18:00		周一休息
段家滩	9	9:30~18:30		周一休息
七里河 (邮) (电)	11	8:00~19:00	每 日	
	15	8:00~23:00		兼售邮票
小西湖	10	8:30~18:30	每 日	
杨家桥	9	9:00~18:00	每 日	
土门墩	9 个半	9:00~18:30	每 日	
龚家湾	7	9:30~12:00		周一休息
		14:00~18:30		
新 桥	10	9:00~19:00		周一休息
兰工坪	10	8:30~18:30		周一休息
八里窑	7	9:00~16:00		星期日休息
西果园	4	13:00~17:00		星期日休息
西 固 (邮) (电)	10 个半	8:00~18:00	每 日	
	15	8:00~23:00		兼售邮票
古浪路	9	8:30~17:30		星期日休息

表 33

续二

局所名称	营 业 时 间		营 业 日	附 注
	小 时	起 止 时 间		
永登路	9个半	8:30~18:00		周一休息
牌坊路	9	9:00~18:00		周一休息
化工街	9个半	8:30~18:00		星期日休息
临洮街	7	9:30~12:30 13:00~17:00		周一休息
陈官营	7	10:00~17:00		周一休息
阿 干	9个半	8:30~18:00	每 日	
阿干中街	9	9:00~18:00	每 日	
安 宁	9个半	9:00~18:30	每 日	
十里店 (邮) (电)	9个半	9:00~18:30	每 日	兼售邮票
	12	8:00~20:00		
沙井驿	7	9:00~12:00 13:00~17:00		周一休息
新 城	9个半	8:30~18:00	每 日	
河 口	4	12:00~19:00	每 日	
101所	7	9:00~16:00		星期日休息
达家川	4	9:30~13:30	星期日休息	
海石湾 (邮) (电)	9个半	8:30~18:00	每 日	兼售邮票
	12	8:00~20:00		
中 川 (邮) (电)	10	8:00~18:00	每 日	兼售邮票
	14	8:00~22:00		
60所	7	8:30~12:30 14:30~17:30	周一休息	
报刊门市部	10	9:00~19:00	每 日	

第二节 县邮电局

一、榆中县邮电局

榆中县位于兰州市东部，东邻定西县，西南与临洮县交界，北隔黄河与皋兰县、白银市相望，东北和靖远、会宁县接壤。属于中部干旱县之一。南北长 92 公里，东西宽 54 公里，总面积 3282.5 平方公里。陇海铁路和西兰、兰宜（君）国道横贯全县，县乡公路四通八达。国民经济以农业为主。

光绪三十年（1904 年），金县始设邮政代办分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增设甘草店邮政代办分局。宣统三年（1911 年），增设金崖、一条城（今青城）邮寄代办所，民国元年（1912 年），改设为邮政分局。民国 15 年（1926 年），榆中始设电话。民国 23 年（1934 年），榆中开办长途电话。甘草店始设电报局。次年，榆中县代办分局改升三等乙级邮局。

1937 年开通榆中电报电路，主要用于驻军和官府。邮政以邮差步班昼夜兼程传递，只通干线邮路和较大的集镇。

1949 年 8 月 16 日，榆中县解放。8 月 26 日，成立榆中县人民政府，接管邮政和电信。仅有邮电职工 10 名，邮电机构有县局、金崖、甘草、青城 4 处和 2 个代办所。步班邮路 55 公里，电话网络 25 杆程公里、50 线对公里、单机两部。

1952 年，榆中设立邮电局，统一管理全县邮电通信工作，邮电发展走上轨道。到 1957 年，职工增加到 48 名，邮电机构 10 个、代办所 3 处，邮路 565 公里，电信网络增到 565 杆程公里、981 线对公里，农村交换点 10 处，总机容量 180 门，财务收入达 4.2 万元。

1966 年，有职工 73 名，亦工亦农乡邮员 3 名，邮电机构增到 12 个，农村投递段 30 条 600 多公里，财务收入达 9.87 万元，上缴国家利税 2.16 万元。

1970 年 12 月，榆中县邮电局分设榆中县邮局和榆中县电信局。1974 年 3 月 16 日，合并为榆中县邮电局。1976 年，有职工 121 名，邮电分支机构 19 个。自办汽车邮路 2 条 242 公里。摩托车邮路 2 条 116 公里。农村投递段 74 条 1574 单程公里。自行车投递段 72 条 1529 公里。步班投递段 2 条 45 公里。电信网络 364.82 杆程公里，852.04 线对公里，市话电缆 1.04 皮长公里，农村交换点 27 处，总机容量达到 430 门，市话容量 200 门，并有电传机 2 部，单路载波机 14 端。财务收入达到 23.57 万元，上缴国家利税 5.27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邮电通信企业进入飞跃发展时期。1978年,全局职工122名,邮电分支机构21个,邮路与农村投递段调整为60条单程2294公里。其中,汽车邮路2条207公里。摩托车邮路7条585公里。自行车投递段50条1486公里。步班投递段1条16公里。财务收入增到24.87万元。1984年7月2日,榆中县邮电局落实兰州市邮政局《关于榆中邮电局试行扩大自主权的暂行办法》,实行局长负责制。

1990年,全局职工189名,邮电分支机构20个,县局管理职能股室3个,生产班组6个。邮路调整为6条282公里。其中,自办汽车邮路2条95公里,委办1条83公里,自行车邮路3条104公里,农村自行车投递段70条1683公里,步班段1条16公里。电信网络:农村电话杆路总长371公里,其中水泥杆路201杆公里,中继杆路193杆公里;明线线路815线对公里,其中中继线线路长407线对公里;农村电话交换点17处,总容量590门,实占370门;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24部;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500门,实占378门;长话业务电路7条,出租电路2条;电报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实现汉译码、码译汉自动化;县委、县公安局实现传真通信,另有县境部队、厂矿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自设的交换点并与邮电通信网络联成一片。邮电业务收入达到84.69万元,实现利税18.78万元,上交各种折旧费10.24万元。1990年10月8日,榆中邮电生产楼破土动工,1991年11月竣工验收。该楼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总投资123.9万元。改变榆中县邮电局生产场地小、房屋简陋通信设施落后的状况。



图 43 榆中县邮电局 (1991年)

二、皋兰县邮电局

皋兰县位于兰州市北部，东临白银市和榆中县，西连永登县，北依景泰县。县境南北长 84 公里，东西宽 60 公里，总面积 2556 平方公里。

明代境内设有烽火台和驿站多处。中华民国时期，皋兰县辖区内邮政机构归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内地业务股管理，邮政业务主要有信函、包裹和汇兑，并办理代收货价业务。

1949 年 8 月 26 日，皋兰县解放，辖区内邮政机构有邮亭 2 处，代办所 17 个，邮政职工不足 10 人。邮路 3 条：兰州经水阜河、六墩子至大拉牌省级干线三日驴班邮路；兰州至新城两日自行车班邮路；兰州至石洞寺步班邮路。报纸由兰州直发，每月仅 6 份。邮政业务年收入 60 万元（旧人民币）。

1950 年，石洞寺设立邮政代办所。1954 年，兰州邮局在石洞寺、金沟口、大坝滩、银山、西果园、桑园子设邮政营业处。

1955 年 11 月，皋兰县人民委员会由兰州市区迁驻石洞寺。是年，开设水阜河、定远镇营业处。1956 年，石洞寺邮政营业处改为邮电支局，其它均改称邮电所，仍由兰州局管辖。1957 年 4 月 1 日，皋兰县邮电局在石洞寺成立，有职工 50 人，辖代办所 15 处，邮票代售处 7 处，信箱 38 具。共有邮路 9 条，邮运自行车 16 辆。另有社队邮递员 2 名，乡信报站 8 个，县内有 33 个乡镇通邮。全县报刊发行量 1.52 万份。新架设三水、中泉等 30 个乡镇电话线路，各邮电所都安装磁石式小总机。全年邮电业务收入 10.33 万元。是年，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将定远镇、桑园子、银山、西果园、金沟口、大坝滩邮电所分别划归榆中县、兰州市、白银市管理。

1958 年，设什川乡、和平乡邮电所。12 月 31 日，国务院决定撤销皋兰县，县邮电局随之撤销，机构、人员划归白银市。

1961 年 12 月，恢复皋兰县，辖石洞寺、和平等 7 个公社。县邮电局在原址恢复成立。

1962 年，县邮电局下属邮电所 7 个：水川、中川、西岔、和平、什川、忠和、水阜。有职工 30 人。办理函、包、汇、发及电报、电话业务。县内主干邮路 4 条，总长度 1102 单程公里。县局磁石交换机 1 部、200 门，小功率（15 瓦）无线电台 1 部，有线人工发报机 1 台，农话线 6 对，农话总机容量共 270 门。年报刊发行量 3685 份。年邮电业务收入 2.2 万元。全局固定资产 18 万元。

1963 年 10 月，原白银市武川邮电所划归皋兰县局管理。

1969 年 12 月 29 日，皋兰县邮电局分设皋兰县邮局和皋兰县电信局，

1973年9月，邮、电两局又合设为县邮电局。至1975年底，有职工56人，新增邮运摩托车2辆，用于县局至西岔、中川、水川等邮路；原人工收发报机改装为55型电传收发报机。全年邮电业务收入4.7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邮电通信发展高度重视，皋兰县邮电建设投资有较大增长。1984年，职工增加到63人，邮路总长度1144公里。农话网络450杆程公里。新增三路载波机1部；电话会议终端机（单路）2部；55型电传收发机1部（共2部）、电报电路2条、长话业务电路6条，出租电路1条。固定资产总值39.61万元。

1985年12月，行政区划变动，水川、武川邮电所划归白银市邮电局。

1987年后，皋兰县经济发展速度加快，邮电业务也随之快速发展。至1990年，有职工58人。分支机构有忠和、水阜、什川、西岔、和平、中心等6个邮电所。主要开办有平信、挂号、包裹、汇兑、机要、报刊、集邮、邮政储蓄、国际邮件和电报、电话等业务。邮电业务量达57.25万元；邮电业务收入44.32万元；固定资产总值41.96万元；邮运设备有北京121汽车1辆，摩托车1辆，自行车14辆；通信生产用房939平方米，职工宿舍803平方米；汽车、自行车邮路总长度407公里；城市投递面积1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6423人，机关258个，商业点124个、中学3所、小学1所；农村服务面积2546平方公里，服务人口14.2万人。市话电缆5.5皮长公里；市话交换机容量300门；长途载波电话终端机2部，长途电话交换机容量30门；电话单机385部；农话线路426.7杆程公里，农话交换机总量250门，实占149门；电报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有自动发报机3部，电传打字机5部、插报机1部，实现汉译码、码译汉自动化。报刊累计份数（年）111.57万张（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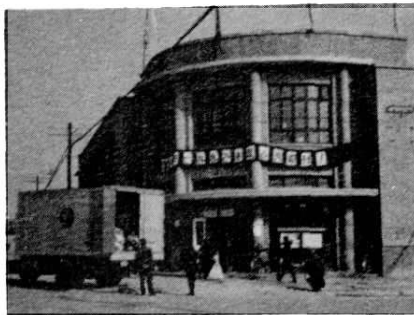


图44 皋兰县邮电局（1972年7月）

三、永登县邮电局

永登县位于兰州市西北部，东接皋兰县、景泰县，西连青海省乐都县，南临红古、西固区，北依天祝藏族自治县。南北长 92.5 公里，东西宽 90 公里，总面积 6090 平方公里，居于“丝绸之路”要道上，是河西走廊的东部门户。县境内兰新铁路，甘新、民门、皋营公路纵贯全境，永窑、永天及各乡公路纵横交错，已形成四通八达的交通网。

永登县境内自汉代始筑烽燧，以后又有增筑。明代以县城为中心，东至中卫，南至兰州，西至西宁，北至古浪境共有 4 路烽燧，县境内共 126 座。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平番设立邮政代办分局，宣统三年（1911 年），升格为邮政分局。邮政业务主要有信函、包裹和汇款，并办理代收货价。民国 3 年（1914 年），设立电报局，邮政分局升为二等邮局。民国 18 年（1929 年）2 月，电报局改为电报支局，次年，将二等邮局改为三等甲级局。民国 33 年 4 月，将电报支局又改称为永登电报局。

中华邮政时期，县城东至河口，西至岔口驿有步班邮路 2 条，邮件靠人背畜驮逐日昼夜兼程。民国 23 年（1934 年），在电报线路上接挂电话，开始长话业务。至民国 38 年 8 月底，县局有美制 10 门板闸总机 1 部，县城至兰州报话两用电路 1 条。

1949 年 9 月 3 日，永登县解放。9 月 8 日，永登县人民政府和第二兵团军邮办事处接管永登县邮政局、电报局。27 日，永登县通邮，被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核定为三等乙级局。1952 年 7 月，邮政局与电报局合并组成永登县邮电局，归甘肃邮电管理局领导，为五等邮电局。

1953 年 10 月 1 日，兰新铁路通车打柴沟，铁路沿线邮电支局所开始在火车上接发邮件，县局每天用自行车到火车站接发邮件 4 趟，1957 年，改为人力车接送邮件。1950 年至 1957 年，以县城为中心，先后开辟永登至裴家营、永登至五道岷、永登至炭山岭自行车邮路。1955 年，开辟永登至景泰驴驮班干线邮路 1 条，由邮运员魏应民赶驴昼夜运行跑班。在夜班中经常遇到恶狼，他常先大吼几声，甩响鞭子，照亮手电，摇动驴脖子上的铃铛，吓退狼，才能吆驴通行。1956 年，永登县委创办的《永登报》交邮发行，每期 6000 余份，1959 年停止发行。1959 年，永登至窑街、永登至坪城、永登至炭山岭自行车邮路改为委办汽车邮路，由永登局派员押运。同年起，逐步开通支局所至各生产大队农村投递路线。实行邮发合一后，县局发行《人民日报》、《甘肃日

报》等几十种报纸杂志。至1965年，农村投递段道发展为30条，1210公里。发行报纸180种，杂志1620多种。

1954年，县邮电局接管县内电话，安装50门中天式交换机1部，先后架通坪城、东山、裴家营、秦川、树屏、民乐、大有、河桥、连城的农话线。1956年，开始架设市话线路，架松木杆路5.67杆公里，明线线路为30.16对公里。1958年，永登机务站建成，长途业务电路增加到6条。安装100门磁石交换机1台。至1962年，长途电话业务量为1.43万张。

1969年9月2日，成立永登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11月，分设为邮政局、电信局。1974年5月，又合并为邮电局。

1978年，市内电话由磁石交换机改制为400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市话杆路长度16.44杆公里，明线线路长度131.552对公里。载波电话机，12路1架、3路2架、单路1架、增音机10部。兰州至永登的长话线路有12对，其中军线2对，维护线1对；永登至武威10对，其中军线2对，维护线1对；永登至靖远4对，其中军线2对，维护线1对；永登至天祝1对；永登至红古3对，其中维护线1对。县内全部公社通上农村电话，1979年，有208个大队通上电话。

1987年6月，永登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市话扩容为800门。1988年6月20日，永登县集邮协会成立，有会员210名，集邮年收入2万多元。县局建立防震的通信楼，建筑面积3380平方米。

至1990年，全局有职工197人。邮电分支机构有红城、中堡、秦川、大同、蒋家坪、桥头、河桥、民乐、武胜驿等9个邮电支局；西槽、树屏、连城、通远、坪城、七山、201所、满城、汤家湾等10个邮电所；金嘴、东山2处邮政代办所。开办业务有平信、挂号、包裹、汇兑、机要、报刊发行、集邮、邮政储蓄、国际邮件和电报、电话、会议电话等。发行报纸580多种，杂志2930多种，有委办汽车邮路2条，112公里，汽车接车邮路1条，7公里。农村自行车投递段45条，1868公里。1990年10月，兰州经永登至武威光纤电缆开通，明线除保留军线和维护线外，其它线路拆除。年底，永登光端机房安装建成，长话业务电路增为25条，其中长途半自动电路16条，人工电路9条。出租电路7条。采用4BIH码型的34Mb/s光通信系统设备，装三次群光端机6个系统，电端机三次群6个系统，二次群6个系统，一次群6个系统。永登至白银12路端机1部，3路端机1部。光电设备运行实行微机监控。另外还有长途会议电话终端机1部。永登机务站成为兰州至武威34Mb/

s 光缆通信工程和兰州至西宁 34Mb/s 光缆通信工程的交汇点。市内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800 门，实占容量 664 门，杆路长度 18.505 公里，电缆长度 21.118 皮长公里，使用的长、市中继线共 40 对。农村电话交换点 12 处，其中 9 处实行自动交换，并能直拨县城电话。形成明线、光缆、电缆、特高频和载波等多种传输手段组成的四通八达的通信网。业务总收入，1952 年，2.59 万元，1990 年，166.31 万元，年平均递增 16%。

1992 年 7 月，永登县邮电局更新市话机，即将原有的 800 门 905 纵横市话交换机拆除，新装 H₃OqD 长、市、农合一空分程控自动交换机，交换容量 2000 门。设备安装后，永登县市内电话号码由三位升至五位，并进入全国长途自动网，客户可长途自动直拨国际、国内电话。长话业务电路增至 38 条，其中长途全自动电路 29 条，人工电路 9 条。出租电路 7 条。



图 45 永登县邮电局（1989 年）

第三节 邮 路

邮路是邮政通信的基础，是利用各种运输工具组成的邮运路线，按照规定的时限频次传送邮件。

兰州的邮路是由驿路发展演变而来。清代兰州成为甘肃省邮驿中心，直到民国初年“裁驿归邮”后，兰州的驿路逐步废除。

大清邮政和中华邮政时期，兰州的邮政运输主要依赖人力畜力组成的早班邮路传递邮件。中华邮政时期，利用汽车、飞机等新兴交通工具运邮，运输能量增大，但早班邮路仍大量存在。

人民邮政时期，兰州的邮政运输得到较快的发展。汽车邮路取代早班邮路，委办邮路逐步改为自办邮路。兰州逐步形成由铁路、汽车、航空等邮路组成的邮政运输网络。

一、驿 路

汉代，在媪围县（今皋兰县北）设邮驿，西经居延置到张掖（今武威市张义堡）^①。这是“丝绸之路”上的一条驿路。

明代，甘肃境内置驿 83 处。兰州城内南关设兰泉驿，东关设兰州递运所。兰州管理东至定远驿、西至沙井驿、南至摩云驿、北至蔡河驿的驿路。兰泉驿东路 25 公里至金县定远驿，又 30 公里至清水驿。西路 20 公里至沙井驿，又 35 公里至庄浪卫（今永登）苦水驿。明万历时（1573~1620 年），兰州有在城铺、月崖铺、东川铺、柳泉铺，通金县；有阿干铺，通狄道；有甘家寨官舍、店子铺、鳌子坪铺，通庄浪。

清初，兰州设塘汛 5 路。东路 9 塘：空心墩塘、东岗镇塘、张家坪塘、三角镇塘、甘草店塘、车道岭塘、定远驿塘、崖头店塘、清水塘，每塘设兵 5 名。西路 8 塘：十里店塘、漫湾墩塘、靖民墩塘、沙岗墩塘、新桥子塘、沙沟口塘、刘家沟塘、新添铺塘，每塘设兵 4 名。南路 6 塘：二十里铺塘、和尚铺塘、黑窑墩塘、关沟门塘、中铺塘、乱山子塘，每塘设兵 3 名。西南路 5 塘：周家山塘、尖山子塘、何家山塘、漫坪塘、洮河沿塘，每塘设兵 2 名。北路 5 塘：蔡家河塘、鹿角岷塘、红柳潭沱塘、狼窝喇排塘、萱帽塔塘，每塘设兵 3 名。清同治后废。

清代兰州东去旧驿路，经东关坡、太平沟、猪嘴岭、连搭沟、三角城、甘草店、车道岭；新驿路，经响水河、买子堡、夏官营、甘草店、车道岭。均入安定县（今定西县），为赴陕西驿路。

清代兰州南去驿路，经摩云驿、定羌驿，过陇道（今会川）、渭源等地进入陕西凤县；经摩云驿、定羌驿，至碧口抵达四川。

清康熙五年（1666 年），甘肃巡抚刘斗设金县一路三急递铺：月崖铺、东

^① 《居延汉简》文物出版社，1990 年版，第 395—396 页。

川铺、柳泉铺；狄道（今临洮）一路阿干铺；庄浪一路二铺：店子铺、鳌子坪铺。

清乾隆三年（1738年），皋兰经管兰泉驿并兰泉所、沙井驿并沙井所及蔡河驿。乾隆二十七年，西路自兰泉驿起过河桥，20公里至沙井驿，又35公里至平番县（今永登）苦水驿，又25公里至红城驿，又20公里至南大通驿，又15公里至在城驿，又15公里至武胜驿，又15公里至岔口驿，又25公里至羌镇驿。

清道光十二年（1832年），皋兰县经管兰泉驿、沙井驿、蔡河驿；共有驿马273匹、牛37头、驿夫112名。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兰州驿路上至陕西南境，下抵四川北境，计长675公里，沿途经狄道（今临洮）、巩昌（今陇西）、秦州（今天水）、略阳等地。兰州驿递自兰泉驿分东西南三路：东路自兰泉驿起，25公里至金县定远驿所；西路自兰泉驿起，20公里至沙井驿；南路自兰泉驿起，30公里至摩云驿所，又30公里至沙泥驿。兰州府属驿站共有驿马439匹、驿夫242名，其中皋兰县所属驿站共有驿马180匹、驿夫92名。

清时，甘肃驿路以皋兰县兰泉驿为中心，通往四面八方。东路由兰泉驿起，经金县、安定、会宁、静宁、平凉，达陕西长安（西安）。东路各驿站相距约30公里，全线920公里。由皋兰迤西的驿路，经沙井驿、苦水驿、红城驿折到平番，经羌镇驿、直通布隆吉（今安西县）。西路各驿站相距20~45公里之间，各驿站设马平均约30匹、驿夫约20名。南路驿道自兰泉驿起，经摩云驿、沙泥驿、洮阳驿、窑店驿、庆平驿、通远驿、伏羌驿达清水长宁驿。洮阳驿迤南经河州（临夏）定羌驿，直抵文县。南路各驿站相距平均45公里，全长1070公里。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大清邮政正式开办，形成邮驿与现代邮政并存的局面。光绪三十年（1904年），兰州建立邮政机构后，邮驿与邮政并存延续9年，至民国2年（1913年）1月，兰州驿站全部裁撤，邮政承担所有公文和邮件的传递任务。

二、烽 燧

汉武帝元狩间（公元前122—前117年），汉朝筑令居（在今永登）以西长城，“自酒泉列亭障至玉门”^①，城上建有烽燧。明万历十年（1582年），在

^① 《汉书·西域传》。

兰州盐场堡、安宁堡之间的边墙旁边，筑深沟儿墩（今西北师范大学原水塔山）。明代，兰州卫辖墩台 27 座。明建文元年（1399 年），肃庄王朱模辖墩台 4 座。

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兵备副使邢云路，在红水南 70 公里筑永泰堡，又南 50 公里筑镇虏堡，又南 90 公里筑保安堡，又 35 公里到兰州。其间建墩院 2 处，筑烽燧 44 座。兰州境内的烽燧起盐场堡，马家铺烽燧，沿古道经水头、邵家墩、长川、水阜、沙岗、赵家铺、山字墩、四墩、五墩，过庄浪、六墩，交沙梁墩去镇虏、永泰 2 堡。兰州境内有烽燧 20 座，纵横有烽燧 19 座，共计 39 座。互成犄角之势，首尾相应，遇兵事，接传烽燧，发兵迎击。

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庄浪卫境内烽墩有：

（一）通远堡东北至羊圈沟界 7.5 公里，墩 2 座；西南至双墩子界 17.5 公里，墩 5 座；西北至境外黄泥岗等处 40 公里，墩 5 座。

（二）西大通堡（今河桥）东北至双墩子界止 20 公里，墩台 6 座；西南至冰沟界 10 公里墩塘 7 座；西至境外菜子山墩 30 公里，墩台 3 座；南至黑山墩 17.5 里又黑山墩迤外至马回子坡等处 100 公里，墩堡村庄 26 处；迤西河东至境外毛儿茨壑峴 30 公里，墩 3 座；迤西北河西至境外掌吉儿壑峴 110 公里，堡隘 11 处；北至羊胸子城 20 公里，堡隘 5 处。

（三）沙井堡（今沙井驿）东至兰州界 5 公里，墩 3 座；西至白土坡苦水界 17.5 公里，墩 9 座，迤北境外山后哨塘 2 处；东南至白土坡墩交界 17.5 公里，近边墩 6 座；西北至新屯川界 12.5 公里路边墩 6 座、路南堡隘 5 处；迤北境外墩台 3 处。

（四）红城子堡东南至新屯川界 12.5 公里沿边墩 6 座；西北至南大通田家沟界 17.5 公里，沿边墩台 8 座、沿路墩堡 6 座。

（五）武胜堡南至马营沟团庄武胜界 10 公里，墩 11 座，北至打柴沟路墩、镇羌界 14 公里墩 10 座。

（六）在城堡（县城）东南至红城子界 17.5 公里，沿边墩台 15 座、沿路墩台 3 座；西北至清水河武胜界 11 公里，沿边墩台 12 座、沿路墩台 2 座；东北至分水岭坪城界 20 公里，墩台 7 座；西南至羊圈沟、通远界 10 公里，墩台 6 处。

以县城为中心，还有东路提塘管队 1 名，墩 11 座，墩军 33 名；南路提塘管队 1 名，墩 21 座，墩军 42 名；西路提塘管队 1 名，墩 27 座，墩军 54 名；北路提塘管队 1 名，墩 26 座，墩军 52 名。

三、旱班邮路

旱班邮路，主要是由人力畜力组成的运递邮件的路线。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兰州设立邮政机构后，开始组织邮路，最早的一条邮路是从河南开封起经郑州、西安、平凉到达兰州的重件马班邮路。这也是甘肃省最早的一条邮路，甘肃境内长532公里。光绪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1906~1908年），开辟步差邮路2条，其中由兰州始发，途经狄道、渭源、巩昌（今陇西）、宁远（今武山）、伏羌（今甘谷）、秦州（今天水）达清水的步差邮路，全长447公里。清宣统三年（1911年），开封府经西安、兰州达迪化（今乌鲁木齐）步差邮路全线贯通，计长3500公里，用马差步差传递邮件，全程需26天，平均每天行程261公里。

民国3年（1914年），改兰州至河州（今临夏）的间日班为逐日步差邮班。9年7月1日起，西安至兰州重班骡马运送邮件由每日1班改为间日1班；甘肃邮区步差邮路共有575公里。

民国13年（1924年），兰州经中卫至宁夏（银川）邮路，兰州经马营至秦州邮路，均系步差邮路。自秦州东通陕西陇州（今陇县），东南通陕西汉中与四川广元。

民国24年（1935年），兰州通往各地步差干线邮路共计8条：1、兰州至平凉线；2、兰州经定西至张家川线；3、兰州经天水至马鹿镇线；（以上3线皆通陕西）4、兰州至碧口线，通四川；5、兰州至西宁线；6、兰州至酒泉线，通新疆；7、兰州至宁夏经磴口达包头；8、兰州至宁夏经盐池达陕北。所有干线均为快班邮路，其余支线为慢班邮路。除兰州至酒泉一线用马差运送外，其余各线皆系步差。兰州至平凉一路因邮件较多，组设双差班。兰州至新疆邮路时有阻断，不能畅行。

民国32年（1943年）1月，兰州通往各地步差邮路7条，其中兰州至猩猩峡，兰州至西宁，兰州至临夏，兰州至张家川，兰州至瓦亭均为逐日昼夜兼程快班，带运轻件；兰州至宁夏逐日昼夜兼程快班，带运宁夏及绥西（今内蒙古西部）未沦陷各地邮件；兰州至一条山，每隔日发班1次，慢班步差带运轻件。8月，将兰州通往各地的步差邮路调整为：兰州至定西，兰州至宁夏，兰州至张家川，兰州至西宁，兰州至临夏，兰州至榆中，兰州至景泰，兰州至店子街，兰州至马家园子。共9条步差邮路。

民国34年（1945年），兰州主要步差干线邮路3条：兰州至宁夏逐日昼

夜班，途经靖远、中卫停留；兰州至西宁逐日昼夜班，途经民和、乐都停留；兰州至张家川逐日昼夜班，途经临洮、陇西和天水停留。

民国 36 年（1947 年），兰州通往各地步差邮路有兰州至八墩子、一条山、景泰 1 路；兰州至靖远、海原、同心、吴忠堡、石嘴山、磴口、临河 1 路；兰州至金家崖、甘草店、榆中 1 路；兰州至阿干镇、洮沙（今临洮北部）、宁定（今广河）、和政、临夏、夏河、洮州（今临潭县）旧城、岷县、武都、文县、碧口 1 路；兰州至临洮、渭源、陇西、岷县 1 路；兰州至窑街、民和、乐都、西宁、大通、湟源、都兰 1 路；兰州至唐汪川、锁南坝 1 路。

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至 1949 年 40 多年，兰州邮政共开辟步差邮路 4832.5 公里。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后，兰州至天水邮路，经金家崖、定西，复由步班运至通渭前转。29 日，恢复临洮至兰州逐日步班邮路。9 月 5 日起，兰州至临夏步班邮路，恢复运递邮件。10 日，河口至永登间步班邮路始创跑班。1950 年 9 月 29 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邮运员王元福，从兰州起程夜间运邮，走到距兰州 29 公里的狗窝子山岭地带遭两匪徒捆绑毒打，劫去衣服，抛扔邮件，幸经路人解救。他顾不得头部受伤，腿部青肿，浑身痛楚，收集邮件，安全运邮件到达目的地。10 月 20 日起，将兰州至甘草店逐日昼夜兼程步班改为逐日班邮路。12 月，兰州至甘草店逐日步班邮路分两段行走：第一段兰州至金家崖为逐日步班，第二段金家崖至甘草店为间日步班邮路。

至 1951 年 5 月，兰州步班邮路有兰州至靖远间日昼夜班；兰州至金家崖逐日昼班；兰州至景泰间 2 日班；兰州至新城间日班；兰州至西果园逐日班；兰州至临洮马差逐日昼夜班；兰州至临夏驴差逐日昼夜班。另有金家崖至甘草店间日班；榆中至夏官营间日班；榆中至新营镇间日班；石洞寺至水阜间 3 日班；永登至坪城间 6 日班；永登至五道岷间 6 日班。

1953 年，兰州邮局自办干线步班邮路有兰州至临夏间日班，兰州邮局仅跑走兰州至漫坪段，兰州至靖远逐日班，兰州至景泰间日班。1955 年 1 月 1 日，开办石洞寺至猩猩湾逐日驮班邮路，长 28.8 公里。6 日，开办兰州至盐场堡逐日 2 次步班邮路，长 5.8 公里。截至 1956 年，兰州邮局有逐日步班邮路 3 条，2 日步班邮路 5 条。

1959 年，皋兰县中心、忠和、水阜等 3 个人民公社，榆中县银山、和平人民公社以及永登县先后划归兰州市。兰州邮局原有逐日步班邮路 7 条，长 351 公里，间日步班邮路 3 条，长 176 公里。调整后，逐日步班 12 条，长 598

公里，间日步班 3 条，长 285 公里。

1959 年以后，自行车、摩托车邮路逐渐代替步班邮路。但在一些偏远山区，因山大沟深，仍用步班运递邮件。1963 年，兰州市邮局尚有步班邮路 5 条。直到 1978 年以后，兰州市邮政局逐步取消步班邮路。



图 46 车拉驴驮邮件（1949 年 7 月）

四、自行车邮路

民国 32 年（1943 年），首次开辟兰州至西果园自行车邮路，长 17.3 公里。

1949 年 10 月，兰州至西宁自办汽车邮路改为逐日自行车邮路。1950 年，开辟兰州至定远镇逐日自行车邮路。至 1953 年，兰州有自行车邮路 3 条：兰州至冯家湾逐日班；兰州至阿干镇逐日班；兰州至新城间日班。1954 年，开辟永登至松山、裴家营间 2 日自行车邮路 1 条，长 121 公里。截至 1956 年，兰州邮局所辖自行车邮路 15 条。

1959 年 5 月，兰州市有逐日自行车邮路 21 条，长 809.5 公里，间日自行车邮路 3 条，长 252.5 公里。6 月，兰州市邮电局整顿和调整所属城乡邮路，有逐日自行车邮路 23 条，长 866.5 公里，间日自行车邮路 2 条，长 78.5 公里。同年，兰州市邮电局开辟的自行车邮路有永登至坪城、红城至树屏，大通至五道岷、牌楼至民乐、中堡至富强堡、十里店至俞家湾、阿干镇至银山等 7 条邮路，长 348 公里。1963 年，有自行车邮路 34 条，兰州市邮局调整为 37 条。此后，自行车邮路随着农村邮电局所的建设和投递段道深度广度的拓展，不断扩充延伸。截至 1990 年，兰州市邮政局有自行车邮路 60 条，长 1470 公里，主要集中在兰州市城郊及农村邮递路线上。其中逐日班 25 条，2 日班 4 条，周 6 班 22 条，周 3 班 9 条。

五、摩托车邮路

1968年，兰州首次开辟摩托车邮路41公里。至1971年，增为73公里。1972年以后，兰州市邮局大力发展摩托车邮路，在城郊及农村投递段道上，推广摩托车投送邮件，截至1974年，有摩托车邮路360公里。

1975年，兰州市邮局开辟花庄——平安台——湟兴——张家寺摩托车邮路。1977年至1978年，开辟摩托车邮路3条：洞子村至海石湾，海石湾至水车湾，新城至张家大台。至1979年，兰州市邮政局有摩托车邮路630公里。

1984年以后，自办汽车邮路代替部分摩托车邮路。次年，兰州市邮政局摩托车邮路仅有66公里。至1990年底，摩托车邮路有2条：西固至光月山，周6班；西固至金沟大滩，周6班。全长140公里。

六、委办汽车邮路

民国24年5月1日，开办平凉至兰州委办汽车邮路，兰州至西安开始汽车带运邮件。8月7日，甘肃邮务管理局派遣委办汽车2辆，载邮件包裹，由兰州驶往西宁，随后又载运邮件返回兰州。这是甘青间第一次汽车运邮。是月，开办兰州至西宁不定期委办汽车邮路。至32年（1943年）8月，兰州有委办汽车邮路6条：兰州至西宁间1日班；兰州至西安逐日班；兰州至天水7日3次班；兰州至武威7日2次班；兰州至张掖间6日班；兰州至酒泉7日2次班。共2852公里。所有委办汽车邮路均运输轻件，由公路局班车带运，每车带运邮件100千克。

民国33年，开辟兰州至咸阳委办汽车邮路，全长689公里。次年，借建业运输商行汽车10辆，带运兰州至酒泉、兰州至咸阳各类邮件。4月5日起，交公路局带运邮件不再分轻重件。年底，经常带运邮件的委办汽车邮路有兰州至西安每周3次班；兰州至酒泉每周1次班；兰州至张掖每周1次班；兰州至武威每周1次班；兰州至哈密每周3次班。35年，兰州至宁夏、兰州至岷县、兰州至西宁等委办汽车邮路，均使用甘肃第七区公路工程管理局班车。次年6月，租用西北运输公司兰州分公司大道奇汽车3辆，协运兰州至西安、兰州至咸阳及兰州至天水、宝鸡之间往来重班邮件。10月，开辟兰州至包头委办汽车邮路。

民国37年，兰州通往各地的委办汽车邮路共10条：兰州至西安722公里；兰州至平凉414公里；兰州至银川493公里；兰州至西宁240公里；兰

兰州至岷县 383 公里；兰州至哈密 1378 公里；兰州至酒泉 739 公里；兰州至武威 276 公里；兰州至天水 372 公里；兰州至咸阳 689 公里。38 年（1949 年）7 月以后，委办汽车邮路减少，至兰州解放前仅有 84 公里。

1949 年 10 月 4 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成立运输业务推进委员会，恢复开办汽车邮路。兰州至天水 7 日班；兰州至通渭不定期班；兰州至西安 5 日班；兰州至平凉 5 日班；兰州至西宁不定期班；兰州至武威 7 日班。

1950 年 7 月 24 日起，兰州至西宁由青海省运输公司班车带运邮件轻件。8 月 30 日起，宁夏公路局开始带运银川至兰州邮件。1952 年，委托甘肃省运输公司带运邮件的委办汽车邮路有兰州至平凉周 3 班；兰州至西宁逐日班；兰州至岷县周 2 班；兰州至临洮周 3 班；兰州至临夏逐日班。长 1284 公里。

1953 年，兰州至临夏委办汽车邮路延至夏河；兰州至岷县延至武都。另辟兰州至窑店 519 公里，兰州至白银 117 公里，兰州至银川 493 公里。8 月，甘肃邮电管理局与甘肃省运输公司订立运邮合同：凡甘肃省所属邮电局的各类邮件，包括包裹及邮政公物等，均可交运输公司各条公路行驶的汽车带运。

1954 年，兰州委办汽车邮路有兰州至中卫 330 公里，兰州经定西、华家岭、静宁、隆德、平凉、泾川至长武 521 公里；兰州经辛店、临洮、岷县至武都 476 公里；兰州经辛店、临夏至夏河 257 公里。另开辟兰州至靖远委办汽车邮路 155 公里。

1955 年，开辟兰州至郝家川委办汽车邮路 99 公里，兰州至吴忠堡 420 公里，兰州至景泰 200 公里。撤销兰州至岷县委办汽车邮路。至 1956 年 7 月，兰州委办汽车邮路有兰州至临夏逐日班；兰州至临洮逐日班；兰州至夏河逐日班；兰州至西宁逐日班；兰州至银川逐日班；兰州至靖远逐日班；兰州至郝家川逐日班；兰州至景泰周 2 次班；兰州至吴忠堡周 5 次班。长 2110 公里。同年，开辟兰州至榆中委办汽车邮路 50 公里，恢复兰州至武都委办汽车邮路。

1957 年，撤销兰州至窑店、兰州至白银委办汽车邮路。此后，自办汽车邮路逐渐取代委办汽车邮路。

七、自办汽车邮路

民国 34 年（1945 年）9 月 1 日，组成兰州第一条自办汽车邮路，即兰州经天水至双石铺自办长途汽车邮路，长 600 公里，3 日班。成立兰州邮政一等汽车站及汽车管理股，管理邮政汽车运输。10 月 5 日起，加开兰州至张掖不定期邮政汽车班，往返载运邮件，邮路长 512 公里。次年，将兰州至张掖不

定期自办汽车邮路延至酒泉。4月12日，兰州至酒泉自办汽车邮路开驶邮车，长739公里，7日班。6月12日，改为周3、6对开2次班。36年3月底，邮政汽车开驶酒泉至哈密一线。6月，开驶哈密至迪化一线。从此，兰州至迪化间自办汽车邮路正式开通。10月21日，开辟兰州至西宁240公里、兰州至宁夏493公里自办汽车邮路。12月26日，宁夏至包头邮车路线正式开通，从此，兰州与平、津、东北间往来邮件，由兰州经宁夏至包头自办汽车邮路与平绥铁路衔接运递。至次年1月，以兰州为中心的西北邮政汽车邮路已初具规模，共有4条邮路：1、兰州——武威——张掖——酒泉——哈密——迪化，1998公里。其中兰州至酒泉每周2次班，酒泉至迪化每周一次班。2、兰州——水泉——中宁——宁夏——包头，1220公里，3日班。3、兰州至西宁，240公里，3日班。4、兰州——天水——双石铺分别与宝鸡及褒城班车联运。其中兰州至双石铺600公里，3日班，双石铺至宝鸡103公里、至褒城139公里，2日班。

民国37年7月1日起，兰州市区邮件开始由汽车装设信箱带运。首次开办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至十里店间市区邮路，每日往返开取邮件3次。

1949年9月7日，开辟兰州——华家岭——平凉——西安自办汽车邮路722公里。12月，整顿恢复汽车邮路干线，衔接全国干线网。西北以兰州为中心，西达迪化，北至宁夏，西至西宁，东南至天水、宝鸡与陇海铁路衔接，南达成都、重庆，衔接西南汽车线。

1950年，调整邮路：兰州至西安原5日班改为3日班；兰州至西宁不定期班，每周6加开1次，继而改为周3班。8月间，押运员李佐堂，从西安押运邮件返兰途经平凉，天气突变，将铺盖遮在邮件上，免受雨淋，受到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表彰奖励。10月，将兰州至银川7日班改为周3次班。

1952年3月9日，裁撤兰州至天水线班车。11月，开辟兰州至陇西自办汽车邮路。17日，将兰州至酒泉线每星期日加开1次取消。5月23日，宝鸡至天水段火车修通，开行兰州经陇西至天水邮政汽车。6月5日，宝鸡至陇西火车全线通车，恢复兰州至陇西自办汽车邮路。同年，兰州至平凉自办汽车邮路改为委办。

1955年开辟的自办汽车邮路有兰州——临洮——会川——武都465公里；兰州至银川483公里。均为6日班。是年，还增加53公里的自办市内汽车邮路。至1956年7月，自办汽车邮路有兰州至西宁2日班；兰州至银川6日班；兰州至武都6日班。邮路全长1179公里。

1958年10月20日,开辟兰州至康县自办汽车邮路。1964年6月1日起,将兰州至武都自办汽车邮路改为逐日班,返程绕经舟曲、漳县,邮路长496公里。同年,开辟兰州至甘南自委相结合邮路,逐日运邮。

1971年,兰州市邮局有自办汽车邮路4条:兰州至武都479公里;兰州至迭部645公里;兰州至靖远212公里,兰州至榆中82公里。

1979年,开辟兰州至平凉426公里、兰州至西峰685公里自办汽车邮路,每月2次班。后来兰州去平凉、西峰邮件交火车运递后,逐渐取消。

1985年,兰州市干线自办汽车邮路有兰州至武都618公里;兰州至迭部673公里;兰州至红会233公里;兰州至榆中82公里。截至1990年底,干线自办汽车邮路有兰州经皋兰、白银至靖远;兰州经陇西至武都;兰州经临洮、临夏、夏河至甘南合作;兰州经红古至永靖;兰州至榆中。邮路总长1828.5公里。市内汽车邮路14条,邮路总长1440公里。



图 47 市内趟车待发 (1991年1月,兰州邮政枢纽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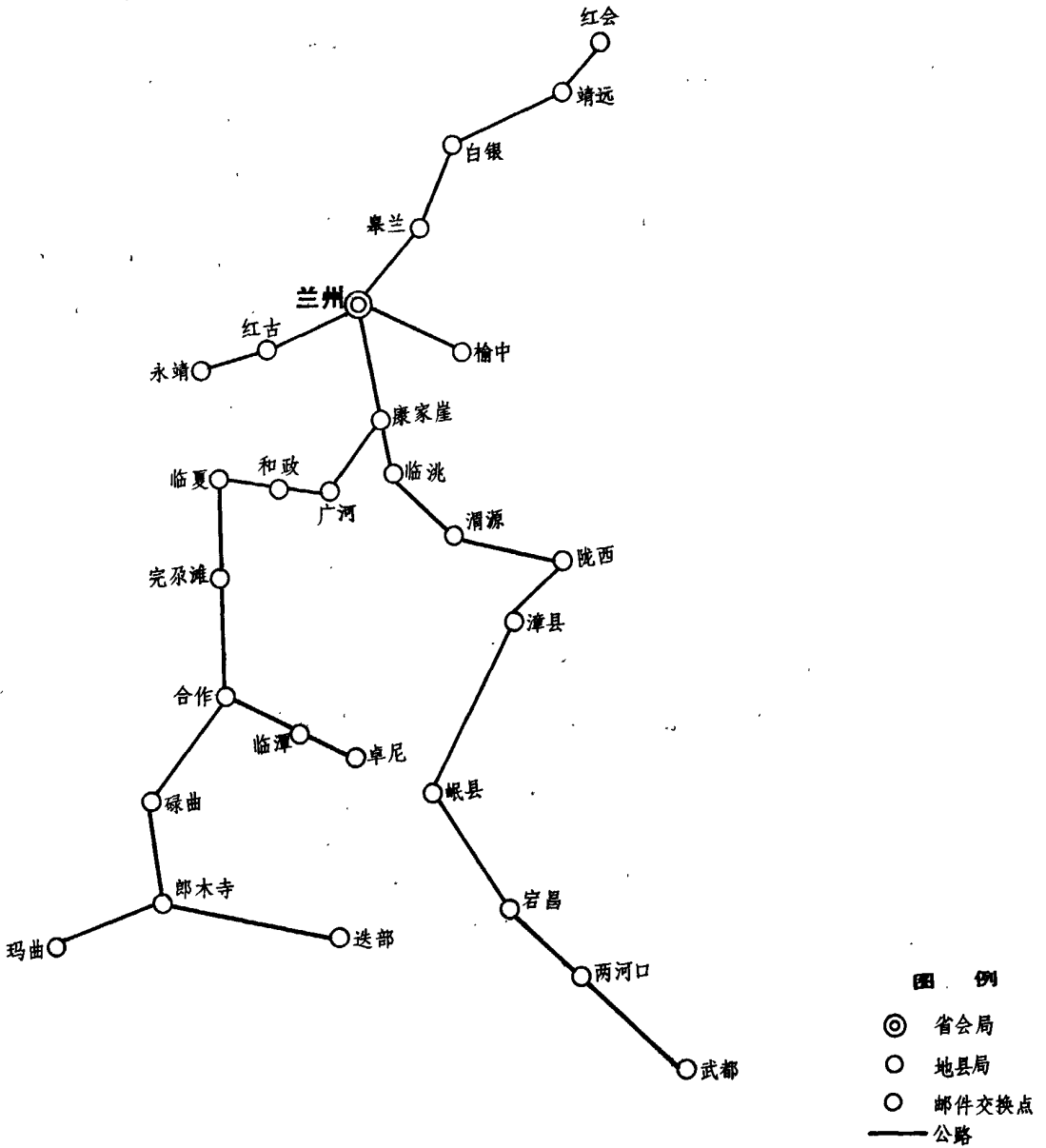


图 48 兰州自办汽车邮路示意图 (1990 年)

八、铁道邮路

1952年10月,天(水)兰(州)火车通车,次年初,全线带邮,带邮容间为29平方米。同年,兰(州)新(疆)线从兰州通车至打柴沟,172公里。1955年,通车张掖,1956年,通车酒泉清水堡,沿途各局均交运邮件。兰州至清水堡铁道邮路,670公里。至1956年7月,铁道干线邮路有西安至兰州95/96次、97/98次,甘肃境内400公里;兰州至玉门193/194次、301/302次、705/706次,670公里。1957年,北京至西安直达车改编为北京至兰州直达车。徐州至西安改为陇海线直达车,编列为徐州至兰州。截至1957年8月,铁道邮路有3条:北京至兰州31/32次,1800公里;西安至兰州97/98次,700余公里;兰州至玉门197/198次,788公里。

1958年,兰(州)新(疆)、兰(州)包(头)铁路全线通车运邮。兰新铁道邮路全长1892公里,运邮容间60平方米。兰包铁道邮路全长979公里,其中兰州至银川段468公里,运邮容间40平方米。1959年8月,兰州至西宁铁路通邮,全长214公里。至此,兰州铁道邮路干线四通八达:东连陇海线,西接兰青线,北衔兰包线,西北通达兰新线。铁道邮路以兰州为中心,呈辐射状通达甘肃省22个县、市。

1971年,开辟永靖至兰州铁道邮路,1972年,调整为刘家峡至兰州,长97公里。

至1975年,以兰州为中心的甘肃铁道邮路达1900公里。主要干线有:1、陇海线:东起连云港,西至兰州,甘肃境内铁道邮路总长405公里。2、兰新线:东起兰州,西北至乌鲁木齐,甘肃境内总长1100公里。兰新线与陇海线在兰州交合,连成一线,横贯甘肃全境,是联系东南沿海和西北内陆各地邮件交运的主要铁路邮路干线。3、兰包线:南起兰州,北至包头,甘肃境内长200公里。4、兰青线:东起兰州,西至西宁,甘肃境内长110余公里。

1978年,兰州至石嘴山铁道邮路改由呼和浩特市邮局派押。同年,一级干线铁道邮路较1977年减少564公里。至1985年10月,一级干线铁道邮路有兰州至北京121/122次,兰州至玉门501/502次。省内干线铁道邮路有刘家峡至兰州711/712次。

截至1990年底,以兰州为中心的铁道干线邮路有3条:北京至兰州121/122次,兰州至玉门501/502次,西安至兰州445/446次。邮路总长3577公里。另外还在通往全国各地的铁路邮车上交运邮件,共22趟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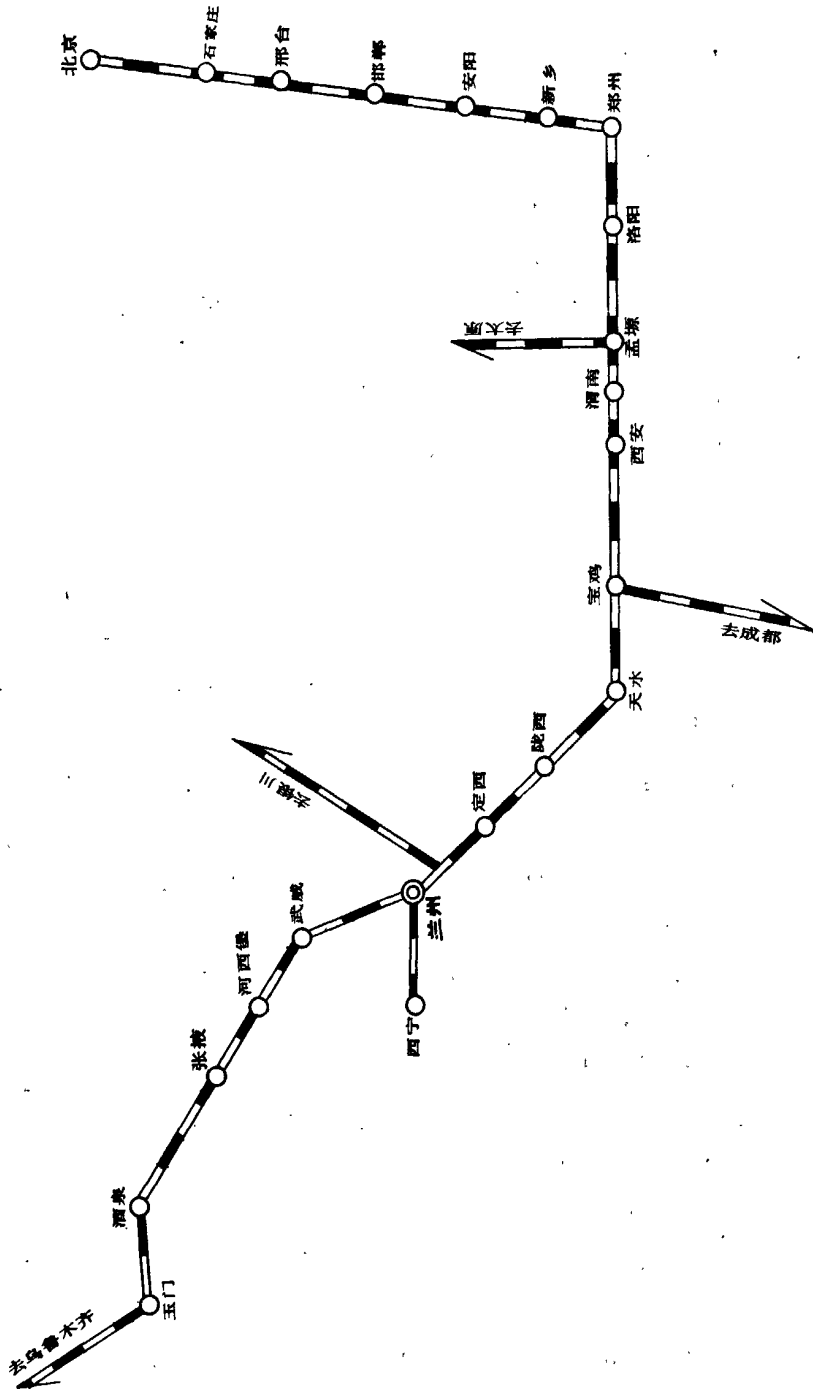


图 49 兰州市邮政局派押火车邮路示意图 (1990 年)

九、航空邮路

自民国 21 年 (1932 年) 5 月 13 日, 沪 (上海) 新 (疆) 线逐段开航, 由长安 (西安) 展至皋兰 (兰州) 后, 正式开办兰州航空邮路。上海至兰州航空邮路 1745 公里, 每周往返 1 次。12 月 15 日, 通航新疆。23 年 6 月 20 日, 又开辟皋兰至宁夏 (银川) 航空支线 400 公里, 11 月展至包头。每周往返飞行 1 次。24 年 7 月, 沪新线兰州至西安段及兰州至包头线均由中德合营的欧亚航空公司承办, 兰州至西安航线可联运南京、北京、上海、武汉及其它通商大埠的航空邮件。

民国 28 年 3 月 24 日, 开辟重庆至兰州航空邮路, 后延伸至哈密。重庆经兰州至哈密航班每星期五、六往返一次。12 月, 中苏航空公司开辟哈密经乌鲁木齐至阿拉木图航线, 与重庆经兰州至哈密航线衔接。30 年 (1941 年) 8 月, 中国与德国断交, 欧亚航空公司停办, 兰州民航遂告停止, 航空邮路也暂时停运邮件。是年, 中国航空公司试航兰州。32 年, 中国航空公司渝 (重庆) 迪 (化) 线由重庆飞经兰州抵迪化, 每周四飞抵兰州, 周五飞往迪化, 星期日返兰, 带运轻航邮件。34 年, 甘肃国民党空军所有各线军用飞机开始带运邮件。至 35 年 1 月, 航空邮路有 5 条。其中中国航空公司 3 条: 1、渝 (重庆) 兰 (州) 线, 班期为每星期日, 当日返回; 2、渝兰哈 (密) 线, 班期为每月二四周的星期五, 次日返程; 3、沪汉 (口) 西 (安) 兰 (州) 线, 班期不定。军用飞机航空邮路 2 条: 1、兰渝线, 班期为每周星期一、四两次; 2、兰迪线, 班期为每周星期二、六两次。其它包机、加班机飞行, 班期不定。兰州航空邮件逐班清运。

民国 37 年 (1948 年) 1 月 30 日起, 中国航空公司平 (北京) 兰 (州) 线开航, 并带运邮件。每星期五由北平 (北京) 飞兰州, 次日返回。9 月 9 日, 民航空运大队沪兰班机正式开航, 并开始交运邮件, 沿途经南京、郑州、西安等地。每周三由上海飞抵兰州, 次日返回。12 月 17 日, 民航空运大队穗 (广州) 兰线班机开航, 并同时带运沿途各地往返邮件, 中途经重庆、柳州等, 每周五由广州飞兰州, 次日返回。38 年 5 月 9 日起, 民航空运大队小型飞机开办兰青 (海)、兰宁 (夏) 航线, 交运去西宁、宁夏邮件。

截至民国 38 年 (1949 年) 7 月, 兰州的航空邮路有中央航空公司的广州——柳州——重庆——汉口——兰州线; 中国航空公司的重庆——成都——汉中——兰州线; 民航空运大队的昆明——重庆——成都——汉中——兰州线及重庆——成都——汉中——兰州线。航空邮件尚能逐班运邮。

1950年7月12日,中苏民航公司兰州办事处成立,并利用该公司去北京航班,带运兰州至西安、太原、北京等地航空邮件。同年,恢复开办兰州经酒泉、哈密至乌鲁木齐航空邮路,长1730公里。1955年,开辟西安经兰州至乌鲁木齐航空邮路2226公里,1957年停用。1959年,开辟兰州经西安、太原至北京航空邮路1456公里,兰州经银川、包头至北京1313公里。1960年,开辟兰州至西宁航空邮路187公里。至1965年,兰州有4条航空邮路运邮:兰州至乌鲁木齐,兰州至西安,兰州经银川、包头至北京,兰州至西宁。

1979年5月1日起,兰州至庆阳班机运邮,仅限函件,不收包裹,每周五飞行一次,航空邮路长396公里。

1983年4月1日起,兰州市邮政局实行《兰州民航飞往全国各地时刻表》,航空邮路为:兰州至北京,每周一四六飞行;兰州经西安至上海,每周四飞行;兰州经西安、长沙至广州,每周星期日飞行;西安经兰州至乌鲁木齐,每周一五六飞行,兰州经西安、郑州、南京至上海,每星期日飞行;兰州经西安、太原至北京,每周三五飞行;兰州经银川、包头至北京,每周二六飞行;兰州至庆阳,每周一四五飞行。至1989年10月,兰州航空邮路10条,邮路总长1.04万公里。10月21日,兰州民航局变动航线,兰州市邮政局随之调整航空邮路。截至1990年底,兰州航空邮路11条,邮路总长1.49万公里。

表 34 兰州至全国各地航空邮路及班期表

1990年

班期(星期)	航 线
逐 日	兰州—北京
五	兰州—太原—北京
二 三 六	兰州—上海
二 六	兰州—广州
日	兰州—桂林—广州
三 五	兰州—西安—广州
一 四	兰州—西安—成都
一 四	兰州—西安—昆明
二 六	兰州—西安—郑州—南京
六	兰州—乌鲁木齐
四	兰州—西宁

第五章 设 备

兰州邮政初创时，多租用民房，手工作业处理邮件，邮件运递靠人力畜力。“扁担、驴骡、羊皮筏”是邮差的主要运输工具，邮运周期往往多达十天半月，甚至经月。30年代后期，方有少量自行车和汽车运邮。40年代，邮政业务时起时伏，兰州邮政技术设备基本空白，仍处于手工作业状态。50年代中期，房屋基建和邮政技术开始起步。60年代后，在邮政机械化、自动化方面进行开创性尝试，如在邮政营业、分拣分发、运输投递等生产环节上试用自行仿制或研制的多种邮政机械设备，逐步减轻笨重的体力劳动和繁杂的手工操作。70年代，兰州市邮政局从网路需要出发，以业务实用为主，技术与经济结合，实事求是，脚踏实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和使用邮政新技术，加强邮电局所建设，提高内部作业处理功能，加快邮件传递，企业的业务技术设备和自有房产建设有长足的发展。

第一节 房 屋

一、房 产

兰州邮政机构初设时，多租购民房改建使用。民国31年（1942年），始自建益民路支局（今庆阳路邮电所）2层砖木结构楼房。民国33年至37年（1944~1948年），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在中正路新建西楼、北楼（今中央广场邮电分局），砖木结构2层，供营业、办公。

1952年，兰州邮局设立时，在人民路369号（今中央广场邮电分局）有营业、办公房和周家拐子、下沟宿舍。市内各分支机构除和平路支局（今庆阳路邮电所）外，仍租用民房营业、办公。1954年至1956年，修建华林山宿舍、下沟宿舍，土坯结构，728平方米。1957年至1958年，耿家庄邮电大楼建筑群竣工并投入使用，其中营业办公楼1栋，7230.16平方米，房产原值67.64万元；宿舍楼4栋，6443.73平方米，房产原值51.79万元。建成天水路宿舍、西固中街宿舍，共722平方米。

1959年,建成红古城邮电所,115平方米;阿干中街宿舍,60平方米;七里河住宅楼,2156.59平方米。

1964年至1969年,小额投资新建或翻建中央广场支局营业楼,西固支局营业楼,化工街、古浪路、西关什字、洞子村、拱星墩、杨家桥6处邮电所,海石湾支局电信楼、油机房,阿干支局营业室,市运科传达室,共12处,投资合计38.66万元,共5620.08平方米。建成窑街桥头宿舍1处,385.52平方米。省邮电管理局将杨家园2、4、6号宿舍3处,土木结构,800平方米,划拨市局管理。

70年代,支局所建设仍是局房建设重点。新建邮电所有火车站、八里窑、盐场堡、天水路、达川、雁滩、沙井驿、西河口、水车湾、十里店、陈官营、西果园、白银路;新建中央广场支局投递队房和锅炉房及配电室、市局配电室和锅炉房、空袋科房、西固支局包裹库房、市运科锅炉房和机修车间。投资39.69万元,共3588.04平方米。建成何家庄宿舍楼、火车站平房宿舍、市局托儿所,共2269.81平方米。

1980~1988年,兰州邮政业务发展迅猛,房屋基本建设投资也大幅度增加。9年中,建成区、分支局房:拱星墩支局、新城支局、靖远路支局营业室及投递房、红古区局、耿家庄分局发行组及投递房、耿家庄楼侧营业房、安宁支局营业及投递房;邮电所房:中川、花庄、铁路新村、土门墩、华林坪、牌坊路、张家祠;配套设施用房:市运科车库、红古区局车库及锅炉房、东站转运库房、中央广场分局车库、市运科及市局自行车棚、七里河集装箱及锅炉房和汽车库、西固分局锅炉房。投资合计345.89万元,共1.4万平方米。同期,还建成职工家属楼11处:火车站拐角楼、何家庄楼、耿家庄5号楼、周家拐子楼、靖远路楼、火车站101号楼、市局8号楼、七里河新楼、杨家园楼、杨家园点式楼;平房宿舍15处:安宁、阿干、耿家庄、花庄、海石湾、红古区局、红泥沟、牌坊路、拱星墩、新城、陈官营、土门墩、华林坪、何家庄、袁显林宅(离休后在成都市购房1套);福利用房:红古区局招待所、海石湾门卫房、红古区局食堂、华林山小学房。缓解职工生活住房紧张局面。

1989年12月,兰州火车东站邮政枢纽楼竣工,一期工程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含变电、锅炉房),房产原值2052.8万元。同年,建成的还有:永登县邮电通信楼,3380平方米;红古城邮电所,162平方米;靖远路和十里店宿舍,221.36平方米。1990年10月,投资109万元,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的榆中县邮电通信楼破土动工。至此,兰州市邮政局(不含永登、榆中、皋

兰) 自有房产 8.77 万平方米, 房产原值 2105.2 万元。地域经济落后所造成的邮电局所破旧、生产场地狭小的状况基本改变。

二、修 建

1949 年以前,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设庶务组承担房屋基建和维修管理工作, 工程全部包给私人营造商。1952 年, 兰州邮局房产尚少, 由局秘书室设总务组承办房产事宜。1955 年, 由主任总务员负责房屋的管理、维修。1958 年, 房屋的维修、基本建设和管理工作由总务供应科负责。60 年代至 70 年代, 房屋的日常维修主要依靠雇用临时木、瓦工, 较大的基建项目指定专人负责。“文化大革命”期间, 房屋由局革委会

办事组统管。1979 年 10 月 3 日, 设总务科, 科内配房产管理员、土木建筑技术员和基建办公室等, 下设木、瓦、电工小班组, 配卡车 1 辆, 运输维修材料。1983 年, 基建办公室从总务科分出设基建科, 专管新建工程项目。1988 年, 总务科分设为房产管理科和生活服务科。木、瓦、电、铁、油等房屋维修工作由房产管理科专办。



图 50 耿家庄住宅楼 (1984 年 10 月)

表 35 榆中、皋兰、永登县局 1990 年房产汇总表

项 目 名	生 产 用 房		非 生 产 用 房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原值 (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原值 (元)
榆 中	4586	503475	130	13316
皋 兰	1644	185461	634	79514
永 登	6327	2620068	4674	1511589

第二节 车 辆

一、自行车、摩托车

民国 19 年（1930 年），始有英、法制造自行车 3 辆投递快信。24 年，自行车增为 9 辆。34 年，有自行车 22 辆用于市内邮件投递。36 年，兰州邮用自行车共有 59 辆，其中，4 辆用于乡村邮路，55 辆用于城市投递。

1952 年，兰州邮局成立时，有自行车 50 辆。1960 年，投递用的自行车增至 199 辆。1965 年，配备摩托车 2 辆用于市内远线投递段道。1972 年，配备轻骑自行车专供各支局开取信箱信筒。是年，有自行车 216 辆。1980 年，随着投递段道的不断增加，配备摩托车 44 辆、自行车 399 辆。1982 年后，邮政业务量及通信网点、投递段道增长很快，迄 1990 年，兰州市邮政局有摩托车 11 辆、自行车 703 辆。

二、汽 车

民国 29 年（1940 年）7 月，兰州（甘肃邮政管理局）始有邮运货车 1 辆。34 年，陕西双石铺到天水开自办汽车邮路，随后延伸至兰州，并开辟兰州至酒泉邮路。由于兰州地处西北交通中枢，甘宁青邮区担负着省际干线邮运任务，是年，有 25 辆汽车投入邮运，车型以美国制造的 3 吨或 4 吨道奇载重卡车为主，还有少量福特、雪佛兰等。38 年 7 月，兰州一等邮车站共有汽车 46 辆。

1952 年，兰州邮局有邮运汽车 22 辆，多数车型为道奇，车况很差，依靠精心修理维持运行。1953 年后，一级干线邮运任务移交兰州邮运总站。1958 年至 1961 年，兰州市邮电局担负省内汽车邮路运邮，4 年中邮运汽车数量分别是：18、23、22、20 辆。1962 年至 1972 年，兰州市邮局只承担火车站至市局大院和市区内的邮件转趟，汽车最多时只有 4 辆（包括非生产用汽车）。1972 年 11 月，交通部邮政总局分配 5 辆跃进牌邮政专用汽车，全部用于兰州市内邮件转趟。1978 年 4 月 25 日，省邮运总站将市内转趟车划归兰州市邮政局，移交各型车 21 辆，加上原有汽车共 42 辆。1985 年，市内邮运汽车共 49 辆，其中，省邮电管理局拨来东风 EQ140 型 5 吨邮政汽车 2 辆，更新解放 CA10 型邮政汽车。截至 1990 年，兰州市邮政局共有汽车 61 辆。其中解放

CA10型3辆, CA15型5辆, QVS型1辆, 东风EQ140型5辆, 北京BJ130型1辆, BJ212型5辆, BJ121型8辆, 湖南CZ212型2辆, 南京NJ130型11辆, NJ131A型3辆, 沈阳132型1辆, 保定友谊130型1辆, 丰田L—30型5辆, 天津、重庆SC112型7辆, 天津YZ7305型1辆, 哈尔滨MRB—B型1辆, 拉达轿车1辆。

邮政汽车的来源。中华民国时期, 邮政汽车由邮政总局调拨或分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邮政汽车的更新、增置, 大部分由邮电部按计划分配, 少量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物资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调拨。

三、火车邮厢

兰州正式通行火车后, 1953年, 兰州市邮政局租用铁路行李车容间或向铁路局托运邮件, 并派押火车邮路。1958年, 自备专用火车运邮车厢(简称自备火车邮厢)3节, 专用于兰州—呼和浩特邮路。1960年至1961年, 派押火车邮路增多, 自备火车邮厢分别增为11节和13节。1967年至1968年, 自备火车邮厢有3节。1976年后, 兰州局邮运任务增加, 火车邮厢从1975年的7节增至1990年的15节。

自备火车邮厢的编挂、保养、维修, 由兰州铁路局代管。

第三节 机 具

一、日 戳

日戳、铅封是从古代的邮驿印信封泥演变来的。日戳分: 普通日戳、邮资已付戳、特种日戳、纪念邮戳4种。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 邮政脱离海关独立, 次年五月, 使用八卦戳、大圆戳盖销邮票, 这两种戳多用于商埠口岸各地。八卦戳各卦分别表示不同地名。戳宽18毫米, 高22毫米。邮政总局规定: 只有当高面值邮票(特别是红印花加盖的元数票)未经充分盖销时, 才用八卦戳补盖。英汉大圆戳采用英汉两种文字表示地名和日期, 戳为双圈, 内圈双格, 外圈36毫米, 内圈26毫米, 简称“大圆戳”。

光绪二十七年至三十年(1901年至1904年)间, 出现椭圆戳, 分英文椭圆戳, 英汉椭圆戳2种。英文椭圆戳, 外圆双线, 内圆单线, 外环上端为

“帝国邮政局”，下端为地名，内圈为公元年阴历月日。英汉椭圆戳为外圈双线，英文排列与英文椭圆戳相同，但在年月日下多一行汉文“某地邮局”。大圆戳和椭圆戳停用后，用英汉单线戳。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改为干支纪年戳，戳记多用黑色，也有紫色和红色加盖的干支戳。

民国元年（1912年），干支戳停用，改民国纪元年份。29年8月1日，为预防邮票进口困难，刻制“邮资已付”戳记。35年11月2日，邮政总局通知使用木质日戳的代办所及木质储金日戳一律换用“钢质日戳”。37年5月24日，使用“国内资费已付”戳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戳改用公元纪年。1950年7月21日，使用“国内邮资已付”戳记，次年，使用1台信函过戳机。1957年1月1日，启用新的邮电部统一刻制直径25毫米的汉字圆形日戳。1960年，中央广场自动化实验邮局有邮票盖销机1台、“邮资已付”戳记2枚，采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日戳文字规格排列均用汉字长仿宋字体，自左至右排列，阿拉伯数字用细线条，也自左至右排列。火车押运日戳，上面刻所押线路名称，下面刻派押局地名并加括号。1964年，刻制8枚全国性纪念戳，发城关、七里河、西固、红古、白银区局营业组，耿家庄、十里店支局及邮展会使用。

1984年至1986年，有信函自动过戳机6台。1988年5月5日，使用新“邮资已付”戳记。8月1日，新制作邮政编码日戳413枚，按邮政编码及局号配发各局所启用。9月1日，各生产科统一订制155枚邮政日戳，更新补充108副夹钳印模，除火车押运日戳及夹钳规格与部颁标准相同可继续使用外，其它日戳、夹钳全面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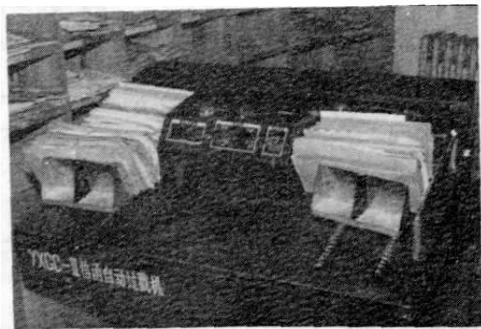


图 51 耿家庄邮电分局信函自动过戳机（1986年）

二、秤

秤,是邮政部门计量邮件的器具,最早使用戥子收寄邮件,后用杆秤、磅秤、台秤、电子秤收寄邮件。

1960年7月,使用自动计费磅秤1台。1990年5月,兰州市技术监督局计量鉴定所检查兰州市邮政局所属58个邮电所及生产科室现使用的156台磅秤(包括台秤、电子秤),大部分衡器量值准确,零部件完好,检查合格率98.5%。

三、分拣架格

中华邮政时期,用于分拣邮件的架格很少。50年代后,随着邮政业务的发展,逐步配备木质分拣架格,用于函件分拣,包裹分拣,汇票套封分拣,报刊分拣,投递分拣。40年来,分拣架格只是修修补补,无大的变化。

1990年12月,新建的兰州火车站邮政枢纽楼投产,原有木质分拣架格由于格眼少而小,不适应邮政业务发展需要。兰州市邮政局更新配置100个玻璃函件分拣架格,其中:平信直封格眼438个,挂号直封格眼404个,快件直封格眼340个,特快专递出转口格眼255个。分拣架格实现规格化、标准化。

四、函包收寄机

民国38年(1949年)6月1日,使用国内邮资机1台,1950年,重新装置使用。1960年,使用邮资机3台。1972年至1975年,有包裹收寄机18台。1974年至1982年,有自动取包机4台。1976年至1988年,有自动出售机24台。1978年,有包裹分拣机1台。1982年至1990年,有包裹自动收寄机14台。1988年,有邮资资费结算机5台。1988年,有信函自动收寄机10台。1988年,有装袋机2台。

1990年12月,配置包裹环形自动分拣机、邮袋推式悬挂机1套,配置挂号信函自动登单机1套,信函自动捆把机11部。

五、报刊捆扎机

报刊分发,自“邮发合一”至70年代初,为人工配数并使用粗糙麻绳人工捆扎,因兰州气候干燥,分发人员每天下班前浇水浸湿麻绳,以便次日使用,劳动强度大,捆扎质量差。1973年至1979年,兰州市邮局机修组研制生

产出 4 台报刊捆扎机。

80 年代,随着邮政机械化和报刊种类数量的增加,先后购进报刊分发设备:1984 年,有 SK-1A 型报刊捆扎机 6 台;1986 年,有 SK 型报刊捆扎机 1 台,1987 年,有 SK 型、SK-1A 型、SKW6040 三种不同型号报刊捆扎机 4 台,1990 年,有 SKW6040 型、YK-6060 两种型号报刊捆扎机 7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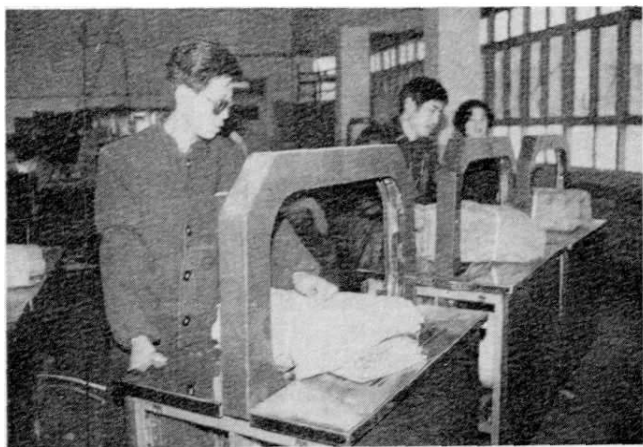


图 52 市邮政局驻甘肃日报社报纸封发班操作捆扎机 (1979 年)

六、机床仪器

1974 年,兰州市邮局机修组自制刨床 1 台;1976 年至 1980 年,自制载货电梯 2 套;1979 年自制 YS-160 型简易式起重机 1 套。

1970 年至 1980 年,购 C620-1 型车床 3 台。1970 年至 1990 年,购 4 种不同型号钻床 7 台。1972 年至 1978 年,购邮件传送机 3 台。1972 年至 1980 年,购 T8014 等型号镗床 2 台。1972 年至 1990 年,购邮件升降机 3 台。1973 年,购 Z32K 型摇臂钻床 1 台。1974 年,购 57-3 型铣床 1 台。1976 年至 1988 年,购刨床 2 台。1978 年,购 QA11-3XX1200 型剪板机 1 台。1979 年至 1988 年,购邮袋缝补机 4 台。1980 年至 1988 年,购磨床 3 台。1980 年至 1990 年,购电焊机 5 台。1984 年,购切纸机 1 台、建筑电梯 2 套、邮件移动传送机 1 台。1985 年,购 MT-106 型圆锯机 1 套、GT2 型锯床 1 台。1990 年,购 JKH-3000 型载货电梯 2 套。1990 年至 1992 年,配置点钞机 5 台。1991 年至 1992 年,配置计息器 60 台。1992 年,配置真伪钞票识别仪 23 台(包括点钞识别仪 4 台)。



兰州市志

邮 政 志

第二篇 管 理

第一章 机 构

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三月，兰州始设邮政分局，在商铺中陆续设代办分局和信柜12处。兰州邮政与驿站并存9年，民国2年（1913年）初，“裁驿归邮”，普遍设立邮政机构。

中华邮政时期，甘肃全省及分省后的甘宁青三省邮政管理机构均设在兰州，并一直兼管兰州邮政现业，直至1952年“邮电合一”。

1952年4月11日，兰州邮局成立，辖1室7股、7个支局、3个邮亭、57个邮政代办所。随着兰州邮政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的增强，邮政机构发展壮大。迄1990年，兰州市邮政局已发展到有20个科室、1个公司、8个生产科室、5个分局、1个区局、6个支局、48个邮电所、11个邮政代办所和3个县邮电局的中型企业。

第一节 开 创

清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1904年5月14日），始设兰州邮政分局，派1名供事管理，归西安邮政副总局节制，隶属汉口邮界。光绪三十三年春，始派副邮务长1名，来兰州调查邮政事务。清宣统三年（1911年）一月，派邮务总办1名，管理甘肃邮务，直辖于北京邮界所属的西安副邮界。十二月，兰州邮政分局改升为副邮界，设立兰州邮政副总局并兼办兰州现业。原隶属西安副总局的甘肃各地邮务，均划归兰州邮政副总局管辖。次年五月二十八日，全国各地邮局包括兰州邮政副总局脱离海关，由邮传部领导。

民国元年（1912年）1月，兰州副邮界改归北京邮界管辖。3月1日，派署邮务总办1名管理邮务。

民国2年12月，交通部改划邮区，以每一行省为一邮区，省城内设一邮务管理局。3年1月，划甘肃为邮区，撤销兰州邮政副总局，成立甘肃邮务管理局，兼办兰州邮政现业，设邮务长、副邮务长各1人。邮务长一直由外国人担任，直到16年（1927年），中国人孙子熙担任邮务长后，才结束外国人在兰州邮政事务中任领导职务的历史。

民国 20 年（1931 年），甘肃邮务管理局改称甘肃邮政管理局，仍兼办兰州邮政现业。

民国 22 年 8 月，甘肃邮政管理局设秘书处、会计处、营业总务处和内地事务管理处。25 年 2 月，改为局长领导下 4 股：总务股、计核股、内地业务股和本地业务股，股下设组。本地业务股管理兰州城区的邮政业务。至 31 年，兰州分支机构有支局 4 处、邮亭 2 处、代办所 10 处。32 年 10 月，甘肃邮政管理局增设邮务帮办和财务帮办，协助局长办公，计核股分为会计股和出纳股，增设储汇股。

民国 34 年 9 月 12 日，改甘肃邮政管理局为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仍兼办兰州邮政现业，设 7 股 2 室 29 组。到 38 年（1949 年）7 月，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下设总务股、本地业务股、内地业务股、汽车管理股、储汇股、出纳股、会计股、视察室和人事室。股室下设 31 个组。兰州分支机构一直由本地业务股管理，下设邮政支局 6 处、附设邮局 3 处、邮亭 2 处、代办所 25 处、信柜 13 处、邮票代售处 50 处，遍布市区各地。

第二节 设 局

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张洪亮（未到职）、侯濂为军事代表，由贾立民和侯濂携带军管会命令，接管甘宁青邮政管理局。1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成立，统一领导全国邮政和电信。

1952 年 4 月 11 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与兰州电信管理局合并，成立邮电部甘肃邮电管理局，从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划出兰州邮政业务，成立甘肃兰州邮局，下设 1 室 7 股、7 个支局、3 个邮亭。从此，改变 38 年来省邮政管理局兼管兰州邮政现业的体制。11 月 1 日，成立兰州邮局调整劳动组织委员会，取消发行股、秘书室原设的组级建制，局长直接领导原秘书室、计划组，原发行股计核工作与财务股手续重复，将发行股会计工作一部分划入到各台席，另一部分拨归财务股。兰州邮局下设邮件股、营业股、转运股、发行股、财务股、保卫股、人事股、秘书室、计划组，邮件股下设 5 组 1 台，另有支局 7 处、邮亭 3 处。

1954 年底，甘肃邮电管理局批准兰州邮局由股级机构升为科级建制。1955 年 12 月 20 日起，兰州邮局按照邮电部颁《邮电现业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及行政管理的规定》，设营业科、邮件分拣科、投递科、邮件运输交换科、报刊推广发行科、业务检查科、总出纳员、主任业务指导员、主任经济员、主

任会计员、主任人事指导员、主任保卫员、主任总务员、定额管理员和秘书，科下设班、台。至1956年8月，兰州邮局中层机构有5个生产科，行政管理有秘书、主任经济员、主任会计员、主任业务指导员、主任人事管理员、主任保卫员、主任总务员和政治工作人员。邮件科有3个班，转运科有3个台，营业科有4个台，其余投递科和报刊推广发行科有2个台1个班。各邮电支局、所共44个，直接归局长领导，由局长及职能人员分别管理领导工作。还设有处理军事邮件的军邮台，属邮件科领导。

1958年10月1日，兰州邮局与兰州电信局合为兰州市邮电局。设行政科室有人事保卫科、计划财务科、技术业务科、总务供应科、科学研究所、秘书室；生产科室邮政部分有发行科、汇兑科、邮件科、转运科、机要科；中心支局有永登、西固、七里河、阿干镇、安宁、城关、东岗等7个邮电支局。1960年7月1日，增设办公室、营业科，撤销技术业务科，技术业务科的工作分别移交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和营业科。

1962年7月1日，兰州市邮电局分设为兰州市邮局和兰州市电信局，兰州市区各邮电局、所及所属支局所，划归兰州市邮局管理。邮电分设前，兰州市邮电局共有生产单位15个（包括6个区局和2个直属支局），职能科室8个，福利单位3个。邮电分设后，兰州市邮局共有生产单位11个，即邮运、发行、汇兑、营业等4个科及5个区局、2个直属支局。职能科室6个，即办公室、人事科、保卫科、总务科、计划财务科和供应科。另有邮电子弟小学、二部食堂划归兰州市邮局管理。同日，永登县邮电局划归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领导。1963年1月2日，兰州市邮局组织机构调整。职能科室设办公室、人事科、保卫科、计划财务科、业务检查科和总务供应科；生产机构设发行科、汇兑稽核科、函件分拣科、邮件转运科、包裹科和营业科。各区邮电局名称不变，不作一级管理机构，由兰州市邮局监督检查区内支局（所）业务。各分支机构的人、财、物统一由兰州市邮局领导。1964年9月1日，将总务供应科分为总务科、供应科。10月1日起，按投递点成立邮电支局，分片管理邮电所，先在兰州市十里店、阿干镇、新城等3个邮电支局实行。同日，兰州市邮局成立电信科。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次年1月24日，造反派夺权，剥夺局领导干部的领导权，行政组织和生产指挥系统陷入混乱。10月28日，兰州市邮局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成立，兰州部队支左办公室派军代表进驻兰州市邮局。原行政管理机构及科室合并为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各

生产科室、分支机构以革命领导小组代替行政管理和生产指挥系统。兰州市邮局革委会成立后，组成“三结合”即革命领导干部、军代表和群众代表相结合的领导班子。

196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铁道部、交通部和邮电部军事管制委员会及中央军委通信兵部《关于邮电体制改革的意见》，将邮电部的电信、邮政从中央到基层分开，电信部门划归军队领导，邮政部门与铁道、交通部门合并。12月，撤销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邮政划归交通部门，组成省交通邮政局。兰州市邮局改称兰州邮局，归甘肃省交通邮政局直接领导。从1970年起，邮政基本建设计划、财务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物资供应计划等，分别纳入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的各项计划之中。

1973年8月6日，邮政与电信重新合并，将邮政部门从省交通邮政局划出来，电信部门由军队划归地方领导，恢复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由甘肃省革委会领导，各地、县邮电局由省邮电管理局和地、县革委会双重领导。鉴于兰州市系省会所在地，又是西北通信枢纽，11月24日，兰州邮局由兰州市革委会移交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直接领导和管理。

1975年9月26日，兰州邮局行政机构设置政治处(下设组织科、宣传科、保卫科)、团委、工会、办公室、劳动工资科、通信科、计划财务科、总务科、供应科、邮电子弟小学。基建办公室为临时机构。生产科和支(区)局设函件分拣科、邮件转运科、包裹刷印科、报刊发行科、汇兑稽核科、科技工业科。设耿家庄邮电支局、中央广场邮电支局、七里河邮电支局、西固邮电支局、新城邮电支局、安宁邮电支局、阿干镇邮电支局、红古区邮电局、白银区邮电局。

1976年2月，兰州邮局改为兰州市邮政局，体制上归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和兰州市革委会双重领导，党政工作由中共兰州市委和兰州市革委会负责，业务工作由省邮电管理局统一管理。

1978年10月，取消“革委会”体制，实行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局长分工负责制。次年3月1日，废除兰州市邮政局革委会。1982年4月29日，兰州市邮政局整顿分支机构，修订各类生产人员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原始记录制度。根据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批复意见，兰州市邮政局在行政工作系统中设办公室、劳动工资科、总务科、邮政业务科、电信业务科、计划财务科、供应科、科学技术管理科、基本建设科；党的工作系统设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治处(下设组织科、宣传科、保卫科)。

1983年5月6日，成立教育科，邮电子弟小学归教育科管理；机运科改

名为市内运输科，机运科的邮政电信机械维修班划归科技工业科管理；将 14 个支（区）局整编为 2 个区局、5 个分局、2 个直属支局，即白银、红古区邮电局；耿家庄、中央广场、七里河、西固、安宁邮电分局；海石湾、第 26 支直属邮电支局。拱星墩、靖远路、阿干镇、新城邮电支局按班组对待，分别由耿家庄、中央广场、七里河、西固邮电分局管理；中川邮电支局改为中川邮电所，由安宁邮电分局管理。各单位的班组由兰州市邮政局统一规划设置，10 人以上邮电所班长配备脱产人员兼质量检查工作。12 月 23 日，兰州市邮政局将保卫科管理的民兵、武装工作划归政治处，保卫科为行政职能科；劳动工资科改为劳动人事科，将组织科管理的一般干部、技术干部划归劳动人事科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和企业整顿工作划归行政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全局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归教育科。1985 年 7 月，成立技术设备科，统一管理全局技术和通信设备及其维护工作；将监察科改为审计监察科；成立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

1985 年 1 月起，甘肃省邮电系统实行地、州、市邮电局管理县邮电局的管理体制。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邮电局划归兰州市邮政局管理。9 月 7 日，成立白银市邮电局，撤销兰州市邮政局所属的白银区邮电局。全部移交工作于 11 月结束。隶属关系截止在 1985 年 12 月 31 日，从次年 1 月 1 日起划分开。

1986 年 12 月 25 日起，兰州市邮政局将行政办公室改为局长办公室；汇兑稽核科改为储汇科，邮政业务科管理的储蓄业务并入储汇科；成立经营科；阿干镇邮电支局从七里河邮电分局划出，拱星墩邮电支局从耿家庄邮电分局划出，改归兰州市邮政局直属支局。1987 年 1 月 1 日起，兰州市邮政局实行局长负责制。行政领导和经济技术负责人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7 月 1 日起，靖远路邮电支局从广场邮电分局划出，改归兰州市邮政局直属支局。1988 年 2 月，兰州市邮政局将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用承包责任书的形式，分解到各基层单位，纳入经营责任制轨道。9 月起，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邮电局实行局长负责制。

1989 年 3 月 25 日，成立市邮政局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2 月 20 日起，成立政工科，恢复教育科，撤销党委办公室和宣传教育科，劳动人事科行使双重职能，纪委与监察室合署办公。是年，兰州市邮政局局长与省邮电管理局签订承包责任书。承包经营责任制考核兰州市邮政局的利润总额、通信质量、通信数量、业务收入、经济效益五大项指标。1990 年 6 月 8 日，成立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撤销经营科，将经营职能划归计划科。8 月 7 日，成

立集体经济办公室。是年，开展优化作业组织管理，成立邮政通信作业组织领导小组和优化办公室。迄1990年底，兰州市邮政局下设20个行政职能科室、8个生产科、1个公司、5个邮电分局、1个邮电区局、4个直属邮电支局、2个邮电支局、48个邮电所、11个邮政代办所和3个县邮电局，发展成为拥有2655名职工的中型企业。



图 53 兰州市邮政局礼堂 (1983年7月23日)

表 36 兰州邮政机构沿革示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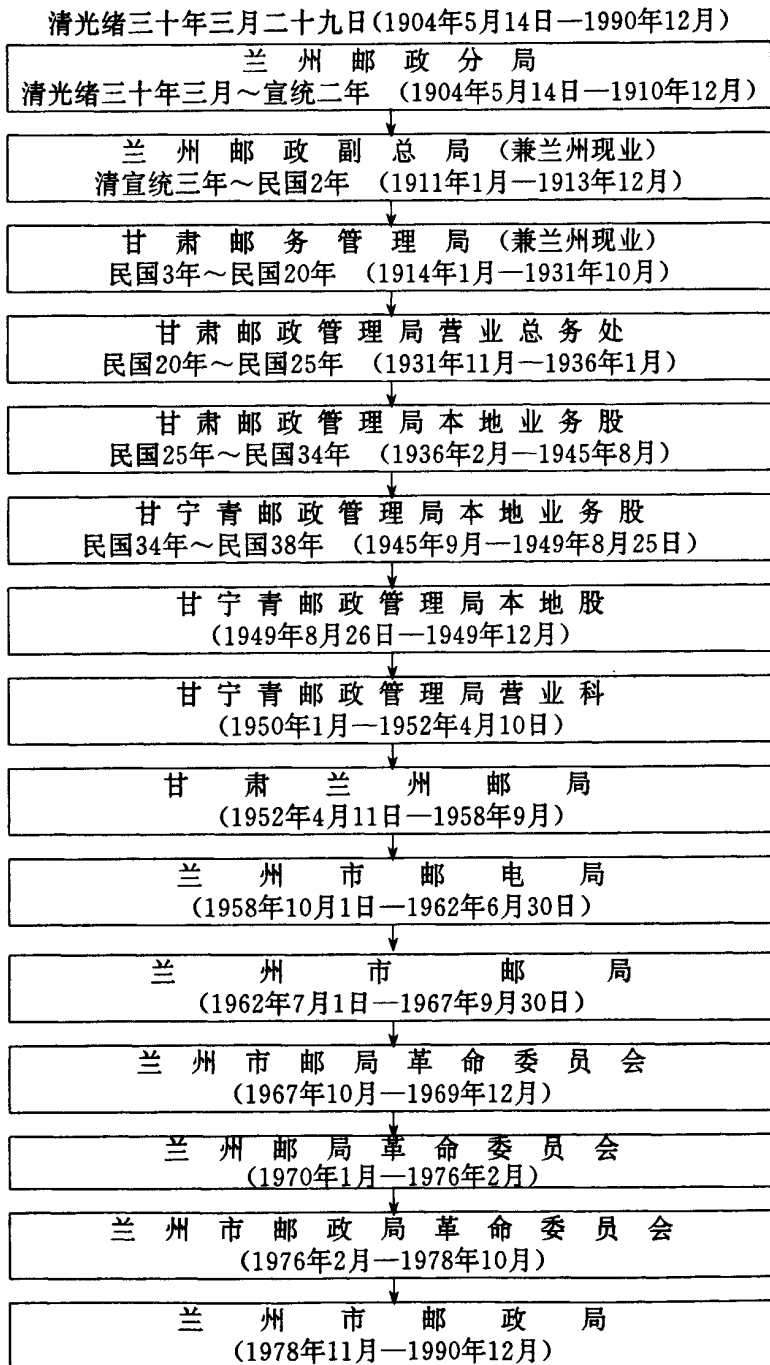


表 37 甘肃兰州邮局组织机构设置示意表

(195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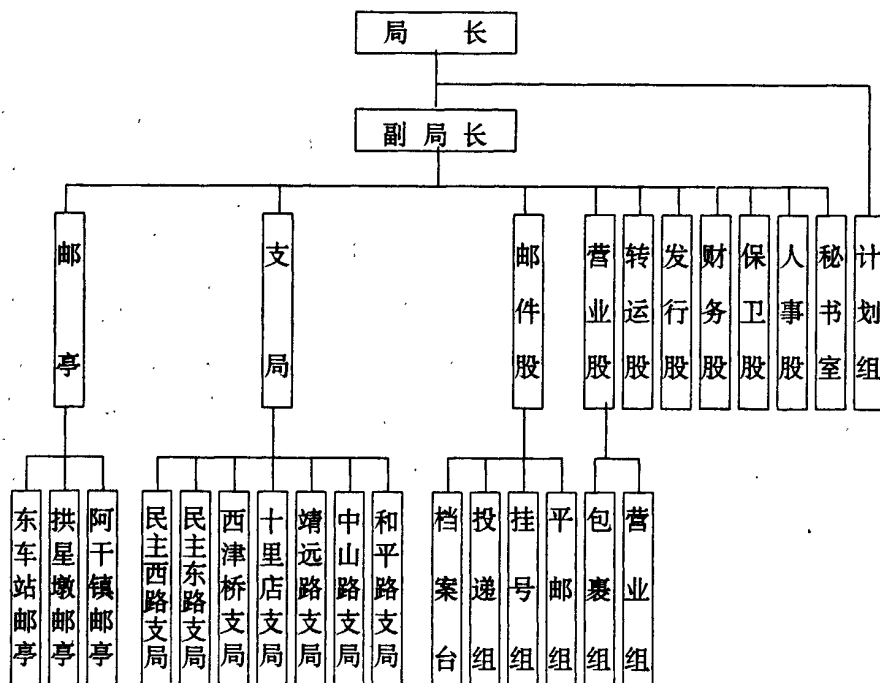


表 38 兰州市邮政局组织机构示意图

(199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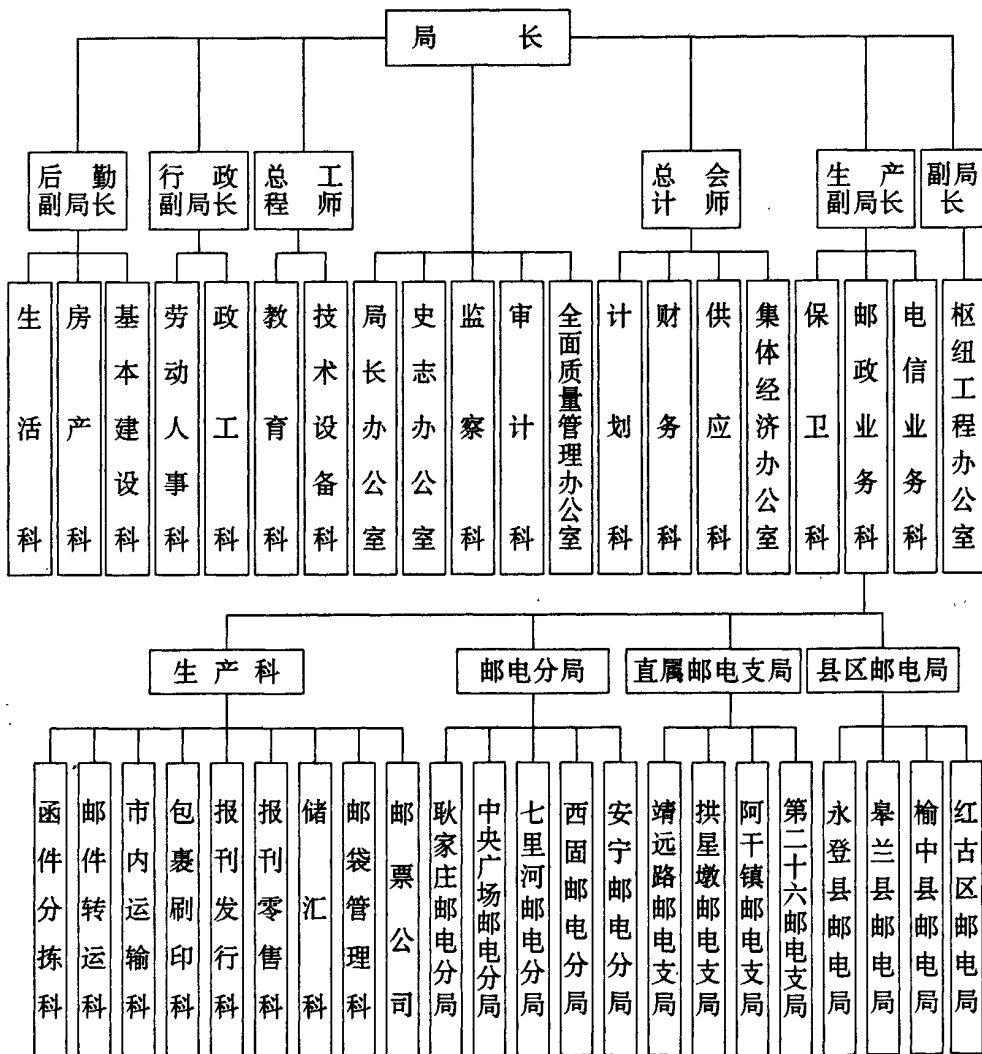


表 39 甘肃邮政管理局职官表

清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1904年5月14日)—1952年4月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任职起止时间	备 注
兰州邮政分局			光绪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宣统二年 (1904年5月14日~1910年)	隶属汉口邮界之西安邮政副总局
兰州邮政副总局	署邮务总办	罗 斯	宣统三年一月~民国元年 (1911年2月~1912年)	英国人
兰州邮政副总局	署邮务总办	杜和白	民国元年~2年 (1912~1913年)	英国人
甘肃邮务管理局	署副邮务长 署邮务长	贝雅士	民国2年~5年 (1913~1916年)	英国人
甘肃邮务管理局	署邮务长 邮 务 长	陈菱涛	民国6年~11年 (1917~1922年)	民国8年后任邮务长
甘肃邮务管理局	邮 务 长	杜 达	民国12~13年 (1923~1924年)	英籍印度人
甘肃邮务管理局	署邮务长	挂 特	民国14~16年 (1925~1927年)	意大利人
甘肃邮务管理局	邮 务 长	孙子熙	民国16年10月~19年 (1927年10月~1930年)	
甘肃邮政管理局	邮 务 长	水瑞元	民国19年~20年4月 (1930年~1931年4月)	
甘肃邮政管理局	邮 务 长	管锦秋	民国20年5月~22年8月 (1931年5月~1933年)	
甘肃邮政管理局	邮 务 长	吴 增	民国22年8月~24年4月 (1933年8月~1935年)	

表 39

续

机构名称	职 务	姓 名	任职起止时间	备 注
甘肃邮政管理局	局 长	李进禄	民国 24 年 5 月~32 年 8 月 (1935 年 5 月~1943 年 8 月)	
甘肃邮政管理局	局 长	甘文升	民国 32 年 9 月~34 年 7 月 (1943 年 9 月~1945 年 7 月)	
甘肃邮政管理局	财务帮办	徐陟青	民国 32 年 9 月~33 年 6 月 (1943 年 9 月~1944 年 6 月)	
甘肃邮政管理局	财务帮办	赵荫棠	民国 33 年 6 月~34 年 (1944 年 6 月~1945 年)	
甘肃邮政管理局	代 局 长	叶祥颐	民国 34 年 8 月~9 月 (1945 年 8 月~9 月)	
甘肃邮政管理局	邮务帮办 代 局 长	梅 鼎	民国 34 年 9 月~38 年 3 月 (1945 年 9 月~1949 年 3 月)	民国 34 年 9~10 月 代局长
甘肃邮政管理局	财务帮办	王树藩	民国 34 年 10 月~38 年 8 月 (1945 年 10 月~1949 年 8 月)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	局 长	刘承汉	民国 34 年 10 月~36 年 2 月 (1945 年 10 月~1947 年 2 月)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	邮务帮办 代 局 长 局 长	劳杰明	民国 36 年 2 月~38 年 6 月 (1947 年 2 月~1949 年 6 月)	民国 36 年 10 月 1 日 任局长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	邮务帮办 代 局 长	吴清澄	民国 38 年 6 月~10 月 (1949 年 6 月~10 月)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	局 长	曹世华	1949 年 10 月~1952 年 4 月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	副 局 长	侯 濂	1949 年 8 月~1950 年 10 月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	副 局 长	汪随季	1950 年 5 月~1952 年 4 月	

表 40 兰州市邮政局行政领导干部表

(1952年4月~1990年12月)

任届	局名	职务	姓名	起止时间	备注
第一任	甘肃兰州邮局	局长	李近江(兼)	1952年4月~1953年3月	省市局分设初期
	甘肃兰州邮局	副局长	曹家秀	1952年4月~1957年	
第二任	甘肃兰州邮局	局长	刘科	1953年3月~1956年1月	
	甘肃兰州邮局	副局长	曹家秀	1952年4月~1957年	
第三任	甘肃兰州邮局	局长	刘科	1956年2月~1958年1月	
	甘肃兰州邮局	副局长	曹家秀	1952年4月~1957年	
	甘肃兰州邮局	副局长	张克文	1956年10月~1958年10月	
	甘肃兰州邮局	副局长	朱志增	1956年8月~1958年9月	
	甘肃兰州邮局	副局长	孙昌	1956年2月~1957年	
第四任	兰州市邮电局	局长	刘科	1958年10月~1959年5月	邮电合设时期
	兰州市邮电局	副局长	王国栋	1959年7月~1959年12月	
	兰州市邮电局	副局长	朱志增	1958年10月~1959年5月	
	兰州市邮电局	副局长	张克文	1958年10月~1959年12月	
	兰州市邮电局	副局长	叶良弼	1958年10月~1959年11月	
第五任	兰州市邮电局	局长	刘杰	1959年12月~1962年6月	
	兰州市邮电局	副局长	王国栋	1959年12月~1962年6月	
	兰州市邮电局	副局长	张克文	1959年12月~1962年6月	

表 40

续一

任届	局 名	职务	姓 名	起 止 时 间	备 注
第五任	兰州市邮电局	副局长	宋 谦	1960年7月~1962年6月	
	兰州市邮电局	副局长	逯有智	1960年7月~1962年6月	
	兰州市邮电局	副局长	蔺信堂	1962年3月~1962年6月	
第六任	兰州市邮局	局 长	刘 科	1962年7月~1964年8月	邮电分设时期
	兰州市邮局	副局长	蔺信堂	1962年7月~1964年8月	
	兰州市邮局	副局长	张怀俊	1962年7月~1964年8月	
	兰州市邮局	副局长	逯有智	1962年7月~1964年8月	
第七任	兰州市邮局	局 长	蔺信堂	1964年8月~1967年10月	
	兰州市邮局	副局长	张怀俊	1964年7月~1967年10月	
	兰州市邮局	副局长	逯有智	1964年8月~1967年1月	1966年10月~1967年1月改任局长
第八任	兰州市邮局	革委会主任	刘 科	1967年10月~1970年10月	
	兰州市邮局	革委会副主任	裴兴华	1967年10月~1971年1月	
	兰州市邮局	革委会副主任	魏成香		军代表

表 40

续二

任届	局 名	职务	姓 名	起 止 时 间	备 注
第 九 任	兰州邮局	革委会 主 任	杨战竞	1970年10月~1977年10月	1976年2月19日,名称改为兰州市邮政局
	兰州邮局	革委会 副主任	王尚贤	1971年1月~1978年3月	
	兰州邮局	革委会 副主任	裴兴华	1973年11月~1978年10月	
	兰州邮局	革委会 副主任	秦善儒	1973年12月~1975年12月	
	兰州邮局	革委会 副主任	逯有智	1971年1月~1975年8月	
	兰州邮局	革委会 副主任	谷盛文	1975年5月~1978年10月	
第 十 任	兰州市邮政局	革委会 主 任 局 长	张景雪	1977年10月~1978年9月 1978年10月~1983年2月	取消革委会体制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白崇德	1979年3月~1983年2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裴兴华	1978年10月~1980年10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袁显林	1977年3月~1982年2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黄划美(女)	1979年8月~1982年2月	
第 十 一 任	兰州市邮政局	局 长	逯有智	1982年2月~1983年2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袁显林	1982年2月~1983年2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谷盛文	1982年2月~1983年2月	

表 40

续三

任届	局 名	职务	姓 名	起 止 时 间	备 注
第十一任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黄划美(女)	1982年2月~1983年2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赖河清	1982年2月~1983年2月	
第十二任	兰州市邮政局	局 长	谷盛文	1983年2月~1985年6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赖河清	1983年2月~1985年6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王福林	1983年2月~1985年10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刘有勤	1984年3月~1985年6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牛玉清	1984年3月~1985年6月	
	兰州市邮政局	总 工 程 师	李金源(女)	1983年2月~1985年6月	
第十三任	兰州市邮政局	局 长	段伦庆	1985年6月~1988年9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刘有勤	1985年6月~1988年9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葛继荣	1985年6月~1988年9月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牛玉清	1985年6月~1988年9月	
	兰州市邮政局	总 工 程 师	李金源(女)	1985年6月~1988年9月	
	兰州市邮政局	总 会 计 师	李同旭	1986年1月~1988年9月	
第十四任	兰州市邮政局	局 长	梅建生	1988年9月20日~1990年 12月31日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李和堂	1988年12月~1990年12月 31日	兼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刘有勤	1988年9月~1990年12月 31日	

表 40

续四

任届	局名	职务	姓名	起止时间	备注
第十四任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葛继荣	1988年9月~1990年12月 31日	
	兰州市邮政局	副局长	牛玉清	1988年9月~1990年12月 31日	
	兰州市邮政局	总工程师	李金源(女)	1988年9月~1990年12月 31日	
	兰州市邮政局	总会计师	李同旭	1988年9月~1990年12月 31日	

表 41 兰州市邮政局历任中共党委(支部)负责人表

(1952年4月~1990年12月)

任届	局名	职务	姓名	起止时间	备注
第一任	甘肃兰州邮局党支部	书记	李近江	1952年4月~1953年3月	省市局分 设初期
第二任	甘肃兰州邮局党支部	书记	刘科	1953年3月~1956年6月	
第三任	甘肃兰州邮局党支部	书记	朱志增	1956年6月~1956年12月	
第四任	甘肃兰州邮局党总支	书记	刘科	1956年6月~1956年8月	
第五任	甘肃兰州邮局党总支	书记	朱志增	1956年12月~1957年7月	

表 41

续一

任 届	局 名	职务	姓名	起 止 时 间	备 注
第六任	兰州邮电党委	书 记	张汉超	1956年7月~1957年7月	
第七任	兰州邮电党委	书 记	刘满海	1957年8月~1959年9月	
第八任	兰州市邮电局党委	书 记	刘 杰	1959年9月~1962年7月	
	兰州市邮电局党委	副书记	张怀俊	1960年7月~1962年6月	
第九任	兰州市邮局党委	书 记	刘 科	1962年10月~1966年10月	
	兰州市邮局党委	书 记	蔺信堂	1966年10月~1967年10月	
第十任	兰州邮局党委	书 记	杨战竞	1970年10月~1977年10月	
	兰州邮局党委	副书记	李天喜	1970年12月~1974年	军代表
	兰州邮局党委	副书记	王尚贤	1970年10月~1977年10月	
第十一任	兰州市邮政局党组	书 记	张景雪	1977年10月~1983年2月	1981年4月15日党组改称党委
	兰州市邮政局党组	副书记	王尚贤	1977年10月~1978年3月	
	兰州市邮政局党委	副书记	白崇德	1982年2月~1983年2月	兼纪委书记
	兰州市邮政局党委	副书记	逯有智	1982年2月~1983年2月	

表 41

续二

任 届	局 名	职务	姓名	起 止 时 间	备 注
第十二任	兰州市邮政局党委	书 记	李宽海	1983年2月~1985年6月	
	兰州市邮政局党委	副书记	陈惠明	1983年2月~1985年6月	兼纪委书记
第十三任	兰州市邮政局党委	书 记	陈惠明	1985年6月~1988年1月	
	兰州市邮政局纪委	书 记	葛继荣	1985年1月~1985年6月	
	兰州市邮政局纪委	书 记	赖河清	1985年6月~1988年10月	
第十四任	兰州市邮政局党委	书 记	李和堂	1988年1月~1990年12月	
	兰州市邮政局纪委	书 记	赖河清	1988年11月~1990年12月	

第二章 业务管理

邮政通信事业自开创以来，业务管理形成一套全国统一、严密完整、全程全网、垂直领导的独特体系。

邮政通信业务管理的宗旨是：贯彻执行邮政业务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各项邮政业务规章制度；合理组织通信网络，确保全程全网通信畅通；合理组织生产和服务工作，不断地提高通信质量和服务水平。

中国的邮政业务管理制度博采英国、法国、前苏联邮政管理制度和中国邮驿管理制度的精华，历经变革，逐步完善。它的特点是规定细致，做法规范，要求严格，责任分明。

第一节 组织

兰州邮政初创时，邮政业务单纯，业务量不大，人员须经招考进局，业务管理执行全国统一的业务规程、业务处理手续和工作制度，按照邮传部邮政总局管辖的通信网络组织通信生产，由供事或邮务总办直接管理日常事务。

中华邮政管理体制高度集中统一，人、财、物及指挥调度都听令于邮政总局。日常业务主要靠一套严密的规章制度和严格的检查制度以及严明的纪律。甘肃全省邮政管理机构设在兰州并一直兼管兰州邮政现业，民国 25 年（1936 年），甘肃邮政管理局始设本地业务股，为专办兰州现业机构^①，邮政管理人员不多，管理机构不大。本地业务股设股长 1 人、主任股员 1 人负责业务管理，另有邮务视察员 1 人，日常巡视兰州邮务。规章制度统一、明确，对每个员工的责任和分工清楚，员工需熟记规章、按章办事、不出差错、尽职尽责。工作好坏又同人事制度紧密相联，保证业务管理工作的效率。

1952 年，兰州邮局设立后。业务管理职能分别归于邮件股、营业股、转运股、发行股和 7 个支局，由局长、副局长分工负责领导。

^① 现业：即办理邮政业务，为内部通用名词。现业局指办理邮政业务的局。

1955年底,设立业务检查科(股)和主任业务指导员(科级)协助局长管理业务。1958至1962年,兰州市邮电局设技术业务科,执行邮政和电信业务管理职能。1962年7月1日,邮电分设后,兰州市邮局设立业务检查科,监督检查各生产科和各支局所业务工作,日常业务管理仍由各生产科分别组织实施。从此逐步形成局、科(支局)、邮电所(班组)三级业务管理体系。1964年10月1日,设立电信科管理电信业务。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局革委会、生产组、各生产科和分支机构革命领导小组行使生产指挥职能。1975年7月1日,市区各电信营业点由市电信局划归市邮局管辖,9月,设立通信科管理业务检查工作。

1978年10月,实行党委统一领导下的局长分工负责制。是年,按业务分设邮政业务科、电信业务科,分别作为全市邮电电信业务检查、指挥调度的专业职能科。同时,邮政业务科下设通信调度室,专门行使邮运、邮件交接的指挥调度,按邮运计划协调各生产单位之间的业务联接关系。1983年5月,原局辖分支机构整编为2个区局、5个分局、2个直属支局,分片管理各邮电所。全市业务管理和监督检查,分别归于邮政业务科和监察科。各生产科及各区、分支局的班组(支局所),由市局统一规划设置,班组(支局所)配备业务质量检查员协同班组长工作。

1987年至1990年,兰州市邮政局实行局长负责制,业务管理作为岗位目标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分级管理、分工负责。邮政业务科和电信业务科协助局长总揽全局业务,并执行监督、检查和协调职能、各生产科室、各区分支局,配备业务、质量管理员协助科长(分支局长)进行通信生产(业务)管理、质量检查和统计分析等工作;生产班组按专业归口细分设置,负责生产现场正常运转。

质量管理作为业务管理的重要方面,历来被各级管理部门所重视,1987年后,成立兰州市邮政局全面质量管理委员会,由局长、生产副局长、总工程师和业务职能科负责人组成。在各基层单位成立64个QC小组^①,建立各类质量资料库和质量保证体系,全局初步形成纵横交错的三级质量管理网络,由经营科主管全面质量管理日常工作,配备专职质量管理干部。1990年6月,撤销经营科,成立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7月,成立优化通信作业组织办公室。

^① QC小组:质量管理小组。

第二节 质量管理

在邮政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业务管理和质量检查所依据的邮政规章制度有其不同的内容和服务方针。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大清邮政确定的业务方针为“常、速、妥”（即正规、迅速和安全）。邮政当局重视通信质量管理，清末兰州邮政副总局邮务总办每日审阅试信、检查兰州发往外地邮局邮件的寄递速度，一旦发现不正常现象，立即纠正。

中华邮政时期，兰州邮政执行《邮政纲要》、《邮政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民国10年（1921年），邮政总局确定邮政业务方针为“快、安全、普遍、服务”。

中华邮政管理机构对通信质量的监视，一是局际或部门之间的相互检查，发现差错事故，即缮发验单查实，验单是考核各局、组和经办人员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二是邮务视察制度，设有邮务视察员和邮务稽查员。视察员视察各邮政局所时，以管理局局长名义行事，并拥有相应的权力。视察工作是综合性的，凡局屋观瞻、票款财务、邮件收取、封发投递时限与频次、服务质量、邮政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等都在视察之列，一经查出弊端，即行处理，对重大案件可一面上报管理局，一面将涉案人员送交政府部门拘押。邮务稽查员协助视察员稽查邮运、投递和信柜等事务。特别重视对验单的处理、时限方面的检查，以佐证邮局内部生产环节之间相互监督检查是否有效，并凭验单追究责任。

1952年11月，邮电部提出“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八字方针，后又提出“人民邮电为人民”的服务宗旨，建立和健全一整套邮政规章制度。

邮政业务规章制度分三大类：一是为便于用户了解并正确使用邮政业务而制订的《邮政业务使用规则》；二是为明确规定各类邮件传递、处理手续、规格标准而制定的国内邮件、国际邮件、报刊发行、邮政储汇、机要通信等业务处理规则；三是为加强邮政通信组织管理所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补充规定，有邮政、报刊发行、机要通信、邮运等《规定汇编》和《邮政通信组织管理试行办法》、《汇兑资金管理辦法》、《农村邮政通信组织管理办法》、《邮电日戳印模规格标准与使用管理办法》等。这对邮运通信网络的组织管理、指挥调度、经办业务范围、资费标准、规格尺寸、限重限量、处理手续、用

户权利、企业责任等有详尽的规定和遵循的依据。兰州市邮政局则在各专业操作程序、作业方法、交接验收等方面配套制订详尽的实施细则，如《邮运发运计划》、《营业员服务用语》、《城市投递规程及质量检查办法》等。

兰州市邮政局的质量检查工作，侧重于作业质量和时限管理，邮政通信质量指标相应分为作业差错率指标和时限延误率指标两大类。局际之间、部门之间以验单和用户有理由申告为考核依据，并分别按局内一般差错、出局差错和通信事故追究单位（部门和班组）及经办人的责任。

50年代，由业务检查科（主任业务指导员）巡回监督检查全局各基层单位业务的质量，检查范围包括出口邮件、进口邮件、邮件运输、邮件投递情况的检查。各作业环节规定检查频次和数量，由部门负责人执行，对投递段道的检查，每月不少于3次，进口邮件检查量不少于10%，出口邮件检查量不少于15%。

1963年，兰州市邮局的质量检查工作，采用领导检查、专职人员检查、上下工序的交接验收把关检查、业务单据的事后检查等多种形式，组成全局性质量监督检查网，由业务检查科负责组织领导。班组长（支局长）兼任质检员。每月召开一次市局质量分析会，每半月召开一次各生产科质量分析会，每周召开一次班组质量分析会。分析会要求做到有记录、有议题、有决议，有决议执行情况检查。质量分析资料由业务检查科汇集整理，分专业提出分析课题报局长审核后通知有关生产单位，进口验单集中管理，由业务检查科登记后转发生产单位处理。生产科和支局的生产调度时限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全局作业计划和调度指令，由科长（支局长）负责。

“文化大革命”初期，规章制度被视为“管、卡、压”职工的手段，大部被废弃，管理干部和熟练工人被调离岗位，通信质量下降。

1975年，兰州邮局行政管理机构全面恢复，逐步加强质量管理工作。

1978年9月，在全国性的质量月活动中，市局领导及职能科业务管理干部下班组跟班检查，召集用户座谈，走访征求用户意见，摸清质量真实情况，针对当年发生的7次通信事故，提出改进措施，堵塞漏洞。在各生产部门、各工种中逐步健全原始登记、原始记录、统计台帐，配备专兼职质量检查员，及时反馈，增强有效质量控制。

1983年前，质量控制一直沿用传统方法，各生产工种除配备检查员重点专职检查外，职工进行自查和互查，要求做到当面点交，挑对复核、平衡合拢，以及定期进行质量分析。随着邮件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在时限要求严格

的生产过程中，传统的质量检查方法对差错的发生很难事先预防，只能对已经发生的差错进行事后分析，以致同类型差错反复发生，通信质量难以确保。面对这种现状，9月，增设邮政业务视察员（科级）2人，执行新颁《邮政业务视察规则》。视察中，对被查局（科）综合评价，提出整改意见。1984年后，兰州市邮政局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把传统的质量管理和现代化的管理方法结合起来，开始推行全员岗位技能培训，运用休哈特（PST）控制图^①对全局质量实行控制，质量检查侧重于通信质量中的薄弱环节，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查，由各班组质量管理（QC）小组协同班组长现场同步处理。

1988年，兰州市邮政局形成以生产指挥调度系统、监督检查系统、信息反馈系统、安全保卫系统组成的全面质量管理保证体系。编印、修订《通信生产工序工艺流程图》、《方针目标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教育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各级岗位责任制》、《邮政业务视察规则实施细则》等项制度。全局有专兼职业务视检人员158人。1990年，完成17项邮政通信质量指标，其中：总包邮件延误差错率为0.0014‰，总包邮件损失率为0，给据邮件延误差错率为0.05514‰，给据邮件损失率为0，报刊发行损失率为0.64016‰，邮政通信事故率为0。通信质量管理系统化、制度化、程序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① 休哈特控制图：是运用对产品质量实行标准偏差（公差）管理，把产品质量控制在一定界限之内，只要抽查的产品质量特性的平均值在控制界限之内，则生产过程就是正常的，其产品质量就是合格的。

表 42 兰州市邮政局历年邮政通信质量表

时 间 项 目	单位												
	1978 年	1979 年	1980 年	1981 年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总包邮件延误差错率	0.6	0.503	0.154	0.10	0.14	0.082	0.081	0.06	0.047	0.046	0.084110	0.285310	0.0014
总包邮件损失率	0.04		0.004		0.006						0.00355		
给据邮件延误差错率	0.7	0.537	0.247	0.30	0.33	0.20	0.20	0.075	0.064	0.092	0.067980	0.118380	0.05514
给据邮件损失率	0.02	0.03	0.011	0.007	0.015	0.002	0.001			0.004		0.01396	
订销报刊延误差错率	0.2	1.105	0.072	0.03	0.084	0.07	0.07	0.074	0.015	0.107	0.08181		
发报刊延误差错率	0.3	0.08580	0.033	0.04	0.051	0.075	0.033	0.041	0.085	0.07740	0.082890	0.225030	0.23269
报刊发行损失率				0.0001		0.00056						0.342970	0.64016
平常邮件延误差错率	0.3	0.24	0.174	1.20	1.18	1.57	1.6	0.9	1.03	1.65	1.054881	1.85637	

第三节 档案管理

邮政业务档案（不含文件等其他档案）是指邮政通信部门在生产活动中涉及邮件查询和记载内部责任的各种业务单据、凭证。为邮件的事后查询，检查邮件处理手续，判明责任，提供依据。

大清邮政和中华邮政时期，兰州邮政业务的查单、验单、排单等业务单式管理，由专兼职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同邮件的查询验证同步结合进行，责任分明，手续简便，查询迅速。民国 25 年（1936 年），甘肃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第五组办理官署公文兼查单验证。民国 36 年，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下设档案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兰州邮政业务档案由各生产单位分散保管，无人检查。

1952 年 4 月，兰州邮局组建后，在邮件股设有档案组，负责进出口查单验单的收受、登记、处理、答复。后该组划归邮件科。

1959 至 1960 年间，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邮件业务量成倍增长，包裹堆积，处理不及时，投递差错很多，查验增多。由于档案管理混乱，不少邮件无法查明下落，积案越来越多。1961 年，由技术业务科牵头处理积案，确定专人千方百计查找，历时一年多，积案处理方告结束。

1962 年 7 月，业务档案组归业务检查科管理，制定《邮政业务档案查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档案送交时间，整理和保管标准，查验单处理程序和时限。从此，兰州邮局邮政业务档案开始集中管理，所有收寄邮件清单、进出口邮件清单、路单、投递邮件清单等，都经档案组人员稽核、检查、整理、装订，顺序存档，遇到差错通知相关单位更正后存查。进出口查验单集中在业务档案组处理。

1963 年 11 月，业务档案实行市局和支局二级管理，市局业务档案组集中管理邮件封发、转运、押运等生产单位的业务档案；报刊发行科、汇兑科和支局集中管理所属班组和分支机构的业务档案。集中管理的业务档案，按寄送局和邮件出、进口分门别类，以日期、班次和单据连续号码顺序进行整理、装订和存放。坚持图书化陈列，做到装订正规，摆放整齐，检取便利。业务档案组直属业务检查科，分级管理的各档案部门按月向业务检查科编报有关邮件查询、验单处理、邮件补偿的统计资料。这种管理模式一直沿续到 1990 年。

1987年10月,邮电部邮政总局重新制定《邮件业务档案查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邮件业务档案部门是邮政业务档案、邮件查询、邮件补偿、验单处理的专业单位,是邮电企业管理、组织邮政通信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兰州市邮政局针对邮政通信生产以手工操作为主,作业环节多,交接手续多,业务单式多(仅列入业务处理规则中的单式就有158种),档案管理不能满足全面质量管理所要求的质量信息反馈及时、准确、齐全的要求,责成邮政业务科直属的业务档案室,带动发行科、汇兑科和分局档案台,加强业务档案的装订、寄送、检查、查阅、保管、销毁和查单、验单的登记、处理、答复以及质量信息统计、上报等基础工作,为及时、准确、全面、系统地反馈质量信息创造条件,做到信息灵、处理快,生产中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



图 54 市局邮政业务档案室 (1990年12月)

第四节 邮袋管理

邮袋(报皮布)是封发邮件报刊的专用工具,用厚帆布制成,成本高,使用量大。80年代末,兰州市邮政局每天周转使用邮袋、报皮布多达3万余条,邮袋已成为邮政企业成本核算中资金占用大项。邮袋分通用邮袋和省内邮袋、市内邮袋,以及航空、快递等专用邮袋,还备有各色标志以资区别,如航空邮袋用蓝色布,快递邮件袋用红色布料。

邮袋的管理,历来受到重视。大清邮政和中华邮政时期,邮袋管理采用统一供应、分区管理的方法。每一邮界(邮区)分配一个局号和定量空袋,各邮界(邮区)在所管理的邮袋上加印邮界名称、邮界代码和邮袋编号。员工开拆或封发邮件,都按照袋上号码登记、销号、记帐,外区运进的邮袋按号及时清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沿用旧制。1951年,全国供应工作会议制定

《邮袋管理规则》。1953年,开始以通用邮袋在全国范围内互寄。次年7月,兰州邮局封发报纸使用报皮布,封发杂志使用专用邮袋。

50年代至70年代,兰州市邮政局设专人管理邮袋,后在邮件科内设立空袋台,随后改为空袋班(组),由邮政业务科管辖。其间,为加强管理,多次颁发邮袋、报皮布管理规则及实施办法。

1981年12月8日,市局设立邮袋管理科,对外称甘肃省内邮袋调拨局,省邮电管理局授权负责全省邮袋调盈济缺及管理职责。

邮袋管理科负责邮袋、报皮布的保管、调拨、清洗、缝补等,还不定期派人到省内各地邮局检查邮袋、报皮布的保管、使用及清退情况。同时,常年储备邮袋1~2万条,供省内各局调用。

1982年后,邮袋管理采用“一堵、二查、三建制”(“堵”即堵漏洞,防止邮袋流失;“查”即组织专人到各单位清查;“建制”即建立、健全邮袋管理制度)办法,解决邮袋的流失、挪用等问题。日常管理中,做到“五有五无”(即邮袋进出口有登记、交接有手续、调拨有定额、存放有专处、管理有专责,做到无挪用、无丢失、无损毁、无积压、无外借)。

1985年1月,为保证邮袋、报皮布封发邮件的正常周转使用,完善邮袋、报皮布的使用、调拨、请领、清退、洗缝、报废等管理制度,增加经济奖惩条款,纳入经济责任制进行考核,用经济手段管理邮袋、报皮布。1987年9月25日,邮政总局召开的全国邮袋管理工作检查评比中,甘肃与北京并列第五名,受到表彰奖励。



图 55 兰州市邮政局大院空袋管理科 (1990年12月)

1990年,抓《邮袋使用情况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实行邮袋计划管理与调拨,加速邮袋周转。邮袋管理科按各生产单位需求量制定邮袋计划周转定额,生产单位再将定额分解下达到邮电所(班组)。是年,各类邮袋进口量291.82万条,出口量249.96万条,调拨省内快件袋转发量34.99万条。通用袋退北京量41.73万条,清退外省专用袋1185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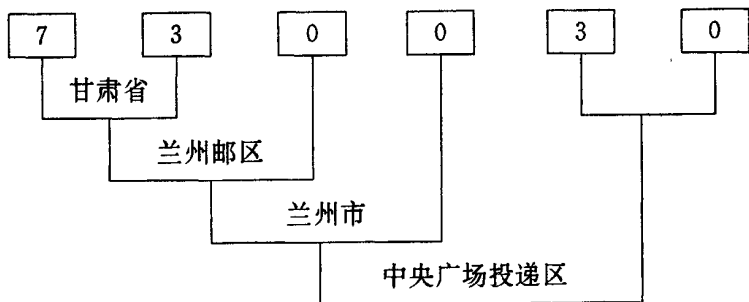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是邮政区域划分和邮件投递区的专用代号。

邮件分拣工序是邮政业务内部处理中心环节，繁杂费工，而且要求分拣人员具备较高的全国邮运网路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城乡商品经济迅速发展，邮件业务量迅猛增长，沿袭人工按汉字书写地址分拣的方式，不能适应社会对信息传递速度的要求。1974年，邮电部邮政总局制订方案，要求各地邮政部门做好邮政编码实施前的准备工作。1978年，编码工作先在辽宁、江苏和上海试行。

1980年7月1日，兰州市邮政局随同全国宣传和推行邮政编码工作。

邮政编码由6位阿拉伯数字按一定的组合规律组成，前二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前三位代表邮区（甘肃分为15个邮区，全国有257个邮区），前四位代表市县，最后二位代表投递区。邮政编码6位数的相互关系及举例见图。



1980年9月26日，《人民日报》转载《市场报》发表的社论《一家方便大家难》，邮政编码停止推行。

1986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邮政业务生产力低下的矛盾日益突出。推行邮政编码是实现邮政通信处理手段机械化、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是在邮件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加快邮件传递速度、提高邮件分拣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成为社会共识。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25条规定：“寄递邮件逐步实现邮政编码”。邮电部部署继续宣传推行邮政编码。

1988年2月，兰州市邮政局抽样检查，编码书写率只有4%。召开用户

座谈会,通过新闻传媒,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实行邮政编码的意义和方法。营业、投递人员开展“寄信请写上邮政编码”的“多说一句话”活动。统一制作邮政编码牌悬挂在主要街道、楼群、巷口及较大单位明显处,供用户了解本地区邮政编码。邮政内部率先严格执行书写邮政编码,邮电公事信件不写邮政编码者,营业、封发、投递部门拒收拒投。批条退回寄件人补填,社会交寄的平常、挂号函件,要求一律书写邮政编码,至少要书写寄件人所在地区的邮政编码。1989年7月1日起,全市所有邮电局所为用户免费提供全国邮政编码资料,营业室增设邮政编码查询服务台。1990年2月,完善邮政编码查询服务工作,配备《中国简明邮政编码》,供用户检索邮政编码,要求用户寄信必须写清楚收信人和寄信人双方的邮政编码,否则邮政部门将退回信件,寄信人补填后方可邮寄。11月,购置AST386微机1台,设立邮政编码微机查询台,向社会公布邮政编码查询电话号码。由于宣传工作深入广泛,促使编码书写率迅速提高。年底,平常函件双码书写率已达90%以上。

推行邮政编码期间,因无自动分拣设备,仍用手工分拣。基于邮政编码规则、醒目、易认,经转关系明确,分拣方式由人工看汉字按址分拣逐步向人工看码分拣过渡,至1990年底,进出口平常信函工序已全部实行人工看码分拣。这是信函分拣方式的第一次重大变革。据测算,人工看汉字按址分拣时,每件平信在分拣员手中停留时间为2.4秒,人工看码分拣只需0.6秒,准确率也有所提高,明显缩短信函内部处理时间,加快传递速度。推行邮政编码为社会和邮政都带来良好的效益。



图 56 首次推行邮政编码街头宣传(1980年7月1日,东方红广场)

第三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人 事

大清邮政始创时，仿照英国的人事管理制度。

中华邮政人事制度沿袭海关税务人员的管理制度。其特点是“选贤任能，信赏必罚”。招工录用人员时注意从社会和局内职工中广泛网罗人才；特别注重文化程度、外语水平和工作技能。根据名额，每次在局外公开招考，不经过严格考试不得入局，除邮差、听差、普通工人外，即使信差也须考试后入局。文化程度要求：甲等邮务员大专以上，乙等邮务员高中以上，邮务佐初中以上，信差高小以上。分别考算术、英文、国文、地理等科目，由邮务长或其他人员主试监考。择最优者由邮务长加注批语，按成绩次序开具名单，呈邮政总局审定。对试用的邮务员、邮务佐由邮政总局发给委任状。对择优录用的新职工，注重实习训练，试用期为1年或6个月。实习内容广泛，从最简单的业务开始，分营业收寄、分拣封发邮件、汇兑储金等，按成绩优劣决定取舍，就其所长分配工作。对在职员工的工作成绩、服务态度、道德品质、功过大小等进行考核，依据考核成绩结果决定晋级加薪。员工等级森严，待遇悬殊。

中华邮政初期，分为邮务官、邮务员、邮务生，拣信生“四班”。邮工列为“低级人员”，称为信差、邮差、听差、苦力等，邮差又分为马差、步差。其中“四班”中每一班次分十五级，依考绩等次晋级加薪，把工作表现与工资结合起来，升级按平时考绩而定，改班（升入高一级班次）必须经过正式考试。员工无论调派何处，必须遵令前往，不许讲价，违者免职。凡二等以下的邮务员均须呈交保证书，由个人或商号担保。高级邮务员考试，由考试院考铨委员会进行；初级邮务员、邮务佐及信差考试，由交通部指定管理局进行。考绩分为特别优长、优长及平常等。中华邮政调职有三种：当地调遣、区内调遣和全国调遣。低级职工很少调动。通过调职，使邮政人员熟悉全面情况，并防止人员在一地时间过久，人事关系增多而产生的流弊。

中华邮政时期，兰州邮政现业由甘肃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管理。

民国24年（1935年）2月，甘肃邮政管理局本地股有邮务员35人，邮

务佐 19 人, 信差长 1 人, 信差 10 人, 邮差长 1 人, 邮差 18 人, 听差 9 人, 杂役 13 人。25 年, 邮政总局《邮政人员甄拔试验办法》规定: 二等六级以上的乙等邮务员可以报考甲等邮务员, 四等二级以上邮务佐可以报考乙等邮务员, 服务满 3 年以上的信差可以报考邮务佐。这种制度旨在鼓励职工上进和在局内发掘人才。38 年 8 月 8 日,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有职员 110 人, 差工约有 150 人。

1949 年 8 月 26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所属机构及在兰州的邮政人员。

1950 年, 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设立人事科, 统管人事, 按照新的生产秩序和管理体制, 对中华邮政时期的职员, 如甲等邮务员、邮务员、邮务佐等人员安排管理岗位, 承认其职务身份, 对从事生产的职员均按邮政职工编制进行管理。

1952 年 4 月 11 日, 成立兰州邮局。6 月, 调整组织机构与人员编制。

1954 年,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审查考核各级邮电正副局长。人事股根据职工的政治表现, 特长能力, 选拔、使用、考核一般干部。

1957 年 1 月, 在整风运动中, 全局所错划右派 8 人, 其中县级干部 1 人, 科级干部 1 人, 一般干部 6 人。是年, 随着邮局人员的逐渐增多, 业务不断扩大。分支机构成立五大中心支局, 按科级机构建置。各中心支局局长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任命。

1958 年 10 月 1 日, 兰州邮局与兰州电信局合并组成兰州市邮电局, 人事实行统一管理。邮电企业精简机构, 紧缩编制, 下放部分干部, 并调整部分不适合在要害部位工作的人员。

1959 年 7 月 1 日, 邮电体制下放地方管理, 兰州市邮电局副科以上的干部均报请兰州市委组织部批准任免, 并在原有的编制基础上精简部分干部, 充实生产第一线。

1962 年 1 月 1 日, 邮电企业体制实行以邮电部为主和省、市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4 月, 兰州市委将兰州市邮电局的人事、财务等交归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统一管理。邮电企业实行以邮电部垂直领导和以地方党委管理为主的领导管理体制, 建立干部管理和职工档案制度, 邮电干部管理渐趋正规完善。7 月 1 日, 兰州市邮电局分设为兰州市邮局和兰州市电信局。人事关系与管理即行分开。1963 年 8 月,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制定邮电系统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 制定干部管理办法和建立自行管理干部职务名称表。1964 年 5 月, 邮电部就全国邮电通信省会市局人事机构制定具体规定: 管理人员编制

按市局职工人数比例，一般不超过9%，其中政工人员的编制，一般可占职工人数的1.5%到1.7%。1965年秋季，兰州市邮局设立政治处，其主要职能是管理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建立干部登记卡。

1967年1月24日，“造反派”夺取兰州市邮局党、政、财、文领导权。兰州市邮局机关干部及各分支机构的部分专干调离管理岗位。10月28日，兰州市邮局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兰州市邮局的管理和人事权由革命委员会执掌，行政管理机构合并为政工组、生产组、办事组。

1969年11月18日，撤销省邮电管理局，成立省交通邮政局。兰州市邮局的局、科级领导由中共兰州市委任命，一般干部也由兰州市委管理。

1973年5月23日，调整邮电体制，恢复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兰州邮局的党、政干部依然归中共兰州市委管理。

1975年10月，兰州邮局政治处下设组织科，负责管理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劳动工资科专门管理全局职工和劳动工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邮电企业拨乱反正，逐步纠正由“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极左”思潮所导致的各种错误影响。是年底，成立专门审案机构，对“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种冤、假、错案涉及的干部、职工进行平反和落实政策，共受理立案123起。

1978年3月28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在关于迅速建立健全邮电科技队伍和技术管理机构的通知中提出：要认真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做好原有技术人员的归队工作，能调回的调回，安排不当的迅速调整，真正做到学以致用，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他们的技术特长和积极性；恢复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对过去明确或正式任命的各类技术人员进行摸底，建立健全邮电技术职务和技术管理机构。邮电技术职务规定为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师、技师、技术员、助理技术员等7种。兰州市邮政局配备副总工程师，还可根据需要有干部条件配备主任工程师。做好技术职称的定期考核和晋升，抓好技术人员的培养工作。

1983年10月，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整顿“以工代干”，邮电部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相应作出规定，兰州市邮政局整顿“以工代干”。兰州市邮政局（包括三县）共有干部277人，“以工代干”有173人，其中1966年5月底前代干，仍在干部岗位上的69人，1966年6月至1979年前代干的52人，1980年以后代干的52人。根据邮电部规定，1966年5月以前的代干即承认为正式干部，不再办理任何手续。1966年5月以后至1983年以前的经过审定

均办理转干手续。

80年代以来，兰州市邮政局在配备领导班子时，遵照中央提出的“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要求，逐步选拔任用一批年轻有为，具有专业特长，懂业务的干部进入中层领导班子，并注重考核他们的文化知识结构和德才兼备的情况。

1984年6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兰州市邮政局实行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同时，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制订《关于下放一般干部的管理权限的通知》，规定：一般干部归企业管理，干部的奖惩，离、退休等，均由企业直接办理。对科级干部与一般干部实行聘用制。同时，在干部制度改革中，兰州市邮政局设立调研室，安排退居二线的干部协助局领导进行调查研究工作。

1985年1月，实行局长负责制，局长对企业行政干部具有任免裁决权。

兰州市邮政局实行一般干部选聘制后，1987年11月份，办理选聘干部手续的有35人，聘用期3年；1988年11月，对工程技术人员及大、中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进行评定职称的工作，全局评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2人，中级职称任职资格90人，初级职称任职资格214人，共306人。次年9月，共聘高、中、初级职称191人。聘任期3年。

表 43 兰州市邮政局专业职称聘任统计表

1989年9月

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	人数	初级职称	人数
高级工程师	1	工程师	9	助理工程师	33
高级会计师	1	会计师	5	助理会计师	13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20	助理经济师	39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2	助理统计师	4
高级政工师		工艺美术师	1	统计员	4
				会计员	16
		馆员	1	经济员	27
		小学一级教师	1	技术员	14

1989年，3名科级干部办理聘用干部手续。市局在高级技术工人中通过考试考核评选出技师、业务师。制定《兰州市邮政局技师、业务师聘任办

法》。11月，经考核推荐，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批准，聘任李斌修等15人为技师、业务师。其中：邮政营业业务师5名；邮件分拣业务师2名；邮件接发业务师1名；电信营业业务师1名；报务技师4名；机线技师1名；载波机务技师1名。聘任期的技师、业务师，从受聘之日起享用职务津贴，每人每月按20元核发。1990年12月，16名干部办理选聘手续。在实行干部制度改革中，对科级干部有过4次大的调整。

表44 全国邮电先进人物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荣誉等级及称号	授奖单位、时间	其他先进称号
李映科	男	汉	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邮局投递科投递员	全国邮电先进生产者	邮电部 1956年	
薛静荣	女	汉	吉林省盘石县	兰州市邮政局函件分拣科分拣员	全国邮电先进生产者	邮电部 1977年	1977、1978年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王炳刚	男	汉	陕西省岐山县	兰州市邮政局中央广场邮电分局投递员	全国优秀投递员	邮电部 1982年	1982年甘肃省劳动模范
靳忠华	男	汉	河南省偃师县	兰州市邮政局西固邮电分局投递员	全国邮电劳动模范	邮电部 1985年	
杨开运	男	汉	安徽省合肥市	兰州市邮政局西固邮电分局局长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87年	1988年甘肃省劳动模范
王亚茹	女	汉	辽宁省辽中县	兰州市邮政局函件分拣科分拣员	全国优秀分拣员	邮电部 1988年	

表 45 甘肃省先进人物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及职务	荣誉等级及称号	授奖单位、时间
朱光德	男	汉	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邮局投递组投递员	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52年
李克秋	男	汉	山东省青岛市	兰州邮局驾驶员	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52年
李永祯	男	汉	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邮局投递组投递员	甘肃省劳动模范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52年
李阁臣	男	汉	广东省三水县	兰州邮局转运科驾驶员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1958、1962年
王汝信	男	汉	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邮局投递科投递员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1958年
朱似兰	女	汉	江苏省苏州市	兰州邮局发行员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1958年
何花英	女	汉	湖南省邵东县	兰州邮局营业员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1958年
张世隆	男	汉	甘肃省榆中县	榆中县邮电局封发员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1959年
周逢兴	男	汉	甘肃省榆中县	榆中县邮电局乡邮员	甘肃省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1962年
韩秀英	女	汉	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市邮局中央广场邮电支局投递员	甘肃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个人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革委会 1974年10月
苏谦	男	汉	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市邮政局函件分拣科分拣员	甘肃省劳动模范	中共甘肃省委、 省政府 1989年
鲁学林	男	汉	甘肃省永登县	永登县邮电局民乐邮电支局乡邮员	甘肃省劳动模范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9年

表 46 甘肃省邮电系统先进个人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荣誉等级及称号	授荣誉单位、时间
魏恩伦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杨国庆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包武山	男	回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叶长城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李克秋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朱光德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马义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贺道森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王元禄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李佐唐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王延寿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郝建忠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张炳勋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刘秉仁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赵喜才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李永祯	男	汉	兰州邮局	劳动模范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工会 1953年

表 46

续一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等 级 及 称 号	授 荣 誉 单 位、时 间
刘宏光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6年
马耀龙	男	回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6年
吴夏琪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6年
陆钧茂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6年
何花英	女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齐同安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刘玉莲	女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袁士敏	女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刘德道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岳友松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葛福春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李阁臣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王程贤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王汝信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刘 侠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杨吉祥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邸世礼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58年

表 46

续二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荣誉等级及称号	授荣誉单位、时间
王 荣	男	汉	兰州邮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董锡耕	男	汉	兰州邮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王春景	男	汉	兰州邮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陈荣元	男	汉	兰州邮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东汉清	男	汉	兰州邮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王绍周	男	汉	兰州邮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王福林	男	汉	兰州邮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王荣庭	男	汉	兰州邮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翟潜蛟	男	汉	兰州邮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王文福	男	汉	兰州邮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张志仁	男	汉	兰州邮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魏应民	男	汉	永登县邮电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张树森	男	汉	永登县邮电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会 1958年
苑洪兰	男	汉	兰州邮局	五好职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4年
韩忠兴	男	汉	兰州邮局	五好职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4年
马有福	男	回	兰州邮局	五好职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4年
李本有	男	汉	兰州邮局	五好职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4年
宗效明	男	汉	兰州邮局	五好职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4年
杨金海	男	汉	兰州邮局	五好职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4年

表 46

续三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工 作 单 位	荣 誉 等 级 及 称 号	授 荣 誉 单 位、时 间
俞有德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五 好 职 工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64 年
王绍周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五 好 职 工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64 年
邸泽普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五 好 职 工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64 年
赵世安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五 好 职 工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64 年
潘景霞	女	汉	兰 州 邮 局	五 好 职 工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64 年
王 桂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五 好 职 工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64 年
倪有福	男	汉	兰 州 邮 局	五 好 职 工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64 年
韩秀英	女	汉	兰 州 市 邮 局	先 进 生 产 者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76 年
李绍军	男	汉	兰 州 市 邮 局	先 进 生 产 者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76 年
薛静荣	女	汉	兰 州 市 邮 局	先 进 生 产 者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76 年
李 凯	男	汉	兰 州 市 邮 局	先 进 生 产 者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76 年
王蔚奇	男	汉	兰 州 市 邮 局	先 进 生 产 者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76 年
法继武	男	回	兰 州 市 邮 局	先 进 生 产 者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76 年
龙世荣	男	汉	永 登 县 邮 电 局	先 进 生 产 者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76 年
刘春生	男	汉	兰 州 市 邮 局	先 进 生 产 者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 1976 年
王炳刚	男	汉	兰 州 市 邮 政 局	劳 动 模 范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甘 肃 省 邮 电 工 会 1982 年
鲁学林	男	汉	兰 州 市 邮 政 局	劳 动 模 范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甘 肃 省 邮 电 工 会 1990 年
杜克惠	男	汉	兰 州 市 邮 政 局	劳 动 模 范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甘 肃 省 邮 电 工 会 1990 年
苏 谦	男	汉	兰 州 市 邮 政 局	先 进 生 产 者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甘 肃 省 邮 电 工 会 1990 年
苏 艳	女	汉	兰 州 市 邮 政 局	先 进 生 产 者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甘 肃 省 邮 电 工 会 1990 年
郭兰英	女	汉	兰 州 市 邮 政 局	先 进 生 产 者	甘 肃 省 邮 电 管 理 局、甘 肃 省 邮 电 工 会 1990 年

表 46

续四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	荣誉等级及称号	授荣誉单位、时间
汪黎明	女	汉	兰州市邮政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孙晓莉	女	汉	兰州市邮政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张晓蓉	女	汉	兰州市邮政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杨开运	男	汉	兰州市邮政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魏周信	男	汉	兰州市邮政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王军海	男	汉	兰州市邮政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马明义	男	汉	兰州市邮政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王炳刚	男	汉	兰州市邮政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韩有寿	男	汉	兰州市邮政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孔令国	男	汉	兰州市邮政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王立国	男	汉	兰州市邮政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席占英	男	汉	红古区邮电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谢定九	男	汉	榆中县邮电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杨国平	男	汉	皋兰县邮电局	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电工 会 1990年

表 47 甘肃省邮电系统先进集体表

单 位 名 称	荣誉等级及称号	授荣誉单位、时间
兰州邮局第四投递小组	集体模范小组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 电工会 1953 年
兰州邮局新城邮电所	先进单位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 电工会 1958 年
兰州邮局投递队第一班	先进单位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 电工会 1958 年
兰州邮局转运科火车接发班	五好单位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4 年
兰州邮局邮件科查档组	五好单位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4 年
兰州邮局小西湖支局	五好单位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64 年
兰州市邮政局转运科火车接发班	先进集体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76 年
兰州市邮政局科技工业科	先进集体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76 年
兰州市邮政局西关什字邮电所	先进集体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76 年
兰州市邮政局函件分拣科	先进集体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 电工会 1982 年
兰州市邮政局	先进企业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 电工会 1990 年
兰州市邮政局转运科火车接发班	先进集体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 电工会 1990 年
兰州市邮政局耿家庄邮电分局营 业班	先进集体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甘肃省邮 电工会 1990 年

第二节 职工录用

大清邮政时期，邮政人员的录用、升级因袭以英国文官制度为蓝本的海关人事制度。兰州邮政分局的职员称为“供事”，余为差役。

中华邮政时期，由于邮政业务的特殊性，录用人员特别注重文化程度，必须经严格考试。并且，邮局内部实行森严的等级制。职工分为员、佐、差、役四类。邮政人员的等级称谓不断变更。民国2年（1913年），邮政人员职务等级为邮务官、邮务员、邮务生、拣信生、信差、邮差、力夫、局役、库丁、门役（更夫）。甘肃省邮务管理局共辖有员工460人，兰州邮政员工约占37%。17年，取消邮务官、邮务生，增列邮务佐、听差及司机、工匠等，其中，邮务员分甲、乙两种，佐分四等十四级等。担任邮运的邮差身着绿色坎肩，胸前背后印有黄色“邮差”二字。

民国36年（1947年），重新制定邮政人事制度。邮局的考试录用，从最低级的信差至最高级人员均得经过考试。考试后的第一程序是训练，每一新进邮务员、佐及信差须经过基本邮务训练，这种考绩分为定期与不定期。概括起来，中华邮政制度奉行勤教严绳，以求效率。同时，在邮政纪律方面也较为严格，在品行上要忠诚、廉洁、勤勉可靠，不容贪污、偷懒及损失名誉的行为发生，因疏忽以致丧失邮件或其他公物者必须赔偿。如有擅离职守，抗不遵命或懈怠成性等陋习一律辞退，不再复用。对于人员名额严加控制，本着以最少人力，收到最大效果的原则，非经上级核准，不得添增。

民国38年（1949年）1月5日，取消录取女性不逾20%的规定，兰州本地招考到邮局的女工有所增加。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各级员工的称谓改称为员。如邮务员分为四等，信差改称邮递员等。

1950年1月，邮政总局规定，凡解放前有过严重危害人民的行迹或者严重政治问题的邮政人员，均不予留用。4月9日，废除员工的保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政企业对新职工的录用，执行国家劳动统一计划和企业的统筹编制，每年由邮电部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下达增员计划指标，根据地方劳动局规定招收录用新人员。从1950年起，陆续从毕业的大学、高中、初中毕业生中招考录取。年底，甘宁青邮电管理局在兰州招用一批邮递员、邮助员。招考的形式改为测试录取，并注重招考人员的政治条件，每

人须由在邮局工作的两人介绍，或持有当地政府的证明，文化程度达到小学毕业。

1951年，邮电部颁布《邮电人员录用试行办法》，规定录用新人员，除统一分配的专科以上毕业生和业务迫切需要经过审查合格个别吸收外，应经过考试。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共招考邮务员、邮递员4批计150名。其中3月、10月招考邮递员60名，5月、8月招考邮务员90名，所有录用人员均经过严格文化测试、政审和体检。有10名邮务员调入西安西北区邮电管理局工作，有6名邮务员调入西宁、银川、酒泉、平凉等地邮局，其余均留兰州邮政第一线工作。

1953年5月，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从山东省德州专区招录一批职工，其中10名分配到兰州邮局工作。兰州邮局每年还通过中专毕业生分配和安置少量复转军人的途径，接受安排新职工。

1956年9月，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从山东青岛市招收新职工56名，10月又从江苏省丹阳、溧阳、太仓招收30余名新职工，还从武汉市招收新职工36名，均分配兰州邮局。

60年代初，兰州邮局精简退职职工92人。邮电企业对新录用人员都经过考试、政审、体检等多种程序考核。录用合格者，须经过训练和短期岗位培训，如不合格者，均予辞退。

1965年，兰州市邮局录用20名“亦工亦农”^①人员，经过短期集中培训，测验合格者，参加邮局生产。这批人员于1972年，转为固定职工。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兰州市邮局的招工录用制度一度处于停顿状态。

1970年，兰州邮局从社会上招收新职工约70名，以在岗培训的方式予以使用。1971年，长年在生产岗位的临时工、转换工、合同工转正为固定工。1975年，兰州邮局从“上山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中招工2批，采取在岗培训的形式使用。

1976年7月22日，兰州市邮政局有21名老职工退休，这是解放后市局退休人数较多的一批。

1977至1983年期间，兰州市邮政局陆续从“上山下乡”插队的邮电职工子女和社会插队知青中招收徒工333名。同期，由于兰州市邮政局老职工退

^① 亦工亦农：农村劳动者一个时期进厂做工，一个时期在农村务农。

休，新招人员骤增，职工队伍素质下降。

1978年，工人退休退职后，家庭确有困难的，或多子女“上山下乡”，子女就业少的，原则上可以招收其1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1978~1985年，每年都有一部分职工退休，由其子女顶替，共招工219人。1986~1987年2月，市局有182名职工退休，招收182名职工子女参加工作。1988~1990年，新招工人9名。

1980年11月，邮电企业招工制度改革，实行劳动合同制。按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规定，招用人员首先进行3~6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满后，录用单位再与被招用人员签订合同。若不合格者，均予辞退。在招收合同工时采取“择优录用”的原则。至此，兰州市邮政局固定工、合同工、临时工三种用工制度并存。兰州市邮政局在招用新人员中，每次还附有市劳动部门的社会搭配和特别困难照顾的名额，并接受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军人，大、中专毕业生的安排。

至1990年，兰州市邮政局共招收合同工267名。

1990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下达市局回补指标和贯彻甘肃省劳动局文件精神，1991年，共招劳动合同制工人218人，其中：市局招工121人；退休顶替71人；特困户招工18人；离休干部子女3人；红古区邮电局招工3人；农话指标招2人。解决生产急需和一批职工子女就业问题。

表 48 兰州市邮政局历年职工人数简表

年 度	年末职工总数	年 度	年末职工总数
1949	603	1957	755
1950	553	1958	1770
1951	537	1959	2062
1952	337	1960	2116
1953	399	1961	2141
1954	392	1962	998
1955	442	1963	1003
1956	739	1964	1017

表 48

续

年 度	年末职工总数	年 度	年末职工总数
1965	998	1978	1483
1966	909	1979	1557
1967	919	1980	1672
1968	919	1981	1807
1969	947	1982	1835
1970	884	1983	1929
1971	930	1984	2460
1972	942	1985	2428
1973	953	1986	2312
1974	1032	1987	2334
1975	1305	1988	2405
1976	1365	1989	2455
1977	1387	1990	2655

第三节 教育培训

中华邮政时期，严格考核与训练，对新用职工注重训练。

每个新职工在试用期（半年至一年内）首先要广泛熟悉各种业务，然后安排工作。在实习期间，必须制定个人详细循序时间表，从熟悉最简单的业务常识学起，学年内分别接触收寄、分拣、收发、挂号、快递、包裹、汇兑等各项业务。根据个人实习和表现分别载入报表，按实习报告的优劣决定取舍，就其所长予以任用。

民国 8 年（1919 年）6 月，兰州邮政机构分两班，培训资浅的邮务生。次年，兰州邮局邮务生有 10 人懂英文，能阅读、书写姓名地址，并办理简单的英文事务。

民国 23 年（1934 年），甘肃邮政管理局颁布《邮务职工补习简明章则》：

学员实习成绩各科分数平均 80 分以上为甲等，70 分以上为乙等，60 分以上为丙等，不及格者为丁等。其学历依教育部规定，一学年为两学期。

民国 31 年，甘肃邮政管理局举办兰州当地差工文化补习班，约 40 余人参加。学习科目有公民、国文、英文、算术、常识 5 门。次年 2 月 15 日，甘肃邮政管理局在兰州开办补习班，举办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补习班。33 年 1 月，邮政职工补习班期满结束，毕业人数 10 名。

民国 35 年 1 月，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在兰州开办第一期基本邮务实习训练班，学员 28 人，第二期学员 24 人，第三期学员 26 人。5 月 21 日起，开办员佐邮务训练班，共分两期，分期授课 1 个月。6 月 17 日，经兰州市政府批准，附设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职工补习学校。这是中华邮政时期甘宁青邮政管理局第一个正规补习学校。其间，兰州考入邮局的大部分职工均经学习培训。在抗战时期，不设专门训练机构，采取跟班实习加以训练。

1949 年 9 月 5 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附设邮政人员政治学习班，在兰州市闵家桥甘宁青邮务工会举办。学员是甘宁青邮政管理局经过整编机构后的编余人员和陆续从生产岗位上抽出的生产人员。

1951 年 8~12 月，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举办发行会计人员训练班，参加者为新职工及部分老职工共 30 名，结业后除部分分配外县工作外，其余留兰州工作。

1952 年，邮政部门兴起大规模的“扫盲运动”，兰州开办速成识字班，每期 3 个月，参加者识字 2000 个以上。同年，兰州邮电系统先后成立两所业余文化学校，设有初中、高小、初小共 8 个班，省邮电工会组织教学。

1956 年，兰州市邮局开展在职职工的文化、技术、业务教育工作。配备专人设立业务学习班，制订教学计划。

1958 年 11 月，兰州市邮电局（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在兰单位）举办邮电业余小学、中学和大学。小学设有高小级、初级班；中学设有高中、初中、文补班；大学设有 5 个专业系。参加学习补习的为 1363 人次。1961 年 2 月 1 日，兰州市邮电局的职工教育被评为甘肃省文化群英会的先进单位。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邮局的各种业务培训停止。

1978 年至 1984 年中，兰州市邮政局举办 9 期业务训练班，脱岗培训大部分生产人员。

1980 年 4 月，兰州市邮政局举办业务骨干训练班，训练内容以邮政编码为主。兰州市邮政局职工开展练功大比武，在甘肃省邮电业务技术练功表演

比赛中,兰州市邮政局获邮政总分第一名。邮政业务有4项7人次在时限和质量上超过部定优秀标准。是年,国家教委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对青壮年进行文化补课。补课的对象是1968年至1980年参加工作的初、高中毕业生。

1982年5月,兰州市邮政局开始文化考试,参加摸底考试的共833人,3门课合格者仅53人,占考试总数的6.4%。

1983年,兰州市邮政局开始“双补”工作(补文化、补技术),设立专门机构——教育科,本着“结合生产,全面安排,因材施教,灵活多样”的方针,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除鼓励职工参加各种学历教育的自学考试外,经常举办短期训练班,对职工持续进行适应性培训和新业务培训。各生产科室抽派人员脱产参加补习班。至1985年,兰州市邮政局结束“双补”工作,技术合格率达到96%,文化补课合格率达到92%。11月,兰州市邮政局职工参加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统一命题的“应知应会”^①考试,成绩及格者方可参加当年的工资升级。甘肃省邮电学校开设职工中专班,兰州市邮政局在职人员经考试录取,允许脱产学习。

1986年,兰州市邮政局职工再次参加全省邮电系统举行的“应知应会”业务考试,成绩优良。1989年4月,兰州市邮政局对高级工进行“应知应会”的考核测试。同时,榆中、皋兰、永登、红古区邮电局均设置分考场。

1990年,兰州市邮政局举办为期10天的邮件收寄规格和质量检查学习班。参加的主要人员有各分支局营业班长、质量检查员以及部分邮电所的负责人。

第四节 定员编制

大清邮政时期,一切人员编制与劳动管理均由邮政总局核定。

中华邮政在管理体制上,实行高度集中的人事调度和指挥,对人员控制很紧,一人身兼数职,较小邮局局长既管理局务又兼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初,邮电企业实行技术测定,并实行定员编制。使用雇用工或临时工,必须严格执行邮电部的有关规定。

1955年,邮电部颁布《邮电企业工作人员工时公休暂行办法草案》,规定8小时工作制。次年,兰州邮局执行《甘肃省邮电局行政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

^① 应知应会:指工人完成某等级工作应具备的理论知识和所具备的技术能力。

编制表》，共有职工编制 739 人，其中管理人员 53 人。1957 年 11 月，兰州邮局紧缩编制，精简职工。

1958 年，兰州新建邮电综合大楼投产，邮件业务量大量增加，到 1959 年，各项业务量增加 60% 以上，根据通信生产的需要，增员 40 人。

1960 年 8 月，兰州市邮电局对 1958 年底前入局的学徒工，学习、劳动已达到标准要求，并能独立参加生产者，实行提前转正。

“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管理混乱，人事管理处于停顿维持状态，也无定员编制。

1975 年，兰州邮局在乡邮工种实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

1980 年，试行劳动合同制，招工考核择优录用，改革用工制度，对于技术复杂的岗位，不再直接招收学徒工，均通过技术学校培养解决。

1981 年 8 月，兰州市邮政局编制定员通过审定，编制定员 1612 人，其中管理人员 160 人。

此次编制定员先在七里河支局进行试点，以实行企业全面经济核算为标准，采取“四查”（查任务、查工时利用、查人员、查效率）、“四定”（定机构、定人员、定岗位、定任务）的方式进行。

1984 年 1 月 1 日，兰州市邮政局执行《企业承包经营专业管理办法》，企业内部配套实行编制定员劳动定额考核。10 月，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安置、培训待业青年。

1987 年，兰州市邮政局对编制定员标准和各单位业务量进行编制核定。经审定全局生产单位共编制定员 1751 人。

1990 年 2 月，兰州市邮政局加强劳动管理和劳动工资的管理，规定各单位不得私自调换工人工作岗位，要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使用临时工，整顿“停薪留职”者。

第五节 工 资

一、工资标准

大清邮政时期，工资是按不同职别确定工资等级标准，高级官员、职员、工役之间的工资差距很大。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邮政总办月薪库银 1250 两，邮务长 400~500 两，供事 10~40 两，信差、邮差 33 毫，杂役 18.50 毫。

中华邮政时期，邮政人员的工资待遇，早期分为信差、拣信生、邮务员、邮务官 4 班，职员有洋员和华班人员之分，薪水标准不同。薪金以平银发放，或以平银 1 两折银元 1 元 5 角发给。邮务长月薪平银 500 两，副邮务长 400 两；邮务官分为 5 等 11 级，薪金 80 两至 350 两；邮务员分为 5 等 15 级，薪金 40 至 250 两；邮务生发给银元，在试用期间月薪 24 元，1 年后定级加薪 27 元，邮务生分为 5 等 15 级，最高为 100 元。

民国 17 年（1928 年），修改邮政员工等级薪俸规则。19 年，邮政职员的等级依次称为邮务长、副邮务长、甲等邮务员、乙等邮务员、邮务佐。邮务长薪金 700~800 元，副邮务长薪金 550~650 元，甲等邮务员薪金 100~500 元，乙等邮务员薪金 40~270 元，邮务佐规定 4 等 14 级，按照当地生活标准自定。兰州定为甘肃邮区水准最低 27 元。信差、邮差由当地邮局自定，试用期满后月薪 13~23 元，以后每次递增 3~5 元，至第 15 次为止，最高不超过 81 元。临时差工的薪水按月计算，以不逾正式差工起首薪水为标准。

民国 34 年（1945 年），兰州的物价飞涨，邮政职工的微薄薪水难以维持生计，电请邮政总局予以改善，经多次上呈，稍有调整。

民国 38 年（1949 年）6 月，兰州邮政员工的薪水不能按时发放，有的差工竟以喂马豆料充饥，生活十分窘迫。

1949 年 11 月 12 日，兰州邮政职工工资根据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制订的发薪标准配合薪级点数办法办理。在此之前，本地区 9、10 月份采取发放维持费的办法，以每月 15 日的面价分别发放。到 12 月，邮政员工比照原有等级，按西北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的折实单位分数核定工资，每一折实单位包括面粉 2 市斤、混合煤 5 市斤、雁塔布 1 尺，邮电职工工资实行供给制与实物折算为基础的货币工资制度。

1951 年 1 月，全国邮电系统实行以工资分制为主要形式的各类邮政人员的工资标准。兰州按甘宁青邮政管理局的统一规定，实行以“分”为单位，以实物计算，用货币支付的工资制度。工资标准按工人、职员划分，所含实物种类有米 0.8 市斤、白布 0.2 尺、植物油 0.2 市斤、盐 0.02 市斤。职工工资按工资分中所含实物的市场价格计算发放货币。

兰州邮政人员工资标准：股长 250~400 工资分，工作人员 180~300 工资分，邮递员、邮运员及其他工种人员最低为 100 工资分，最高为 300 工资分。

1952 年 9 月，邮电内部统一职称，实行新的工资等级，确立以计时工资

为主要形式。兰州邮局在调整中，增资幅度为 10.23%。

1956 年，全国工资改革，取消原来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的等级工资制，实行货币工资。邮电企业的生产人员、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及勤杂人员，实行不同的工资标准。兰州实行十一类地区工资标准。工人工资实行 4 等八级制，管理干部工资级别为 1~15 级。

这次工资改革的方针是：适当提高工资水平，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对企业的工资进一步改革。工资改革的重点是：确立企业管理中最需要的技术等级标准。奉行的原则是：低的多增，高的少增。平均每人增加工资 11.8 元。

表 49 1956 年兰州邮政生产人员工资标准（元）

兰州：十一类地区

工 资 等 级	工 种	兰州：十一类地区					
		市内话务 员 县局话务 员 局长话务 员	长途线务员 邮政营业员 长途电信营业 员 市话营业员 邮电营业员 报刊推广业务 员 订单处理员 汇兑稽核员 邮件接发员	投递员 送报员 报刊分发 火车站押运 理局邮件接 发员	乡村投递 员 邮运员 搬运员 报刊零售 员 邮政辅助 员	报底理 订管理 员递报员	火车运 押员 分拣 员
一		89.96	97.24	76.44	76.44	77.48	101.40
二	1	80.60	85.80	66.56	66.56	69.16	89.44
	2	72.28	76.44	59.80	59.80	62.40	79.04
三	1	64.48	66.56	52.52	52.52	55.64	70.20
	2	57.72	59.60	47.32	47.32	49.92	62.40
四	1	52.00	52.52	41.60	41.60	44.20	54.08
	2	47.32	47.32		37.44	40.04	47.32
	3	37.44	37.44				

注：工资标准内含 4% 地区津贴。

1957年1月,规定企业党群干部中的领导人员工资增长幅度按13%~20%控制。

1963年,调整乡邮、城市投递人员和技术人员工资标准。行政18级以下干部执行邮电企业工资标准,17级以上领导干部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在1963年8月人数的基础上,除1963年转正定级及尚在见习期间的大、中专毕业生以外,工人升级面(包括行政18级以下干部)为40%,17级以上干部升级面为25%。

1972年8月,根据国务院规定,调整解决工作多年低工资职工的工资。调整的范围是1957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以及与此种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每人调一级。调整面占固定职工总数的30.8%。对常年性生产岗位的临时工、轮换工转为固定工后,每人升一级工资。

1977年9月至1978年2月,进行较大范围调资。全局职工中,1971年底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三级工、四级工、五级工、六级工、七级工普调一级工资;管理干部进行适当的调级。增资面52%左右。1978年,对工作成绩优异和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特别低的职工调资升级,占职工总数的2%。

1979年,再次调整工资。调整部分工农兵大学生的等级待遇,邮电前二级职工靠级(后二级),调整社队邮递员酬金。增资面占全局职工总数的40%。

1983年10月起,执行新工资标准,干部分为8~21级,(每级分正、副),工人1~8级(2~7级分正、副级)。凡符合增资条件的职工,每人靠一级,提一级。对于符合较多增加工资的中年知识分子和中专毕业生,凡1982年9月底以前授予的工程师、经济师、统计师、会计师等职称的人相应较多地增加工资。是年,全局实有职工1929人,属于工资改革范围增资的1251人。

1985年7月,根据国务院决定实行职工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按比例浮动办法,全面改革工资,理顺工资关系,执行部颁《邮电企业新订工资标准》。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以原级升级套入新标准的同一等级,每级中设副级,共15个等级。干部从邮电企业17级上升到高线,设有副级。干部22级套17级,21级套16级,依此类推。工人中已达最高标准的,加倒升级差。兰州市邮政局经过工资套升,平均每人增加12.59元,最高增加21元,最低增加11元。

表 50 邮电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

(1985年)

单位：人民币元

工资等级	工资类别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3	214	220	226	231	237	243	249
3副	205	210	216	221	227	232	238
4	196	201	207	212	217	222	227
4副	188	193	198	203	208	213	218
5	180	185	190	195	199	204	209
5副	172	177	181	186	190	195	200
6	165	169	173	178	182	187	192
6副	157	161	165	170	174	178	183
7	150	154	158	162	166	170	175
7副	143	146	150	154	158	162	166
8	136	139	143	147	150	154	158
8副	129	132	135	139	142	146	150
9	122	125	128	132	135	138	142
9副	115	118	121	124	127	130	134
10	108	111	114	117	120	123	126
10副	101	104	107	110	112	115	118
11	94	97	100	103	105	108	110
11副	88	90	93	96	98	101	103
12	82	84	87	90	91	94	96
12副	76	78	81	84	85	87	89
13	70	72	75	78	79	81	82
13副	65	66	69	72	73	75	76
14	60	61	64	67	68	69	70
14副	55	56	59	62	63	64	65
15	51	52	54	57	58	59	60
15副	47	48	49	52	53	54	55
16	43	44	45	47	48	49	50
16副	39	40	41	43	44	45	46
17	36	37	38	39	40	41	42

表 51 邮电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

(1985 年)

单位：人民币元

工 资 等 级	工 资 区 类 别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8	108	111	114	117	120	123	126
8 副	101	104	107	110	112	115	118
7	94	97	100	103	105	108	110
7 副	88	90	93	96	98	101	103
6	82	84	87	90	91	94	96
6 副	76	78	81	84	85	87	89
5	70	72	75	78	79	81	82
5 副	65	66	69	72	73	75	76
4	60	61	64	67	68	69	70
4 副	55	56	59	60	63	64	65
3	51	52	54	57	58	59	60
3 副	47	48	49	52	53	54	55
2	43	44	45	47	48	49	50
2 副	39	40	41	43	44	45	46
1	36	37	38	39	40	41	42

1986年4月,进行“套升新工资标准扫尾升级”。对1980年12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部分生产人员,工作表现好的职工,在原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晋升半级工资,先予浮动,经考核合格者予以固定。兰州市邮政局(包括三县)共升级1683人,其中改订新标准人数291人,二级升为三级606人,升级面占全局总人数2208人的82%左右。7月,市局在转运科接发班推行计件工资制。

1987年4月,贯彻邮电部《关于一九八六年适当解决企业工资问题的通知》,对1986年底的在册职工,凡属1983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含合同工),经考核符合条件者晋升半级工资,同时对10月1日以后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干部、工人,在原工资基础上增加半级工资。此次工资升级符合条件的人数1656人,其中离退休干部工人194人,合同工153人。

1988年1月,停止执行《关于贯彻邮电部邮电企业工资总额包干试行办

法》，实行工资总额与业务总量挂钩。

1989年11月，为完善邮电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将邮电企业工资划分为档案工资、邮电行业工资和企业工资三部分，实行分级管理。这三种工资以及经邮电部批准的企业浮动工资都执行邮电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同时建立邮电工人调资升级封顶制度。对1988年邮电企业职工浮动的一级工资，从1989年10月1日起纳入邮电行业工资管理。在1989年的工资调升中，兰州市邮政局共有职工2239人，工资升级的1974人，占全局职工总数的82.53%。

1990年10月，部分职工晋升档案和行业工资，调整企业业务人员临时最高工资等级标准。全局共有职工2426人，一级行业工资改为档案工资晋升一级行业工资664人；一级行业工资改为档案工资晋升半级行业工资971人；一级行业工资改为档案工资270人；半级行业工资改为档案工资晋升半级档案工资再升行业工资2人；晋升一级档案工资、晋升一级行业工资3人；晋升一级档案工资、晋升半级行业工资5人；晋升一级档案工资，不升行业工资224人。另外，由于受封顶线限制影响工资者一级半3人，一级6人，半级12人。全局共升级2160人。

二、津 贴

早期的邮政职工津贴根据工种予以补贴。

中华邮政时期，邮政职工的津贴分调遣、署理、巡查、会计、房租津贴等。邮差及村镇信差按规定支給伙食津贴。兰州的邮政员工按照米价法币60元拨购；对因公出差及告长期病假的职工和退職员工的年终奖励金生活补助费均按“战时食宿生活津贴”予以补助；同时，对邮差带负过重邮件的，发给额外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政职工实行的津贴制度逐步改善增加。它是对职工工资等级制度的一种补充。企业内部，对劳动强度大的职工或外勤人员，根据其工种轻重分别予以适当的津贴。

到1990年为止，除工资外，职工实行的各种津贴有冬季取暖补贴、夜班费津贴、高原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书报费补贴、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补助、交通费补贴、卫生费补贴、独生子女补贴。同时，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每月有适当的职务津贴。

第六节 奖 惩

大清邮政对违纪员工订有严格的惩罚条文，邮政人员稽留、丢失或私拆信件，或从邮件上撕揭邮票者，予以严惩。

中华邮政时期，兰州设有奖励金，执行邮政总局统一的奖惩办法。奖励分特别奖、特别晋级、记功、嘉奖4种；奖金分特别奖金、年终奖金、劳绩奖金、普通奖金4种；惩戒分降级、记过、申诫3种；其中记功、记过各分3等。

民国17年（1928年），实行年终奖，服务满10年以上者发一个半月的薪水，10年以下者发一个月又四分之一薪水。员工均享有年终奖金，按服务年限而定。根据员工的工作表现、服务态度、道德品质定期考核，并同工资相结合，业绩优异者可提前晋级，若违章者，则延缓晋级，直至除名。奖惩制度与定期考核晋级二者严密结合，促使员工钻研业务，忠于职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电部施行全国统一奖惩办法，强调民主管理，重视发挥职工遵守纪律的自觉性，执行以奖为主，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方针，根据实际情况辅以实施细则，以调动、鼓励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1950年3月，邮电职工采取综合考核的方式，适当发放年终奖。1952年5月，兰州邮局实行生产奖励制度，每月评发一次，分甲、乙、丙三等，奖金总额按标准工资总额的1.5%提取。1956年，开展劳动竞赛，按月评奖，月奖金3~6元，分甲、乙、丙三等。1957年，兰州市邮局考核各生产科，实行综合奖。即超额完成业务收入、节约完成业务支出、完成质量指标者予以奖励。

1961年，在综合奖的基础上，增设包定奖，即计时加奖励工资。包定奖金额控制在生产人员月工资总额的5%。

1962年，兰州市邮电局对生产奖实行多种奖励的形式，其中有综合奖、竞赛奖、班组集体奖、超产奖。管理人员季评季奖，季奖金额9~21元；生产人员及其他工种人员月评月奖，月奖金额3~9元。

1964年至1965年，奖金分配形式采取集体和个人奖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人员高于非生产人员，主要生产人员高于辅助生产人员。奖金按参加评奖人数标准工资总额的7%提取。非生产人员按季或半年评奖，生产人员按月或按

季评奖。

“文化大革命”期间，取消生产奖励制度。1969年，将奖金改为附加工资，8月份按标准工资总额的7%提取发放。

1978年9月，恢复生产奖励制度，奖金每月平均4~10元，邮电企业实行一次性年终奖。

1979年，兰州市邮政局全面恢复生产奖，重新制定以生产任务、规章制度、安全考勤为主要内容的百分制奖惩试行办法。评比考核达不到60分的单位，当月不发奖金。基层单位月评月奖，最高奖金为13元，机关干部及其他人员月评季奖，季奖最高30元。

1984年7月，实行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奖励办法，财务收支、通信质量、规章制度等全面挂钩考核，奖金总额按工资总额的12%提取，每月每人平均10~15元。此后，职工奖金持续增长，幅度较大。其原因是这种办法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1988年，奖金增至每年按4个半月标准工资水平发放，另外，还有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的提成年终奖等。

1990年，兰州市邮政局执行奖惩办法。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晋级、通令嘉奖、授予先进（工作）生产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奖金按月考评发放，分为生产奖、节约奖。年终按工作业绩发放提成兑现奖。另有按工龄计算的年功奖。

第七节 安 全

大清邮政和中华邮政都制定安全措施，以保证邮政通信畅通。

民国36年（1947年）4月，甘宁青邮政管理局鉴于邮车运送现钞容易引起盗匪覬覦。因此，储汇款项目尽量避免利用局车运送。特殊情况，可开驶专车协运，以保证邮政专款的安全。9月，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制定消防办法，由本地业务股长、投递组组长任正、副队长。消防器具有普通灭火器、大铁桶、小提水桶、铁锹、铜水枪、提灯等。各股室、组主管人员每日退值时，督促差役，检查有无烟蒂或火柴余烬，档案储存室及柴炭存储处严禁吸烟举火；各办公室钥匙在散值后，送交传达室存放，不得私自携出；警笛、手电筒悬挂在一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电企业将安全生产列为企业管理的主要工作

内容。

从 50 年代开始，兰州邮局结合职工守则，生产岗位责任制，不断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对职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渐次完善一整套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1959 年，兰州市邮电局针对丢失机要文件、机线值机人员窃听、传播机密电话内容的事件，重新核定要害部位，逐个严格审查要害部位人员，惩处造成失窃、泄密事故责任者，调整不适应者。

“文化大革命”期间，兰州市邮局属国家要害部门，安全生产制度得以维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及邮电部对安全检查工作颇为重视，每逢节假日，兰州市邮政局都要组织保卫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工作，以保证企业生产正常、安全运行。

1983 年，邮电部《邮政通信安全保卫责任制》规定：邮政部门担负着党政军民传递各种邮件、报刊的任务，保护宪法赋予公民通信自由权利不受侵犯。邮政生产人员必须正确执行生产岗位责任制和通信安全的各项制度规定，每个人对自己经办和经手的邮件、报刊、票款有安全保护的责任，违反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邮政“三款”（汇兑款、报刊收订款、营收款）必须当日上交入库，按规定留存的票款必须锁入保险柜，投递员、报刊发行员必须严格执行点交、签收制度。违反者严加处理。

1984 年 1 月 16 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下发《关于严肃邮电通信纪律确保通信安全的规定》：凡邮电职工利用工作之便，破坏通信、情节恶劣者即报请政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兰州市邮政局规定，邮局职工若利用工作之便，私自拆毁邮件、电报者或从邮件中窃取现金、外币、票证、物品及破坏通信设备造成严重后果者，贪污、冒领用户汇兑款、报刊者，贪污汇兑资金、邮电营收款者，利用运邮工具，夹寄运输走私物品、易燃易爆物品造成严重后果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者，追究刑事责任。

1985 年，兰州市邮政局在保卫工作安排中突出强调必须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抓好综合治理，搞好内部治安工作，加强门卫和值班巡逻，对邮件的看护及营业现金加强安全保卫。

1987 年，兰州市邮政局《关于预防火灾，加强内部治安管理规定》：对于各生产单位执行制度不严、管理不善或玩忽职守造成后果者，除扣除单位奖

金外，须追究领导和当事人责任并予以行政处分，若触犯刑律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989年，修订、完善门卫管理制度，并同经济责任制挂钩考核。

1990年，兰州市邮政局已形成安全保卫系统，局保卫科负责日常安全保卫的管理及督察，各生产科、分支局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劳动人事科设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保证邮政生产的安全。

第八节 劳保福利

兰州邮政初创时，劳动保护用品只限于邮差、信差工种，发放少量绿色标志服或坎肩。

中华邮政时期，逐渐对邮政员工实行养老抚恤制度。职工入局后，若忠于职守，不违反纪律，年老力衰时，可依规定退休，一次发给养老金。

民国元年（1912年），每年发放给邮差、信差夏、冬季绿色坎肩（见图57）。

民国12至18年，邮政员工享有“保证防后金”，拣信生以下包括工人则享有“资助金”。这两项制度属养老金性质。

民国23年，甘肃邮政管理局与兰州福陇医院订立医药合同，期限一年，检查职工身体。24年，给邮差、信差及杂项差役制做包括鞋、帽在内的工作服，还有白帆布制作的裹腿。

民国32年，甘肃邮政管理局与公路局兰州医院商定优待办法，对在兰州的邮政员工及家属住院挂号费按50%收取药费，材料费和手续费按7折计算。

民国33年，兰州邮政员工还可在兰州安息日会医院（西北卫生疗养院，今酒泉路南口）、兰州德恩医院（福音堂医院，今山字石口）、兰州天主堂医院（公教医院，今畅家巷）指定医院就医。12月，甘肃邮政管理局制定《员



图57 中华邮政邮差装束

工医药办法》，员工在指定医院（或局医）的诊疗费由公家负担，药费按患病期间每天 100 元法币限额内由公家负担，员工家属只负担诊疗手续费，药品费自理。员工患重病住院费用，由公家补助三分之二，因公受伤致病员工所需医药，住院膳食各项费用全数核实发还。

民国 36 年，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在兰州职工中设有员工消费合作社，由公家贷给资金，在局内设有食堂、理发室为职工服务。

1949 年 12 月 20 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卫生处订立特约治疗合同，兰州职工可就地医疗。是年，兰州邮政职工分发煤炭、面粉、清油、青布衣料和其他生活用品。

1950 年 7 月 1 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与兰州工人医院及兰州事务卫生所分别订立医疗合同。12 月 27 日，新建兰州邮电医务所，专事兰州邮电职工医疗，给从事邮运、乡邮、投递等外勤人员发放邮电服，对从事包裹、空袋、报刊人员配发口罩、风镜。

1951 年 5 月 1 日，实行政务院《劳动保险条例》，职工病伤，除贵重药品外，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废止《邮电职工疾病伤残补助暂行办法》。9 月，成立兰州邮电职工哺乳室。

1952 年 11 月，成立兰州邮电职工托儿所。12 月，根据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关于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的意见报告》，兰州邮局给邮件、包裹、空袋、报刊封发人员配发口罩，车工配发防护眼镜，投递员及使用自行车的邮运员配发棉手套。

1953 年，给外勤投递、送报人员配发雨衣雨鞋。1954 年 7~12 月，兰州邮局职工普遍检查身体，实行全部公费医疗。1955 年，兰州邮局职工本人患病就医，企业负担全部医疗费，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医治，企业负担其医药费的 50%。1956 年 7 月，兰州邮局自建并购置宿舍，职工 50% 住进家属宿舍。1957 年，兰州邮局给外勤工种（邮运、邮递）职工发放防寒、防雨服装。10 月，重新修订职工医疗待遇，对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费用可补助二分之一。

1963 年 9 月 18 日，劳动人事部颁布《国营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兰州市邮局根据不同工种劳保条件，予以发放防护与劳保用品。1965 年，兰州市邮局为职工举办牛奶站 7 期，每期 1 个月。

“文化大革命”期间，邮电企业职工福利、劳保受到一定的影响，一些待遇被取消。

1976年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职工的劳动防护用品、福利设施不断更新、增添。各类不同工种的劳保用品达40多种。

1982年，兰州市邮政局制定《医药费管理办法》，分级管理医药费，全局医药费按年计算控制在工资总额的5%以内。

1985年，兰州市邮政局修订《医药费管理规定》，合理使用有限资金，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医药费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以内。职工或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在合同医院就医，国家规定的自费药品范围内的药品一律自费。

1986年5月，兰州市邮政局取消记帐单及合同医院就医的形式，凭就诊医院的现金收费收据按规定报销。各生产科室药费的比例规定为：函件、包裹、汇兑、发行等科室按职工工资总额的5.5%自行掌握，超支不补，节约归本科使用。行政职能科室按每人工资总额的4%报销。工龄1~10年者报销70%；工龄11~20年者报销80%；工龄21~30年报销85%；工龄31年以上报销90%；离休与公伤者如医疗费符合规定全报销。

1989年4月1日，执行新制订的《医药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分级管理的医药费控制在工资总额5.5%内。

80年代后，兰州市邮政局职工的各种劳保福利不断改善，根据不同工种加强劳动保护。其中，给外勤工作人员发放防寒服、标志服、线手套、大沿帽；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配发雨衣、雨鞋、防酸服、绝缘胶鞋、防护眼镜、工作服、标志服（分春装、秋装）、摩托头盔、蓝大褂、白大褂、防护手套、护肤油等防护劳保用品；给内勤工作人员按月、季发放清洁用品、肥皂、毛巾、袖套、标志服等。

1981年后，兰州市邮政局先后在靖远路、杨家园、市局大院建5处职工宿舍。到1990年时，379户职工迁居新楼舍。此外，永登、榆中县邮电局也修建职工宿舍楼。

1990年，兰州市邮政局在耿家庄5栋家属楼安装暖气，供暖面积8586平方米，受益住户165户。

第四章 计划财务

大清邮政时期，邮权掌握在外国人手中，邮政财务归属中央财政。

中华邮政时期，人、财、物管理高度集中于交通部邮政总局，财务管理以邮票为基础，有一套严密的规章制度和严格的检查制度。

人民邮政时期，邮电财务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政策，实行部、省、市（县）三级核算管理，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历经变革，形成一整套科学的财务管理体系，财务制度日趋完善。

第一节 计 划

大清邮政和中华邮政时期，邮政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体系。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兰州府邮政分局开办时，办理平挂信函、出售邮票及收寄普通包裹业务。中华邮政时期，兰州邮政多数年份处于亏损状态，一切重要事项，按交通部决定行事，既无计划机构和人员，也无计划编制工作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计划经济体系开始建立，邮政部门随之实行计划管理，邮电企业执行由邮电部、省邮电管理局制定的统一计划、统计、财会制度和计划指标。1959年，邮电体制下放，邮政各项计划纳入地方人民政府计划。1963年至1969年，邮政计划复归邮电部管理。1970年，邮、电分设，邮政计划纳入地方政府计划。1973年，邮电合并，1974年至1979年，一级干线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大修理计划列入邮电部计划。1980年，除地方国营农话计划纳入地方政府计划外，其他计划项目纳入邮电部计划。1985年，实行邮电通信企业经济核算制，建立以通信总量为核心的经济核算指标体系，计划管理体制逐步发生变革。

兰州市邮政局各项计划是邮电部、省邮电管理局计划的组成部分，根据部、省制订的计划制度及下达的指令、要求，编制上报，经审定后执行。1952年，局计划组相继建立财务收支、劳动工资、物资供应、通信质量、设备维修、大修等计划制度。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计划工作以恢复性建设为主，推行增产节约运动，克服缺乏通信器材和资金的困难，兰州邮政通信业务发展

平稳。1956年，计划基础工作已较为健全，企业财务收支、通信质量计划指标由1950年的5项增至30多项。1958年至1960年，业务量及业务收入计划指标上升。1958年实际完成业务收入444.19万元；1959年计划指标541.91万元，实际完成596.21万元。1961年至1965年，计划工作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提高质量、改善服务、完成通信生产任务为中心。“文化大革命”期间，邮电计划工作受到影响，有些资料散失、损毁。1974年后，恢复计划指标、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等基础工作，做到年有计划、季有安排、月有检查。

1980年后，计划管理工作开始注重提高通信质量，扩大经营范围，改进通信服务，加强企业管理，讲求经济效益。1982年7月，实行《兰州市邮政局计划管理办法》，全面规定各种长、中、短期计划的编制、检查、考核制度。劳资科负责编审劳动工资计划；供应科负责编审物资供应计划；技术设备科负责编审邮政设备更新、大修、挖潜、改造计划；邮政科负责编审邮政通信质量和局所邮路计划；基建科负责编审基本建设计划；计划科、财务科负责编审邮电业务量、收入、支出、收支差额计划。全部计划由计划财务部门汇总、平衡后上报。

1984年，按照《兰州市邮政局简政放权的几项决定》，扩大局属基层单位在劳动人事管理、计划财务管理、材料供应、业务管理方面的自主权，计划管理体制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转变。1986年，对局属二级生产单位继续实行分级连锁责任制，严格考核各项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项目。

1987年，实行局长负责制，领导体制、思想观念、工作方法和工作关系发生重大变革，计划管理体系也进一步变革。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只下达必须完成的邮电业务总量、计费业务总量、自有收入、利润（或收支差）四项指令性计划，其他均为指导性计划，企业可按实际自行安排。1988年，对局属各生产经营单位及职能管理科室全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目标管理，邮电业务总量、通信总量和业务收入三项指令性计划指标按各单位职责分工，配套分解落实。1989年，兰州市邮政局局长与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签订承包责任书，考核利润总额、通信质量、通信数量、业务收入、经济效益五大项年度指令性计划指标。至此，兰州市邮政局由计划管理体制逐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接轨。

第二节 统 计

大清邮政时期，近代邮政产生有关局所网路、通信设备、邮电业务分类等统计工作。

中华邮政时期，交通部所属邮政统计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民国 35 年（1946 年），邮政统计报表 18 种、各地统一填报，上下对口。

人民邮政时期，邮电部建立新的统计工作和报表制度。1954 年前，邮政业务执行 5 种报表，年报和定期报表通用。1955 年，邮电部颁发比较完整的统计报表。兰州市邮局始行原始记录制度，包括邮电业务和劳动工资共 58 种表式，其中邮政原始记录 20 种。1958 年至 1962 年，邮政业务统计年报修订为 20 种表式。1963 年，由于邮电部颁发的邮电业务及劳动工资原始记录表式不能适用于省会市邮局，根据市局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一套原始记录表式下发执行。“文化大革命”开始，统计工作受到影响，1972 年后，逐步恢复统计基础工作。1979 年，根据《邮电企业经济技术指标统计范围及计算方法》，统一局内各类业务量、交换量、通信质量的计算标准。1982 年，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础工作，满足全面质量管理、经济核算和统计报表不断变化的要求，局计划财务部门组织各专业科室清理整顿原始记录，修改、补充部分记录表式，共计 131 种原始记录表式投入运行，其中发行科 21 种、汇兑科 24 种、函件科 23 种、包刷科 12 种、转运科 20 种、支局邮电所 31 种。8 月，完成邮电部统一部署的全国性通信企业产品成本测算工作，建立和统一企业产品量计划制度和相应的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方法。1983 年，将统计数字质量及原始记录的完整性作为局内经济责任制检查、考评的重要内容。6 月，按邮电部布置进行邮件流量流向调查。1984 年 5 月，完成邮电业务用户调查统计。1986 年，贯彻《统计法》，开展统计工作质量大检查，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组织 70 余人全面普查 1985 年度企业状况，历时半年，共填报调查表 41 种。10 月份，按兰州市统计局要求，普查 1984 年和 1985 年经济指标，内容包括国民生产总值、利税总额、税金、工资总额、福利基金、固定资产原值、流动资产等。1989 年 9 月，按《兰州市邮政局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对各基层单位进行考评，考评内容 6 项：统计法规、制度；统计报表；统计分析；统计台帐；统计档案；统计检查。邮政统计工作逐步规范化、标准化。

第三节 财 务

一、财务制度与分配

大清邮政时期，兰州邮政分局归邮政总局汉口邮界管辖，邮政财务归属中央财政。

中华邮政财权高度集中于邮政总局，收支力求自给自足、以邮养邮。邮区管理局只有支付零用款之权，支局与内地局是报帐单位，只有现金帐和日记帐，收入款坐扣支出后上缴管理局。各内地局长亲自管帐，管理现金票券；每个邮区由一名副邮务长负责财会工作，支出款项严格控制，有一套严密的财务管理制度。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至年底，邮政财务归属地方财政，财务制度承袭中华邮政。

1950年1月1日起，邮电行业以邮电部为主领导，邮电财务归属中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原则上采取高度集中制，统收统支，邮政收支归邮政总局统筹调度，一切收入全部上解，一切开支，按核准预算由总局拨付。1952年2月10日，实行邮电金库制，金库建立后，各局每日营业收入现金于当天最迟于次日午前全部送交当地人民银行支库，银行按规定时限逐级上解总行总金库，再转入邮电部营业收入户。营业收入的迅速集中，便利邮电资金的统一调度和适时调剂余缺。1956年5月，预算拨款制取代金库制，邮局的营业收入每日送存当地银行，不再上解。邮局在银行开立邮电营业收入户、邮电营业支出户、结算户、汇兑资金户、大修理资金专户，分项进行核算。

1958年7月1日，邮电部废止预算拨款制，实行收支差额管理，把资金运用权限部分下放省级邮电管理局，使之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主动性。1969年底，邮电部撤销，邮、电分设，邮政财务再次归属地方财政。1973年10月，邮电部恢复，兰州邮局从甘肃省交通邮政局划出，财务体制于1974年1月1日归属中央财政。

1980年以后，邮电部将收支差额管理改为“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额分成”的财务大包干。1984年1月，试行经济核算制，兰州市邮政局在全程全网的生产经营中，有了相对独立经营的自主权。1985年起，邮电部决定通信企业全面实行经济核算制，建立以通信总量为中心的经济核算指标体系，改

收支差额管理为利润管理。

企业的财务分配，取决于国家的财政分配制度和企业盈利水平。

1950年至1957年，兰州邮局财务分配制度实行统收统支。1958年至1961年，国家扩大企业财权，实行全额利润分成制，4项费用和企业奖励基金全部从企业实现的利润中按固定资产30%、业务总量30%、人数20%、分支机构20%的比例留取。1962年，财务体制上归邮电部，取消企业利润留成制度，4项费用由国家拨款。

1978年，国家颁发新的企业基金制度，企业全面完成计划任务后，提取比例为工资总额的5%。

1981年，实行“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利润分成”的办法，超利润分成自留比例为40%。企业全面完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后，有权批准发放生产奖金，按工资总额的12%提取奖金。

1982年至1986年，继续实行“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利润分成”的办法，超利润分成比例在40%~80%之间。

1987年，在经济核算制的基础上实行经营责任制，以企业的自有收入计算利润，作为财务分配的基础，实行“利润基数考核，利润定额上交，超基数利润税后一九分成”的办法，留利按五、二、三比例使用，即：50%用于生产发展基金，20%用于职工福利基金，30%用于职工奖励基金。

1989年和1990年，实行“全额利润税后一九分成”，留利资金40%用于职工福利基金，60%用于生产发展基金。

二、会计制度与收支

清光绪年间，兰州开设邮政，邮政业务无盈利可言。会计制度采用单式簿记法。

民国2年至8年（1913~1919年），甘肃邮区（兼兰州邮政现业），共亏损银元25.90万元。8年至22年（1919~1933年），共亏损银元145.78万元。29年至35年（1940~1946年），共亏法币1831.26亿元。36年后，法币大幅度贬值，统计数字已不能表明实际价值。38年5月前，金圆券崩溃，社会拒绝使用，兰州邮政营业部门为维持业务、便利群众，自4月21日至8月26日实行收取银元资费，6至8月3个月计亏损银元2.14万元。

中华民国时期，兰州邮政部门是报帐单位，采用单式簿记法的现金帐和日记帐，会计制度采用内部牵制办法，会计与出纳分立，帐务由管理局（邮

区)负责审核,盈亏的决算集中邮政总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西北经济日渐发达,邮政财务工作顺应业务发展而调整完善,形成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

1952年4月11日,兰州邮局成立,局财务股按邮电部统一实行的会计制度建立票券管理、营业收入日报单和对票、款、帐定期检查等制度,业务收入逐日送存金库,集中上交,支出由财务股专人按预算审核。由于各项增产节约措施得力,当年收支盈余311.71万元(旧人民币)。

1952年10月,天兰铁路通兰州,支援西北建设人员日见增多,促进西北经济发展。兰州邮局业务量增长很快,至1957年,邮政业务收入已达223万元,收支相抵盈余86.39万元。

1955年,按照邮电部颁布的《邮电企业固定资产、固定资金管理办法》、《邮电企业基本财务计划管理的几项规定》和《邮电局收支预算管理办法》实施财务日常管理工作。3月1日起,各类邮政资费按新人民币计算。法定折合率新人民币1元等于旧人民币1万元。

1958年,局、科二级推行经济活动分析会,口号是“依靠群众,管好企业”,找出合理有效地利用设备、人力、财力的方法。

1959年4月18日,兰州市邮电局制定现金及票券管理办法,现金、票券及会计凭证的日常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1960年前后,在全国性的“革新运动”中,简化财务手续,以单代帐,以表代帐,各项资金管理、财务监督检查和业务稽核,不同程度地“革新”放松。1962年6月,局计财科发文纠正以单、表代帐,规定支局、所应建立邮政营业逐日登记簿等10种帐簿,并按月编报收入月报表及票券月报表。

1964年10月,财权集中市局统一管理,对支局分别下达帐务收支计划,一切支出通过市局报帐。同时,贯彻邮电部《邮电业务收入管理和稽核办法试行草案》,明确业务收入管理和会计与业务监督检查的职责分工,严密票款交接、报帐等手续制度。是年,完成财务收入277.36万元,上缴收支差115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邮电两业邮政机构及管理体制历经变动,但在“抓革命、促生产”的口号下,邮政日常业务尚能开展,保留并维持会计报帐审核、记帐原始凭证管理等基本工作制度。1966年至1970年5年中,邮政业务收入年平均数236万元,只占1965年的80%,收支差额年平均数69万元,只占1965年的55%,加自备火车邮厢,铁路运输费用支出成本加大等原因,导

致收支差额降幅过大。

1973年，邮、电合并，恢复邮电部为主的管理体制，统一和整顿财务管理各项制度，业务收入和收支差额趋向正常增长。

1979年，国家开始改革经济体制，邮政财务管理逐步重视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试行《邮电企业预算拨款办法》，严格资金收支渠道，以保证迅速、合理地调剂使用各项资金。1980年，执行新颁《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制度》，各项邮政业务实行专业核算、分帐管理。局属有条件的二级单位（如中央广场邮电分局）实行单独核算、收支差额管理。在全局范围内试行“收支挂钩、差额包干、超利润留成”办法，基点是增收节支。

1981年，执行《甘肃省邮电企业现金管理实施办法》，现金、票券、计费单据的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化。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开始实行邮电部规定的1980年产品不变单价（原执行的是1957年产品不变单价），邮电企业之间的结算系数有了较合理的核算依据，利润核算有了较符合生产实际的全国性统一标准。

1983年，兰州市邮政局固定资产原值已达969.07万元，邮电业务收入683.45万元。局属生产单位实行《分级连锁经济责任制》，由计划财务科、业务科分别按百分制实行管理考核。3月，配合经济核算制加强成本核算的要求，将原执行的4个专业会计核算科目增改为6个，即邮政、机要通信、报刊发行、电报、长话、市话，业务收入、支出和有关科目均按6个专业设置。

1984年起，榆中、皋兰、永登三县邮电局划归兰州市局管理，计划、财务等工作相应由市局下达指标考核，三县局均为独立核算单位。是年9月，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统一整理会计帐簿、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档案管理随之标准化、规范化。

1985年后，财务管理以经济效益为重点，作为考核依据的各种经营目标管理责任制办法逐年改进完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明显增长。1985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858.98万元，业务收入1294.82万元，业务支出881.23万元，收支差额376.57万元，实现利润297.33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达1641.36万元。

1987年，实行局长负责制，省邮电管理局下达的邮电业务总量、计费业务总量、自有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视为必须完成的指令性指标，其他指标自定。9月，中央广场邮电分局试行二级经济核算，扩大分局在计划财务、材料供应等方面的自主权。各经营生产单位以签订经营管理责任书的形式分解、落实各项生产经营任务。

1988年后,每年开展一次全局统一的财务大检查,检查的重点项目是:固定资金管理、流动资金管理和专用基金管理。局属各区、分支局,除新城、阿干镇、26支局外,相继成为二级独立核算单位。

1990年,是兰州市邮政局贯彻执行国家第七个五年计划和实行局长负责制的最后一年,经济效益创历史最高水平,完成邮电业务总量3261.10万元,邮电业务收入3013.60万元,实现利润473.2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达4528.48万元。

表 52 兰州市邮政局邮电业务总量和财务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邮电业务总量	固定资产原值	邮电业务收入	邮电业务支出	收支差额	实现利润	备注
1952		349265	706309				
1953		616303	788654				
1954		679166	802929				
1955		696595	1160711				
1956		681243	1668351	1009488			
1957		724369	2230098	1366187			
1958	3713322	10680984	4441899	2741544			业务总量系1957年不变单价
1959	5301804	11267906	5962071	4121238			业务总量系1957年不变单价
1960	6752697	13559586	7276560	4680990	2443419		业务总量系1957年不变单价
1961	5475021	18586757	5399576	5058386	254130		业务总量系1957年不变单价

表 52

续一

年份	邮电业务总量	固定资产原值	邮电业务收入	邮电业务支出	收支差额	实现利润	备注
1962	3709442	2946935	2498722	2214476	214050		业务总量系 1957 年不变单价
1963	3412493	2315710	2552261	1914939	594958		业务总量系 1957 年不变单价
1964	3483665	2273510	2773606	1547687	1150784		业务总量系 1957 年不变单价
1965	3747713	2269078	2957821	1606154	1272278		业务总量系 1957 年不变单价
1966	3320550	2410127	2441247	1403593	1009265		业务总量系 1957 年不变单价
1967	3334981	2711937	2285485	1730160	512174		业务总量系 1957 年不变单价
1968	3338205	2716647	2262903	1672622	540466		业务总量系 1957 年不变单价
1969	3825814	2703954	2593467	1583015	957537		业务总量系 1957 年不变单价
1970	2800148	2504393	2228989	1497982	651305		业务总量系 1957 年不变单价
1971	3035070	2629623	2384865	1226375	1015013		业务总量系 1970 年不变单价
1972	3224034	2786227	2621528	1319259	1148699		业务总量系 1970 年不变单价
1973	2400080	2839909	2720039	1342435	1243486		业务总量系 1970 年不变单价
1974	2392087	2907941	2830495	1511268	1220468		业务总量系 1970 年不变单价
1975	2880410	4231659	3363431	1670817	1563999		业务总量系 1970 年不变单价
1976	3435635	4678049	3892668	1970061	1792788		业务总量系 1970 年不变单价
1977	3436643	5049010	4038799	2121514	1726905		业务总量系 1970 年不变单价

表 52

续二

年份	邮电业务总量	固定资产原值	邮电业务收入	邮电业务支出	收支差额	实现利·润	备 注
1978	3514682	6480203	4200498	2383658	1617389		业务总量系 1970 年不变单价
1979	3786805	7136971	4573946	2646258	1686445		业务总量系 1970 年不变单价
1980	3971602	7549482	5057667	2876851	1902860		业务总量系 1970 年不变单价
1981	5125344	7751378	5462479	3012825	2127168		业务总量系 1980 年不变单价
1982	5575202	8071683	6224032	3242349	2587017		业务总量系 1980 年不变单价
1983	5902559	9690696	6834454	3825851	2650600		业务总量系 1980 年不变单价
1984	7496496	13206796	9131551	5974590	2583007		业务总量系 1980 年不变单价
1985	9499848	16413641	12948172	8812278	3765727	2973253	业务总量系 1980 年不变单价
1986	9574344	16268305	13327098	9540421	2888075	2200614	业务总量系 1980 年不变单价
1987	10349791	20940836	15743675	10531077	4099714	4188988	业务总量系 1980 年不变单价
1988	13634735	22266093	19180226	14425699	3074835	3638687	业务总量系 1980 年不变单价
1989	15681025	38225858	24081143	16406845	6019420	6318891	业务总量系 1980 年不变单价
1990	32611020	45284820	30135962	20799526	6235408	4732039	业务总量系 1990 年不变单价

第四节 邮资凭证

邮资凭证主要用于函件、包裹、汇兑业务。

中华邮政时期，邮资凭证种类较多，有普通邮票、纪念邮票、特种邮票、

航空邮票、欠资邮票、保险信封、国际汇兑券、特制邮筒、汇票印纸、包裹印纸、定额汇票、明信片、储蓄券等。人民邮政时期，原有的邮资凭证品种，有的自行淘汰，有的当作出售品。所保留的邮资凭证，主要是普通邮票（简称普票），纪念、特种邮票（简称纪、特票）及特制邮筒等，大宗邮件则使用“国内邮资已付”戳记。

邮政初由海关试办时，邮权由外国人操纵，邮政资费无严密规定。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始执行统一的资费标准。光绪三十年（1904年）后，兰州府邮政分局设供事，专管邮票领发。

中华邮政时期，邮政总局总揽邮权，甘宁青邮政管理局财务股设邮票库，向辖区内各内地局和本地业务股各营业部门办理各类邮资凭证的请领、分发工作。

1952年兰州邮局设立后，局财务股由专人向邮电部邮票管理部门按计划请领邮票等邮资凭证，办理市内各支局、所及省内各邮电局的邮票发放工作。1962年前后，兰州市邮局计财科专设邮票库，兼代省邮电管理局向省内各地、州、县邮电局发放邮票。1980年9月6日，兰州成立邮票分公司，接管邮票库，除负责在本局范围内普票、纪特票及各类邮政凭证的请领、发放外，仍兼管向省内各地、州、县邮电局转发各种邮票等邮资凭证。1982年10月，甘肃省邮票公司另设票库接办向省内各地、州、县邮电局的邮资凭证发放工作。1983年，兰州邮票分公司改为兰州市邮票公司，隶属于兰州市邮政局。1985年，实行二级独立核算，公司内设会计员、出纳员、库管员和业务员等，负责集邮品和纪特票的请领、发放、销售和财务结算及通信票的请领、发放、通信票的财务结算，由各区分支局直接同市局财务科办理。

中华邮政时期，出售邮票及手续费的收入占总收入的90%，所以，中华邮政注重用邮票（或印纸）的控制管理。邮政票券由总局统一印发；由各管理局每季度申报请领，管理局对所属局核定一个票券库存最高限额，各内地局和支局每天把售票收入解缴管理局，请领邮票和印纸。邮政营业人员如果经管票款，还要按最高额出具铺保。预发邮票时，售票员开具收据，遇到检查时，现款和票券相加必须符合定额。为了严格管理，规定对信函、包裹、汇票都必须贴用邮票或印纸，既可防止贪污挪用，又使邮政收入反映在邮票和汇兑印纸上，便于复核和检查。具体业务管理手续中，规定各局开拆邮票或汇兑印纸包封时，由负责人将包封先拆一角，点明张数，再为启封，否则，凡错误或短缺，概由经办人赔偿。请领和发放过程中，通行请票单照、发票单

照和回执。

中华邮政时期，邮政资费以银元、法币、金圆券计算，统一公布的邮政资费调整，有 25 次。民国 36 年（1947 年）后，一年内调整数次，38 年 1~8 月份，调整 10 次邮资。14 年 11 月，平常函件国内互寄邮资银元 4 分，至 38 年 5 月 10 日，已达金圆券 66 万元。其时，物价飞涨，调整邮资实际已不能执行，而改用银元计算邮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邮票等邮资凭证作为国家邮权的组成部分，由邮电部统一发行。1949 年 10 月 14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颁布国内统一邮资，国内平信起重邮费为 100 元，挂号信 300 元，快信 400 元（均旧人民币）。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按新邮资表收取邮费。12 月 27 日，政务院财经委决定，国内函件每重 20 克，以小米 12 两（0.75 市斤）核定邮资，每遇小米价涨落在 20% 至 25% 时调整邮资。1950 年上半年，国家财委四次调整邮政资费，最后一次是 5 月 11 日，平信起重邮资调整为 800 元旧人民币。40 年未变，至 1990 年 7 月 31 日国内邮资全面调整。

50 年代，邮资凭证的管理，除财务结算关系变化为邮电部邮票发行局外，其他管理办法，基本上沿用中华民国邮政时期所形成的一套规章制度和作业方法。

1959 年 4 月，兰州市邮电局制定现金及票券管理办法，规定各支局、所请领票券，最多不超过一个月的销售量；每十天报一营业旬报单，同时挽结票券登记簿，清点库存票券；营业人员请领票券，交款应盖章交接；对营业人员预付底票每月至少检查 3 次，营业人员下班前亦应自行清点，发现长、缺即报告领导追查原因。1962 年，局计财科规定支局、所应建立票券分类登记簿，编报票券月报表。同年，邮电部通知：邮政票券发生亏短和损失，不论在什么情况下，均查明原因和责任，按票面价值收回票款。实在无法收回的，取得证明后专案报销。1974 年 1 月起，邮电部对各省、市邮电局领用的各种邮资凭证，通过银行采取托收承付方式收取规定的价款。1981 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颁发《甘肃省邮电企业现金管理实施办法》，对邮政票券（邮资凭证）的请领、分发、营业、票款的损失、移交和检查等日常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兰州市邮政局同时发文强调：邮政票券系有价证券，应视同现金加强管理。1983 年 1 月，省邮电管理局再次颁发《邮政票券管理办法》，系统地形成各环节的邮政票券管理制度和办法，要求严格执行。

1980 年兰州邮票分公司成立后，基于通信邮票属于邮资凭证，纪、特邮

票也属邮资凭证范畴，但它赋有文化艺术商品的属性，应严格分开管理，分设通信票库和集邮票库。通信票按面值分类管理，集邮票按志号成套管理。通信票的财务价款结算，按《邮电企业通信会计制度》执行，由市局财务部门办理；集邮票的价款，由市邮票公司直接向供票方（甘肃省邮票公司）结算，所需资金实行定额管理。邮资凭证的领发和销售采取定额预付制，定额根据业务情况核定，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的销售量，由营业部门出具预领收据，交库管员作领票依据，同时将收据交会计部门列帐。1989年1月，实施《邮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日常管理中必须实行帐款分管，会计员、出纳员、库管员、记帐员不准互相兼职，也不准兼办营业销售任务；钱货两清，不准以借条、单据抵冲现金和库存品；营业部门要按日填报营业日报单，向会计部门报帐，每周或每月按本期缴款数填制请票单，库管员发票补足。

邮资凭证的强化管理，对邮政企业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第五节 供 应

兰州市邮政局物资供应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物资供应的政策和邮电部规定，面向生产，面向基层，保证通信生产需求。

中华邮政时期，甘宁青邮政管理局总务股下设庶务组，负责物资供应工作。兰州各邮政支局所兼职人员负责物资的请领和保管。邮政业务所用主要物资由邮政总局上海物资供应处筹供，需用单位每半年报送一次请领单，可保证供应。抗日战争时期，由于设在重庆的邮政总局临时供应机构不能满足需求，甘肃省邮政管理局专设购料委员会应急，绝大部分物资就地或委托外地采购。抗战胜利后，上海供应处恢复筹供物资。庶务组没有建立供应业务会计帐，购销物资不进行财务核算，各局仅在请领单上列清数量、规格，调拨使用。材料入库须经验收，年终粗盘。民国32年（1943年），始建材料卡片，作为整收整支材料款的记录和依据。

民国29年（1940年），庶务组和材料库设在中央广场。35年，因修建原因，在小沟头租民房一院作临时库房。次年迁回原址。

1950年，成立邮电部物资供应局，邮电器材的供应与使用，实行预算核拨，普遍不进行会计核算。通信物资和器材十分短缺，为解决料源紧张状况，由部供应局通知清点并集中分散在全国各地的物资器材，实行统一分配制度。1952年4月，成立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供应科，兰州邮局的物资供应由其统一

供应、集中管理。1954年，邮电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筹供”的管理原则，采取“地区负责、筹供责任合一”的办法。1955年，兰州邮局设主任总务员，按统一渠道请领、保管邮用物资。1958年，兰州市邮电局设立总务供应科，统管物资通过省邮电管理局供应部门申请、编报材料计划。计划外物资由总务供应科派员采购。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进行物资、资金大检查，核定邮用物资占用流动资金额。材料、配件实行定额管理。仓库管理“收发有手续，进库有验收，保管使用有责任制，循环盘点，帐实相符”。生产部门建立材料消耗统计记录。材料费用核算由计财科监督、检查。1965年，对局属单位实行三种供应方式：定量分配实消报帐；定量领料实消补差；计划领料季度交清。

“文化大革命”中，材源和供应工作陷入盲目性呈混乱状态。

1980年4月，邮电部确定“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供应工作总方针，再次开展大规模的清仓核资、清理库存、降低流动资金、健全供应管理制度。1979年3月，设立供应科，专职从事邮电物资供应与管理。局内对物资供应实行三级管理，即局供应科对各基层科（分局），各科（分局）对所属班组。材料计划于上年四季度内逐级编造汇总，统管物资上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供应处核拨。局供应科在年度内综合平衡、核定各科（分局）材料供应计划，凭领料单核发相关材料。属于独立核算的单位，除计划价拨外并收取一定的加成费。仓库管理中，坚持实行50年代以来形成的“摆放”、“定位”^①，便于收发料、查核的制度。1988年，实行材料计划按季编报。各领料单位于每季中月底前将材料计划上报供应科，以保证集中编制计划、采购、补充库存物资，按时发料。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只请领各类业务单式、邮政专用品、电信业务用品，办公用品、清洁用品及自行车零件等物品可自行采购。未独立核算单位的各类物资仍由供应科统一筹供。1990年，通信维护、工程用料以及直供用户使用的邮电专用器材、设备、原配件等，均通过甘肃邮电器材公司按计划合同组织进货，保质保量供应，其他物资，由供应科多渠道组织进货，保质保量，确保邮政生产需求。

^① 摆放、定位：待发物品固定位置存放。

第五章 科 技

兰州市邮政局通信科技管理的任务是：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和国家的技术政策，组织企业的各项技术活动，本着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挖潜、革新改造；有计划地组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工程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管好用好通信设备，充分发挥现有通信设备的能力；组织科学研究，鼓励创造发明，积极推广和应用新的现代化的通信技术；不断提高通信能力，并搞好技术档案、技术资料的管理。

第一节 邮政通信技术

一、技术推广

大清邮政和中华邮政时期，邮件处理靠手工操作和笨重体力劳动。民国36年（1947年）1月7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制订《奖励员工建议改进邮政事务办法》，凡建议案，经审核付诸实施有显著成效者，依照规定分别予以奖励（特别奖金、特别晋级、记功、嘉奖）。38年3月31日，甘宁青邮政管理局员工每百人中有建议8.59件，位列全国第一。是年，员工建议共519件，核办227件，受邮政总局嘉奖58人次。

人民邮政开始之初，兰州邮政通信的专用工具有邮运车辆、自行车以及一些必需的磅秤、铁柜、信筒、信箱等，没有现代化的机械设备。50年代，兴起合理化建议高潮。据1958年6月20日统计，兰州邮局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比上年增加24倍，提出创制自动开拆机、自动过戳机、电子分拣机、自动邮件传送机、自动捆信机、脚踏自动销票机等10余种，并绘制示意图样。9月6日，兰州邮局召开技术革命比武大会，提出苦战半月，全局创制工具模型200件，平均每3人创制1件工具模型。是年，全局对技术设备和工具提出建议157件，采纳和实现10件，占6.36%。

1959年3月16日，兰州市邮电局成立兰州市邮电机械制配厂，大搞技术革新，制作出售邮票盒、售邮票机等，使邮政营业部分使用机械。分拣封发、

投递、运输等也都有革新产品，解决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如火车站台改装使用电瓶车后，提高工作效率10倍，节省劳动力5人。是年，各基层单位，层层开展技术表演赛共442场，有200个项目，参加者3610人次。

1960年3月7日，市局邮政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任务是：改变繁杂的手工操作和笨重的体力劳动，特别是邮件的装卸搬运、内部处理和报刊发行，亟需摆脱人背肩扛的状况。革新的具体项目主要是：各中心支局函件、包裹、报刊计费使用仪表、硬币分类器、硬币找零器及函件、包裹自动计重计费磅秤；汇票上重复的手工加盖戳记实现一次多用；重点局使用自动售票机、自动销票和过戳机；邮件运输，使用起落小车，汽车装卸实现高站台低货位、滑板卸车等；邮件处理，使用活动包裹封发桌和多用灵便刷印架格；报刊发行处理，使用简易起重机、捆报机，报刊业务内部处理部分使用仪表和简易工具，减少繁杂的计算手续，提高工作效率。6月25日，市局革新产品有155种，其中营业46件，分拣封发7件，运输5件，投递8件，其它89件。7月1日，市局职工自行设计，建成中央广场自动化实验邮电局，有自动售票机5部，自动售报机3部，自动售刊机2部，自动售信封机3部，自动售明信片机1部，自动收寄平信机2部，电动盖戳机5部，电动找币器4部，电动单式供应机2部，包裹单、电报纸传送电动滑车、包裹收投传送带各1条，信函传送带1条，服务台、询问台设有录音及扩音器装置、信函集中控制和告警等设备。除收寄包裹、汇兑、挂号外，全部营业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16日，邮电部技术司电贺中央广场自动化实验邮电局。8月31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发出《关于推广新技术方面应用的通知》。9月1日，中央广场自动化实验邮电局启用国内邮资已付机（本、外埠）2部。是年，转运科研制成绳索牵引机后，邮件上下不用人背，既提高传递速度，又免除工人的笨重体力劳动。1962年底，中央广场自动化实验邮电局因机械原因撤除。

1965年3月12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关于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通知》强调邮政要以减轻笨重体力劳动，简化繁杂手工操作为重点，搬运装卸要使用车子及升降机械，改进操作工具、操作技术，改善劳动及卫生防护条件。4月，兰州市邮局成立机械修配组。机械修配组主要承担局所生产用具的加工、维修，如生产电瓶拖车，改装春风701车，制作各种手推车及撑袋架等。

1970年5月1日，兰州市邮局机修组有工程技术人员、工人8名，维修设备车床1台、小钻床1台和几种钳工工具。是年，机修组克服人员少设备

差等困难，改制成车身短、轴距小、牵引力大的“卫星 70424”站台专用车投入使用。随着新设备、新技术的不断采用，设备技术状况对通信的影响越来越大，设备维护管理工作显得日益重要，机修组扩充组成机修科，主要任务是技术革新与技术改造，自行设计制造装车传输带、捆扎机、包裹除尘器、过戳机、取包机等革新项目。1971年，在耿家庄支局营业厅开始使用包裹收寄机。1973年，市局支局所陆续配发使用包裹收寄机。10月1日，在耿家庄、中央广场、七里河、西固支局营业厅投入使用营业取包机，缩短用户等候时间。是年，试制成自动捆报机2台，每6秒钟可捆1捆报纸，提高工效1倍。

1974年10月，使用落地信函自动过戳机，每小时可过戳信函1.2万件，较人工提高效率3倍以上；使用数报机，代替人工数报，提高效率和质量。兰州邮政在收寄信函、包裹和收订报刊方面试制计费器具。如报费计算尺、报纸破订计费器，制作简单，使用方便，计费迅速、准确，对业务不熟者，效果显著。在出售邮票、信封、报刊方面研制自动出售设备，如自动售票机、自动售刊机、半自动投币式公用电话等。研制硬币分类和找零器，减少繁杂的手工操作，方便用户。机修科还研制和推广使用撑袋、倒袋、捆袋等机械，设计安装传输带或起重提升设备。12月9~10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在兰州邮局召开兰州地区邮电系统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经验交流会，推动技术革新活动不断前进。1976年，兰州市邮政局在火车站使用叉车装卸邮件，并自行设计制造包裹细分机1台。

1978年6月14日，设立科学技术管理科。是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给兰州市邮政局下达科研、新技术推广计划项目，分别给建设自动化邮局拨专项试验费5万元、报纸捆扎机2000元。

1979年1月，机修科研制出电子控制抹浆机获兰州市科技成果奖。5月10日，机械维修科改称为科技工业科，负责全局设备管理加工制造和维护工作。10月3日，撤销科学技术管理科，将设备管理部分连同管理人员一并交科技工业科。

是年，兰州市邮政局举办生产过戳机会战，共生产落地信函过戳机15台。1980年，为加强材料、设备的统一管理和维修工作，更好地为通信生产服务，科技工业科与市内运输科合并为机运设备科为生产单位，除承担市内趟车运输任务外，负责全局设备管理、机械维修。1982年7月20日，市局设立技术设备科，为行政职能科室，将邮政业务科管理的技术设备部分划归该科。8月31日，邮电部下达1982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为包裹分拣场地改造安装1台

粗分机和 6 套程控吊袋小车，拨款 6.5 万元。

1983 年 2 月 10 日，由总工程师李金源负责全局技术管理工作。1984 年，用邮电部拨款购置报纸捆扎机 8 台，使报纸捆扎由原来手工操作变为机械化。是年，购置汽车自动清洗机 1 台，用于市运科。1985 年 11 月 1 日，机运设备科分设为技术设备科、市运科，技术设备科为半生产半职能科室。1987 年 5 月 3 日，设立微机室，属技术设备科管理。市局各支局所配备全电子包裹收寄机，并研制报刊发行要数微机处理系统，配置机型为 IBMPC/XT 1 台。1988 年，购置长城 0520CH 机 1 台。是年，各支局所配备全电子包裹收寄机。

1990 年 4 月 9 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市局设立计量室，配备专职计量管理人员 1 名，归口为技术设备科，负责全局计量发展规划，以及各类计量器具的管理、维护和计量技术培训。9 月，在函件分拣科安装挂号函件条型码自动登单微机 1 套。是年，兰州邮政枢纽楼建成后，配置包裹环形自动分拣机、邮袋挂式悬挂机、挂号信函自动登单机、报刊捆扎机、信函自动捆扎机以及邮件装卸叉车、牵引车等设备。在部分局所配置新型电子秤、邮资机、包裹收寄机、信函自动过戳机、点钞机、计息器、真伪钞票识别仪等，减轻职工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和劳动生产率，降低手工操作带来的差错。与此同时，计算机技术已逐步得到开发应用。报刊发行制签、结算，邮政储蓄的事后监督、邮政编码查询、特快专递邮件查询、邮运制单、商业信函处理系统以及部分营业窗口，均实现电子化、微机化。

二、车辆管理

1952 年至 1977 年，由省邮运总站管理市内邮运车辆。市局转运部门只有少量的站台用车。1978 年 4 月 25 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将省邮运总站承担的市内趟车运邮任务和 21 辆汽车及 39 名司助人员划归兰州市邮政局管理调度，并与机运科组成市内运输科，除站台及区支局的车辆外，全部邮运汽车归该科管辖，承担全市邮件报刊的交换任务。同时，配备车管人员，建立驾驶员行车逐日登记、车辆日行程记录、事故差错记录、车辆维护保养记录、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表、车辆技术档案、派车单等原始登记统计制度。1979 年，兰州市邮政局制定施行《机动车辆节油奖励办法》，规定邮运卡车、吉普车、摩托车每节约 1 千克汽油，奖励 0.50 元，节约奖从生产用油费用中列支。同时，还规定机动车辆实行“四定”（即定人、定车、定任务、定燃料），扭转油耗高浪费严重状况。1990 年，邮运里程 61.26 万公里，共节约汽油 7775

千克。

三、设备维护

1980年,按照邮电部关于邮运车辆实行四级保养的规定,对邮运车辆实行强制保养,凡行驶里程达到某一级保养标准的车辆,都停车检修,以消除隐患,延长车辆寿命。是年,邮运汽车完好率81.8%,其中一类车55%。1990年,全局邮运汽车完好率90%,其中利用率85%;摩托车完好率100%,其中利用率85%。

1983年,兰州市邮政局根据部省有关规定和现有设备技术状况,制定《邮政机械设备技术维护管理规则》,维护人员实行包机责任制,将现用、备用设备包给维护人员修理。维护人员定期测试、检修设备的电气部分、布线情况及各部件及时处理障碍,消除隐患,按时完成维修作业计划和日常维护工作,保证所包设备性能良好、运转正常。执行该项制度后,维护人员熟悉自己所包设备情况,按时巡视,使一些小故障及时处理,延长大修理周期,提高设备完好程度。

设备维护保养是技术管理工作的核心。1990年,全局邮政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实行分级保养制度,即分经常(每日)维护、一级(每月)保养、二级(每年)保养。各级保养按照各类设备的规定保养周期、业务忙闲规律以及设备技术状况,每月编制保养作业计划,严格按时、按规定的作业内容和技术标准施行。

设备修理的实质是设备物质磨损的一种补偿。设备损坏各单位及时报修,包机维护员修复和更换机件和电气部件,使设备的效能得到恢复,保证通信使用。

为保证设备保养、修理质量,防止失保失修、漏保漏修,除参加部省组织的邮政设备互查活动外,平时由技术设备科组织检查。方法分为全检和抽检:全检即系统、全面检验车辆各总成、各组各部件及控制电路;抽检即重点抽验技术差、操作比较复杂或有关安全生产的部位,通过检查按照质量分类标准定级评比。1985年,组织全局范围内的设备检查。

为不断提高设备维护人员和使用人员的技术水平,市局技术设备科采取内培和外培方式有计划地培训维护、使用人员,不断提高人员素质,确保设备维护的效率和质量。为了加强技术资料管理,1985年,市局综合档案室增设技术档案。截至1990年底,整理技术资料200多册,技术档案400卷。

第二节 电信通信业务技术

1956年下半年起，兰州邮局部分局所相继开办电报、长话营业，管理工作由业务科承担。1964年10月1日，设立电信科专管全局的电信业务。1970年1月1日，根据邮电部体制的变更，市局所属各支局所办理的电信业务移交市电信局办理。1975年8月1日，各点办理的电信业务又复归邮局办理。1978年6月14日，撤销通信科，成立邮政业务科、电信业务科。电信业务科负责全局电信业务技术管理。红古区局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机线长期失修，农村电话打不通的问题比较突出。为改善这种状况，70年代末，省局投资进行农话设备标准化，重点整治农村电话线路，通过整治消灭断线障碍和倒杆现象，提高机线质量。根据部省的有关精神，开展电信设备大检修，测试机线设备。1984年1月，窑街红古区局通信楼建成，市话由人工交换设备扩容改制为自动交换设备。是年，邮电部用专用资金为兰州市邮政局更新55型电传机5部、单机头发报机10部。1990年，开展设备整治活动，在设备升级活动中，坚持“五个结合”（即设备升级与整治提高相结合，设备升级与清理固定资产、健全技术资料结合，设备升级与技术培训相结合，设备升级与业务量调查、划分营业区、调整机线相结合，设备升级与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相结合）。兰州市邮政局所属县区局分别制定逐年升级规划，落实包机包线制，加强预检预修、巡回检查和季节性检查，提高设备完好率。

在农话设备升级活动中，电信科还对农话设备状况全面调查摸底。



兰州市志

邮 政 志

附 录

一、1991~1995年兰州市邮政工作纪略

发 行

1991年，退邮自办发行3年的甘肃《党的建设》期刊再次交邮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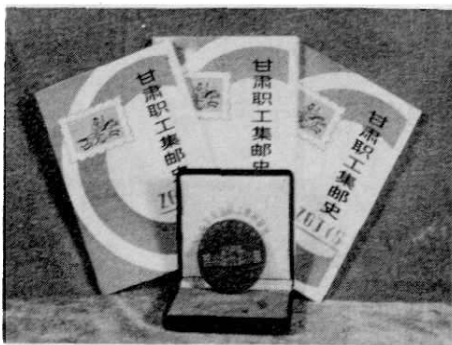
集 邮

1991年7月10日，兰州市集邮协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增补黄丽（女）任理事、常务理事，并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1991年12月14日，兰州市集邮协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组成第三届理事会，由11人组成常务理事会。全市有基层邮协258个，在册会员2万多人，集邮爱好者约12万人。聘请张宦廷、刘荣泰任名誉会长，王新中、章公义任顾问，选举刘有勤任会长，赖景耀、李明新、黄丽（女）任副会长，黄丽（女）兼任秘书长，刘国良、冯祥元任副秘书长。

此外，成立区邮协有安宁区集邮协会（1991年4月27日），红古区集邮协会（1991年8月20日）。

1991年8月26日，兰州市集邮协会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参与编写《甘肃职工集邮史》（见附图1），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全书14万字，第一次印数为10235册。编著职工集邮史，在全国属首例。该书在兰州举行的'91全国职工集邮展览中，获集邮文献类金牌奖。1992年8月，王会绍编著《民俗风情》（见附图2），属邮票上的百科知识丛书分册，由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北京新华书店总店发行，全书10.4万字，第一次印刷为1.2万册。这是兰州集邮专著在北京出版的第一部。



附图 1



附图 2

1995年10月18日，兰州市集邮协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组成第四届理事会，由13人组成常务理事。全市6个县区建立集邮协会，基层集邮组织发展到360个，在册会员3万余名，集邮爱好者达到17万人。选举刘有勤任会长，赖景耀、许秀英（女）、程杰任副会长，薛静荣（女）任秘书长。聘请王新中任名誉会长，史振业、刘荣泰任顾问。

档 案

1983年，兰州市邮政局综合档案室成立，收藏有1952年以来的文书案卷2300卷、科技档案197卷、会计案卷3588卷、照片档案13册838帧、录音磁带和录像带13盒，设置标准化的综合档案库房设备。档案的归档率、完整率、准确率、查全率、查准率五项考核指标均达到99.8%。1991年6月29日，经兰州市企业档案管理升级考评小组核定，授予兰州市邮政局档案管理工作为省一级。随后，兰州市邮政局制定出《兰州市邮政局机关职能科室档案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1991年档案管理工作升级计划》。11月23日，经甘肃省档案局组织考评，授予兰州市邮政局档案管理工作为国家二级。

局 所

- 1991年10月15日，撤销第103邮电所。
- 1992年4月11日，撤销秀川新村邮电所。
- 1992年4月24日，成立徐家湾、玉门街邮电所。
- 1992年6月16日，成立东部批发市场邮电服务处。1995年9月20日，

改称邮电所。

1993年4月1日，成立嘉峪关路邮电所。

1993年7月5日，成立河湾邮电所。

1993年9月14日，成立嘉峪关西路邮电所。

1993年10月6日，撤销榆中十五支局。

1994年5月18日，成立元台子邮电所。

1995年3月20日，中川邮电所升格为中川邮电支局。

1995年4月28日，成立红山东路邮电所。

1995年11月18日，成立东岗东路邮电所（属代办性质）。

1995年12月18日，成立东岗西路邮电所。

房 产

1991年至1994年，兰州市邮政局共建职工新住宅（包括平房）18346平方米。其中西固邮电分局家属楼建筑面积2458平方米，解决职工家属住房36户；东岗小区家属楼3栋，建筑面积12474平方米，解决职工家属住房192户，另又在东岗小区购置商品楼房25套，建筑面积1362平方米，解决职工家属住房25户；在华林山原邮电小学内改建和新建平房25套，建筑面积685平方米，解决职工家属住房25户；耿家庄点式楼14套，建筑面积1158平方米，解决职工家属住房14户；在耿家庄三号院内新建平房6套，建筑面积209平方米，解决职工家属住房6户。

日 戳

1995年12月1日，兰州市邮政局根据邮电部更换邮电日戳的决定，换发新普通日戳1008把，T.P戳102把。目的是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为适应邮电业务改革发展的需要。

干 部

一、兰州市邮政局行政领导干部任免（第十五任）

1990年11月26日，梅建生任兰州市邮政局局长（任期从1991年1月1日起）。

1991年1月11日，李和堂兼任兰州市邮政局副局长，刘有勤任兰州市邮政局副局长，葛继荣任兰州市邮政局副局长，郭发恒任兰州市邮政局副局长，

李同旭任兰州市邮政局总会计师，李金源（女）任兰州市邮政局总工程师。以上任期从1991年1月1日起，原任副局长职务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1994年1月19日，李琪任兰州市邮政局副局长（列刘有勤之后）；杨明星任兰州市邮政局副局长；免去李和堂兰州市邮政局副局长职务，任兰州市邮政局正处级调研员；免去郭发恒兰州市邮政局副局长职务，任兰州市邮政局副处级调研员；免去葛继荣兰州市邮政局副局长职务；牛玉清任兰州市邮政局副处级调研员。

1994年12月5日，时立忍任兰州市邮政局副局长（列李琪之前）。

二、中共兰州市邮政局党委负责人任免（第十五任）

1991年1月12日，牛玉清任中共兰州市邮政局党委副书记。

1994年1月19日，梅建生兼任中共兰州市邮政局党委书记，葛继荣任中共兰州市邮政局党委副书记，免去李和堂中共兰州市邮政局党委书记职务，免去牛玉清中共兰州市邮政局党委副书记职务。

1994年2月23日，郭发恒任中共兰州市邮政局党委邮政枢纽总支委员会书记。

职 称

1991年12月14日，评审认定梅建生、刘有勤为高级经济师，高淑珍（女）为高级会计师，王桂为高级统计师。

1992年2月14日，评审认定李和堂、胡汉杰为高级政工师。

1995年5月12日，评议批准梅建生、李金源（女）、王桂、贾立成、杨临渊、张德胜、王海彬（女）为甘肃省邮电部门内部专家。

工 资

1993年7月，按邮电部统一部署，兰州市邮政局改革基本工资制度，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

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核心是：通过对各类岗位、职位的劳动技能、责任、强度、条件四项基本劳动要素的测评，将劳动差别定量化，以较为科学的岗位劳动评价为基本，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企业中建立搞好内部分配的良性运行机制。

岗位技能工资制，由基本工资和辅助工资两大部分组成。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和技能工资两个单元构成；辅助工资是基本工资以外以各种形式支付

给职工的其他工资性收入。

通过改革，职工工资结构趋于合理，基本工资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激励职工劳动积极性，增强企业经营活力。兰州市邮政局共有职工 2331 人（不含三县局职工），定岗和套升工资 2248 人，净增工资额 26 万元。

调整邮电企业岗位技能工资标准

1994 年，为深化企业工资制度改革，完善邮电企业岗位技能工资制，理顺工资关系，调整工资结构，使邮电企业的工资制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邮电通信生产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邮电企业的经济效益情况，部决定对现行邮电企业岗位技能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一）适当调整现行岗位技能工资标准，邮电企业执行新定统一的岗位工资标准和技能工资标准，今后不再执行工资区类别。同时将生产岗位一类技能工资等级由原九级向上延伸至十四级正；二、三、四类技能工资等级由原十二级向上延伸至十四级正；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技能工资等级由原十六级向上延伸至十九级正。其中：一至四岗由原十四级向上延伸至十七级正，五岗由原十五级副向上延伸至十八级副，六、七岗由原十五级正向上延伸至十八级正，八、九岗由原十六级向上延伸至十九级正（见附表 1—7）。

附表 1 邮电企业生产岗位岗位工资标准表

（1994 年）

单位：人民币元

岗位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工资标准	70	90	110	130	150	170	190	210

附表2 生产岗位技能工资标准表(1994年)

单位:人民币元

工资标准		60	70	80	90	100	112	124	136	148	160	172	184	196	209	222	235	248	261	274	287	300	313	326	340	354	368	382	396	410	424	438	452	466					
工资等级	一类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二类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三类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四类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副正	正副				

附录一 1991~1995年兰州市邮政工作纪略

附表3 生产岗位岗位技能工资标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岗位技能工资标准	技能工资标准		岗位技能工资标准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220	235	248	261	274	287	300	313	326	340	354	368	382	396	410	424	438	452	466
八	210	270	280	290	300	310	322	334	346	358	370	382	394	406	419	432	445	458	471	484	497	510	523	536	550	564	578	592	606	620	634	648	—	—
七	190	250	260	270	280	290	302	314	326	338	350	362	374	386	399	412	425	438	451	464	477	490	503	516	530	544	558	572	586	600	614	628	—	—
六	170	230	240	250	260	270	282	294	306	318	330	342	354	366	379	392	405	418	431	444	457	470	483	496	510	524	538	552	566	580	594	608	622	636
五	150	210	220	230	240	250	262	274	286	298	310	322	334	346	359	372	385	398	411	424	437	450	463	476	490	504	518	532	546	560	574	588	602	616
四	130	190	200	210	220	230	242	254	266	278	290	302	314	326	339	352	365	378	391	404	417	430	443	456	470	484	498	512	526	540	554	568	582	596
三	110	170	180	190	200	210	222	234	246	258	270	282	294	306	319	332	345	358	371	384	397	410	423	436	450	464	478	492	506	520	534	548	562	576
二	90	150	160	170	180	190	202	214	226	238	250	262	274	286	299	312	325	338	351	364	377	390	403	416	430	444	458	472	486	500	514	528	542	556
一	70	130	140	150	160	170	182	194	206	218	230	242	254	266	279	292	305	318	331	344	357	370	383	396	410	424	438	452	466	480	494	508	522	536

附表4 生产岗位岗位技能工资等级、标准表

技能工资标准	60	70	80	90	100	112	124	136	148	160	172	184	196	209	222	235	248	261	274	287	300	313	326	340	354	368	382	396	410	424	438	452	466
技能工资等级	一类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二类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三类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四类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副正					

附表5 邮电企业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标准表

(1994年)

单位：人民币元

岗位类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工资标准	110	130	150	170	180	190	210	230	260

附表6 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技能工资标准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技能工资等级		工资标准	技能工资等级		工资标准
一	副	124	十一	副	368
	正	136		正	382
二	副	148	十二	副	396
	正	160		正	410
三	副	172	十三	副	424
	正	184		正	438
四	副	196	十四	副	452
	正	209		正	466
五	副	222	十五	副	481
	正	235		正	496
六	副	248	十六	副	511
	正	261		正	526
七	副	274	十七	副	541
	正	287		正	556
八	副	300	十八	副	571
	正	313		正	586
九	副	326	十九	副	601
	正	340		正	616
十	副	354			
	正				

附表7 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岗位技能工资标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岗位技能工资标准		技能工资标准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岗位工资标准		260	230	210	190	180	170	150	130	110		
一		124	384	354	334	314	304	294	274	254	234	
二	副	136	396	366	346	326	316	306	286	266	246	
	正	148	408	378	358	338	328	318	298	278	258	
三	副	160	420	390	370	350	340	330	310	290	270	
	正	172	432	402	382	362	352	342	322	302	282	
四	副	184	444	414	394	374	364	354	334	314	294	
	正	196	456	426	406	386	376	366	346	326	306	
五	副	209	469	439	419	399	389	379	359	339	319	
	正	222	482	452	432	412	402	392	372	352	332	
六	副	235	495	465	445	425	415	405	385	365	345	
	正	248	508	478	458	438	428	418	398	378	358	
七	副	261	521	491	471	451	441	431	411	391	371	
	正	274	534	504	484	464	454	444	424	404	384	
八	副	287	547	517	497	477	467	457	437	417	397	
	正	300	560	530	510	490	480	470	450	430	410	
九	副	313	573	543	523	503	493	483	463	443	423	
	正	326	586	556	536	516	506	496	476	456	436	
十	副	340	600	570	550	530	520	510	490	470	450	
	正	354	614	584	564	544	534	524	504	484	464	

附表 7

续

岗位技能工资标准		技能工资标准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副	正	260	230	210	190	180	170	150	130	110
十一	副	368	628	598	578	558	548	538	518	498	478	
	正	382	642	612	592	572	562	552	532	512	492	
十二	副	396	656	626	606	586	576	566	546	526	506	
	正	410	670	640	620	600	590	580	560	540	520	
十三	副	424	684	654	634	614	604	594	574	554	534	
	正	438	698	668	648	628	618	608	588	568	548	
十四	副	452	712	682	662	642	632	622	602	582	562	
	正	466	726	696	676	656	646	636	616	596	576	
十五	副	481	741	711	691	671	661	651	631	611	591	
	正	496	756	726	706	686	676	666	646	626	606	
十六	副	511	771	741	721	701	691	681	661	641	621	
	正	526	786	756	736	716	706	696	676	656	636	
十七	副	541	801	771	751	731	721	711	691	671	651	
	正	556	816	786	766	746	736	726	706	686	666	
十八	副	571	831	801	781	761	751					
	正	586	846	816	796	776						
十九	副	601	861	831								
	正	616	876	846								

(二) 1994年7月1日在册并执行邮电企业岗位技能工资制的职工,按其现执行的岗位工资类别及技能工资类别和等级分别套入新定岗位技能工资标准相对应的各类别、等级。

上述职工中,执行生产岗位一类技能工资标准的,在原套改时因受九级

限制而被冲销或产生的保留工资，可在延伸的等级范围内重新核定其技能工资等级。

(三) 调整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新参加工作人员定级前的临时工资待遇按下列标准(已含国家规定的副食品价格补贴15元和粮价补贴5元以及粮油提价补偿6元)执行：

中专毕业生13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14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160元；双学士学位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180元；硕士毕业生220元；博士毕业生260元。

学徒期第一年110元；第二年120元；第三年130元。

熟练期110元。

技工学校毕业生130元。

上述临时工资待遇如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可按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邮电部《关于调整邮电企业岗位技能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兰州市邮政局现有国营职工2806人(含三县)，符合考核固定的2705人，月增工资30.11万元，地区津贴为1.2万元，合计31.31万元。

符合调整岗位技能标准2705人，月增标准工资45.69万元，地区津贴1.83万元，合计增资47.52万元。其中：地区类差系数增资13.58万元，靠级增资1.82万元。

兰州市邮政局第三产业中全民所有制职工符合考核固定人员81人，月增工资8252元。符合调整标准81人，月增工资1.44万元，地区津贴4%为577.44元。

兰州市邮政局有农村电话职工100人，符合考核固定人员94人，月增标准工资10802元，符合调整标准人员94人，月增标准工资1.67万元，地区津贴按4%算为667.04元。

科 技

1994年4月，由邮电部和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投资156万美元，兰州市邮政局引进比利时贝尔公司OVCS自动信函分拣系统开始安装调试，7月竣工交付试运行，10月26日，正式验收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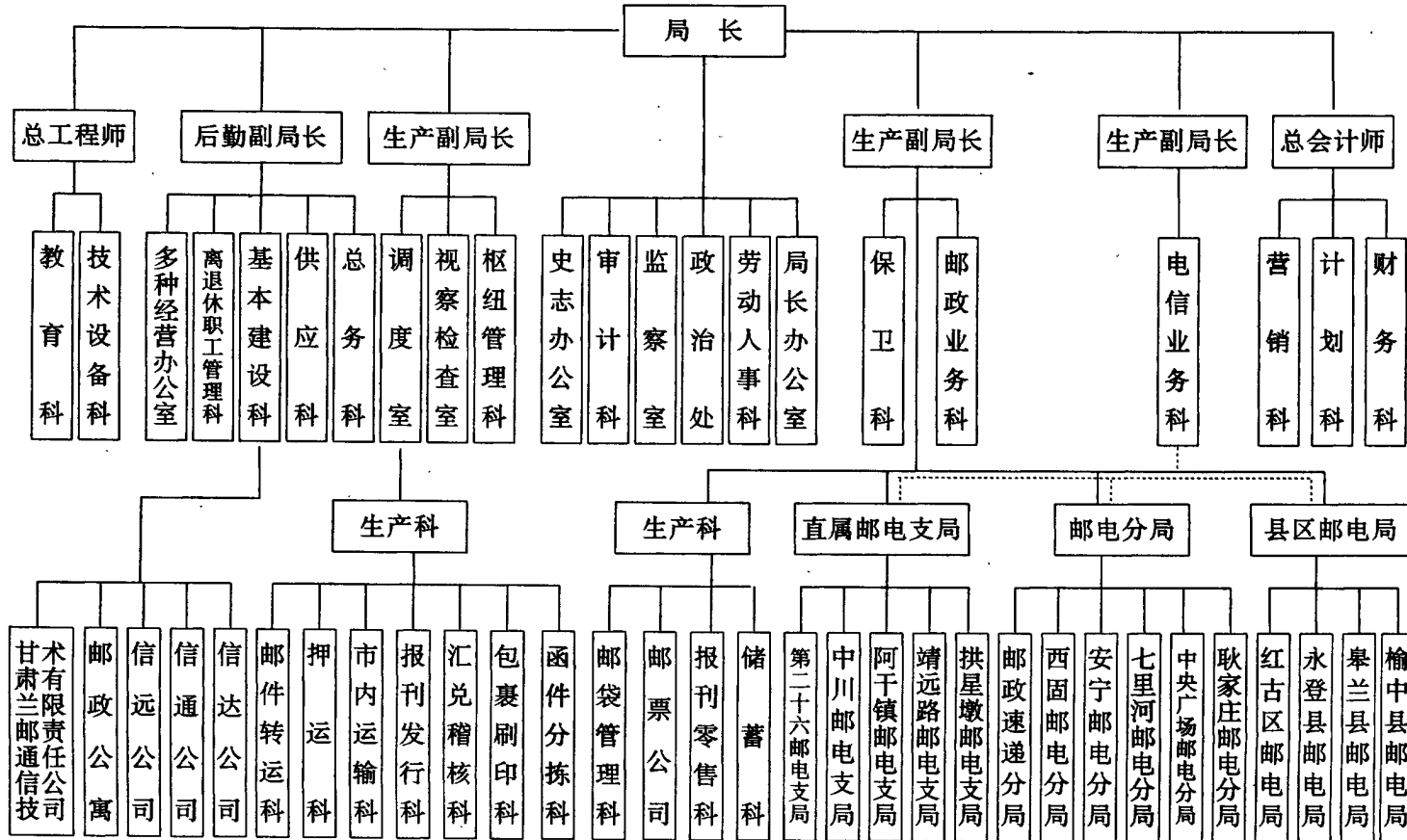
OVCS自动分拣系统包括集堆器12个，分拣格口120个，视频标码台6个，能适应中国邮件状况。分拣信件流速4米/秒，信件之间间隔80毫秒，有效分拣率95%，每小时可分拣信函3万多件，比人工分拣提高工效12倍。

同步安装的还有邮电部第三研究所研制的理信机,它具备供信、拣送、顺面、堆集功能。

兰州市邮政局建成西北最早的自动信函分拣系统,提高信函处理能力,加快信息传达速度,减轻劳动强度,使兰州邮政枢纽技术改造完成,基本实现轻重邮件处理机械化、自动化。

附表8 兰州市邮政局组织机构系统管理示意表

(1995年12月)



二、录 文

大清邮政视察制度

大清邮政时期，各邮界设置巡察司事，其职权仅次于邮务总办。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清代邮政当局曾颁发通谕，规定：“凡内地邮政事务……由邮政司或邮务总办不预为通知，并不拘时日，特派巡察人员前往各局抽查一切。各该局供事一见该巡员持有奉派之凭据，应立即将局内各项事务呈其查阅。……若有微疵，不能不疑有巨弊。是以巡察人员，应将大小各弊端报知邮政司，而邮政司以凭酌夺，从严究办”^①。

甘肃省巡按使公署《甘肃邮寄包裹税简章》节录

民国3年（1914年）8月16日，甘肃省巡按使署公布《甘肃邮寄包裹税简章》10条。该章程为全国首创。对利用邮政包裹寄邮的麝香、牛黄、鹿茸、熊胆、狐皮、翎毛等贵重物品偷漏国税的邮件，查补税款，岁计不下数万件。

甘肃省政府训令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禁烟总监蒋禁政字第5589号训令开：

查近年禁烟禁毒，法令森严，奸民诡诈百端，往往利用邮包，私行运寄烟毒，是以检查邮件包裹私递麻醉药品办法第五条曾经规定，“各地主办禁烟禁毒之机关，于必要时，得临时派员会同各邮局办理检查事宜”等语，在禁烟机关严密缉务，自当注重检查，在邮政机关慎重邮包，亦应力防损失，因此对于寄递在途之邮件，遂不免以禁烟机关中途执行检查手续，间起争持，查缉烟毒与邮政交通，同为要政所关，自应双方并顾，兹经函商交通部，核准26年3月27日第917号公函，飭据邮政总局核拟呈复内称：关于防止邮件包裹私递麻醉药品，邮局向极注意严密办法，向来对于邮件包裹之寄发，系将

^① 见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大清邮政章程》

寄往同一地方投递及经转之各件，同装袋内，并非每件一袋，照章由寄发局经办人员，开明清单，眼同封装，乃将袋口扎以绳索，再加火漆或铅印封志，以明经手人员之责任，在中途运输时，运输人员负有保管邮袋及其绳索封志完整之责，无论汽车船舶与其他商人，如与邮局订立承运邮件合同，合同中均订有“邮件包裹，如有遗失损坏或稽延时，除因天灾事度不可抗力者外，负有赔偿责任”及“收到邮局交运之邮袋，应善意保管，不得开拆或听人扣押及检查，如遇法令上确有检查职权之公务员，请求扣押或检查时，应送至最近邮局，交邮局长照章办理之条款，原以防止运输人或其雇用人或有抽窃损毁情事，至封固邮袋内，如发生何项事故，自应由邮局办理。使运输保管之责任，得以明晰，邮袋开拆之后，其内件如须扣留或何项变更，则更改清单，以及重封等等手续，亦非承运人所能办理，故中途开拆邮袋，与邮件之安全，运输之责任，及邮局办事之手续，均确有窒碍难行之处”。兹为慎重禁收起见，拟具办法如下，嗣后禁烟禁毒机关，如据报某邮袋内装有毒品情事，缉私人员，应尽速于寄发前会同原寄局人员，在邮局内拆验，如已寄发而离原寄局尚近，可会同邮局押运人或承运人押回原寄局拆验，如距离原局已远，即会同押至最近邮局，声请该局局长拆验，所有查出违禁之件，则由缉私人员会同邮局长填具清册，严卷封志。并立即会同送请最近之主管机关办理，庶与禁收邮务两无妨碍等由，由部转复到会准此，查所拟办法，虽不于中途开拆邮袋而对于禁烟查缉人员认为应行检查之邮件，仍得由各邮局随地接受检查。实于禁收交通，尚能兼顾，自应照办，除函复交通部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该省应即便转饬所属遵照办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转饬所属遵照办理为要。

主席 于学忠

民国 26 年 5 月 6 日

(载《甘肃省政府公报》民国 26 年第 3 卷 5、6 期合刊)

中华邮政视察制度

民国 3 年 (1914 年)，邮务总办改称邮务长。在邮务长的职权要求中明确规定：“邮务长应行注意之职务为筹尽办法使邮件之运寄，投递确保稳妥，及设法使邮政款项之确保无虞。欲将此两端实行，务须躬自实行定期视察及临

时视察”。

民国 29 年（1940 年），中华邮政规定视察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资历：二等六级以上甲等邮务员或二等三级以上乙等邮务员，曾经充任二等邮局局长或相当职务者。

2、年龄：30~50 岁。

3、业务能力：必须具有各部门的邮务知识，如处理各类邮件办法、帐务手续、管理办理，其它与邮务有关的行文程序、法律常识，以及各项普通常识等。

4、品质：要求思想纯正，品行端方，体格强健，性情诚挚，办事负责，乐于承担视察职务者。

本地视察员的具体任务是：查视本市支局公务及帐务；查视本市邮亭、代办所、代售处；办理本地视察有关案件；查视火车、汽车、轮船运邮情况；兼办公众事宜等。

中华邮政规定：视察员每次出发查视，其预定经过途程、应行查视各局所之名称及查视先后次序等，均不得事先宣布。如遇情形必要，邮务视察员并得临时变更通常路线，借以增加视察效能。邮务视察员到局后，务须立即先行查核帐目及存款数目，并查阅上月结帐后该局协拨之现款及邮票、印纸等曾否入现金帐及相关登记簿。还应查明该局主管人员或经办人员有无在当地借贷或欠人款项情事。如有此类情事，应查明详细情形及是否为公还是为私。

视察人员一经查出弊端，应视案情轻重立即作出紧急处理。对重大案件可一面报告管理局，一面将有关人员送交有关部门拘押。

视察工作是综合性的。凡局屋观瞻、邮件收取、封发、投递时限与频次，服务质量、邮政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等都在视察之列。查单、验证是邮局与邮局、部门与部门之间进行相互监督检查和凭以追究责任的文件。因此，《邮务视察员规则》中特别强调：“邮务视察员必须查阅收到验单是否立即办理。根据收到验单之登记簿，即可查见是否发生重大舛错”。

（载民国 29 年（1940 年）《邮务视察制度规定》）

关于兰州邮局、兰州电信局管理 体制问题的通知

兰州邮局、兰州电信局革命委员会：

根据甘肃省编制委员会甘编(1976)004号文件《关于对兰州邮局、兰州电信局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经1976年2月14日与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商定，现将兰州邮局、兰州电信局的管理体制问题通知如下：

(一) 将兰州邮局、兰州电信局恢复为兰州市邮政局、兰州市电信局，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和省邮电管理局双重领导，党政工作由兰州市负责，业务工作以省邮电管理局为主。

(二) 根据国发(1973)60号和甘革发(1973)58号文件精神，兰州市邮政局、兰州市电信局的劳动工资、基本建设、财务、物资供应计划等，由省邮电管理局统一归口管理。为了使邮电干部和技术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兰州市邮、电两局干部的配备和调动，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和省邮电管理局共同协商、研究解决。

(三) 各有关部门，要以阶级斗争为纲，顾全大局，加强团结，认真作好交接工作。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1976年2月19日

人民邮政业务视察规则

(1983年10月)

一、为加强对邮政业务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并及时发现违章违纪和破坏通信的违法犯罪行为(包括邮政经济犯罪，下同)，保证邮政通信安全，特制定本规则。

二、邮政业务视察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邮政业务实施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违纪或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纠正或查处，从而促进干部、职工不断增强遵纪守法观念，改善业务管理，保证邮政通信安全。

三、邮政业务视察工作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一) 建立邮政总局,省、市、自治区局,市(地)局,县局四级视察机构或视察、检查人员,组成从上至下的邮政业务监督检查工作系统。

1、邮政总局设检查处,配总视察员1人,视察员若干人,负责全国邮政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

2、省、市、自治区邮电管理局设检查处或在邮政处内设视察组,配主任视察员1人,视察员2至4人,负责本辖区邮政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视察证由邮政总局核发。

3、市(地)局(包括直辖市的区局)设检查科或在邮政科内设视察组,配视察员若干人,负责本辖区邮政业务的监督检查工作。视察证由省、市、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核发。

4、县局按照《关于加强农村支局所管理的若干规定》配备农村邮政检查员,负责农村分支机构的邮政业务监督检查工作。县局本身和城关分支机构的邮政业务监督检查工作,由县局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专人负责。检查证由市(地)局核发。

各级视察机构或视察、检查人员,均在各局主管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向上级视察机构负责。

(二) 各级视察员和县局农村邮政检查员(以下简称各级视检人员)必须选派有一定政策水平,熟悉邮政业务,年富力强,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的人员担任。视察员应由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省、市、自治区主任视察员由副处级干部担任。各级视检人员的选配和调动,均应征得上级视察机构的同意。

四、各级视察机构或视检人员的职责:

(一) 省、市、自治区视察机构或人员

1、按照上级布置的邮政业务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结合本省、市、自治区局的情况,按期制定本省、市、自治区局的邮政业务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布置实施,并按期进行总结。

2、对所属市(地)局贯彻执行邮政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和邮政通信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保卫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对邮政通信安全保卫责任制和邮政“三款”(营收、汇兑、报刊)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市(地)局以下邮政机构进行抽查。

3、掌握所属范围内发生的重大邮政通信事故及其调查处理情况,对处理不当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积极参与调查。

4、发现破坏邮政通信的违法犯罪行为，应立即报告主管领导，需要时应积极配合保卫部门进行调查。

5、参与调查与本省、市、自治区有关的跨省、市、自治区的重大邮政通信事故和破坏邮政通信的重大犯罪案件。

6、对下级视察机构，视察和检查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和工作检查，组织专业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

(二) 市(地)局视察机构或人员

1、按照上级布置的邮政业务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地)局的情况，按期制订本局范围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布置实施，并按期进行总结。

2、对市(地)局所属生产科室、分支机构和县局贯彻执行邮政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和邮政通信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保卫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对邮政通信安全保卫责任制的贯彻执行情况和邮政“三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县以下分支机构进行抽查。

3、掌握所辖范围内发生的邮政通信事故及其调查处理情况，对处理不当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应参与调查。

4、发现破坏邮政通信的违法犯罪行为，应立即报告主管领导，需要时应积极配合保卫部门进行调查。

5、参与调查与本市(地)局有关的跨市(地)的重大邮政通信事故和破坏邮政通信的犯罪案件。

6、对县局农村邮政检查员进行工作指导和工作检查，组织经验交流活动。

(三) 县局农村邮政检查员

1、认真执行《农村邮政通信组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2、对邮政通信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会同有关人员对邮政通信安全保卫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和农村分支机构邮政“三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参与邮政通信事故的调查处理。

4、发现破坏邮政通信的违法犯罪行为，应立即报告县局领导，并积极配合有关人员进行查处。

5、参与调查与本县有关的跨县邮政通信事故和破坏邮政通信的犯罪案件。

五、各级视检人员的权限：

(一)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有违章、违纪等问题，有权责成相关领导采取措施，限期纠正。

(二)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有违法犯罪情况或迹象时,有权责成相关单位进行调查,或直接进行调查,要求相关单位给予必要的配合;已证实确属犯罪的,在妥善保存证据的同时,立即向主管局领导报告,同时报告上级视察机构;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三) 执行任务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现场(包括运邮车、船),有权要求开启有关工作房间、箱柜、保险柜,开拆邮件袋套,查核邮件报刊、票款、公物等。

(四) 执行任务时有权询问局内任何有关工作人员,走访用户和银行等有关单位,召开用户座谈会,缮发征询意见函,了解情况,听取反映。

(五) 有权查阅、调阅、暂时封存有关原始记录、帐册、单据档案、查验单、人民来信来访记录、保险柜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上级视察员封存的资料,下级视检人员无权开启。

(六)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不称职的干部、职工,在充分提供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有权建议局领导暂时停止或调换其工作。

(七)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业务管理或企业管理上存在缺点和问题,有权向相关领导提出定期改进的要求。

(八) 对涉及视察工作的有关文件、业务通知、资料等,应送视检人员阅看;对有关会议,应通知视检人员参加。

六、视察、检查工作制度:

(一) 视检人员执行任务时,应穿标志服,并先出示视察证或检查证,再进行工作。在特殊需要时,也可不穿标志服。

(二) 每次执行任务前,应明确视察或检查的主要内容,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有关情况,拟定简要提纲。

(三) 在视察或检查中要认真做好记录。每检查一个局都要填写“邮政业务视察报告书”或“农村邮政工作检查报告书”一式三份,一份交被检查单位领导,一份交主管局领导,一份编号存查。超越被检查单位职权需由上级局解决的问题或不宜通知被检查单位领导的问题,另加附页专报主管局领导。(上述报告书都应按期归档)

(四) 各级视察机构或视检人员,每季应向上级视察机构报送一份有基本数据和综合分析的工作报告。紧急重要情况,随时报送专题报告。

(五) 各级视察机构或人员,每季应逐级向下编发一次工作通报,交流情况,指导工作。重要情况,随时编发专题通报。

(六) 省、市、自治区局对市(地)局,市(地)局对县局每半年至少普遍检查一次;县局对所属分支机构每季至少普遍检查一次;(包括投递段);对下级越级检查,可视需要安排。对重点单位应酌情增加检查次数。

七、视察、检查人员守则:

(一) 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和邮电部门的各项规定。

(二) 廉洁奉公、不徇私情,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三) 作风深入扎实,注重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情况。

(四) 工作主动,讲究实效,不推诿,不拖拉。

(五) 谦虚谨慎,密切联系群众,注意搞好与相关单位、部门的协作配合。

(六) 努力学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各种知识,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七) 提高警惕,注意保密。

兰州市邮政局经营管理和固定资产 建设目标管理办法

为了切实落实我局“六好”规划,逐步实现科学文明管理,迅速发展邮电经济技术水平,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决定1984年对各基层单位经营管理和固定资产投资实行目标管理。

一、目标管理的作用

方针目标管理是借助于加强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目标管理就是通过企业的目标体系,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层层保证,并把各部门各个方面的工作有机地组织起来,形成一个为实现企业总目标而相互密切协作的有组织的群众活动。要求各级领导在安排人财物方面,在计划、组织与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中,要把目标作为行动的向导,做到执行中以目标为指针,检查中以目标为依据,考核评比中以目标完成情况为衡量标准。

二、目标管理的内容

市局对经营管理和固定资产投资额实行目标管理,目标管理主要分八个项目:

- (一) 邮电通信(作业)总量;
- (二) 邮电计费业务总量;
- (三) 邮电通信质量;
- (四) 邮电业务收入;
- (五) 邮电业务支出;
- (六) 收支差额(利润);
- (七) 劳动生产率;
- (八)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按照全局机构设置、业务性质和分工以及组织生产过程的特点,市局对各基层单位的目标管理项目大体分为五个类型。

一种类型是有收入的营业单位,包括:区邮电局、邮电分局、26、海石湾支局,目标管理项目定为七项:

- 1、邮电作业总量;
- 2、邮电计费业务总量;
- 3、邮电通信质量;
- 4、邮电业务收入;
- 5、邮电业务支出;
- 6、劳动生产率;
- 7、固定资产投资额。

二种类型是有收入的生产科,包括发行科,目标管理项目定为五项:

- 1、邮电作业总量;
- 2、邮电通信质量;
- 3、邮电业务收入;
- 4、邮电业务支出;
- 5、劳动生产率。

三种类型是独立核算单位,包括:榆中、皋兰、永登县邮电局,目标管理项目定为八项:

- 1、邮电通信(作业)总量;
- 2、邮电计费业务总量;
- 3、邮电通信质量;
- 4、邮电业务收入;
- 5、邮电业务支出;

- 6、收支差额（利润）；
- 7、劳动生产率；
- 8、固定资产投资额。

四种类型是生产科。包括：函件科、转运科、设备机运科、包刷科、汇兑科、邮袋科，目标管理项目定为四项：

- 1、邮电作业总量；
- 2、邮电通信质量；
- 3、邮电业务支出；
- 4、劳动生产率。

五种类型是：

邮票公司目标管理定为二项：

- 1、邮电业务收入；
- 2、邮电业务支出。

基建科（包括枢纽工程办）、总务科目标管理定为一项，即：固定资产投资额（含交付使用率）。

三、目标管理“责任状”

为了保证全局目标管理的各项指标实现，从今年起，市局与各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人签订“责任状”。目的是把各单位对上级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各级领导和职工个人对国家、对人民应当承担的责任，通过主要领导人与市局签订“责任状”的形式明确起来，保证完成目标管理的各项指标。完成好坏要作为检查一个单位完成经济效益总目标的最终体现，要作为检查一个单位领导班子是否具有创新精神、立志改革不断进取的重要标志。

兰州市邮电通信企业经营管理和固定资产投资“责任状”简称“责任状”，表式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项 目	目 标	备 注
一、邮电通信（作业）总量		
二、邮电计费业务总量		

续		
项 目	目 标	备 注
三、邮电通信质量		
四、邮电业务收入		
五、邮电业务支出		
六、收支差额		
七、劳动生产率		
八、固定资产投资额及交付使用率		

实现目标单位_____ (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名章)

签 字 日 期_____

注：本责任状一式三份，市局二份，实现目标单位一份。

四、目标管理考核与奖罚

我局开始运用目标管理，为了及时交流情况，市局将各单位实施情况每月考核综合公布一次，半年进行初核，公布实现成果，年终进行总考核，公布全年目标管理实现成果。三县作为提取企业基金（包括超额分成）的依据，市局在保证全局收支差额完成的前提下，对有收入的单位实行“超收增支办法”，即：区局、发行科、直属支局超收部分的3%，分局超收部分的2%用于增加支出计划，主要用于解决通信生产中的急需问题。

各职能科室对分管的指标，既是责任单位，又是组织监督、检查完成的领导单位。因此，要求对负责的目标加强调查研究，解决问题，总结经验，确保全局目标实现。计财科根据相关职能科提供的资料按时进行综合，提出考核意见，按照目标管理办法，兑现奖罚规定。

目标管理奖罚规定：

(一) 对区、分、支局、县局、发行科的加奖条件与奖金额：

1、全面完成目标管理项目考核指标顺位第一名的，给支部书记、科长、局长、副科长、副局长每人按50元核加奖金。

2、全面完成目标管理项目考核指标顺位第二名的，给每人按40元核加奖金。

3、其余单位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项目考核指标的，每人按 30 元核加奖金。

(二) 对生产科、司的加奖条件与奖金额：

1、全面完成目标管理项目考核指标顺位第一名的，给支部书记、科长、副科长每人核加奖金 30 元。

2、其余单位如全面完成目标管理考核指标的，每人核加 25 元奖金。

(三) 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单位，每完成一项，达到目标管理指标要求的，发给一定数量的奖金，奖金多少按建设规模大小和效益情况另行确定。

(四) 对各单位扣奖条件与扣奖金额：

目标管理项目考核指标，每少完成一项扣相关加奖人员每人两个月奖金。

如发生影响市局三大指标未完成的，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加奖人员每人扣六个月奖金。

五、目标管理有关项目考核指标的计算说明

(一) 邮电通信总量 (元)：照邮电部 1983 邮计字 895 号文件颁发的“一九八〇年邮电通信企业产品量不变单价”计算，邮电通信 (作业) 总量计算公式为：

$$\text{邮电通信 (作业) 总量 (元)} = (\sum \text{邮电企业产品量} \times \text{不变平均单价}) + \text{出租、代维及其他业务}$$

(二) 劳动生产率

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通信 (作业) 总量}}{\text{平均人数}}$$

(三) 其它几项指标计算方法：照部颁“邮电通信专业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统计计算 (本方法已发各单位)。

六、本办法经 1984 年元月 3 日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1984 年 1 月 4 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关于严肃邮电通信 纪律确保通信安全的规定

(1984年1月)

凡邮电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有意违反制度规定，破坏通信，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已构成下列犯罪情事之一者，即应报请政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邮电部门原则上应给予开除公职处分；情节轻微，认错态度好，可给予开除留用察看一至两年的处分，以观后效。

- 1、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者；
- 2、从邮件中窃取现金、外币、票证、物品、各种业务合同者；
- 3、破坏电报、电话或其他通信设备，造成严重后果者；
- 4、隐匿、毁弃用户报刊数量较多者；
- 5、贪污、冒领用户汇兑款、报刊款者；
- 6、贪污汇兑资金、邮电营收款者；
- 7、收寄或利用邮运工具夹寄、运输走私物品、易燃易爆等禁寄物品，因而造成严重后果者；
- 8、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者。

兰州市邮政局局规

(1984年3月)

为认真贯彻《全国职工守则》、《职工奖惩条例》，建立、健全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树立良好的局风、局纪，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保证完成各项邮电通信任务，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兰州市邮政局局规》。

凡本局职工，均应模范地遵照执行。

第一章 劳动纪律

第一条：凡本局职工，必须模范地遵守劳动纪律，坚守生产、工作岗位，

无条件的服从指挥调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擅离职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工作分配和调动。

第二条：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按时上班，不迟到、早退，做到出满勤，干满点；工作时间内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更不准喝酒。

第三条：有事、有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组织批准，不得擅离岗位；因公外出，不得借故游山玩景，探亲访友。

第四条：交接班要坚持两见面制度，做到接班人未到岗交班人不离岗。

第二章 通信纪律

第五条：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准违章作业。

第六条：严格执行通信保密规定，做到不拆阅邮件、电报；不偷看报底、偷听电话；不抽拿报刊；不失密泄密，确保党和国家的通信机密。

第七条：不准以权谋私或向用户敲诈勒索，接受贿赂。不徇私情，秉公办事。

第八条：爱护公共财物，不准私自动用和损坏通信器械设备和一切公共财产；遵守财经纪律，不准巧立名目，擅自开支。

第九条：坚持文明生产，做到局容整洁、现场有序，经常保持优美的工作环境。

第十条：外勤及营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标志服。营业人员要佩戴工号；女投递员上班时不准穿高跟鞋。要做到礼貌服务，方便用户，维护信誉。

第三章 局内治安

第十一条：自觉遵守门卫制度。出入局门一律出示工作证。临时工和驻局办事人员必须持临时出入证。骑自行车出入局门要下车。携带物资出局要交验出门证，主动接受门卫人员的检查。

第十二条：不准随意将小孩、家属、亲友带入生产（工作）现场，单身宿舍不准私自留宿他人。

第十三条：不准聚众起哄，制造事端，酗酒闹事，打架斗殴；不准散布低级下流语言，看黄色书籍，播放黄色音乐；不准造谣、诬陷、挟嫌报复、拨弄是非、挑拨离间；不准谩骂侮辱他人，破坏团结，破坏工作生产和治安秩序。

第十四条：不准参与赌博、诈骗、流氓、行凶、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玩

神弄鬼等违法乱纪活动。

第四章 安全生产

第十五条：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司机、司炉、电工、机线、焊工等工种工作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件者，一律不得单独操作。

第十六条：模范遵守交通规则，听从民警指挥；机动车驾驶员饮酒后不准开车；任何人不准擅自外借车辆；邮运车辆在通信生产过程中，不准带运与生产无关的人员、物资。

第十七条：严禁生产现场吸烟；更不许在接待用户时吸烟。

第十八条：任何人不准擅自动用或损坏各种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九条：不准擅自抢占、对换、转让公房，更不得更改、拆损公共设施。

第二十条：模范执行“晚婚晚育”、“优生少生”的计划生育政策。学徒期间不准谈恋爱。

第二十一条：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办理婚丧事，应提倡移风易俗，反对铺张浪费、请客送礼。

第六章 处理权限

第二十二条：执行《局规》人人平等。各级领导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对于违反局规有关规定者，要敢抓、敢管，严肃处理。局领导支持基层单位在弄清事实的基础上做出的一切正确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执行《局规》要加强思想工作，经常向职工进行通信纪律、法制、职业道德的教育。对于违反《局规》的行为，视其情节性质，基层单位有权给予大会批评、罚款，扣发奖金或停职检查处理。但对于性质严重的违反者，在决定给予行政警告以上处分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上报市局审批。（开除局籍处分，要经局职代会主席团会议通过，报省局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本《局规》适用于我局全体职工（包括干部、工人、合同工和临时工）。

第二十五条：本《局规》修改权属于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六条：本《局规》自经局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现公布执行。

关于违反局规的处理试行办法

(1984年3月)

· 为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职工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局规》，特制定本办法。

一、无视保密制度，泄露国家机密和人民通信秘密或丢失机密文件，令其大会检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调离要害岗位；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二、凡私拆邮件、监守自盗（包括隐匿、毁弃邮件、电报）、贪污挪用公款、公物以及抽拿报刊，除追回全部赃款、赃物外，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参与赌博、诈骗、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玩神弄鬼等违法活动者，除没收赌具、赃款、赃物外，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流氓、行凶、起哄、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及扰乱企业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触犯治安条例和刑法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五、利用职权行受贿，弄虚作假，隐瞒差错，谎报成绩，骗取奖金、荣誉；假公济私，徇私情，走后门，或者刁难、勒索用户，从事不正当收入和第二职业者，视情节令其检查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违反操作规程，不认真贯彻执行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影响时限频次、工作质量和工程质量，造成邮件报刊积压、延误、丢失、损毁等差错事故和其他损失者，以及因营业员拒办业务，投递员不按址投递，受到用户有理由申告者，除按奖惩办法规定减扣奖金外，要令其检查，大会批评，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七、违反财经纪律，擅自开支或动用公款、公物，请客送礼、挥霍浪费或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捏造事实、挑拨离间、推卸责任、嫁祸于人、破坏团结，有严重后果者，要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巧立名目，擅自开支，私设小金库，私分、滥发奖金，冒领补贴、加班工资者，要按违反财经制度处理。除全部追回私分、冒领款额外，直接主管和经办人要作检查，并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处分。

九、对抗组织，无理取闹，不服从指挥调度，拒绝工作分配、调动或消极怠工，擅自脱离岗位，经说服教育无效者，令其停职检查。停职检查期间扣发其工资百分之二十，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警告。

十、凡迟到、早退，全月累计在四小时以上，按一天旷工扣发工资；一次迟到二小时以上者，当天不安排班务，按旷工论处；请假期满，不事先办理续假手续，按旷工处理；全年连续旷工一个月以上给予除名，不足一个月的酌情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十一、酒醉上班和工作时间饮酒者，令其停职检查，影响工作的时间按旷工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工作时间搞与工作无关的活动，要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十三、无照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随意开动、操作本岗位外的一切设备、工具，造成后果者，要赔偿一切损失，并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私乘邮车或擅自外借车辆，以及带运与生产无关人员，视其情节给予经济罚款外，并补买车票。由此而造成的人身伤残事故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十五、擅自到各级党政机关（包括各科室、区局）无理取闹、围攻、纠缠、打骂领导，造谣惑众，诬告他人者，轻则大会检讨，重则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单身宿舍私自留宿外人、携带物资出局不示证件、拒绝或逃避检查者，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十七、随意将邮电标志服转借、赠送、处理他人，私自动用、损坏公共财产、设备者，视其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十八、丢失、损坏劳保用品、公物，或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要追究责任，按价赔偿。调动、退休或变动工种，生产工具、劳动保护用品不上交者，从工资中按价扣款赔偿。

十九、在请假中弄虚作假，无病装病，利用病假期间出外游玩、干私活，一律按旷工对待，并视其情节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职工病休一天以上，必

须有医生确认的诊断书，否则按旷工处理。

二十、不听劝阻，随意将小孩、家属、亲友领入局内工作现场会客，影响工作者，大会批评，造成后果由个人承担。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警告处分。

二十一、工作时擅离职守，脱台串岗或高声喧哗、扰乱生产秩序者和值夜班睡觉者，要给予停职检查处分。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

二十二、在生产现场吸烟者，扣发本月奖金；由此而引起的各种事故及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不带工作证，原则上不准入局，特殊情况要说明原因；自行车出入大门一律下车，接受值勤人员检查；态度蛮横，不听劝阻者，通知单位处理；由此影响的时间，按迟到、旷工论处。

二十四、倒休、换班未经领导批准，请假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按旷工论处；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二十五、挪用邮袋、报皮布要按空袋管理办法罚款。

二十六、擅自换、占、建房、毁坏房屋设施、更改结构者，要令其检查，限期搬出。损坏设施、结构者要按价赔偿，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二十七、不实行晚婚和计划生育，按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二十八、凡违反局规，可酌情给予经济制裁和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降薪、除名、开除留用（开除留用期间发给生活费）、开除等处分，处分材料装入人事档案，影响本人调资、晋级。

二十九、各级领导，不模范遵守局规，不履行自己职责，玩忽职守，也要和职工一样，视其情节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一定纪律处分，直至撤职、开除。

三十、职工凡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拘留期间扣发工资；收容教养按规定只发生活费。

三十一、本规定如与上级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关于在城市住宅楼房中设置 信报箱的报告

兰州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市报刊发行量和各类邮件业务量增长幅度较大，报刊发行今年第一季度期发数已达142万余份，人均已达一份以上，比1980年增长52.68%，

各类邮件（函件、包裹、汇票、机要）业务量 1983 年达 5261 万余件，比 1980 年增长 12.15%。其中本市进口为 2834 万余件，比 1980 年增长 23.25%。随着科技事业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精神生活的不断提高，邮政通信业务量还将有更大幅度的增长。近年来城市建设进展很快，高层住宅楼房越来越普遍。但是，由于高层住宅楼房缺少投放信报的设备或虽然有，但过于简陋，投递的信件报刊丢失比较严重，随着就业人数的增加，城市双职工越来越多，投递员与用户收投相见的机会越来越少，没有妥投的设备，用户的通信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用户很有意见。据我局 1983 年上半年调查统计全市共有住宅楼房 3527 幢，14234 个单元（不包括单位院内楼房 1423 幢），其中五层以上的 1225 幢，已装信报箱楼房只有 194 幢，占总幢数的 5%，远远落后于全国省会城市平均装箱水平（34%），尚有 3333 幢楼房（不包括 1983 年下半年和 1984 年新建和在建楼房）13528 个单元未安装信报箱，因此，每天有大批的信件、报刊无处妥投，严重影响投递质量和邮件安全，用户深感收阅报刊信件难。

针对上述情况，为改善我市邮政投递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1、三层以上住宅楼房，都要设置信报箱，根据原国家建委、邮电部〔1979〕524 号有关在城市住宅楼房增设信报箱的联合通知精神，今后凡在我市修建的住宅楼房建筑标准设计，必须将信报箱列入设计项目。每幢楼房按单元在底层安装一套与该单位住户层次门牌相适应的，统一规格的信报箱，所需材料和资金，应在基建计划项目内统一解决。请各基建主管部门和各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把关，今后住宅建设凡没有此项设施的，设计单位不许出图、施工单位不予施工、规划部门不能发给建筑许可证，竣工验收时不予验收。对正在施工中遗漏信报箱的楼房，必须补装，竣工后未补装的，邮局不予投递报刊、邮件。

2、对现已建成的住宅楼房凡未设置信报箱的都要由产权单位进行补装，要求 1985 年底以前全部装上。否则，邮局不予投递报刊、邮件。

3、标准信报箱的供应统一由我局负责，各安装单位可向我局购买，维修问题原则上由各产权单位负责。

4、居民较集中的深宅大院，也要逐步设置单口信箱，以解决邮件报刊妥投。具体办法由邮政局与用户商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市各单位，以及中央、省属在兰各单位执行。

兰州市邮政局

1984 年 5 月 28 日

关于批转兰州市邮政局《关于在城市住宅楼房中设置信报箱的报告》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属各单位，在兰各单位，驻兰部队：

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高层住宅楼房越来越多，这给邮政投递工作带来了新的课题，由于住宅楼房缺少投放信报的设备，投递的信件报刊丢失比较严重，用户很有意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原国家建委、邮电部曾以〔1979〕524号文件要求在城市住宅楼房增设信报箱，原省建委、省邮电局也已转发各地执行。但几年来，具体管理工作跟不上，贯彻不力。为了改善我市邮政投递工作，现将兰州市邮政局《关于在城市住宅楼房中设置信报箱的报告》批转给你们，望认真执行。设计、施工、规划部门应积极配合。兰州市邮政局应组织力量，狠抓落实。

兰州市人民政府

1984年6月3日

兰州市邮政局业务视察员职责

(1988年4月23日)

一、工作任务

- 1、在局长领导下对区支局的通信生产、经营管理、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工作进行全面或抽样检查。
- 2、经常检查各区支局执行部、省、市局的规章制度、会议决议、质量管理等情况，发现问题配合相关单位研究解决。
- 3、参与调查有关区支局重大通信事故、贪污案件的处理。
- 4、会同相关区支局安排业务检查员和报刊推广组织员工作，并进行督促检查。
- 5、抽查各局所的票库、底票以及款项存放情况。
- 6、检查后向局长写出视察报告。

二、工作职权

1、执行任务时，发现重大违章或事故隐患时，有权责成相关人员予以纠正。

2、发现被检查局的职工有舞弊嫌疑时，除及时报告局长外，要在相关单位配合下组织调查。

3、对发现的问题可调阅有关的案卷、帐册、票据等。

4、召开区支局业务检查员会议，交流经验，共同提高。

三、注意事项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做到不徇私、不枉法、不受贿、不舞弊。

2、认真学习、掌握并严格执行有关的邮政业务规章制度，自觉遵守通信纪律，不违章，不违纪。

3、执行任务时，要依靠广大职工，同时要注意必要的保密工作，以保证视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4、每年至少要有一半以上的时间深入到各区支局，执行任务，视察工作。

贺进民给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密送 书信情报的经历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开辟中国共产党在甘肃的斗争局面，营救和收容在甘青一带失散的红军西路军人员，1936年5月中共中央在兰州设立办事处。1937年7月29日，谢觉哉作为党中央和毛泽东的代表，来兰参加办事处工作。办事处在兰州开展大量的抗日宣传和统战工作，鼓动和组织民众运动，很快打破了甘肃的沉寂局面。

当时，甘肃邮政管理局本地业务股拣信生贺进民、阎达寅等人受党的影响，利用业余时间，参加血花剧团的抗日救亡宣传活动，学唱抗日救亡歌曲，演出话剧。同时，贺进民在工作的过程中，机智地将外地寄到兰州尚未经国民党甘肃省党部驻邮局检查人员检查的一部分报刊，送八路军驻兰办事处谢觉哉阅读，如党在巴黎出版的《救亡时报》等。

1938年4月19日，中共兰州邮电支部成立。陆云龙担任书记，贺进民和

陆治安为委员。3月，国民党地方当局查禁进步书刊，当时在邮政部门工作的贺进民，冒着生命危险，想尽一切办法将外地寄到兰州的进步书刊，躲过检查，送到生活书店和新生书店，供应读者。同年，根据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简称“甘肃工委”，时称“兰州工委”）的指示和要求，中共兰州工委在秘密搜集有关情报资料、社会动态，帮助上级党组织掌握情况的过程中，贺进民从邮局多次秘密截取情报，为上级机关和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决断问题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6月初的一天，贺进民在值夜班时发现了一份国民党甘肃CC分子马效贤寄往南京的《情况汇报》，是个复写件，其中涉及到共产党在甘肃的活动。他果断地截取下来，送交八路军驻兰办事处。还有一次，贺进民发现国民党一份名册里列有二三十人“中国国民党甘肃特工部”人员名单，他将这些特务名单抄下来后，通过陆云龙交给了罗云鹏。

另外，贺进民还通过邮局关系，将一些共产党员及进步人士的书信文稿，躲过邮局检查机构，秘密寄出。1938年，生活书店的陆中斐写了一篇抨击兰州抗战空气沉闷没有民主气氛的文章寄出发表，被国民党驻邮政检查当局查出截留。贺进民知道后，就让陆中斐重新写了一篇，然后替他顺利寄出。后来这篇文章发表在武汉的《新华日报》上。贺进民还帮助当时来兰的作家萧军、剧作家塞克等人邮寄信件文稿，塞克当时写了一个剧本，交给贺进民后通过邮局寄到武汉发表了。有一次，八路军驻兰办事处伍修权派工作人员找贺进民，将一份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寄给新疆办事处方林的邮件交给他，让他快快寄出。贺进民觉得这个邮件非同一般，就设法躲过检查，最后顺利寄出。

由于国民党在邮政部门设立检查机构，许多进步书刊寄到兰州后，就被扣留。因此，兰州生活书店的邮件，收件人都写贺进民的名字，寄来后，在分发时贺进民就先收藏起，躲过检查，然后送交书店。由于经贺进民直接收寄邮件的事很多，敌人有所察觉。1938年7月初，贺进民被调到平凉邮局。到平凉后，贺进民继续为八路军驻兰办事处工作。当时，武汉生活书店总店把进步书刊直接寄给贺进民，一次就是几十包，他和当时平凉邮局员工李宁贵一起，将收到的书刊先藏起来，然后装成箱托送西安至兰州邮政汽车运到兰州，交给生活书店。另外，他通过天水邮局同行熟人的关系，给天水生活书店也邮寄过书刊。10月底，贺进民离开平凉邮局，去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后又辗转到延安，在陕北公学学习一年后，留校。1941年至1942年，他任陕甘宁边区通讯总站业务科科长。

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后,贺进民历任新青团兰州市委书记,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书记,甘肃省体委主任,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甘肃省科学院院长,中共甘肃省顾问委员会委员。1991年离休。

(根据贺进民1993年12月21日口述整理)

甘肃省通信管理条例

(1995年1月2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通信管理,保障通信安全、迅速、准确、畅通,促进通信事业发展,以适应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通信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省邮电管理局是本省邮电通信工作的主管部门,对通信工作实行行业管理。

市、州(地区)、县(市、区)邮电局(邮政局、电信局),经省邮电管理局授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邮电通信工作,履行通信行业管理职能。

设有专用通信网的单位负责本通信网内部的管理工作,并接受当地邮电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通信工作的领导,把邮电通信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发展邮电通信事业。

第五条 邮电部门应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通信市场管理,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正常的通信经营秩序,为社会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电通信服务,保障用户合法权益,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通信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负有保护通信自由、通信秘密和邮件及通信设施安全的责任。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制止、检举侵占、哄抢、盗窃、破坏通信设施、危害通信安全的行为,并向公安机关、邮电部门等有关单位报告。

第二章 通信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市政公用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时，应当包括邮电通信规划和建设计划，并有当地邮电部门参加。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住宅小区、工矿区、开发区时，城市规划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将邮电局（所）、邮电服务网点、通信管线建设纳入统建配套范围，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车站、机场、码头时，建设单位和邮电部门应将邮电局（所）、邮件装卸转运的作业场所、出入通道等设施纳入规划。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水利、城市道路等工程，需要敷设通信管线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会同当地邮电部门将通信管线等设施与该项工程同步建设。

第十条 住宅楼、办公楼等高层建筑应当在地面层安装与住户室号、用邮单位相对应的信报箱，或者设置收发室。

新建城镇居民住宅楼、办公楼及其他公共建筑，必须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邮电部门联合制定的通信管线设计标准预设通信管线。

第十一条 邮电通信建设实行分层负责的体制：

省会所在地到各市、州（地区）所在地，市、州（地区）所在地之间的通信网路设施，由省人民政府和省邮电管理局负责建设。

市、州（地区）所在地到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之间、县际之间的通信网路设施，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当地邮电部门负责建设。

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由当地人民政府和邮电部门负责建设。

乡（镇）以下电话的建设，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纳入建设计划，并按国家统一技术标准建设，当地邮电部门在技术和业务上予以指导、帮助。

第十二条 公用通信网和专用通信网的建设必须统筹规划。在公用通信网已能满足社会需要的地方，除军队、铁路等部门由于特殊需要，并经国务院授权单位批准以外，其他部门不得重复建设专用通信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进入公用通信网的专用通信网，必须经邮电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政策、资金、物资等方面支持邮电通信事业的发展，并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邮电通信建设在拆迁、公用设施配套

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因建设邮电通信设施需要征用土地、毁损农作物、树木等附着物的，邮电部门或者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支持、保障通信线路的架设和畅通。允许邮电部门在通信线路确需经过地段的建筑物等的适当位置无偿附挂通信线路。附挂通信线路的建筑物维修时，邮电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六条 因建设需要必须征用、拆迁邮电局（所）、通信线路或者其他通信设施的，征用、拆迁单位应当与邮电部门协商，在不低于原设施功能的前提下，安排合适场所迁建或者另建，所需费用由征用、拆迁单位承担。

第三章 通信行业管理

第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下列通信业务，由邮电部门统一经营：

- (一) 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寄递业务；
- (二) 邮票的发行和印有“中国邮政”字样的明信片的印制；
- (三) 电话号簿、邮政编码簿等邮电信号簿的编印发行；
- (四) 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农村电话、电报、九百兆赫无线移动电话、数据传输、图文传真；
- (五) 各种电话卡的印制、发行和销售；
- (六) 国家规定由邮电部门统一经营的其他通信业务。

第十八条 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企业，经省邮电管理局审核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邮电部规定的、向社会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并接受邮电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申办经营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单位，必须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到邮电部或者省邮电管理局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凭经营许可证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频率，领取电台执照，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条 邮电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其他具备经营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电信业务，并负责代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提供业务单式。

代办邮电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执行统一的邮电业务规章制度、资费标准，并接受邮电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的专用通信网只用于内部通信，未经国务院授权单

位批准，不得对外营业。

专用通信网进入公用通信网，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所在地邮电部门验收合格。

第二十二条 电信通信用户应当按照核准的项目使用电信通信设备，不得擅自再在公用电信网内接装电信通信终端设备或者影响公用电信网安全运行的其他设施，不得擅自扩大或者改变通信设施的用途。

第二十三条 生产、进口、销售通信设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接受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和邮电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未经检验合格和未取得邮电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并加贴进网标志的通信设备、产品，不准销售和安装使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的无绳电话机，其工作频率和有关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通信安全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保护下列通信设施安全的责任：

(一) 邮电局(所)、邮电标志牌、邮政编码牌、宣传栏(牌)、邮电通信车辆及其他运输工具；

(二) 邮亭、信筒(箱)、信报箱、邮件转运站及其他办理邮电业务的场所、设备；

(三) 公用电话亭(点)、电话交接箱、电信管线、电信杆路、无线电台、微波站、中继站、线路巡房、卫星通信地球站、通信天线及其附属设施；

(四) 其他通信设施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及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 向投币式公用电话机、磁卡电话机、信筒(箱)、邮政自动出售设备等通信设施内投塞易燃易爆物品、可溃物、污秽物和其他物品；

(二) 在电杆、拉线、无线电塔杆、标桩、通信天线等通信设施上拴系牲畜或者搭挂电力线、广播线及其他物品，在距电杆、拉线塔杆、无线电塔杆5米内挖沙、取土、堆土；

(三) 在市区外和农村架空线路两侧各2.5米、市区内架空线路两侧各1.5米范围内、通信天线区域内建房搭棚；

(四) 在地下电缆、光缆、市话管道边缘两侧各1米范围内建房搭棚，各3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挖沟、钻探、堆放垃圾，设置厕所、粪池、牲畜圈、

沼气池，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液或者废渣；

(五) 在设有水底电缆、光缆标志的水域禁区内抛锚、拖网、挖沙、爆破以及从事其他危及电缆、光缆安全的作业；

(六) 在危及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范围内烧荒、烧窑、爆破，以及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七) 其他危及邮电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城市规划、建设、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邮电部门事先报送的通信线路位置、路由等有关资料，按前款(三)、(四)项的规定审批建房用地和临时用地。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因生产、建设或者施工需要，实施下列行为可能影响通信设施安全或者效能的，必须事先征得有关通信部门同意，并采取有效的技术防护措施，或者承担相应费用，负责落实迁改场地、器材后，方可进行：

(一) 搬迁、改建、拆除通信设施或者改变通信方式；

(二) 新建或者改建道路、铁路、桥梁、隧道、农田水利工程以及敷设管道、疏浚河道；

(三) 开路、炸石、砍树、运输超高超大物件、修建房屋；

(四) 布设电力线路、电站网路、电车线路、电气管道、煤气管道、自来水管、下水道、广播线路、专用通信线路，以及设置和使用干扰性、腐蚀性设备；

(五) 排放腐蚀性废气、废液、废渣；

(六) 其他可能影响通信设施安全或者效能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禁止非法复制、销售和使用重号的无线移动电话、无线寻呼等通信终端设备。

禁止盗用他人电话帐号、码号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废品收购单位必须凭出售单位出具的证明收购通信电缆、电线等通信器材，并登记出售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

发现盗卖、变卖通信器材的行为或者有可疑线索，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通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查处盗窃、破坏通信设施的案件。

第三十条 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运输单位负有载运邮件的责任，保证邮件优先、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费上予以优惠。邮电部门应当与承运单位签订运邮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电力部门应当按一类用户保证邮电通信机房、设备和邮件处理中心的用电。邮电部门的专用供电线路和设备，不得任意搭接其他电力用户。

第三十二条 银行要支持、保证邮政汇兑和邮政储蓄资金的按时存取。

第三十三条 车站、机场、码头应当统一安排公用邮电营业、邮件装卸、转运作业的场所和邮政车辆出入通道，准许邮政工作人员和转运车辆提前进入工作场所。

邮电设施不全的车站、机场、码头，应当创造条件方便邮件装卸、转运作业。

第三十四条 邮电专用车辆在运递邮件时，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不受禁行路线和禁停路段的限制。

邮电专用车辆违章时，除驾驶人员因特殊情况不宜继续驾驶外，经公安交通管理人员记录后予以放行，待其任务完成后再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拦截、检查、强行搭乘邮电通信车辆，不得非法扣押、开拆、检查邮件、电报，不得扰乱邮电营业场所秩序，不得妨碍邮电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城镇街道、巷口设置地名牌和邮政编码牌，在单位和居民住宅标注公安机关统一编制的门牌号，住宅楼还应当标注栋号、单元号。

新建或者搬迁、更名的单位，应及时通知所在地邮电部门，以便提供邮电服务。

两个以上单位同在一座建筑物内的，应当商定统一接收邮件、电报的方式。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设立邮件、电报接转的固定地点。

第三十七条 邮电部门建设微波通信设施及其他邮电通信设施，在申请办理征地和建设手续时，应当向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申报通信设施的保护范围和要求，由有关部门一并审批。

在国家一级、二级微波通信干线通道净空区范围内不得建设影响电信通信畅通的建筑物、构筑物。确需建设时，必须经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邮电管理局批准，并采取相应的技术防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植树须按规定标准与邮电通信线路保持距离。对影响邮电通信线路安全的树木，邮电部门与有关单位协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第五章 通信服务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邮电通信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通信纪律和职业道德，全心全意为用户服务。

(一) 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或者中止邮电通信服务，不得违背用户意愿强迫用户使用某种邮电业务；

(二) 不得拖延邮政汇款、邮政储蓄的兑付；

(三) 不得隐匿、毁弃、私拆邮件；

(四) 不得窃听、窃用用户电话；

(五) 不得徇私舞弊、刁难和勒索用户；

(六) 不得擅自变更邮电业务资费标准。

第四十条 邮电局(所)、邮亭必须在明显位置公布营业时间、经营业务种类、收费项目和标准，无偿为用户提供使用邮电业务的咨询服务。

邮政信筒(箱)应标明开启次数和时间。

第四十一条 邮电部门必须及时为已缴纳初装费的电话待装户安装开通电话。交费后超过3个月未安装开通电话的，自交款之日起到电话安装开通时的电话初装费(含工料费)的利息，邮电部门应当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返还待装户。

邮电部门应用户要求迁移电话、用户电报、传真等，应当根据机线条件、用户类别和顺序，在规定时限内予以迁移。逾期不能迁移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

邮电部门接到用户电话故障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限内修复。因线路重大故障等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应及时通知用户。

邮电部门对通信线路、设备进行检修或者更新，需要中断通信或者变更用户号码的，应当提前公告，并通知用户。

第四十二条 邮电部门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城市管理规定，在方便群众的地段设置公用电话亭(点)、邮亭、报刊亭、信筒(箱)，或者进行流动、传呼服务。城建、城管、工商、交通、公安、电力等有关部门要在选址、用地、供电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四十三条 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涉及电话、无线移动电话、无线寻呼的改名、过户事项，由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随附相关法律文书副本，经当地邮电部门审核用户资料无误后予以办理改名、过户手续。

第四十四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邮电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户使用邮电通信的情况；对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要求中断他人通信的，应予拒绝。

第四十五条 通信部门应当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提高职工素质，做到忠于职守，秉公办事，通过公布监督电话号码、设置举报箱、受理用户来信来访等方式，接受社会对通信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通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的行为都有举报、投诉的权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邮电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由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五）、（六）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邮电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停止提供中继线，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邮电部门停止对其提供通信服务并限期追缴或者补收资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损坏邮电通信设施、阻断通信的，由邮电部门责令其停止妨害行为，承担修复费用和赔偿阻断通信所造成的损失，可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建筑和临时用地，由当地邮电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建筑或者临时用地被责令拆除或者恢复原状而造成相关人损失的，由审批部门负责赔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邮电部门没收通信设备、非法所得和非法物品，责令赔偿用户损失，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上级邮电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改正；造成用户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属于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者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邮电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编 后 记

1988年末，兰州市邮政局根据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部署着手筹备修志工作。在编纂过程中，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史志编写办公室给予这项工作以热情的指导，兰州市邮政局领导自始至终关注着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并给予关怀和支持，确保修志工作的顺利进行。

兰州市邮政局的修志工作，先后经历了机构设置、篇目设计、资料搜集整理、资料长编纂辑、志稿试写、志稿总纂和志稿审定几个阶段。

1989年3月25日，经兰州市邮政局局长办公会议决定，为了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修志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成立兰州市邮政局编纂领导小组（后改称编纂委员会），局长梅建生任主任和主编，党委书记李和堂、副局长刘有勤、总工程师李金源、总会计师李同旭任副主任，委员有王桂、刘国良、李琪、张德胜、胡汉杰。史志编纂办公室由刘国良任主任和副主编，具体承担修志事宜。

篇目为志书的纲目，史志办公室成立伊始，首先着手研究制订篇目，按横排竖写的体例，结合邮政专业特点，草拟《兰州市志·邮政志》篇目和编写计划。经反复研究修改，于1989年4月15日拟出邮政志篇目首稿，设1篇6章26节64目，报经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首肯。以此为引导，开始有针对性地搜集资料。

1989年底至1992年12月间，全室集中力量从各方面搜集资料，先后有6人参与查阅档案、摘抄资料工作，查阅各类档案8000余卷，图书报刊500余册，共摘抄、复印资料卡10720份、23400

张，750万字，收集、拍摄照片200余幅。资料主要来自甘肃省档案馆，甘肃省图书馆，甘肃省交通档案馆，甘肃省商业厅档案室，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档案馆，兰州市档案馆，白银市档案馆，兰州市电信局档案室，兰州市邮政局档案室，榆中、皋兰、永登县档案馆，国家第二历史档案馆，镇江市邮电局综合档案馆以及省内部分地州市局档案室等40余个单位；还实地考察了兰州境内10余座烽火台；此外，走访老邮电职工150多人，获取了5万多字重要的口头资料；另外，向全国50多个省会邮政局和地州邮电局发函索要有关资料。这些资料都按照篇目和编写要求，分类整理，登记编号，装入资料盒，以供使用。

为了加快修志速度，提高大家对修志工作的认识和业务水平，市局于1991年12月21日召开史志编纂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并邀请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王国礼和邓明到会做史志编写方面的辅导报告。

1992年5月4日，根据资料搜集情况，并为下一步纂写做准备，提出《兰州市邮政志编纂方案》。编纂方案发送各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后，进行修订完善，并报送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审核。

随着资料的不断丰富和对史志理论与实践认识的不断深化，对篇目做了几次修订。1992年10月，篇目已修改为第10稿，设1篇6章25节80目，经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批准后，作为试写篇目。11月1日，召开编写人员会议，根据篇目采取责任编辑切篇承包的形式，以入卡资料为基础，分头整理纂辑资料长篇，于1993年5月底完成资料长篇150万字，送经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审查通过。

1993年6月16日至20日，全体修志人员参加兰州市地方志主编（主笔）研讨班。通过听取专家、学者的讲课，增长了修志知识。实际上是一次操作性的学习，为下一步撰写志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月初，修志人员根据资料长编，开始试写初稿。试写出的初稿，由执笔人核对修改，总结经验，然后清稿再核对。从9月初开

始，陆续签发打印为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印出后，分发市局领导、相关科室和部分邮电老职工，广泛征求意见。至1993年12月，除编辑说明、概述和附表外，完成征求意见稿28万字。

12月15日，市局召开史志编纂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有小组成员和全体编写人员参加。会上，对几年来的修志工作做了总结，并制订出下一步工作计划。会后，对所有的征求意见稿又进行修改，研究制订出修改方案，再次调整篇目：共设1篇6章25节100目，另设有图片、序言、凡例、编辑说明、概述、大事辑要、人物、专记、附录及附表等。

1994年2月，开始编写编辑说明和概述，绘制表格。4月，开始全面总纂，由副主编刘国良和编辑何玉江、阮煜兴3人负责总纂，按市志编委会的有关规定统稿，经删削、补漏、订正，统一文字，使志稿达到送审的要求。

1994年5月23日，兰州市邮政局召开有局党政领导和史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及编辑人员参加的审稿会，市地方志办公室、省邮电管理局史志办和市电信局等单位的专家和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指导。经过评议通过了对邮政志稿的初审。24日，制定出修改方案，组织人力开始修改，调整篇目为2篇10章42节77目。11月8日在由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主持召开的邮政志编委会全体成员参加的会议上，通过复审。1995年9月20日通过终审后，9月29日报经省地方史志编委会主任会议审查验收，同意公开出版。1995年12月13日，市局召开编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副主编刘国良关于志稿终审及甘肃省志编委会审查验收情况的汇报，并研究了志书责任编辑署名及彩页照片入选等事项。屡次审稿，都是精雕细琢、不断完善的过程。力求达到“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特点突出、语言精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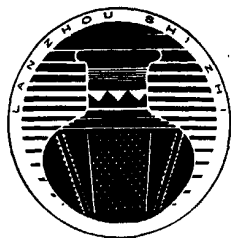
本志终审人员及分工情况如下：

梁猷魁 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安振亚 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以上两位同志主审概述及全书政治观点、附录
- 朱祯如 市保密委员会主任、市国家保密局局长、市地方志编委会委员，主审志书保密问题
- 杨定中 省邮电管理局高级经济师，主审邮政史实及邮政业务术语
- 金钰铭 市地方志编委会委员、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主审志书体例、行文及政治观点
- 李发庭 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主审全书行文
- 邓 明 市地方志办公室编纂处副处长、市政协委员，主审资料及行文

《兰州市志·邮政志》从1989年开始编纂，历时七个春秋，几订篇目，数易其稿，终于付梓。在此期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史志编写办公室杨定中、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帮助修订篇目，并提出许多指导性意见；邮政老职工贺进民、贾景谊，在修志初期向全局职工进行了邮电历史传统教育报告会，使大家从思想上重视了修志工作；刘新、柳桂香（女）、惠学义为榆中、皋兰、永登县邮电局节提供了资料。集邮家杨世昌、范怡模以及尹大鹏为志书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图片，尤其在资料整理过程中，年逾古稀的顾福同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修志工作不辞劳苦，倾注心血。在整个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许多相关单位领导、全局广大职工的支持和关怀，离退休老领导、老职工也给予修志工作以热情的帮助，并且也得到兄弟省会局史志部门的合作和交流。在本志书完成问世之际，谨向所有为她付出劳动和给予热心支持和帮助的同志们、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志，分

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 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 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

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具体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数

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1996年6月)

- | | | | |
|--------|-----------------|--------|----------------------------|
| 陈良 | 1987.6~1990.6 | 主任 |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
| 田修武 | 1987.12~1988.12 | 副主任 | |
| 高子贵 | 1988.12~ | 副主任 | (1988.12任指导处处长,1991.3任现职) |
| 王国礼 | 1988.12~1992.12 | 副主任 | (1988.12任编纂处处长,1991.3任副主任) |
| 金钰铭 | 1988.9~ | 副主任 | (1991.9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任现职) |
| 王有伟 | 1994.1~ | 副主任 | |
| 李发庭 | 1994.9~ | 副主任 | |
| 张荣 | 1987.12~1993.1 | 秘书处处长 | (1991.3任调研员,1993.1退休) |
| 袁维乾 | 1991.3~ | 秘书处处长 | |
| 牛中孚 | 1987.12~1988.12 | 指导处处长 | |
| 韩德强 | 1991.3~1992.11 | 指导处处长 | |
| 张兴国 | 1992.12~ | 指导处处长 | |
| 杨光荣 | 1988.1~1988.11 | 编纂处处长 | |
| 李曰柱 | 1992.2~ | 编纂处处长 | |
| 李强 | 1988.1~1995.4 | 秘书处副处长 | (1988.1任副主任科员,1988.12任副处长) |
| 焦养顺 | 1995.8~ | 秘书处副处长 | |
| 胡芹玲(女) | 1988.7~1991.3 | 指导处副处长 | |
| 李晓菲(女) | 1988.5~ | 指导处副处长 | (1988.5任编纂处副处长,1993.8任现职) |
| 邓明 | 1988.1~ | 编纂处副处长 | (1991.10任主任科员,1993.8任现职) |
| 薛峰(女) | 1987.10~1988.4 | 秘书处干部 | |
| 李玲(女) | 1988.5~ | 秘书处干部 | (1994.4任副主任科员) |
| 王书奇 | 1989.10~1991.2 | 秘书处干部 | |
| 徐难 | 1989.10~ | 指导处干部 | (1994.4任副主任科员) |
| 宁辉东 | 1990.8~1995.9 | 编纂处干部 | |
| 魏惠君(女) | 1993.5~ | 编纂处干部 | |
| 马颖(女) | 1995.12~ | 秘书处干部 | |
| 史孝忠 | 1988.9~1989.10 | 驾驶员 | |
| 王克祿 | 1992.6~1993.1 | 驾驶员 | |
| 左盖湘 | 1993.2~ | 驾驶员 | |

(甘)新登字第08号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邓 明

兰州市志

第22卷

邮 政 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邮政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8883156 邮编 730000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4.375

1996年11月第1版 1996年11月第1次印刷
插页：8 字数：430千字 印数：1—2500册

ISBN7-311-01111-6/K·133 定价：70.00元

〔限国内发行〕